

世界監察制度手冊

(第二版)

編輯委員：趙榮耀、李炳南、周陽山
葛永光、洪昭男

協助編輯人員：連悅容、歐陽佩斯、陳顛
高偉豪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編印

序

監察院係五院之一，為我國最高的監察機關，職司監督政府職能之責，依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監督各級政府及其公務員。行憲以來，雖多次增修憲法，對監察委員之產生與行使監察職權之範圍略有變革，但監察委員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一貫精神始終不變。近年來本院，除原有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察、監試及審計等重要職權外，也致力於捍衛人權及促進廉能政府之工作。

本院有感於大眾對監察院的職權與功能未盡瞭解，往往誤以為監察制度為中華民國獨有之職權。殊不知瑞典早於 1809 年即首創國會監察使一職，開啟現在監察制度，至今已逾 200 年。我國也開亞洲風氣之先，於 1948 年頒布施行「中華民國憲法」，成立監察院。而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球監察觀念之提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為世界各地監察機關建立聯繫橋樑的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也於 1978 年成立，其下分亞洲、歐洲、非洲、北美洲、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與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等六大區域組織，我國現為 IOI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之會員。

鑒於坊間始終未見彙集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參考書籍，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咸認將現今各國監察制度之功能及全球發展趨勢介紹給社會大眾乃責無旁貸之事。在外交部及其各駐外館處之協助下，蒐集世界各國監察制度簡介，彙整後於 2010 年出版「世界監察制度手冊」一書。惟當時因編印時間倉

促，且我國在很多國家未設有駐外館處，加以部分地處偏遠國家資訊取得不易，許多國家未及納入，甚為可惜。特藉此次增修訂之機會，除請外交部協助修訂各國資料，也盡力收納更多國家監察制度資料，俾使本書更加完備。本次增修訂也特別增列「監察與人權」一文。

本書能順利再版，特別要對駐外館處同仁之辛勞予以感謝，也要感謝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周陽山、李炳南、葛永光、洪昭男協助校閱本書文稿，並親自投入增修訂相關章節之撰擬，由於前開委員均擅精於國際政治制度與組織，使得本手冊不僅為資料的彙整而已，更具有學術性的分類與分析價值，值得政府與社會各界人士瞭解國際監察制度之參考。本書雖經多次審慎校訂，恐仍有疏漏之處，尚祈不吝惠予指正。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委員

趙榮耀

謹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目錄

序	1
第一章 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	1
第一節 監察制度於世界發展之過程	1
第二節 世界各地區監察使的發展	4
第三節 監察使之角色及分類	12
第四節 國際性、區域性監察組織	22
第五節 專業監察使	24
第二章 各國監察機關分區簡介	31
第一節 非洲地區	31
貝南國家調解使公署	31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	32
蒲隆地監察使公署	35
喀麥隆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	37
中非共和國國家調解使公署	38
查德國家調解使公署	39
剛果共和國調解使公署	39
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41
衣索匹亞聯邦審計公署	42
甘比亞監察使公署	43
加彭國家調解使公署	44
迦納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	45

賴比瑞亞監察官委員會	46
利比亞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	47
象牙海岸國家調解使公署	48
馬利國家調解使公署	49
模里西斯共和國監察使辦公室	50
茅利塔尼亞國家調解使公署	52
摩洛哥監察使公署	52
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	54
尼日國家調解使公署	55
奈及利亞公共申訴委員會	56
盧安達監察使公署	57
聖多美普林西比審計法院	58
塞內加爾國家調解使公署	59
獅子山監察使公署	61
南非護民官署	61
蘇丹民眾投訴暨糾正委員會	63
【相關機關：蘇丹審計廳】	63
南蘇丹審計廳	64
史瓦濟蘭王國中央銀行監察使辦公室	65
多哥國家調解使公署	65
第二節 亞洲地區	69
阿富汗監察及審計公署	69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69

第一章 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73
印度監察使公署（以喀拉拉省為例）	77
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	79
伊朗監察總署	81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	82
約旦審計局	85
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	86
【相關機關：韓國監查院】	89
黎巴嫩總理府中央檢查局	91
澳門廉政公署	91
馬來西亞公眾投訴局	94
蒙古國家審計署	96
【相關機關：蒙古國反貪局】	97
巴基斯坦聯邦監察使公署	98
菲律賓監察使公署	99
卡達審計局	101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審計總局	102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104
斯里蘭卡國會行政監察使	106
中華民國監察院	108
泰國監察使公署	112
葉門共和國中央審計署	116
第三節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	119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119
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	122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124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	126
帛琉監察使公署	129
薩摩亞監察使公署	130
索羅門群島監察使公署	132
東加公共關係監察使公署	133
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	135
萬那杜監察使公署	136
第四節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	139
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使公署	139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	141
巴貝多監察使公署	142
貝里斯監察使公署	144
百慕達監察使公署	146
玻利維亞護民官署	147
英屬開曼群島護民官公署	149
智利審計署	151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153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155
古拉疏監察使公署	157
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署	157

第一章 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159
法屬圭亞那監察使公署	161
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	162
蓋亞那監察使公署	164
多米尼克國會監察使公署	164
多明尼加護民官署	166
格瑞那達監察使公署	166
海地護民官署	167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	169
【相關機關：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	171
牙買加護民官公署	174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175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177
巴拿馬護民官署	179
巴拉圭護民官署	180
秘魯護民官署	182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檢察官署	183
聖克里斯多福監察使公署	185
聖露西亞國會監察使公署	187
聖馬丁監察使公署	188
千里達監察使公署	189
烏拉圭蒙特維多省護民官署	191
委內瑞拉護民官署	193

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公署	195
第五節 歐洲地區	199
阿爾巴尼亞護民官署	199
安道爾侯國權利維護官官署	200
亞美尼亞人權護民官署	201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	203
亞塞拜然人權監察使公署	206
比利時聯邦監察使公署	209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人權保護官署	211
保加利亞國會監察使公署	212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公署	214
賽普勒斯行政監察使公署	215
捷克公共權利護民官署	217
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	218
愛沙尼亞法務總長公署	222
歐盟監察使公署	224
法羅群島監察使公署	226
芬蘭國會監察使公署	228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	231
喬治亞護民官署	234
德國聯邦議會訴願委員會	236
直布羅陀公共服務監察使公署	239
希臘監察使公署	240

第一章 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242
冰島國會監察使公署	244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246
以色列審計長公署	248
義大利地方公民保護官公署	250
哈薩克人權委員會	252
吉爾吉斯監察使公署	255
科索沃公民保護機關	257
拉脫維亞監察使公署	258
列支敦斯登侯國諮詢暨申訴處	260
立陶宛國會監察使公署	260
盧森堡國會監察使公署	262
馬其頓監察使公署	264
馬爾他監察使公署	265
摩納哥訴願與調解機關	267
摩爾多瓦人權中心	268
荷蘭國家監察使公署	270
挪威國會監察使公署	274
波蘭民權監察使公署	276
【相關機關：波蘭最高監察院】	280
葡萄牙護民官署	282
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	284
羅馬尼亞護民官署	287

斯洛伐克人權保護官署	288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公署	290
塞爾維亞公民保護官署	292
西班牙護民官署	293
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	295
瑞士各邦監察使公署	298
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監察使公署	299
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	300
英國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公署	302
烏茲別克國會人權全權代表公署	307
第六節 北美地區	310
加拿大監察使公署（以亞伯達省監察使為例）	310
美國政府問責署	313
美國監察使公署（以夏威夷州監察使為例）	315
【相關機關：美國政府倫理署】	317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319
第一節 名辭界定與制度定位	320
第二節 瑞典監察使制度之沿革	324
第三節 專業監察使之設立	328
第四節 全球設置監察使國家之比較	338
第六節 監察院運作現況之比較	360
第四章 監察與人權	377
第一節 巴黎原則與國家人權機關	378

第一章 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

第二節 國家人權機關之態樣	379
第三節 國家人權機關評鑑與監察機關比較	384
第四節 監察院與人權保障	390
第五章 結語.....	399
附錄 世界監察機關比較.....	403

圖表目錄

圖 1-1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成立年代統計圖	3
圖 1-2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使用名稱統計圖	9
圖 1-3 羅馬護民官之服裝	12
圖 1-4 監察制度的功能圖	17
圖 1-5 各地區監察使人數統計圖	20
圖 3-1 監察權行使流程圖	364
圖 4-1 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與國家人權機關比較圖	388
圖 4-2 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之地區分布及評等	389
圖 4-3 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於各地區之分布比例	390
表 1-1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成立年代統計表	26
表 1-2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使用名稱統計表	26
表 1-3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功能統計表（一）.....	26
表 1-4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功能統計表（二）.....	27
表 1-5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成員人數統計表	27
表 1-6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決策方式統計表	28
表 1-7 世界各地區監察使提名方式統計表	28
表 1-8 世界各地區監察使通過方式統計表	29
表 3-1 監察制度之基本類型一覽表	323
表 3-2 設置監察制度國家之自由度	339
表 3-3 設置監察制度國家之政治體制與自由評等	340

3-3-1 自由 / 不自由.....	340
3-3-2 單一國會 / 雙國會制.....	340
3-3-3 君主制 / 共和制.....	340
3-3-4 總統制 / 議會內閣制.....	341
3-3-5 聯邦制 / 單一制.....	341
表 3-4 全球設置監察制度國家之比較.....	341
表 3-5 透明國際的全球腐化排行榜 (2006~2011)	352
表 3-6-1 監察院職權行使情形.....	365
表 3-6-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67
表 3-7-1 芬蘭國會監察使處理案件一覽表 (2008)	371
表 3-7-2 芬蘭國會監察使一被監督政府機關分類一覽表 (2008) ..	372
表 3-7-3 芬蘭國會監察使採取之行動一覽表 (2008)	373
表 3-8-1 瑞典國會監察使處理結案一覽表 (人民陳訴案)	374
表 3-8-2 瑞典國會監察使處理結案一覽表 (自動調查案)	375
表 4-1 依 ICC 評鑑屬國家人權機關之監察機關一覽表.....	386
表 4-2 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與國家人權機關比較表.....	388
表 4-3 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之地區分布及評等.....	389
表 4-4 各地區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之分布比例.....	390
表 4-5 第 4 屆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394
表 4-6 2011 年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受理人民書狀).....	395
表 4-7 2011 年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調查報告、糾正案)....	397

第一章

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

李炳南、吳豐宇^{[1] [2]}

第一節 監察制度於世界發展之過程

現代監察制度，最早是源自於北歐的瑞典。1809年，瑞典制定了憲法，為了加強國會對行政權的監督，設置了國會監察使（Ombudsman）一職。之後，過了110年，芬蘭也在1919年設置了國會監察使。自此迄今已有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繼起設立監察制度。不由分說，發源地的北歐國家丹麥、挪威自然也是監察制度較早發展的國家，我國亦係國際監察使組織之成員，但是與瑞典相比幾乎已晚了將近140年之久。就亞洲來講，不提我國古代的臺諫制度的話，從有議會制度開始，我國與新加坡可以說是亞洲最早成立憲政監察（使）制度的國家，分別在1948年及1951年成立。

整個監察制度較為蓬勃發展的時期，大約在20世紀中葉開

-
- 【1】** 其中部分用語及資料，感謝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協助修訂。
- 【2】** 本章所用之原始資料，均來自監察院綜合規劃室「國際事務小組」相關同仁之協助收集，特表感謝。

始，也就是 60 年代之後，目前世界各國的監察制度大部分都是
在這個時期設立的。就歐洲而言，可以區分為傳統歐洲國家（北
歐、西歐及南歐）與東歐、蘇俄。先就傳統歐洲國家（北歐、
西歐及南歐）來說，是從 60 年代之後開始開展，之後漸漸往東
邊發展；至於東歐、前蘇聯部分，因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
共產主義進駐東歐，致使部分地區無法施行相關的民主制度，
導致並未設有監察制度。之後，在東歐及俄羅斯回復民主議會
制度之後，大約是在 80 年代末期，監察制度也就再度蓬勃開展。
至於大洋洲的紐西蘭，則是歐州之外第一個設立監察使辦公室的
英語系國家（1962 年）。此外，非洲與拉丁美洲，則是在 80
年代末期，也幾乎都開展了監察制度。

世界監察制度的發展可以以 70 年代做一個分水嶺，並以
90 年代為其高峰期（參看圖 1-1^[3]）。70 年代之後，民主化運
動開始向世界各國擴展，也進一步帶動了相關制度的建立與產
生，監察制度就是其中之一。從時間上分佈來看，70 年代之後，
各個地區成立監察制度的速度與數量激增，尤其是 90 年代，在
這段時間內成立監察制度的國家是最多的，或可推論經過 70 年
代民主化思潮的影響，而達到此一高潮。

至於為何監察制度會在近 50 年間開始蓬勃發展？原因很
多，其中較有可能的是，聯合國在 1948 年 12 月提出人權宣
言，引發各國對於人權的重視以及對於政府權力節制的要求；
或是部分極權政權崩壞以及殖民政府退出之後，一些新興民主
國家隨之建立，這些國家當然是以建構國內行政機構為要點，
但是其後，人權意識高漲，人民與政府之間有了扞格，各國始

【3】詳細統計表參本章附表 1-1「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成立年代統計表」。

第一章 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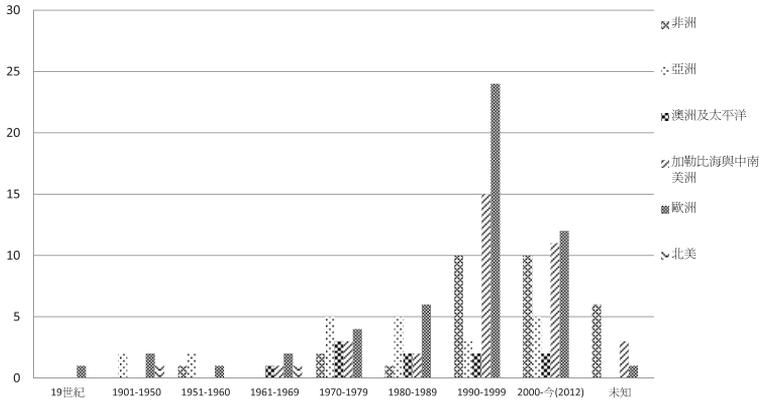


圖 1-1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成立年代統計圖

成立了監察使或是護民官辦公室，以消弭兩者之間的緊張關係。

在各國相繼成立監察制度之後，一些國際監察使組織也開始成立，例如國際監察使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IOI）於 1978 年成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o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FIO）也在 1994 年成立，國際監察使組織下的澳洲太平洋監察使組織（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APOR）也在 1978 年成立，該組織並於 2011 年 3 月於台北舉辦第 26 屆年會。此外，1998 年，中國大陸也與亞洲部分國家組成亞洲監察使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AOA）。

各國建立的監察制度的架構多所不同。首先，談監察組織的層級。我國是建構在三權分立之外，單獨將監察權獨立出來，成立監察院，並且由監察院統管國內監察事務。其他西方國家，因為國家體制的不同，而呈現不同的風貌，有在國家層級成立，也有在地方層級由各邦或是各州憲法自行訂定的，另有國家層

級與地方層級都有設置的。其次，談監察組織的歸屬，大部分西方國家的監察使多隸屬在國會之下，少部分隸屬於司法機關之下。

除此之外，有些國家設立了專業監察使，專門針對特定事務進行處理。例如消費者監察使、公平機會監察使、反族群歧視監察使、反性傾向歧視監察使、兒童監察使、身心障礙監察使。專業監察使的面向大多在於兒童人權、族群與性別歧視、身心障礙或資訊安全等。關於專業監察使，請詳參本章第五節。

第二節 世界各地區監察使的發展

由於各地區社會、政治發展的過程不同，所以監察使出現的原因與監察使在各國家中的功能、特色也會不同。像是歐洲與亞洲的民主政治發展進程不同，成立的時間就會不同，針對的重點也會不一樣；另外，還有以前是其他國家的殖民地地區，當獨立後所發展的監察制度也會有所不同。以下將各區的發展過程與特色略做大概的說明。

先以最早成立的瑞典國會監察使來說，原本是屬於國王的監察專使，其職責之一，就是協助國王履行政府的最基本職責，即保證公共行政的正確性，有如我國古代的監察御史。而後，在三權分立的國家中，監察使本身也是獨立於行政部門之外，以用來對於法官、行政官員等人進行監督。雖然，大部分國家的監察使是由國會選任出來的，但也是因為人民對於監察使本身的一獨立性一的信任，使得監察使能夠在處理政府機關與人民之間的糾紛上，增添一份人民的信賴感。

北歐地區是較早期開始發展監察制度的地區，該地區大部

分都是仿效瑞典的制度建構的，像芬蘭、挪威、丹麥，也都是稱作國會監察使，均是由國會提名及通過而產生的監察使人選。至於其他的歐洲國家的監察制度，發展順序是從西歐往東歐開始發展。西歐國家較早開展監察制度的原因在於，基本上監察制度本身與民主制度息息相關而來，相較於共產制度或是君主制度而言，監督行政機關就是其主要的功能，再加上，西歐國家較早開展議會政治，議會功能發展的較為健全，故西歐監察使大部分也是由國會提名並通過任命。唯南歐的西班牙、義大利等國家，則有羅馬共和時期「護民官」的傳統，並影響拉美國家，而自成一系，詳見後述。

東歐及前蘇聯部分，如同之前曾經提到的，因為共產主義統治之故，較不注意監察使這類機關的設置。即使是最早成立監察制度的愛沙尼亞^{【4】}，其監察使性質也僅是趨近於司法機關，具有行政法院及憲法解釋的功能，即人民遭受行政機關的侵害時，可以訴請其確認行政措施的合法性。所以愛沙尼亞的監察制度並非一般所認知的監察制度。簡言之，東歐及前蘇聯地區，所建立的監察制度，與西歐國家有所不同，其監察制度比較偏重人權保障及防貪堵弊，西歐國家則較重視調解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的糾紛的功能。

另外，與歐洲關係較為密切的大洋洲地區，如紐西蘭與澳洲，分別在 1962 年與 1977 年建置了自己的監察制度。紐西蘭更是英語系國家中第一個建置監察制度的國家，其監察使的功

【4】其監察機關—司法監察院，創建於 1938 年，但是其性質並不同於國會監察使，是由國會提名，總統任命，並且功能也較偏向於司法，具有違憲解釋及訴願、行政訴訟的權力。

能較近於北歐國家，以解決政府與人民之間的糾紛為主。澳大利亞則係聯邦國家，國內各邦各設一名監察使，與聯邦監察使平起平坐，沒有相互隸屬的關係。

其他北美洲的聯邦制的國家，也有類似的設置。加拿大各省有自己的監察使^{【5】}，而美國各州則是依照州憲法來決定是否要設置監察使一職，像夏威夷州於1967年率先引進監察制度，此外，內布拉斯加、愛荷華、阿拉斯加；波多黎各和關島都設有典型監察使^{【6】}；而賓州、奧勒岡州、科羅拉多州、伊利諾州、新墨西哥州等，則另有行政監察使^{【7】}。不過美國與加拿大都沒有國家層級的監察使。最後，應該一提的是，在聯邦國家中，既有地方監察使、又有國家監察使國家有7個^{【8】}；只有地方監察使、沒有國家監察使的有4個^{【9】}；只有國家監察使、卻沒有地方監察使的國家有2個^{【10】}。

至於亞洲部分，我國於1948年實施憲政，基於五權憲法首創監察院，內含審計部，可以說是亞洲最早的現代監察制度^{【11】}；再來就是新加坡於1951年創設貪污調查局。其餘大部

【5】由各省立法機關（省議會）選出，獨立行使職權。

【6】指獨立官署，向議會負責。

【7】意即指由州長任命向州長負責。

【8】分別為：澳大利亞、墨西哥、奧地利、比利時、德國、荷蘭、英國。關於奧地利監察使，參見李炳南、吳豐宇，〈奧地利監察使簡介〉，收錄於監察院出席「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200週年紀念會議」出國報告，2009年8月11日監察院第四屆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

【9】分別為印度、瑞士、加拿大、美國。

【10】分別為烏拉圭與俄羅斯，其中烏拉圭僅在首都設有監察使，其他地區並未設置。

【11】扣除約旦的審計部不列入考慮的話，約旦的審計部於1928年設立。

分國家則是在 70 年代之後才設立的，獨立性可能不如傳統歐洲的國會監察使，例如亞洲的泰國在 1997 年建立了她的監察制度^{【12】}。

與歐洲及北美相比較，亞洲地區的監察制度，較側重於防貪堵弊的部分，尤其是防貪的部分。這可能是因為過去亞洲國家最受人詬病的就是官員貪瀆的問題，所以在監察制度成立的時候，就會以強化調查貪瀆的部分為主要考量點，如我國、新加坡、中國大陸^{【13】}、香港、澳門、印度、印尼、菲律賓，都是側重於防貪。即使像是日本，雖然總務省行政評價局比較偏向於政策評估與監督以及接受人民陳情，但是仍另外成立一個機構—「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針對當公務員違反其「國家公務員倫理法」，進行調查。

至於中東國家，則將監察制度與審計制度結合在一起的較多，這一點與我國頗為相似，像是伊朗、約旦、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黎巴嫩、卡達、阿富汗、以色列，其審計功能甚至遠較處理人民與公部門的糾紛還多。

此外，加勒比海與拉丁美洲地區，在 80 年代債務危機之後，各國社會政治發展漸趨穩定，監察制度乃在 90 年代在該地區開展。本區的監察制度，不僅監督政府有無依法行政或濫用職權，

【12】參閱李炳南、吳豐宇，〈泰國監察制度簡介〉，收錄於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泰國考察報告，2009 年 9 月 16 日第四屆第 14 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會議通過。

【13】中國大陸的監察單位為監察部，隸屬於國務院，其前身為人民監察委員會，並曾經遭撤銷過。但也因為其獨立性不足，導致之前曾被國際監察組織拒絕其加入，因為其缺乏國際監察組織的最重要會員資格：獨立行使職權與直接接受人民陳情。故之後其自行籌組亞洲監察使協會。

更重視人權保障^{【14】}，此點從國家監察機關的名稱就看得出來，拉丁美洲國家使用的大部分是「護民官」的用語，或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檢察官；其名稱很明顯的展露出本區的特色，其宗旨在於對抗國家的不法行為，以保護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前面說過，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在 1994 年成立，對於該地區的監察工作助益甚大，也加強了該區各國的人權保障層級。

最後是非洲地區。非洲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與民主化也有相當大的關係。自從 70 年代末期，民主化思潮席捲了整個東歐、前蘇聯與非洲，導致許多非洲國家進行民主化的轉型。90 年代後，非洲國家監察制度也因此如雨後春筍般設置。據統計，有超過六成的非洲國家監察組織在 90 年代後成立^{【15】}。因為非洲新興民主國家眾多，這讓非洲的國際監察組織成員最多^{【16】}。非洲地區的監察組織，大部分是由國家領導人（如：總統）直接任命，並直接向總統、總理負責。但是非洲監察組織可能發生的問題，在於科技落後與資訊不發達，這會讓監察機關的工作難以推展，也讓人民較難理解監察組織到底在做甚麼，兩相作用之下，就會降低監察組織的功用^{【17】}。

【14】監察院，《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05-2007》，台北：監察院，2008 年 9 月，頁 14。

【15】李文郎，〈修憲後我國監察制度與芬蘭國會監察制度之比較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頁 87。

【16】李文郎，〈修憲後我國監察制度與芬蘭國會監察制度之比較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頁 87。

【17】監察院，《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05-2007》，台北：監察院，2008 年 9 月，頁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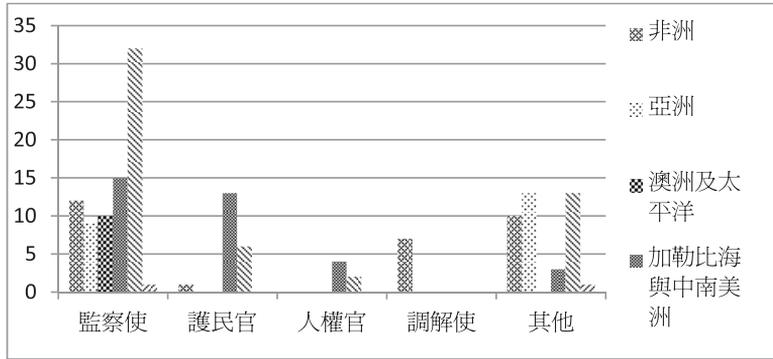


圖 1-2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使用名稱統計表

就名稱來看，因為各個地區都有其不同的歷史與背景，在用語上多有不同（參看圖 1-2^{【18】}）。拉丁美洲的國家，多用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及人權保護官（Procurador par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而西歐、中歐和東歐等歐洲部分大多數用監察使（Ombudsman）這種用語；南亞各國（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皆採用監察使制度。除此之外，像是法語系國家，他們的用語大多是用國家調解人（Mediateur），故國家調解人在法國殖民過的非洲國家出現的情形可以說是最多。至於英國殖民過的地區，則頗多使用國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者，如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等。所以可以推論出，世界上各個國家的監察制度，具有一定文化上的關聯性，以及地理上的聚落性。例如，拉丁美洲部分，是因為該地區多數國家與南歐之伊比利半島的西班牙殖

【18】詳細統計表參本章附表 1-2「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使用名稱統計表」。

民歷史有很大的關聯，所以在設置監察制度方面，自然就會效法伊比利半島的母國西班牙；這也同時能說明，南亞的東帝汶之監察制度類似於葡萄牙的原因。非洲國家之前因為有部分是法國殖民地的關係，受法國文化影響，用語及政府制度方面就會比較偏向法國經驗；雖然如此，應該說明的是，於 2008 年，法國已將監察機關的名稱，從「國家調解使」改為「人權保護官」，其性質已不再侷限於中性的調解，似擴及於積極性的「護民」工作了^{【19】}。至於西歐、中歐和東歐等歐洲部分，因為就近承襲發源地北歐的用語，所以也多用監察使名稱。總體而言，採用監察使名稱的國家最多，約佔總數的 52%。

關於護民官，除了前文指出拉丁美洲的監察機關多受伊比利半島西班牙之護民官制度的影響、以保護人民權利免受政府機關侵犯為主要目的而設置的之外，如果追本溯源，西班牙「護民官」這個名詞的出處，還應上溯自西元前古羅馬共和時期，其政府官員中，有一職位就叫「護民官」（Tribune）。共和時期的羅馬行政主體為貴族組合而成的元老院以及元老院選出的執政官。當時羅馬人口大致被畫分為貴族和平民兩大階級，平民完全沒有政治權力。在部分儲蓄致富的平民領導下（稱做騎士階級^{【20】}），平民階級開始了政治解放運動。「騎士階級」平民就以退出羅馬城軍隊守衛為手段，要求國家答應他們的需要，否則拒絕參與國家的兵役和勞役。最後，在西元前 494 年

【19】法國於 2008 年，通過憲法修正條文，將監察機關的名稱從「國家調解使」改為「人權保護官」。

【20】這些富有的平民，帶著馬匹及相關裝備從軍參戰，立了戰功之後，晉升為騎士階級集團。

平民派獲得設立護民官的權利^{【21】}。護民官的任期一年，由平民選舉（公民大會）產生，初為 2 人，後增至 10 人，若執政官或其他官吏對人民有不利措施（通常是法律）時，護民官可以有否決權^{【22】}。就制度設計面而言，在平民大會中，當權的「元老院派」（含執政官）影響較少^{【23】}；因此羅馬護民官的職能，就在於避免不當的法律或行政措施實行後，侵害「平民派」的人民權利，所以可在事前或事中進行審查而予以否決，當時也有護民官主動提出要求廢除之前執政官或元老院不當的作為或法令等事後督察的措施。護民官這些權力與現行監察制度的功能有異曲同工之處，都在於保護人民、避免政府權力侵害平民。

當時羅馬帝國的疆域遼闊，除了義大利半島本身外，包括法國、伊比利半島、地中海沿岸，也包括整個南歐，所以對於目前相關國家的影響，如：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義大利、西班牙等，極為顯著。就此推論，拉丁語系的國家僅管現在多稱護民官為（Defensor），或有理由推論其受羅馬共和時期（Tribune）「護民官」制度的影響所致。這一點，從義大利的監察機構也稱護民官署，可以得到進一步的印證。

【21】資料採自網路，瀏覽頁面：<http://www.wretch.cc/blog/world21edit/9209360>，最後瀏覽時間：2012 年 6 月 25 日。

【22】在凱薩與龐培的權力鬥爭中，凱薩推舉安東尼競選護民官，並充分應用「十護民官法」的否決權制度，與在朝的龐培進行對抗。參閱鹽野七生著，李曼榕、李璧年譯，《羅馬人的故事（IV）—凱薩時代》，三民書局，2008 年，頁 412-419。

【23】參閱鹽野七生著，李曼榕、李璧年譯，《羅馬人的故事（IV）—凱薩時代》，三民書局，2008 年，頁 412。



圖 1-3：羅馬護民官之服裝^{【24】}（上圖右）

第三節 監察使之角色及分類

監察機關的角色，從字面上來看，有監督、視察的功能存在。在日常生活中，政府機關與人民時常緊密相關，是故人民與政府機關之間的衝突也就在所難免。所以在國外國會監察使或是護民官制度醞釀而生，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擔任人民與政府機關之間的調解者。而我國卻是從不一樣的角度開始有了監察制度，因為我國長久以來為君權國家，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多處於上對下的關係，所以對於官員的問題，最早從中國古代

【24】圖三採自鹽野七生著，李曼榕、李璧年譯，《羅馬人的故事（IV）—凱薩時代》，三民書局，2008年，頁75。特別應留意的是，護民官的服裝，除披肩及手棍外，與平民服裝同。

之御史（臺官、諫官^{【25】}），到現在憲法中監察院之設立，監察委員有權對於貪贓枉法、未能戮力從公的公務人員進行相關之懲處。

各國監察使的角色之所以崇高，其主因就在於他的獨立性。儘管每個國家監察使的選出方式不同，但是共通的特點就是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儘管由國會投票通過而任命的監察使，不僅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也是獨立於立法機關而運作，更別說是隸屬於司法機關的監察機關了^{【26】}。2009年，曾到監察院演講的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Mats Melin 就提出，監察使做好監察工作的前提，要件在於：獨立於任何政黨政治考量之外（to leave party politics behind）；獨立於其他政府機關之外（to be independent from other state organs）；獨立考量被調查對象（independent with regard to the objects of the investigations）^{【27】}。這個獨立性是人民相信監察機關的最主要原因，因為相信監察機關不會受到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立法機關、甚至是利益團體的影響，而可以秉公處理人民的陳情案件。

【25】唐宋兩朝設有御史臺，設有大夫與中丞，其下分為臺、殿、察三院，並分設有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而臺、諫兩官又有不同，臺官是侍御史、監察御史，負責糾核官邪，目的在於監察違法，糾察整肅官紀；諫官是諫議大夫、拾遺、補闕、司諫、正言，負責侍從規諫，目的在於監察失策，規正朝政之缺失。（參閱林騰鶴，林騰鶴，《中華民國憲法》，臺灣：三民書局，2004年10月三版，頁380-381）。

【26】某些國家的監察制度，因為機關編制體系的關係，依舊是隸屬於行政體系之下，像是日本、中國大陸…等；此外與司法機關結合的，像是愛沙尼亞。

【27】節錄自：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Mats Melin—至監察院會議演講講稿，題目：〈國會監察制度200年經驗淺談〉，2009年2月10日。

監察使的角色，會因為其監察制度的不同而有些許的不同。像一般典型的國會監察使國家，監察使的角色就在於監督國家行政的合法性、合理性，並且協助人民處理人民與國家之間的糾紛，就此來加強政府效率；另外，就拉丁美洲國家的護民官而言，監督行政反而屬於較為次要的目標，保障人權才是他們最主要的任務；再就亞洲的監察制度而言，監察機關的角色比較像是防止貪瀆、矯正違法的機關，除了接受陳情案件外，似乎在解決糾紛與人權保障的部分就稍微弱了一點。

世界各國監察制度的分類

接下來的內容，吾人擬採取分類統計的方式來大略介紹世界各地的監察制度。

首先，依功能為標準，監察使約略可以區分為幾類：調解糾紛、防貪堵弊、人權保障與財務審計。當然此 4 種功能並非是可以清楚劃分的，每個國家監察制度的功能也可能會有這 4 種功能中的多種（參見圖 1-4^{【28】}），此處只是先就較為明顯的功能做個區分：

一、調解糾紛

這是監察機關的基本功能之一。監察機關收受人民陳情，可以發現人民與政府機關之間的糾紛，而後，再透過調查權的行使，釐清雙方的關係；若是政府機關的行政行為侵害到人民的權利，那監察機關就可以本其職權，請相關機關做一個修正的動作。換句話說，在這個地方，監察

【28】詳細統計表參附表 1-3「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功能統計表（一）」、附表 1-4「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功能統計表（二）」。

使扮演的比較像是一個仲裁者或斡旋者的角色，作為人民與政府機關溝通的橋梁。

就此而言，有六成三的國家的監察機關有調解的功能。其中在歐洲，也有七成多的歐洲國家有調解的功能。但是若再就那些沒有調解功能的國家所在地看，大部分是新興民主國家，例如東歐，沒有調解功能；是故，可以推理的是，這種較需要政府與人民高度相互配合的功能，就一個民主制度剛起步的國家而言，是較難的。亞洲地區，則也有超過五成的國家沒有或是欠缺這個功能。

就我國監察制度而言，法制上並沒有明確包涵調解的功能；但是實務上，2010年監察院對於民眾陳情案的處理方式，可以說是具有類似調解功能的設計。現實操作層面上，監察院的簡易調解的機制或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時接受民眾的陳情機制，有請公私雙方一同到場協商的方式，這可以直接而快速地解決民眾的苦痛問題。

二、防貪堵弊

防貪堵弊也是監察機關的基本功能之一。監察機關除了調解糾紛的工作之外，就是要監督行政的合理性與合法性，透過獨立於行政機關的監察使來探查行政機關的行政措施，以防止弊端的產生，強化政府的施政品質以及行政效率。除此之外，遇有貪瀆的官員，監察機關也能運用職權對該官員進行懲處，達到澄清吏治的效果。

根據資料統計顯示，有接近五成三的國家具有這種功能。若以地區而言，平均比率都超過五成。比率較低的是，拉丁美洲地區與非洲地區；這兩個地區的國家，其監察制度有防貪堵弊的功能的只有接近五成而已。或許是因為他

們較重視人權而將相關的措施納入人權保障內，而防貪堵弊因而未被彰顯。

三、人權保障

在傳統型的監察機關中，人權保障並不算是直接的工作，而是透過監督行政而發現行政機關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時，監察機關才會介入。此處所稱的人權保障，是監察使設置的直接目的，開宗明義就表明是要保護人權的，像拉丁美洲的護民官，人權保障的色彩就相當濃厚。

就資料統計來看，共有五成三的國家的監察機關有這個功能。若單就地區來看，比率最低的是亞洲，最高的是歐洲地區。至於以人權保障為主要任務的拉丁美洲，則仍有 13 個國家^{【29】}監察機關沒有人權保障的功能，或是非以人權保障為其主要職能。

四、財務審計

財務審計就是對於國家如何運用預算進行審查計算，並且對於政策實施及成果驗收進行評估，以確保政府預算沒有被胡亂使用或是事倍功半。

就這個部分來說，僅有少數國家把審計這個功能分放在監察機關內。目前監察制度中有審計功能的國家，只有 18 個：我國、日本、蒙古國、以色列、利比亞、聖多美普

【29】分別是巴貝多、百慕達、智利、古拉疏、法屬圭亞那、蓋亞那、多米尼克、格瑞那達、牙買加、波多黎各、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馬丁，其中蓋亞那與格瑞那達監察使機關一個遭裁撤、一個則是尚未開始運作，除此之外聖露西亞的監察使委員會屬於專案制，是有需要才會開啟的，所以上述三個國家監察使運作是否有關人權保障，也在未知之數。智利審計署，在運作上本就是非以人權保障為重點的機關。

林西比民主共和國、伊朗、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葉門共和國、智利、阿富汗、蘇丹、南蘇丹、衣索比亞、卡達、黎巴嫩、宏都拉斯、美國；有趣的是，裡面多數國家是盛產石油的國家，這可能是因為它們需要一個獨立機關來專門對國家的財政進行監督。

其次，可以就監察機關的組織結構來進行探討。其下又可以有幾個子分類，如依提名方式、依通過方式、依人數多寡、或依決策方式區分【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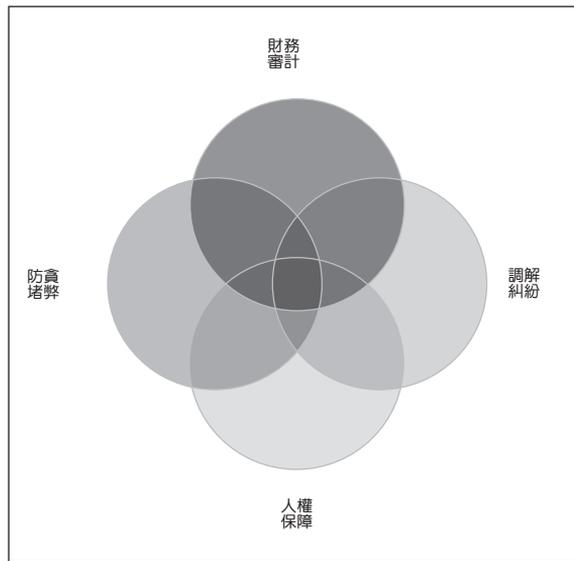


圖 1-4：監察制度的功能圖

【30】本分類方式所稱之監察使，乃通指各國監察制度中的監察使、護民官、調解人及其他監察機關，並非專指傳統的國會監察使。詳細統計表參本章附表 1-5「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成員人數統計表」、附表 1-6「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決策方式統計表」、附表 1-7「世界各地區監察使提名方式統計表」、附表 1-8「世界各地區監察使通過方式統計表」。

一、依提名方式區分

世界各國監察使的提名方式，大略可以粗分為下列幾種：總統（或是國王、總督、總理）指定、總統（或是國王、總督、總理）提名、總統（或是國王、總督、總理）與政黨協商後提名、國會提名，以及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提名。扣除提名資料不明的部分國家後，其中所佔比例最高的是由國會提名及由總統（或是國王、總督、總理）提名，各佔比例中的 1/4^{【31】}。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總統（或是國王、總督、總理）與政黨協商後提名這種提名方式。這種提名的方式較少出現在一般的選舉之中，即使有，也是為了尊重在野黨的意見，或依憲政慣例才會以協商的方式為之。在這裡共有 16 個國家是將這種協商的方式訂定在法律中，相當令人印象深刻。此外，由一個遴選委員會來提名，也是一個特殊的方式，像瑞典、芬蘭就是採取這種方式。我國在遴選監察委員的時候，也是事前有成立一個「提名小組」^{【32】}，由其提出人選交給總統提名，但「提名小組」是任務型編制，與此處的正式提名委員會有所不同。

【31】因為部份國家資料並未詳細寫出該國監察使之提名方式，所以本處之統計，為求精確就將沒有提到提名方式的國家資料，先屏除在統計範圍中，而有 107 個國家在統計資料的數據中，共佔所有資料 154 國家中的六成以上。以下的統計方式也是以本書現有確切資料為主，在此一併說明。

【32】第 4 屆監察委員在提名前，即由副總統蕭萬長組成一個提名小組，遴選人才，最後並提出名單交由總統選擇提名人選。

二、依通過方式區分^{【33】}

若依監察使提名之後的通過方式來區分，又可以分為：直接指定（任命）、國會通過，以及先經協商後、再提交於國會備查。

其中，經國會通過選定監察使人選的有 78 國；直接指定（任命）的有 53 國；先經協商後、再提交於國會備查的，只有哈薩克的人權委員會以及牙買加的護民官公署。大部分歐洲國家的監察使多由國會通過，比例高達九成；這可能地處靠近國會監察使的發源地北歐，受其影響較深；至於拉丁美洲則是六成。亞洲則是直接由首長任命或指定的國家較多。但是通常直接由首長任命或指定的國家比較容易有個疑慮，就是一但受指定或是任命的監察使面對行政體系的壓力時，其不能真正獨立行使職權，這可能是因為通過方式，導致其不能勇於任事、確切執行職務監督行政、保護人民權益；反之，由國會通過的監察使，就比較不會有這個層面的顧忌，但是有些監察機關的預算依舊掌握在國會手上，在這個層面上，還是會受到國會的掣肘，不過相較於直接指定的方式，這種方式還是較為安全一點。至於國會通過的方式，則多採相對多數，約佔總

【33】就監察使名稱言之，有區分為國會監察使、行政監察使…等子分類。其主要分類標準在於產生的機關。監察使雖為一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但是依其產生方式仍有不同，可區分為：直接指定（任命）、國會通過，以及先經協商後、再提交於國會備查，就行政監察使而言，多由總統、總理直接指定，因為其產生方式係由行政體系指定或任命，故有以「行政監察使」稱之；而國會監察使，多由國會通過後任命之，所以以「國會監察使」稱之。此為監察使用語中的再細分，但並非每個國家在其監察使的用語均會再加註「行政」或「國會」字眼。

數的 80% 左右；僅有少數國家採 3/5 或 2/3 的特別多數。

三、依人數多寡區分

依國家級監察使人數的多寡來分的話，可以區分為單人及多人，此處單人與多人的監察使是指有經過提名並且通過的監察使；至於單人監察使可以自行選任副監察使者，本文則不認其為屬於多人監察制度。

就統計資料來看，單人監察使國家有 112 國；而多人監察使國家則有 33 國。其中較值得提出來講的是德國的監察使人數，德國監察使機關又稱做是聯邦議院訴願委員會，直接設置在國會之下，並且任期與國會相同；該委員會的成員是依該屆全體國會議員人數而調整，當國會改選之後，委員會也就要跟著改選^{【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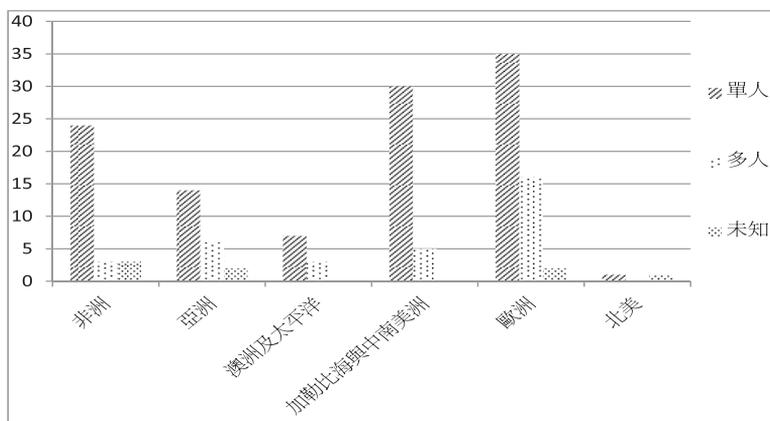


圖 1-5：各地區監察使人數統計圖

【34】該委員會無權主動提起調查，必須要待人民提出請願或是申訴要求後，並經受理才能進行處理程序。

四、依決策方式區分

此處所謂決策方式，是指當案件調查結束之後，要對相關機關採取一定手段時的決定方式；這可以區分為獨任制與委員會制。獨任制是指，該名監察使的調查意見就是該監察機關所要採取的手段；而委員會制是指，當調查結束之後，仍需經相關委員會同意後，才能採取相應的措施。經統計後，獨任制國家有 105 個；委員會制國家則只有 15 個。至於為何獨任制國家那麼多，主要原因應該是監察使的獨立性，因為即使有多位監察使，也因為各自獨立行使職權，而不會干涉其他監察使案件的內容，最多就是在定期會議中，溝通辦理相似案件的處理方式及程序，以便交換經驗心得^{【35】}。

最後，還可就監察機關針對案件所做出的報告、對於政府機關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強制能力來做區分；有部分國家監察機關的報告，僅具建議的功能。

就統計數字來講，大部分的監察機關可以針對所調查的案件直接向行政機關或是公部門要求其改善，或是直接提出改善措施，要求檢討改進；若不改進甚至可以直接懲處相關違法失職官員。這種權力，在保障人權的標的上，可以展現出很大的力量。當監察機關能運用懲處權，甚至是起訴權，對於行政機關的影響力就可以更加發揮。就當前我國的監察制度而言，由於對官員的違法失職處理，依舊受制於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的

【35】參見李炳南、吳豐宇，〈奧地利監察使簡介〉，收錄於〈監察院出席「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200週年紀念會議」出國報告〉，2009年8月11日監察院第4屆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定，還是會有所窒礙。

此外，具有間接強制力的國家有 14 個；僅具建議功能的國家有 6 個。以比利時的監察使為例，他做出來的報告只能向聯邦或國會提出建議；只有在必要時，才能提請相關單位改善；也沒有懲戒權或是處分權。除此之外，比利時監察使也不能主動針對政府進行調查，除非眾議院要求；並且也不具起訴違法失職官員的權力。

第四節 國際性、區域性監察組織

首先，國際上的全球性監察使組織就是「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該組織成立於 1978 年，總部原設於加拿大艾德蒙頓的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2010 年移至奧地利維也納，由奧地利監察使兼任秘書長，處理一般業務，現在已經有近 150 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36】}；另自 2009 年起，其秘書處則移至奧地利維也納^{【37】}；該國際監察組織轄下又細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是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歐洲、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以及北美地區。其中，我國自 1994 年就加入國際監察組織 IOI，之後又於 2001 年成為其下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的會員。

【36】監察院，《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05-2007》，台北：監察院，2008 年 9 月，頁 6。

【37】參見〈監察院出席「第 9 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出國報告〉，2009 年 8 月 11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際監察組織是一個整合性的組織，對於開發中國家與新興民主國家成立的監察使辦公室，或給予指導，或是辦理研討會，或提供其所擁有的資源與諮詢建議^{【38】}，以期進一步開展各國之監察制度。

此外，較大的區域性監察使組織還有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o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FIO）。該組織於1994年成立，該組織的最高指導方針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提的各項標準，而要求會員國以該標準作為行使監察權之準繩，其設置的目的在於建立拉丁美洲各國人權議題合作與經驗交流之論壇；推動、傳播及強化監察使職權、獨立性與形象；藉由與各國護民官機關、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間對於人權的合作關係，在會員國內來促進、擴展及強化人權之文化，使人民了解侵害人權的嚴重性，並且推動進行與人權有關的研究調查，進而達到人權保障的目的^{【39】}。

再者，還有法語系監察使聯盟（L'Association des Ombudsmans et Mediateurs de la Francophonie，AOMF）。該組織於1998年成立，其設立宗旨是宣揚並促進法語系國家的人權與法治，透過彼此合作及擴大參與，尤其是東歐等國家的參與，來達成目標。此外，中國大陸也與亞洲部分國家組成亞洲監察使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AOA）。雖然我國身處亞洲，而亞洲監察使協會與國際監察組織也無相互隸屬關係，

【38】監察院，《走向國際—監察院之國際參與、交流與紮根》，台北：監察院，2005年12月，頁7。

【39】監察院，《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2005-2007》，台北：監察院，2008年9月，頁15。

但我國並非該協會之當然會員^{【40】}。

第五節 專業監察使

本文所指稱的專業監察使，不同於一般的國會監察使、護民官。後者，針對整體國家、政府機關所做出的行政行為、行政處分進行監督，或是針對貪瀆的官員加以彈劾、懲處；前者，則針對特定的議題、特定的事務或是為了特定目的，而設置了該項事務或議題的監察使，來處理相關的專門政府事務，像瑞典就有 3 個專業監察使、芬蘭也有 6 個^{【41】}^{【42】}。

就資料來看，專業監察使所關心的面向，大概可以列出下列幾個領域，像兒童、婦女（或稱做兩性平等人權）、族群、監獄、消費者、個人資料與隱私。像波蘭設有童權監察使；加拿大、美國奧勒岡州、康乃狄克州、密西根州則設有監獄監察使；加拿大、匈牙利、德國又設有關於保證個人資訊與隱私的

【40】我國曾要參與該協會的相關活動，但是因為中國大陸屢次反對我國參加年會，最後我國只好轉換地區會員的會籍到澳洲及太平洋地區。

【41】在 2009 年前，瑞典監察使中的專業監察使也是有 6 位，但是在修法後，瑞典國會監察使組織有重大的改變。其中，修正後把國會監察使的責任區塊分成四大部分，將原先一些為獨立監察使職權納入到責任區塊內，此外在 2009 年後並將公平機會監察使、反族群歧視監察使、反性傾向歧視監察使、兒童監察使及身心障礙監察使併入一新設之平等監察使（Equality Ombudsman），統一由其執行職權。

【42】此 6 個專業監察使是由政府機關內部成立的，分別為少數族裔監察使、平等監察使、資料保護監察使、消費者監察使、破產監察使和兒童監察使，其功能與芬蘭國會監察使相同，可以受理民眾陳情與監督政府施政，以及實施立法監督的職權。

監察使^{【43】}；英國也有專門針對其「全國醫療服務」的國會監察使存在。另外，相當有趣的是，瑞典的民間團體還成立一個媒體監察使，專門監督媒體，這種由民間團體創設監察機構的情形是極為少見的。

通常而言，通才型監察使（與專業監察使相對而言）越成功，越容易去發展後續的專業監察使，因為這些國家了解到哪些行政事務應該給予特別的、專門的處理；當然也跟國情有關，像挪威就設有國防監察使與徵兵監察使，德國、以色列則設有軍事監察使。不過，整體而言，擁有專業監察使的國家，大部分是歐洲或北美國家。針對這些專業議題，部分國家在監察制度之外，另外再成立一個類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機構，來處理其有關人權保障的事務。

從趨勢而言，似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建立了專業監察使的制度。其原因不外乎：首先，現在行政事務漸趨龐雜，一般通才型的國會監察使，針對特定事務可能會有無法切入重點的疑慮，如果加入了專業監察使，不但可以了解問題的核心，也較能提出解決問題的適當方法；其次，透過專業與通才的監察使的分工合作，不但可以促進人民陳情案件的解決速度，也可以讓人民更容易的找到應該陳情的對象，以提升整體的效率；第三，通常而言，專業監察使會直接設置在政府相關事務的部門內，如此可以比通才監察使更能夠接近政府機關，加強對於相關專業事務的監督與控制。

【43】李文郎，〈修憲後我國監察制度與芬蘭國會監察制度之比較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頁63-64。

表 1-1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成立年代統計表

地區	19世紀	1901-1950	1951-1960	1961-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9	2000-今(2012)	未知	總計
非洲	0	0	1	0	2	0	10	10	6	29
亞洲	0	2	2	0	5	5	3	6	0	23
澳洲及太平洋	0	0	0	1	3	2	2	2	0	10
加勒比海與中南美洲	0	0	0	1	3	2	14	12	3	35
歐洲	1	2	1	2	4	6	24	12	1	53
北美	0	1	0	2	0	0	0	0	0	3
總計	1	5	4	6	17	15	53	42	10	153

表 1-2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使用名稱統計表

地區	監察使	護民官	人權官	調解使	其他	總計
非洲	11	1	0	7	10	29
亞洲	9	0	0	0	14	23
澳洲及太平洋	10	0	0	0	0	10
加勒比海與中南美洲	15	13	3	0	4	35
歐洲	32	6	2	0	13	53
北美	2	0	0	0	1	3
總計	79	20	5	7	42	153

表 1-3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功能統計表（一）

地區	僅防貪 堵弊	僅調解 糾紛	僅財務 審計	僅人權 保障	綜合型	未知	總計
非洲	2	5	4	1	15	2	29
亞洲	6	2	5	0	10	0	23
澳洲及太平洋	0	2	0	0	7	1	10
加勒比海與中南美洲	2	4	0	1	26	2	35
歐洲	1	9	0	5	38	0	53
北美	0	1	1	0	1	0	3
總計	11	23	10	7	97	5	153

表 1-4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功能統計表（二）

地區	防 + 調 + 財 + 人	防 + 調 + 財	防 + 調 + 人	防 + 財 + 人	調 + 財 + 人	防 + 調	防 + 財	防 + 人	調 + 財	調 + 人	財 + 人	防	調	財	人	不明
非洲	0	0	2	0	0	2	1	3	0	7	0	2	5	4	1	2
亞洲	1	0	3	0	0	0	3	2	1	0	0	6	2	5	0	0
澳洲及太平洋	0	0	6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1
加勒比海與中南美洲	1	0	5	0	0	4	1	4	0	11	0	2	4	0	1	2
歐洲	1	0	17	0	0	6	0	8	0	6	0	1	9	0	5	0
美國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0	0
總計	3	0	33	0	0	14	5	17	1	24	0	11	23	10	7	5

防：防貪堵弊；調：調解糾紛；財：財務審計；人：人權保障

表 1-5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成員人數統計表

地區	單人	多人	未知	統計
非洲	23	3	3	29
亞洲	14	6	3	23
澳洲及太平洋	7	3	0	10
加勒比海與中南美洲	30	5	0	35
歐洲	35	16	2	53
北美	2	0	1	3
總計	111	33	9	153

表 1-6 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決策方式統計表

地區	獨任制	委員會制	未知	總計
非洲	15	6	8	29
亞洲	13	4	6	23
澳洲及太平洋	8	2	0	10
加勒比海與中南美洲	29	3	3	35
歐洲	38	0	15	53
北美	1	0	2	3
總計	104	15	34	153

表 1-7 世界各地區監察使提名方式統計表

地區	總統/ 總督/ 總理/ 國王指定	遴選委 員會提 名	總統/ 總督/ 總理/ 國王提 名	國會提 名	總統/ 總督/ 總理/ 國王與 政黨協 商	未知	總計
非洲	5	1	6	2	3	12	29
亞洲	10	1	7	1	0	4	23
澳洲及太平洋	2	2	2	2	1	1	10
加勒比海與中南美洲	3	2	5	8	9	8	35
歐洲	0	8	7	14	3	21	53
北美	0	1	1	1	0	0	3
總計	20	15	28	28	16	47	153

附表 1-8 世界各地區監察使通過方式統計表

地區	國會通過	直接指定 /任命	協商後， 再提出於 國會	未知	總計
非洲	5	15	0	9	29
亞洲	5	13	0	5	23
澳洲及太平洋	0	10	0	0	10
加勒比海與中南美洲	21	11	1	2	35
歐洲	44	3	1	5	53
北美	2	1	0	0	3
總計	78	53	2	21	153

第二章

各國監察機關分區簡介【44】

第一節 非洲地區

貝南國家調解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9年8月11日依2009-22號法令設立。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u Bénin）
-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Albert Tevoedjre（2009年8月24日擔任國家調解使迄今）。Albert Tevoedjre教授為前聯合國高級官員，本身具備科學和文化背景，嫻熟貝南政治和憲法制度。
任期：一任5年。
-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一獨立機關，是政府和民眾間的調解者。國家調解使接受政府部門、地方當局、公共機關和任何公共服務組

【44】本章分區各國監察機關之介紹，由我外交部及其駐外館處協助蒐集轄區國家之資料，經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歐陽佩斯、陳顥、高偉豪等人彙整編輯及增訂。

織之投訴並提出解決之建議，並向國家元首提出正常運作及提高公共服務效率之建議。主要職責：

- (一) 妥善解決糾紛 — 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關或公共服務範圍遇到的任何具體問題。
- (二) 面對政府行政部門時，確保對公民的保護。
- (三) 建議政府改革與管理，提升政府與公民之間關係。
- (四) 積極參加有關人權的國際宣傳。
- (五) 陳情人以書面方式投訴司法機關，超過 2 個月未獲回應，陳情人可向國家調解使提出免費申訴。

六、陳情方式：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無論其國籍、居住地、年齡等，都可直接上網填報資料或間接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國家調解使經過分析與調查後，提出建議解決糾紛。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4 年 5 月 17 日通過組織法，1996 年 5 月 17 日正式運作。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 (L'Institution du Médiateur du Faso)

二、國家調解使 (Médiateur)：Amina Déborah Traore 女士 (2011 年 6 月 22 日迄今)。調解使顧名思義即在不同人之間調停、斡旋以尋得一致與和諧或得出解決紛爭之決議。

任期：一任 5 年，不得連選連任。布吉納法索調解使為獨立機關，經由徵詢總理、國會議長、眾議院及最高法院院長之後，由總統任命。調解使不接受其職權

範圍內任何政府當局的指示，是政府與民眾之間的調解者。

資格：根據調解使組織法，調解使必須至少年滿 45 歲，擁有 20 年職業經歷、高度責任感、良好的道德品格與堅定的公共福利意識與國家利益觀念。（布吉納法索的司法制度改革之後，取而代之的是最高法院的憲法委員會、國務院、最高上訴法院以及審計法院等 4 個新機關。）

三、機關編制：

1995 年通過調解使組織法第 16 條法令規定地方調解使代表之組織、職能及部門職責。布吉納法索全國有 45 個省份，由調解使任命 10 個地方調解使代表掌理 36 個省份陳情案件，另外 9 省的業務則由位於首都瓦加度古市之布吉納法索調解使公署服務。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調解使之主要職責在保護公民對抗所有公務部門之不正確行為以及確保公務執行之效率。調解使可應總統或政府的要求，參加任何謀求改善公眾服務之行動或所有協調公共行政部門與民間之活動。調解使可就投訴或陳情案件，逕行參與或與審查機關合作調查並審理案件。調解使主要職權包括：

- （一）處理陳情案件。
- （二）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包括文件調閱權）。
- （三）提出告誡、批評或建議之制裁權。

- (四) 要求當局採取紀律處分或起訴違法失職官員。
- (五) 對逾期未予改善之公務機關提出特別報告或加註於年度報告中。
- (六) 對總統提出有關立法、條例規章或行政措施與國家整體利益不一致之處的建議。

然而調解使無權取消或改變行政部門的決定，但可請行政部門重新審視，或建議改善相關機關之職能；調解使也無權作出裁決，或迫使行政部門補償投訴人，但可針對執行不公情況提出改革建議。針對無解決方案之特別案件，調解使可編撰特別報告予總統。調解使並需編寫、公布年度活動報告，併入官方公報中。調解使的執掌與功能不包含受理個人之間或與私法之間的糾紛、一般政治性問題、法庭程序以及司法判決等。

六、陳情方式：

向調解使投遞陳情或投訴案件是完全免費的。案件必須以書面方式呈現，並由陳情人簽名，詳細闡明紛爭事件，並檢附所有必備之證明文件。由於布吉納法索境內 85% 為農村地區，陳情案件多由地方調解使代表受理並給予必要的建議與協助，或由地方民選代表轉交。

七、工作成效：

透過聽證會與陳情或投訴方式直接對話，拉近調解使與人民距離，改善與行政部門工作關係。

- (一) 2010 年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共處理 880 件民眾或團體的申訴案件，其中 329 件為 2009 年未完成案件，551 件為新受理案件。
- (二) 2010 年國家調解使處理之 880 件陳情或投訴案中，

338 件為財務紛爭，220 件為公務員升遷問題，187 件為不動產糾紛，36 件為司法問題，其他屬性 99 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非洲地區會員。

蒲隆地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該國設置監察使之法案（*projet de loi portant creation organization et fonctionnement de l'Ombudsman*）於 2009 年 9 月 8 日由下議院投票通過。

二、監察使：Cheikh Mohamed Rukara。

任期：一任 6 年，不得連任。其任命方式為總統提名，由下議院以 3/4、上議院 2/3 投票同意任命，並於宣示後就職。

資格：具有該國國籍，40 歲以上，大學以上學歷，並於行政、司法或社會方面有 15 年以上專業經驗，學經歷豐富。

任職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法官、公證人、律師、民選代表、領有薪俸之公務員、或於私人企業擔任諮詢顧問或其他職務。下議院可以 3/4 投票隨時終止該監察使任命。

三、機關編制：

根據該法案，將設監察使 1 人，另監察使得任免該單位人員，並於各省份指派監察代表。監察使相關預算得事後向下議院報告經費支用情形，無須事先送審計部審核。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執行職務時可享刑事豁免權，其職權之行使具有獨立性。目的在於促進國家民主法治發展，維護人權，並負責調停行政部門及人民之糾紛。

其任務內容在受理民眾申訴案，針對司法、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疏失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以期促進行政部門之良好運作，亦即監察使負有調停及監督政府的責任。

與司法權不同的是，監察權並無強制約束力，主要係提出意見以達調停之目的。監察使享有傳喚權、調閱及調查權。受理案件時，倘認定有司法錯誤，可知會檢察官；倘認定係行政疏失，可向行政機關提出警告，或以書面報告經下議院同意後終止不合理行政命令，惟不得介入司法審理，亦不得推翻司法判決。

相關行政部會（包含部會首長、法官及檢察官等）需配合監察權之行使，監察使並享有法案提案權。監察使每年需以書面報告方式向上下兩議院及總統呈報監察工作成果。該報告係呈現監察意見以及工作所遇之困難，需避免提及申訴人及被彈劾人之身分，並公布於國家公報上。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因政府或公務人員違法或疏失而遭受損害，在該行政機關無法提供滿意之救濟下，皆可以書面方式或口頭向秘書處提出申請。關於申訴案受理內部流程，監察使可自行規定經下議院同意後刊登於國家公報上。該受理係免費性質。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喀麥隆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5年7月成立。

名稱：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es, CNDHL）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45】}

二、主任委員（President）：由總統任命

三、機關編制：

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並有28名委員，分別由最高法院、國會、律師、法學界、宗教、婦女、NGO、工會、醫界及媒體代表所推薦並由總統任命，任期均為5年，得連任乙次。此外，委員會下亦設有「公民及政治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弱勢族群」及「特別問題」次級委員會。其秘書處設在喀京雅溫德，由秘書長負責執行與推動業務，主任委員監督業務執行與推動，分別在西北省 Bamenda、西南省 Buea、濱海省 Douala、北省 Garoua 及 Adamaoua 省 Ngaoundere 設有辦事處。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45】依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CC）針對全球國家人權機關之評等分類，國家人權機關依是否符合巴黎原則分為三等級：（1）A級：符合巴黎原則；（2）B級：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3）C級：不符合巴黎原則。資料來源：[http://nhri.ohchr.org/EN/Documents/Chart%20of%20the%20Status%20of%20NHRIs%20\(DIC%202011\).pdf](http://nhri.ohchr.org/EN/Documents/Chart%20of%20the%20Status%20of%20NHRIs%20(DIC%202011).pdf)（資料日期：2011.12）。

* A（R）級：符合巴黎原則，但因文件呈報不足而予保留，僅適用於2008年4月前被評為此等級之國家人權機構。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該委員會每年召開4次會議，並不定時舉行臨時會議，以推動及維護喀國人權為宗旨，提供人權諮詢、觀察及評估報告，並與國際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國家進行人權合作交流。

六、陳情方式：

凡有民眾遭受政府相關單位不合理對待或其人權遭受損害之情形，皆可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每年均受理數以千計陳情案件，已具成效。

中非共和國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國家調解諮詢委員會（Le Conseil National de la Médiation）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Paulin Pomodimo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有權審理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關或公共服務範圍內遇到任何公共服務執行不良或拒絕執行司法決定之糾紛。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查德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National du Chad）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Abderrahamane Moussa 依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250/PR/PM/07 號法令任命為現任查德共和國國家調解使。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有權審理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關或公共服務範圍內遇到任何公共服務執行不良或拒絕執行司法決定之糾紛。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剛果共和國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 年 10 月 31 日，依據第 9-98 號有關監察使職權法規設立。

名稱：剛果共和國調解使公署（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

二、調解使（Médiateur）：Mr. Hilaire Mounthault（2001 年迄今）。
任期：一任 3 年，得連任。由部長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以行政命令任命。

三、機關編制：

設國家調解使 1 名，國家調解使並獨立委派其地區性

代表或可能合作對象。目前該機關任職人員共 23 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總統由直接普選產生，為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及軍隊最高統帥。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係一公正獨立機關。設有地方性調解代表，由調解使任命。國家調解使係公權力及人民間的媒介，目的在保護人民權益進而改善公務部門運作，促使行政機關及人民關係簡化且更人性化，並於司法程序外，提供紛爭之和解途徑。在其職權範圍內，調解使得不受任何行政干涉，其言行亦不受法律追溯，不得遭受逮捕、居留或判刑等。

調解使負責調解個人或團體及行政機關間糾紛，可對任何公務機關之失職行為或運作不良情形提出改善意見。倘於期限內，該意見未獲行政部門善意回應，調解使得將相關情形以年度特別報告呈報總統及議會。

調解使可要求行政機關確實執行司法判決，亦可要求政府單位配合提供其審理案件所需之資料或文件。在部分行政裁決明顯不合規定或不公正時，調解使可要求其回溯檢討並予以修正。

調解使除提供解決糾紛之公正建議，並可提出法律修正案以利行政機關之良善運作。

調解使不介入以下情形：（一）個人與私立機構之糾紛。（二）公務部門間之糾紛。（三）與外國行政部門間之糾紛。（四）已進入司法程序之糾紛。（五）推翻司法部門之判決。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無論國籍、身分（法人 / 自然人）自認因該國

行政部門違法、失職行為而受害之所有個人及團體（不論國籍），皆可向國家調解使免費提出申訴及救濟，或向鄰近之地方調解代表陳情。惟監察權須待行政救濟確定或司法訴訟定讞方能介入。另申訴案須明載糾紛內容及其受損害情形，俾利調解使做出公正之建議。

調解使於各地委任相關代表。倘地區代表無法解決爭議，可將相關案件提交國家調解使處理。申訴案之受理係免費性質。

七、工作成效：每年年度報告。

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4 年

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46】}

二、主席：Boutros Ghali（2004 年迄今）

三、機關編制：

除主席外尚有 1 位副主席及 25 位委員。下設公民及政治權利委員會、社會權利委員會、經濟權利委員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立法事務委員會、陳情委員會及國際合作委員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46】同註 45。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委員會是國家與人民間之橋樑，主要目的在和平解決問題，消除人民遭遇不平等且違反人權之問題。主要職權：

- (一) 接受民眾有關人權議題陳情，並提供法律諮詢及協助。
- (二) 查核並登錄人民陳情案件後轉交相關政府單位審理，並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 (三) 與國際及埃及人權組織及機關協調合作。
- (四) 在人權事務方面與其他政府單位協調合作。

六、陳情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委員會陳情單位提出。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衣索匹亞聯邦審計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 年

名稱：聯邦審計公署（Office of the Federal Auditor General）

二、審計長：Aragaw Lema 由總統提名，國會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強化聯邦審計功能，提供聯邦政府在預算管理計畫執行上必要之資訊。
- (二) 確保聯邦政府的財產均依據法律被妥善運用。
- (三) 執行聯邦政府機關的財務與績效審計。
- (四) 與相關機構合作，加強會計與審計專業。
- (五) 訂立聯邦審計標準與執行。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甘比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 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Alhagi B. Sowe。

三、機構編制：根據《1997 監察法》規定，設置 1 位監察使，2 位副監察使，另在首都搬竹市及其餘 5 個省區各設 1 名監察委員。

任期：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一任 5 年，得連任一次。經諮詢公共服務委會（Public Service Committee）後由總統提名，國會通過。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調查關於司法、貪污、濫用權力、不良行政和任何遭受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不公平待遇的陳情案件。
- （二）調查關於下列數個機關服務與行政不公之陳情：公共服務委員會、國家的行政與安全機關、警察與獄政機關等。
- （三）針對上述不當情事之案件建議相關機關，用公平、傳喚證人出席聽證適當而有效的行動，改善情況。
- （四）通知陳情人案件處理結果。
- （五）為能有效執行業務，監察使依法擁有以下權力：

1. 就案件性質決定質詢與調查的範圍。
2. 可於任何時間進入任何地點或建物內就相關問題詢問案情相關人。
3. 各種文件與動產之調閱查察權。
4. 得向任何人請求提供案件詳細情形與訊息，除經總統認為國安機密或被國會列為機敏之訊息之外。
5. 查扣各種被認定與案情相關的物品。
6. 監察使有權約詢證人了解案情，約詢不到將可依法拘捕。
7. 監察使的命令狀與指揮權效力等同高等法院的類似權力，惟監察使不得侵犯或影響司法權之內容，例如審議司法判決等等情事。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皆能夠以任何形式進行陳情，惟陳情人若以口頭陳情，監察使公署同仁須協助騰寫成書面形式。不接受電話陳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非洲地區會員。

加彭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2年7月16日成立，同年10月29日第1887/PR號法令規定機關的組成和職能。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 (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u Gabon)

二、國家調解使 (Médiateur)：Jean-Louis Messan。

-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國家調解使提供總統及總理年度報告。
-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迦納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

- 一、機關設置時間：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係依據 1992 年迦納憲法成立之憲政機關。

名稱：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Administrative Justice, CHRAJ)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47】}

- 二、委員長 (Commissioner)：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
- 三、機關編制：

設委員長 (Commissioner) 1 人，副委員長 2 人。在全國設有 10 個辦事處及 110 個分處。其所有行政費用，包括薪資、津貼、退休金等，均來自政府統合基金 (Consolidated Fund)，以確保其獨立性。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該委員會為一準司法機關，其設立之目的在於促進透明度及政府問責。負責調查違反基本人權與自由、不義與貪污、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濫用職權，及不公平待遇之申訴。

【47】同註 45。

對此類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尋求補償之權力。

六、陳情方式：

該委員會主動調查下列陳情案件：

- (一) 公共服務委員會、國家行政機關、區域協調委員會及地方議會幕僚人員、軍隊、警察及典獄官等之功能，涉及結構性失衡，或招募新人欠缺公平管道。
- (二) 人民、私有企業及其他機構之實務及作為若違反憲法規定的基本人權及自由。
- (三) 公務員違規或未遵循憲法第 24 章《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四) 公務員貪污、公款錯撥等。

七、工作成效：

該委員會每年均處理數以千計之貪污、勞工、薪資、退休金、資深審計官員停職等申訴案件。

賴比瑞亞監察官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

賴比瑞亞在 1983 年的憲法草案中，曾將「監察官委員會」列入，惟在 1984 年的憲法條文中，將該條款剔除，故在法律上，賴比瑞亞目前並不存在監察官辦公室。

二、監察官任期：從缺。監察官及委員任期均為 5 年。

三、機關編制：監察官委員會設主席 1 人，委員 2 人（3 人中有 2 人必須具律師資格）。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調查權：可主動調查或接受民眾對政府機關、公職人員及具公權力機關的不適及不公的行為之申訴進行調查。
- (二) 對政府機關之專斷、不公、侵犯及前後不一致之行政行為導致一方顯然無法循合理可行之司法途徑救濟而遭受損害或判決不公之事進行調查。
- (三) 建議權：建議總統、官員或適當政府機關依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之行動或措施，給予受害的一方補救（償）。
- (四) 權力之限制：賴比瑞亞監察官委員會對任何懸案、確定之司法專案、其他有司法優先權之機關（人士）或窮極所有可行之司法途徑申訴被駁回之案件等不得享有調查權。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利比亞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0年

名稱：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Board of Inspection and Popular Control）

二、秘書長：由國民大會（相當國會）指派，委員會成員由基礎人民會議（相當地方議會）選出。

三、機關編制：

- (一) 公共單位管理部門。(二) 生產單位管理部門。(三)

計畫暨執行部門。(四) 調查部門。(五) 其他下屬單位。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建立有效率、制度及系統之政府，使之切實執行其被賦予之權力，並確保所屬公務人員克盡職責服務人民、政府機關正常運作。發掘政府單位（包含國營企業、政府資本超過 25% 之企業及在利國執行政府計畫或工程之外國公司）有無犯罪、貪瀆及行政缺失，並採取必要步驟進行調查。其主要職權為：（一）監察政府行政作為、查核行政疏失、錯誤及犯罪。（二）審查國家最終收支。（三）查核並修訂政府發展計畫（包含工程建設）、後續追蹤計畫執行進度是否依合約規定、審查合約內容。（四）調查政府單位犯罪、行政疏失及錯誤。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象牙海岸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0 年 8 月 1 日依象牙海岸第二共和國憲法 200-513 號法令設立。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首席監察使為 Mathieu Ngolo Coulibay Ekra，另三位地區監察使分別為 François N. KOKORA（Lagunes I 區）、J. Konan PAUQUOUD（Lagunes II 區）及 Lamine OUATTARA（Zanzan 區）。

任期：一任 6 年，不得連選連任。徵詢國會議長意見後，

由總統任命。國家調解使不得兼任政府官員、從事政治或其他活動。

三、機關編制：設有監察使公署秘書長、主任及職員等十數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獨立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接受政府當局的指示，亦不質疑法院判決、不干擾訴訟程序進行。不得因其行使職權時對案情提出的意見而被起訴、逮捕和審判。

(一) 妥善解決糾紛，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關或公共服務範圍遇到的任何具體問題。

(二) 編撰年度報告，向總統報告國家調解使之工作成果、提出建議並公布。

六、陳情方式：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無論其國籍、居住地、年齡等，都可直接或間接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是免費的。國家調解使經過分析與調查後，提出建議解決糾紛。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非洲地區會員。

馬利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 年依 3 月 14 日第 97-022 號法令創立。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 (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二、國家調解使 (Médiateur)：Diango Cissoko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就職。由共和國總統依法任命，為獨立機關。

任期：一任 7 年，不得連選連任。國家調解使不能被免職，除非經最高法院裁定在其任期內發生喪失工作能力或嚴重違紀案件情形。國家調解使不得兼任政府官員、從事政治或其他活動。國家調解使不得因其行使職權時對案情作出的意見而被起訴、逮捕和審判。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不受任何政府機關指揮，並自由行使其職權，每年向總統進行施政報告乙次。其接受政府部門、地方當局、公共機關和任何公共服務組織之投訴並提出解決之建議。國家調解使提出建議修改相關的法律和規章。

具調查權，並有權確定索賠案情、對有關機關提出建議、建議規範性的改革、命令行政當局執行司法決定、要求行政機關放棄全部或部分經由司法判決所獲得之利益。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非洲地區會員。

模里西斯共和國監察使辦公室

一、機關設置時間：模國憲法第 9 章明訂設置監察使辦公室相關條文，該辦公室於 1973 年成立。

名稱：監察使辦公室 (Ombudsman's Office)

二、監察使 (Ombudsman)：Soleman Hatteea。

根據憲法規定，監察使由總統經諮詢總理、在野黨主

席之後指派之。並無任期規定。監察使有義務要提交年度報告予總統。

三、機關編制：包括監察使、調查員、行政人員在內共 14 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該監察使辦公室獨立行使職權，擁有預算獨立權，主要功能是接受陳情，並調查政府機關之違失，矯正不公義之情況，對政府官員或當局之行政疏失予以糾正。監察使辦公室接受陳情的來源包括一般大眾、行政部會或國會邀請調查、以及由監察使辦公室自行發現問題並自請調查。2003 年修憲條文亦規定監察使辦公室亦有權收受關於地方政府違失之陳情並調查之。

六、陳情方式：

俱以書面方式為之，監察使辦公室將於收到陳情 7 天內回覆陳情者告知已收到，並視情況儘快告知案件進度與結果。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總共收受 366 件陳情案件，被投訴機關包括部會（274 件）、地方政府（45 件）與國民大會（47 件）。共處理完（含前年度）530 件案件，提出 149 件糾正案。至 2010 年 12 月，尚未結案者有 160 件。另收到 209 件不符合該辦公室職權之陳情，均已協助陳情人將案件移至相關單位處理。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非洲地區會員。

茅利塔尼亞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未載明

任期：國家調解使由總統依法令設立，不得兼任政府官員、從事選舉職務和擔任一般公私營機構要員。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之組織規則和機關運作由法令規定。受理公民投訴政府部門、地方公共部門、公共機關及所有執行公共服務機關未解決之案件，總統可提交上述爭端，於 15 天內送達國家調解使。國家調解使每年向總統提出年度報告，該報告並出版和分發。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摩洛哥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1 年設立，2004 年 4 月開始運作。

名稱：監察使公署（Diwan Al Madhalim’ 英譯 the Office of Grievances，亦譯苦情申訴公署）

二、監察使（Wali al Madhalim）：Abdelaziz Benzakour（2011 年迄今）。

任期：一任 6 年，可連任，由政府指派，經國王同意任命。

三、機關編制：

下設秘書長負責業務執行，秘書長之下則有諮詢部門、中央及地區代表協調部門、以及行政、財政及技術服務部門等 3 大單位，綜理所有業務。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可視為人民的保護者 (protector of the citizens)，確保民眾能受到公務機關公平公正之待遇，為監督政府行政之非司法機制，在摩洛哥，行政機關有時會拒絕履行法院之判決，雖然監察使不得亦無權干預司法程序，但監察使仍須負起解決民眾冤屈之職責。監察使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增進民眾與行政機關間之良性溝通，促使行政機關以誠信、效率的方式處理民眾的問題及爭議，進而提升民眾之信賴。
- (二) 以現代化方式促進司法體系之任務，成為該國人權諮詢委員會 (Human Rights Advisory Council) 之輔助角色，肩負捍衛人權之功能。
- (三) 藉由調查人民陳情案件、提出解決方案及必要措施，達到特定監督評估及補救之監督功能。
- (四) 向總理報告行政機關之回應措施。
- (五) 向國王提出年度報告，並依國王之指示，將年度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公布於政府公報。

六、陳情方式：

可以書面及其他通訊方式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並以書面為原則，口頭陳情需檢附事證親至公署，由接見職員協助紀錄。

七、工作成效：

2006/2007 年度共收受陳情案 6,971 件。依過去經驗，陳情事項多與地方機關、公共教育、司法及財務有關。

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由國會通過之納米比亞憲法第 10 章監察法，於 1990 年正式成立監察使公署。

名稱：監察使公署（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48】}

二、監察使（Ombudsman）：Adv. John Walters。

監察使職務年齡上限為 65 歲，必要時得延長至 70 歲，人選由司法委員會提名，經總統任命後生效，每年均需向國會提出工作報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下設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1 人；一般調查部門 5 人、特殊調查部門 5 人、法制與公關部門 2 人，行政幕僚 9 人及 2 所地方調查辦公室共 7 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負責調查有關中央、地方政府官員及國營企業之不法行為（國會議員及具豁免權之內閣官員或司法進行中案件除外）。其主要職權包括：（一）調查各級政府官員不當行為。（二）處理違反基本人權及自由案。（三）

【48】同註 45。

處理環境保護及過度使用自然生活資源案。(四) 調查官員貪污及浪費公帑案。

六、民眾陳情方式：

陳情人填寫陳請書後以郵寄、電話、傳真或親赴各地辦公室提出申請，再以面談方式進行陳情。

七、工作績效：

2010年納米比亞監察使接受民眾陳情案件達2,129件，其中69%已獲處理並結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非洲區會員。

尼日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 (Le Médiateur National)

二、國家調解使 (Médiateur)：Mamane Oumarou (前任尼日總理)，由總統任命 (2008年8月21日迄今)。

三、機關編制：

為一獨立機關，屬行政機關，而非司法機關；無裁決權，但直接向國家最高當局包括總統和總理提出其調查結果。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有調查權、文件調閱權，負責處理及調查各種公民對自身權利受到損害的投訴。並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關或公共服務範圍內調解政府執行不良或司法無法解決之案件。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奈及利亞公共申訴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75 年 10 月成立「公共申訴委員會」，為西非第 1 個具監察制度之國家。該委員會為一獨立、中立之司法單位，協助解決各部會紛爭及民眾對政府各機關之申訴。

名稱：公共申訴委員會（Public Complaints Commission）

二、委員長（The Chief Commissioner）：委員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總部設在奈京阿布加，全國共有 37 個辦事處（包含 36 州及首都區），年度經費來自統一收入基金（Consolidated Revenue Fund）。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職掌涵蓋各層級之政府機關，包括聯邦、州及地方政府層級。委員會有權調查各項由以下各單位提出之申訴案件：（一）聯邦或州政府各部門。（二）地方政府各部門。（三）政府所成立之機構或法定公司。（四）上述單位之公職人員。

公共申訴委員會業成為協助弱勢及無助申訴案件之主要救濟單位。根據公共申訴委員會 2004 年年報，該會所處理申訴案件包括不當解除任命、退休福利及退休金未給

付案、農地徵收、郵局包裹遺失、電力公司申訴案等。

六、陳情方式：

公共申訴委員會保護奈及利亞國民或居民不受行政不公之對待。民眾倘遭受政府相關單位下列不公對待，皆可提出陳情：

(一) 任何與法律或命令抵觸事宜。(二) 錯用法律，或法律仲裁。(三) 行政部門行事之不合理、不公或不一致案件。(四) 不良之動機或不相關之因素考量(五) 不明確或不充分之解釋。(六) 不客觀。

七、工作成效：

每年平均受理萬餘件陳情案件，顯示「公共申訴委員會」之案件處理成果及「公共申訴委員會」在提供受害民眾免費及快速司法服務方面，已具績效。

盧安達監察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盧安達憲法第 182 條於 2003 年設立。
名稱：盧安達監察使公署 (Office de l'Ombudsman du Rwanda)
- 二、監察使 (Chief Ombudsman)：Tito Rutaremana (2004 年迄今)。監察使一任 4 年，得連任 1 次，由內閣提名，經參議院同意。
- 三、機關編制：監察使下設助理監察使 2 名 (任期 3 年)，並分設行政及人力資源、財產申報、反貪、預防貪污、財務及內部資源等部門。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為公民之間、公共與民營機關的聯繫。防止和打擊不公正、腐敗以及其他在公領域和私領域的犯罪。協調司法外的爭端，促成和解。

受理調查個人及獨立機構對公務員、公共部門或私部門的投訴，並動員上述官員與機構，以尋求解決投訴的辦法。

六、陳情方式：

親赴、郵寄、線上申請、免付費電話等方式，或於公署人員赴地方服務時陳情。

七、工作成效：

陳情案多與土地糾紛、勞資爭議、不滿法院判決或裁定有關。

聖多美普林西比審計法院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3 年成立，2005 年開始運作。

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為有效監督公共部門經費之運用，共同促請聖國設立具監察功能之機關，聖國梅尼士總統乃於 2003 年頒布總統令成立「審計法院」，並於 2005 年正式運作。

名稱：審計法院（Tribunal das Contas）

二、院長（Presidente）：Jose Antonio Monte Cristo（2011 年 7 月迄今）。

任期：一任為 5 年，可連任。審計法院院長產生方式原係由國會提名，總統同意。2009 年 12 月初由國會修

法通過，審計法院院長一職將改由政府提名，總統同意產生，任期減至4年一任。

三、機關編制：

由1位審計法院院長及2位審計法官所組成。因人力限制，監督調查工作聘請外單位執行。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負責聖國政府一般機關合約之事先審核監督工作。成立之初主要職掌為工程合約之審核，現已回歸聖國公共工程部負責。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得向審計法院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塞內加爾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1年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ediateur de la Republique）

二、國家調解使（Le Mediateur de la Republique）：Professor Serigne Diop

任期：一任6年，不得連任。非因重大司法理由，不得革職。

三、機關編制：

調解使1人、調解委員（collaborator）9人、常務職員33人。調解使得聘任最多11位調解委員，以供會商陳情案調查報告及協助作成救濟、改善或懲處等建議。並可接受社會各界正當的捐款。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接受申訴權：接受民眾（包括總統）對行政、立法及軍事等機關運作的抱怨申訴。
- (二) 獨立運作權：調解使不接受任何機關之指令，獨立運作。
- (三) 建議權：可建議政府機關依法行政。
- (四) 調解權：辨識可能引起爭端的場合、違法事件、行政濫權等事項並提供大眾充分的資訊，調解個人、公司、機構組織等相互間的紛爭。
- (五) 調查權行使限制：需仰賴政府調查機構之合作，方可確保機構有效行使職權。

就民眾陳情案件，以約談或傳喚相關部門官員、或調閱文件等方式進行調查，倘發現違法或失當情事，視情形向相關部門提出行政救濟、改進施政、官員懲處等建議，並逐年向總統提交監察報告。歷年案例顯示，陳情案指控對象包括中央部會、公營事務、地方政府、國會、武裝部隊等。

六、陳情方式：

得以書信或面報方式陳情，但均須提示證據或佐證資料。

七、工作成效：

2004年收受陳情案387件，已處理231件，其中58件已結案；陳情案類別主要為：行政部門決策不當、退休福利爭議、行政部門行政缺失、司法案件延宕等。

獅子山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 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監察使公署為一經國會立法成功之獨立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Justice Edmond K. Cowan。

三、機關編制：

共 11 人，監察使 1 人、執行秘書 1 人、主任 1 人、調查人員 2 人、行政人員 6 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接受陳情，調查政府機關、官員或公務人員行政疏失致使人民權益受損之事件。監察使有權力調查、批評及建議糾正措施。

六、陳情方式：

（一）下載陳情書，填妥後郵寄至監察使公署。（二）電話陳情。（三）親至監察使公署陳情。

七、工作成效：

一年約接受 100 餘件陳情案。

南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及沿革：1995 年

依據南非憲法由國會通過護民官法（Public Protector Law），嗣於 1995 年正式成立護民官署迄今。

名稱：護民官署（Public Protector South Africa）

二、護民官（Public Protector）：Adv Thulisile Madonsela 女士，具律師背景，2009 年 10 月就任。

任期：一任 7 年，不得連任。由南非國會提名，經南非總統任命生效。

三、機關編制：

護民官辦公室下設副護民官 1 人、中央總署（National Office）包括執行長、行政幕僚主管及調查官共 13 人（中央總署設於首都普勒托利亞）、各省分署共 9 名代表（設於南非 9 省，每省代表 1 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護民官署及各級單位負責調查任何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不法行為，監督範圍包括全體政府機關人員，惟不得包括法院判決、私權行為、私人企業運作及非屬政府部門之律師或醫師。根據規定其主要職權包括：（一）調查政府官員濫權、不公、延宕及違反人權行為。（二）政府管理不善及弊端。（三）不當運用國家財產。（四）官員不當致富。（五）不當收受利益等。

六、陳情方式：

陳情人應先尋求涉弊官員主管官署之協助處理，如無法解決，得向各省議員及中央國會議員陳情。倘前述兩方式均無法獲得解決時，始得填寫陳請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護民官署提出申請，以面談方式進行陳情。

七、工作績效：

根據南非官方網站（www.publicprotector.org）資料顯示，2009 年南非護民官署主動調查不法案件達 6,780 件；另接受民眾相關陳情案件達 12,435 件，二者合計共 19,215 件。其中 13,220 件已獲結案，另有 5,995 件仍持續進行調查中。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非洲地區會員。

蘇丹民眾投訴暨糾正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民眾投訴暨糾正委員會 (Public Grievances and Corrections Board)

二、主席 (President)：Mohammed Abuzeid Ahmed。

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僅向總統及國會負責。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接受人民投訴，監督司法機關，並可保留法院最後審判裁決。

(二) 調查政府單位是否有效率及清廉。

(三) 查核政府單位施政成果。

(四) 調查任何政府缺失及舞弊事件。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或任何通訊方式直接向委員會提出。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非洲地區會員。

【相關機關：蘇丹審計廳】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蘇丹審計廳 (National Auditing Chamber of Sudan)

二、審計長 (President)：Taher Abdul Gayoom Ibrahim Malik。

任期：一任 5 年，最多連任 1 次。由國家元首及國會任免。

三、機關編制：

獨立單位，以特別任免程序、固定任期、執行任務不受他人影響等方式確保其獨立。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督審計對象有聯邦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基金參與之機構、資本來自政府之銀行、官股佔 20% 以上之企業、國家與外國合資之事業、政府審計收據、獲政府特許經營公共資源事業者、受外國政府援助補助者、政府在他國小額投資。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南蘇丹審計廳

一、設置時間：2011 年 1 月 17 日

名稱：南蘇丹審計廳（South Sudan Audit Chamber）

二、審計長（Auditor General）：Amb. Steven Kilonia Wundu。

三、機關編制：

正在提升機構能力、培訓專業人員，已自 15 人增加為 30 人，預計 2013 年將達 130 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督及審計自中央至地方包括部會、立法議會、南蘇丹銀行、各大學之績效與財務報表及報告。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史瓦濟蘭王國中央銀行監察使辦公室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3 年設立，1987 因成效不彰廢除，現僅有中央銀行設置監察使辦公室。

名稱：史瓦濟蘭王國中央銀行監察使辦公室（Office of Ombudsman, Central Bank of Swaziland）

二、監察使（Ombudsman）：Phil Mnisi。

三、機關編制：

史瓦濟蘭王國中央銀行設有理事會，成員有行長、副行長及其他 7 名成員；另執委會（Office of the Governor）由行長、副行長、助理行長及秘書處組成。副行長的辦公室掌管經濟政策的研究中心、統計部門、財務監管部門、企業服務部門和內部審計。助理行長辦公室掌管營運部門、財務部門、金融市場和風險管理。助理行長也作為監督該國銀行服務之監察使。

四、政府體制：君主專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針對銀行糾紛做出公正裁決及建議。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多哥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多哥共和國國會依據該國 1992 年 10 月 14 日憲法第 154 條，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通過 2002-029 號

法令設立。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目前前暫無調解使，前任 Lawson Fessou Djigbodè 過世後，調解使職位已空缺多年。

任期：一任 3 年，由部長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以行政命令任命。

資格：須為多哥籍，任命當日須年滿 40 歲，並至少有 15 年的專業經驗，同時在公領域表現傑出者。調解使執行公務有關之言行不得被調查，亦不得遭逮捕、拘留或審判。調解使每年須向總統及國會提交年度報告，將其業務辦理情形作總體說明。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有權審理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關或公共服務範圍內任何公共服務執行不良或拒絕執行司法決定之糾紛。

（一）獨立行政機關，並設有地方調解代表，調解使可指派其管轄區域。

（二）主要調解人民與政府間非司法類之爭端，並監督政府行使公權力是否顧及人民權益。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直接向參、眾議員、市長等提出陳情，再由該等人士將案件轉交調解使審理。多哥共和國總統或總理亦可就改善政府行政效能或民眾與政府機關爭端等主動提交調解使處理。

第二章 各國監察機關分區簡介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非洲地區

第二節 亞洲地區

阿富汗監察及審計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 年
名稱：監察及審計公署（Control and Audit Office）
- 二、審計長：Dr. Mohammad Sharif Sharifi。
- 三、機關編制：
170 人（120 位審計人員）。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針對政府財政收入、支出及預算進行獨立審計。
 - （二）針對政府貪污及非法行為調查
-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49 年 10 月中共建政，設立人民監察委員會，履行各級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監察。1954 年，人民監察委員會改為監察部。1959 年 4 月，因國家管理體制調整，撤銷監察部。1986 年 12 月第 6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恢復行政監察體制。1987 年 7 月 1 日，監察部正式對外運作。為提高黨政監督的整體效能，1993 年中央、地方各級黨之紀律檢察機關與政府之監察機關實行合署辦公，實行「一套工作機關、兩個機關名稱」的體制。合署辦公後，中央紀委履行黨的紀律檢查和政府行政

監察兩項職能，對黨中央全面負責；監察部按照憲法規定仍屬國務院序列，接受國務院的領導。

1997年5月9日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5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監察法》（下稱《行政監察法》），同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5號公布施行。

名稱：監察部（Ministry of Supervision）

- 二、**監察部（Ministry of Supervision）**：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監察部屬國務院部門，對國務院各部門及其公務員、國務院及國務院各部門任命的其他人員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及其領導人員實施監察，是國家最高行政監察機關。監察部設部長1人，副部長4人，定期召開部長辦公會議，討論決定監察部及全國監察機關的重大事項。監察部部長由國務院總理提名，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由國家主席任命，副部長由國務院任命。每屆任期5年，得連任。現任部長為馬馭（亦兼任與其合署辦公之「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之副書記），副部長為屈萬祥、王偉、姚增科、郝明金等人。

三、**機關編制：**

依中國大陸監察部官網公布，各級監察機關在聘、特邀之監察員達3萬餘人。監察部下設26個職能部門（廳、室、局），包括辦公廳、預防腐敗室（國家預防腐敗局辦公室）、法規室、糾正部門和行業不正之風室（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執法監察室、績效管理監察室、信訪室（監察部舉報中心）、外事局等。

四、**政府體制：社會主義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根據《行政監察法》規定，監察部主管全國監察工作，對國務院各部門及其公務員、國務院及國務院各部門任命的其他人員，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領導人員實施監察。監察部依照該法第 18 條監察機關對監察對象執法、廉政、效能情況進行監察等規定履行下列職責：（一）檢查國家行政機關在遵守和執行法律、法規和人民政府的決定、命令中的問題。（二）受理對行政機關、公務員、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違反行政紀律行為的控告、檢舉。（三）調查處理行政機關、公務員、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違反行政紀律的行為。（四）受理公務員、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不服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決定的申訴，以及其他由監察機關受理的申訴。（五）其他由監察機關履行的職責。監察機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組織協調、檢查指導政務公開和糾正損害群眾利益的不正之風工作。根據第 17 條規定，監察部可以辦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監察機關管轄範圍內的監察事項，必要時也可以辦理各級監察機關管轄範圍內的監察事項。

監察機關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如：調查、保全事證、凍結帳戶或財產、責令停止等，也可請其他機關提供協助。之後根據調查結果提出建議或決定，各部門除有正當理由外均應採納或執行。對於違反行政紀律者，亦可直接給予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開除等行政處分。

六、陳情方式：

依《行政監察法》第 6 條規定，「公民」對於行政機關、

公務員、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有權提出檢舉或控告。檢舉、控告都是針對監察對象的違法亂紀行為，均可用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區別點在於檢舉通常是檢舉人為維護國家、社會及他人權益而提出處理要求的行為，檢舉人與檢舉事實一般並無直接關係；控告則是控告人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而要求依法處理，控告人一般是被侵害人或其代理人。

另人民可利用中央紀委信訪室（監察部舉報中心）網站（www.12388.gov.cn）來舉報案件。該室負責處理群眾來信，接聽舉報電話，從網路上收集群眾舉報，直接查辦一些急待查明、易查易結以及打擊報復舉報人的案件，也處理群眾集體上訪的突發事件等等。另亦可利用郵寄或電話（010）12388 來舉報。

監察部下設的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亦接受舉報，主要受理貪污、挪用、騙取社會扶助資金，或者違規運作住房公積金，教育亂收費等等情事。按照分級負責原則，建議投訴人先向在地糾風部門反映問題。不屬此類範圍者，不予受理；若已進入司法判決、訴訟之問題，亦不予受理。建議具名檢舉，受理情形將會寄至網上個人註冊信箱。

七、工作成效：

中國大陸中央紀委監察部於 2010 年 1 月 7 日記者會公布，自 2009 年 1 至 11 月，各級紀檢監察機關接受舉報 1,318,362 件（次），初步核實違紀 14,828 件，立案 115,420 件，結案 101,893 件，處分 106,626 人。（總計減少的損失達 44.4 億人民幣。）。2011 年以來，中央紀委

監察部舉報網站共受理網路舉報 5.6 萬件，網站上「向部長建言」收到群眾來信 318 件。

八、其他：

港澳地區目前實施一國兩制，香港及澳門兩特別行政區分別設有「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均為國際監察組織之會員。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9 年

名稱：香港申訴專員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一）港英政府時代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緣於港英政府立法局於 1989 年制定「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同年 3 月 1 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正式成立運作，並成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員，迄 1994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改名為「申訴專員公署」，1996 年 12 月復將「申訴專員」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英文名稱定為「The Ombudsman」及「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特區政府時代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1 年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確立申訴專員公署為直接向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負責的法定機構，獨立於政府之外，專責監察政府

運作，負責處理及解決因政府部門及公營機關行政失當而引起的不滿和問題。

二、申訴專員 (Ombudsman)：申訴專員由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任期 5 年，並得獲委連任。現任申訴專員黎年 (Alan Lai) 係於 2009 年 4 月 1 日上任，為第 4 任申訴專員。

三、機關編制：

申訴專員公署員額共計 111 人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置首長級人員 4 人、調查人員 54 人、行政支援人員 48 人及臨時人員 5 人，下轄評審組、編譯組、調查科、行政及發展科等業務單位。

四、政府體制：

一國兩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對於市民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

申訴專員公署是獨立的法定機關，申訴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依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有權調查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政府部門及 23 個公營機構涉嫌行政失當之投訴，幾乎所有政府部門均屬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僅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香港輔助警察隊、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因本身設有獨立救濟機制，不屬於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

申訴專員公署的職能包括洗雪個別人士因公營部門行政失當而蒙受的冤屈、淡化官僚制度、減少市民與公營機構之間的隔膜、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防止濫用職權、糾正個別錯誤事件、指出公職人員

受到的不公平指責、提高公營機構的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以及保障人權等。

(二) 主動調查行政失當

申訴專員認為相關的行政失當，可能致市民遭受不公平待遇時，亦可主動展開直接調查，並透過記者會公布涉及公眾利益的調查報告。

(三) 調查政府部門違反「公開資料守則」案件

「申訴專員條例」也賦予申訴專員權力，可以對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相當於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投訴展開調查。申訴專員以獨立人士的身分，負責覆檢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個案。

(四) 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得依法定職權，透過傳召訊問相關人員、進入機關處所、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物件等方式，進行初步查訊、調解或全面調查，在調查後認為確已涉及行政方面的缺失，可提出建議以糾正錯誤，例如要求有關部門或機關檢討其所作的決定、更改某項程序或建議其他補救措施。

申訴專員的建議對於行政部門並不具有約束力，惟申訴專員得於受調查機關拒絕採納有關建議或未能依建議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時，向行政長官報告。另依據「申訴專員條例」規定，申訴專員向行政長官呈文報告後，相關部門原則上應於 1 個月內，將該報告本文提交立法會省覽。

六、陳情方式：

香港市民可親臨申訴專員公署，或以郵寄信函（該署提供市民免付郵資投訴表格）、傳真信函、電子信函等方式投訴，如市民投訴問題較為簡單，且所涉機關不超過 2 個，民眾亦可以電話投訴。

七、工作成效：

2010/11 年（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申訴專員公署計處理 6,467 件投訴案，在已處理的 5,437 件個案中，已結案者達 3,056 件（占 56.2%），較 2009/2010 年度的 2,215 件增加近 38%。2010/11 年度，申訴專員公署首次將「現處計畫」及「提供協助 / 作出澄清」方式處理的個案統稱為以「查訊方式處理」之個案，計有 2,894 件。另 155 件投訴案為「全面調查」，其中有 48 件（占 31%）的結論是「成立」、「部分成立」或「投訴不成立，但機構另有失當之處」。

另於 2010/11 年，申訴專員公署完成 6 項主動調查及 10 項主動調查審研（亦稱「小型主動調查」）工作，截至 2010/11 年底，有 3 項主動調查仍在進行。

八、其他：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會員，因港英政府時代屬大英國協成員，其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籍隸屬澳洲及太平洋地區。

印度監察使公署（以喀拉拉省為例）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年11月，依據喀拉拉省監察使法（The Kerala Lok Ayukta Act）設置。

名稱：喀拉拉省監察使公署（Lok Ayukta, Kerala）

二、監察使（Lok Ayukta）：Justice M. M. Pareed Pillay（2009年1月31日迄今），副監察使（Upa Lok Ayukta）：Justice G. Sasidharan（2009年1月31日迄今）。

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人選由民選之省長（Chief Minister）提名，經省議會議長（Speaker of the State Assembly）及反對黨領袖同意後，報請省總督（Governor）任命，任期5年。喀省設監察使1名及副監察使2名，監察使之資格須曾任省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法官，或省高等法院（High Court）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副監察使須曾任省高等法院法官。

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不得遭撤換，除非經省總督命令，省議會多數議員支持，並由出席議員之2/3投票表決通過。

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不得擔任國會或省議會議員，於該機關設置前5年內不得為政黨黨員，亦不得連任，卸任後不得任職於公營企業。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依職權可調查之對象，除一般公務員外，並包括省長、省內閣部長、省議會議員、市政府官員、省級政黨辦公室、公營企業及公私立高等教育學府人

員等。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下列情事：

- (一) 任何涉及濫用職權，圖利私人，或造成他人傷害或不便之行政措施（Administrative Action）、裁量或行使建議權。
- (二) 所有有關公務員涉貪或有損官箴（Integrity）情事。

下列情事可免受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

1. 曾由前任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經裁定無缺失之行政措施。
2. 相關行政措施已超過 5 年之追溯期。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受理陳情案後，應將陳情案送交被調查者，並要求被調查者提出書面說明。監察使及副監察使有權命令被調查之機關或個人保存相關文件證物，並有權開具搜索票、搜索人身、開鎖或命令被調查之公務員停權。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亦有權以證據不足為由中止調查，或要求公民以其他管道救濟。

六、陳情方式：

任何公民均有權陳情，並要求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陳情案必須依專用表格格式填寫，並附上宣誓書（Affidavit）。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 (一) 印度並無國家層級之監察機關，依據國際監察組織 2009 年會員名錄，全國共有 13 省分設置省級監察機關，本書以喀拉拉省為例介紹。
- (二) 其他與監察使有關規定：
 1. 蓄意詆毀或妨礙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調查者處

- 半年至 1 年徒刑，亦可併科罰鍰。
2.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公務受免於訴訟之保護。
 3.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作成之裁決，除非有管轄權之爭議，不接受法院之複審。
 4. 提請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之事，倘經查屬不實之惡意指控，提請調查人將被處以 3 至 6 個月徒刑，或併處 2 千至 5 千盧比罰鍰。

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0 年 3 月 20 日

名稱：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 Republik Indonesia)

印尼國家監察使係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西元 2000 年第 44 號總統令 (Presidential Decre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44 Year 2000) 所設立，為行政屬性監察使，缺少進行全面調查之法源依據。

2008 年國會通過第 37 號「監察使」(Ombudsman Republik Indonesia) 法案，明訂國家監察使公署為獨立、公正之國家機關，不受任何人 (包括總統在內) 之影響與干預，國家監察使每年需定期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報告。

二、監察使 (Ombudsman)：Danang Girindrawardana。

國家監察使由總統提名，並經由國會選舉產生。法定員額為 9 名委員，目前有 9 名委員，包括 1 位兼任主席 (Chairman)，1 位兼任副主席 (Vice Chairman)，委員 (Member) 任期 5 年，得連任 1 次。

三、機關編制：

含 9 位委員在內，約有 80 人。監察使之下設有秘

書處協助行政事務。此外，在印尼全國 35 省中之日惹、Kupang、北蘇拉威西省及北蘇門達臘省，設有 5 處監察使分署。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監察使之設立宗旨在防止政府部門之濫權，促進政府廉能，提升公共部門之效能，增進民主法治與良政，並促使立法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及正義。

國家監察使代表人民監督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舉凡民眾陳情，該單位均可表達民意或舉行公聽會，並擬具意見供政府部門參考。主要職權包括：

- (一) 受理民眾對政府機關（構）、公職人員之陳情。
- (二) 調查陳情案件。
- (三) 主動調查（*ex-officio investigation*）。
- (四) 監督管考處理中之案件。
- (五) 提出建議予被訴機關或公職人員。

六、陳情方式：

印尼或外國公民一旦權益受到印尼政府人員損害，均可向該署陳情。陳情方式須以印尼文為文字，透過郵寄、電郵、線上申請或親送等方式陳情。此外陳情人亦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等其他相關資料，進行陳情程序。陳情過程完全免費。

七、工作成效：

國家監察使之工作績效多與具爭議之民生問題有關之研討會或說明會，英文版網頁查無其他具體績效數據。該機關雖被賦予監督之權，惟在印尼官箴不彰，人治大於法

治之政府體制中，實難有具體作為。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亞洲地區會員。

印尼另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 (Komnas HAM)，依法至多可有 35 位委員，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推薦，再經由國會選舉產生，嗣由總統監誓就職，任期 5 年，得連任 1 次。

伊朗監察總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1 年

名稱：監察總署 (General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1979 年 2 月伊朗革命後，依據憲法第 174 條制訂「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監察總署組織規定 (General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he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於 1981 年 10 月 19 日經伊朗國會 (the Islamic Consultative Assembly) 與「憲法監督委員會 (the Guardian Council)」聯席會議批准生效。

二、首長 (Head of General Inspection Organization)：Mostafa Pourmohammadi。

首長由司法首長自 10-11 職等伊斯蘭法官中選任，無任期限制，首長得提名副首長，經司法首長同意任命，另視需要任命助理總長數名。

三、機關編制：

於全國 22 省設立分署，惟無論係中央或地方機關之監察官員，均係自法官或相關領域之政府官員中挑選轉任，無員額限制，且分永久性及暫時性兩類，端視任務性質與需要而定。

四、**政府體制**：伊斯蘭教權（theocracy）體制，教長為宗教領袖，總統為國家元首。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督行政部門、軍事單位、國營企業及所有使用國家預算之相關機關。應國家領袖、司法或其他機關首長以及國會要求，對特殊案件進行調查，並接受人民請託、陳情及訴願案件調查。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申訴。實際上則包括「個人」以及由自然人所組成之「團體」。申訴案之陳述以專線電話、投訴信箱、上網登錄等方式進行皆可。

七、**工作成效**：

案件調查後，僅將結果報告送交相關部會進行裁定或懲處，監察總署並無執行權。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亞洲地區會員。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1 年 1 月 6 日

名稱：總務省行政評價局 (Administrative Evalu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其前身為 1948 年於總理廳下所設置之「行政管理廳」，1984 年因中央組織再造，將行政管理廳及總理府（人事局、恩給局、統計局、交通安全對策室、老人對策室、地域改善對策室、青少年對策本部、北方對策本部）等合併而成立總務廳。2001 年 1 月 6 日再因中央組織再造，將

總務廳與郵政省、自治省合併，而成立總務省，並於其下設立「行政評價局」。

二、局長 (Director-General) : Morio Miyajima。為國家公務員，依一般公務員法規定晉用，不具獨立性。

三、機關編制：

設局長 1 名，下設總務課（負責綜合、調整、庶務及會計業務）、行政相談課（負責行政相談【即陳情】、行政相談委員委任等業務）、政策評價官及 9 名評價監視官，人員為 285 人（含直屬於總務省之「政策評價、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委員會」及「年金業務監督委員會」），另於各地方政府設有行政評價局及行政評價事務所（共 50 個據點）等，人員共有 1,037 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政策評估：針對各中央機關之政策，以評估專責機關之立場進行評估，並推動政策之重新修訂。
- （二）行政評估及監督：針對各中央機關重大業務之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及監督，並推動行政運作之改進。
- （三）行政諮商（陳情）：接受民眾對國家之陳情，必要時從中斡旋，以促進其合理解決，進而有助於行政制度及運作之改善。

六、陳情方式：

由民眾向轄區各行政評價局、行政評價事務所、總務大臣所委託之全國 5,000 名「行政相談委員」（由富學識經驗者擔任）、位於 22 個城市之「綜合行政相談所」，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提出。

七、工作成效：

- (一) 政策評估：2008 年共 7,088 件，其中事前評估（即政策決定前）1,546 件（除全部反映至原政策及預算概算外，並要求其中 43 件重新修訂），事後評估（政策決定後）5,542 件（除全部反映至政策及預算概算外，其中有 360 件被要求重新修訂，22 件則要求廢止、中止或終止）。
- (二) 行政評估：2008 年共針對 8 件重大行政業務進行評估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勸告」（即改善報告）。
- (三) 行政諮商：2008 年有 173,627 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亞洲地區會員。

另人事院下設有「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1999 年 12 月 3 日成立），由 1 名會長及 4 名委員（含 1 名人事官）組成，下設事務局（職員 12 人）。倘認為某國家公務員有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之嫌時，於其所屬機關進行調查後，再提交該審查會進行調查，並向其所屬機關提出意見。倘確有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之實，由各機關提出懲處建議後，須再經該審查會同意後方才正式發布。又該審查會為免違法情事再度發生，可事先向各中央機關進行宣導及提供建言等，並可制訂相關懲戒標準。

詳情請參考「監察院參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國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5256/ 監察院參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國報告 .PDF）及「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369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報告 .PDF）。

約旦審計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分 3 時期

第 1 時期：1928 年過渡約旦（Trans Jordan）時期設立「帳目審查局」，1930 年 8 月 9 日改為「審查局」。

第 2 時期：1931 年制定並頒布審計法，依附於總理府下，惟 1939 年隸屬於財政部，1949 年恢復隸屬於總理府，1949 年改為隸屬於財政暨經濟部。

第 3 時期：1952 年 1 月 8 日發布約旦憲法後，正式實施審計法，稱為 1952 年第 28 號審計法，隨社會發展與國際化之變遷，2002 年修法，主要加入行政監督及擴大審計部管轄範圍與職權等。

名稱：審計局（Audit Bureau）

二、審計長（President）：由內閣議會提名，國王任命，交眾議院備案。倘眾議院於會期中，非經過眾議院議會同意，不得對審計長提出罷免、改任、退休或控訴；若非於會期中，先經內閣議會提出與國王同意；惟事後總理於議會開議後向議會報告說明處置方式並備案。審計長向總理負責。審計長不得有參議院或眾議院議員身分。

三、機關編制：

審計長下置秘書長 1 人（相當於次長），共有 12 個處室。審計長由國王任命，審計長有審計局內部管理、會計、人事權，審計長出缺時由秘書長暫代。

四、政府體制：君主立憲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監督國家歲入、歲出、借貸等及 1952 年審計法中所

規定的職責。

- (二) 提供受監督各機關審計方面之諮詢。
- (三) 監督公共財之合法使用與成效。
- (四) 確認有效之環境法之執行，並與有關單位協調。
- (五) 確保受監督機關之規定與行政命令合法執行。

受監督之機構：

- (一) 中央各部會、政府組織
- (二) 地方議會、公共福利議會
- (三) 受總理會議認定由審計局監督、需要財務調查，且經費來源為政府之機關
- (四) 有 50%（含）以上官方股份之公司

六、陳情方式：

任何國民或團體均可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局提出陳情案。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案件成形後，初步調查係由受調查單位、財政部及審計局代表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案情內容性質由受調查單位最高主管轉送其他單位（例如國家反貪污組織、審計局等）進一步調查，最後交由檢察單位偵辦。

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8 年 2 月 29 日

舊名稱：國民苦衷處理委員會、國家清廉委員會、國務總理行政審判委員會

新名稱：國民權益委員會（合併上揭 3 個委員會組成）
（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

二、**委員長（Chairman）**：金英蘭（Kim, Young-Ran, 2011 年 1 月 1 日就任）。

任期：一任 3 年，得連任 1 次。由國務總理提請大統領（總統）任命。

三、**機關編制**：

476 人（2012 年 1 月），2012 年年度經費 656 億 2,100 萬韓元（折合新台幣約 17 億 54 萬元）。委員會由委員長 1 人、副委員長 3 人、常任委員 6 人及非常任委員 8 人等，共 15 人組成。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國務總理提請大統領任命；常任委員由委員長提請大統領任命；非常任委員由大統領任命或遴聘，其中 2 人須由國會及大法院長分別推薦。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制定並實施維護國民權利、救濟國民權益及防範公務機關貪腐之相關政策。
- （二）調查並處理民眾陳請，並對被陳情機關予以勸誡、表示意見及追蹤改善情況。
- （三）制定並評估公共機關防貪腐相關政策，調查及評估公共機關實施反貪腐相關政策及其現況。
- （四）制定並實施反貪腐及權益救濟之相關教育及宣導計畫。
- （五）受理民眾舉發及陳情公共機關之貪腐行為。

(六) 依據「行政審判法」，執行國務總理行政審判委員會相關運作事項。

(七) 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處理歸委員會主管之事務。

(八) 國務總理為提升人民權益而交辦研議之其他事務。

六、陳情方式：

(一) 親自訪問委員會；(二) 郵件及傳真；(三) 網路陳情：國民權益委員會網站 <http://www.acrc.go.kr>；(四) 由國民權益委員會運營、專門受理陳請之「國民申聞鼓」網站 (<http://www.epeople.go.kr>)。

七、工作成效：

2011 年「國民申聞鼓」網站受理並處理民眾對 39 個公家機關之陳請共計超過 100 萬件，人民對其處理滿意度為 2007 年 (52.2%)、2008 年 (51.2%)、2009 年 (52.2%)、2010 年 (55.3%)、2011 年 (63.2%)，不滿意度為 2007 年 (30.9%)、2008 年 (32.3%)、2009 年 (32.3%)、2010 年 (31.2%)、2011 年 (26.0%)。2011 年處理陳請優良部會為：統一部、行政安全部、知識經濟部、勞動部、女性部、法制處、報勳處、放送通信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關稅廳、統計廳、兵務廳、防衛事業廳、警察廳、文化財產廳、農村振興廳、氣象廳、海洋警察廳及行政中心複合都市建設廳。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亞洲地區會員。

詳情請參考國民權益委員會網站 <http://www.acrc.go.kr> 中、英文版及「監察院訪問韓國監察暨人權機關出國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5695/1001208_南韓出國報告.PDF)

【相關機關：韓國監查院】

一、機關設置時間：1948 年

舊名稱：審計院

新名稱：監查院（The Board of Audit and Inspection of Korea）

二、監查院長（Chairman）：金滉植（2008 年 9 月）。

任期：一任 4 年，得連任 1 次。由大統領（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990 人（2009 年），年度經費 890 億韓元（折合台幣約 23 億元）。監查院由包含院長之 7 位監查委員組成，其他監查委員由院長提名後由大統領任命，任期 4 年並得連任 1 次。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審核國家歲入、歲出決算，向大統領及國會提出報告；
- （二）審核並監督國家、地方政府、政府投資機構等組織之會計執行狀況；
- （三）監察行政機關之業務內容及公務員執行公務情形。
- （四）審理並判定賠償責任，對國務總理、各部會首長等人進行懲戒、改善及舉發，或要求檢調機關調查疑似犯罪嫌疑等事項。
- （五）處理民眾陳請、解釋審計法相關法案等。

韓國憲法保障監查院之權限及職務範圍，雖隸屬於大統領，但獨立行使職權。

六、陳情方式：

陳情身份：「民眾陳情」及「企業陳情」

陳情方式：（一）親自訪問：監查院本部及釜山、大田、光州中心。

（二）郵件及傳真：監查院本部及釜山、大田、光州中心。（監查院網站可下載陳情格式）

（三）陳情專線：188、1385

（四）網路陳情：監查院網站 <http://www.bai.go.kr> 之「陳情中心」。

備註：民眾可透過監查院網站查詢陳情案處理進度。

七、工作成效：

（一）2007年監查院就「預算制度改革實施情況」、「地方自治團體國庫補助事業實施情況」及國會監察請求事項之「政府委員會設置及運營情況」等，針對129個項目及8,699個機關實施書面監察，其中對2,728件違法及不正當事項要求處分或予以勸誡。

（二）判決賠償、改善及退費等金額總計4,137億韓元（折合台幣約119億7,661萬元）。

（三）監查院遴選節省政府預算共447億韓元（折合台幣約1294萬元）之6家機關17件表率範例，供公務員學習。

八、其他：詳情請參考 <http://www.bai.go.kr> 英文版。

黎巴嫩總理府中央檢查局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59年6月12日，依據第115號命令（Decree）設立中央檢查局。
- 二、中央檢查局長：由總理府依法任命，人選不得小於40歲，須有15年以上之相關經歷，任職前5年未曾任政務官員。
- 三、機關編制：

中央檢查局由委員會、局辦公室、行政處、研究暨指導處及投標處組成。
- 四、政府體制：總理制，總統為名義元首。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中央檢查機關具有監督、檢查及調查權，職責涵蓋各公家機關、地方部會及獨立機構，監督對象為上述機關、構之正式或臨時工作人員，包括職、雇員及承包廠商，及以任何形式自國庫支薪人員。該局自發性或應要求提供各行政單位建議，協調各部會間之工作，並接受委任調查案。至於司法、軍、警、公安等單位中，謹財務單位依相關法令接受中央檢查局之調查。
-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澳門廉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12月20日
名稱：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Macao, CCAC, SAR）
- 二、廉政專員（Commissioner）：馮文莊（Fong Man Chong, 2009

年 12 月 20 日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得連任。由特區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三、機關編制：

廉政公署編制為 165 人。廉政公署由廉政專員領導，並由助理專員輔助其工作。廉政專員下設專員辦公室和反貪局、行政申訴局。

四、政府體制：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廉政公署的前身為 1992 年 3 月 15 日設立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59 條的規定，廉政公署也於當日成立。

廉政公署兼具反貪和行政申訴（即監察）職能，廉政專員同時執掌申訴專員的職務。在反貪方面，廉政公署專責調查公、私營部門的貪腐行為，以及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選舉活動中的貪污及欺詐行為。在行政申訴（監察）方面，廉政公署的職責為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其權限包括：

- (一) 就所發現的缺點，特別是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但涉及屬立法會權限的法規時，僅將公署的立場製成報告書呈交行政長官。
- (二) 建議行政長官作出規範性行為，以改善公共部門的

運作及對依法行政的遵守，尤其消除各種有力於貪污及實施不法或道德上應受責備的行為的因素；

- (三) 向行政長官建議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公共服務；
 - (四) 直接向有權限的機關提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
 - (五) 與有權限的機關及部門合作，謀求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以維護人的正當利益以及改善行政工作；
- 廉政公署也負責接收及存放公務人員的財產申報書。

六、陳情方式：

市民可以函件 / 書信、電話、親臨、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向廉署舉報或投訴。司法機關亦可以立案偵查，或由廉署主動跟進調查。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廉政公署共處理 786 宗投訴個案（全年收案共 681 宗，2009 年轉移的案件有 105 宗），共開立 473 個調查卷宗，其中刑事案件 88 宗，行政申訴案件 385 宗。

刑事案件方面，2010 年廉政公署收到涉及刑事性質的舉報案件共 389 宗，其中 93 宗投訴內容涉及私營部門賄賂。2010 年開立 88 宗調查卷宗，其中私營部門賄賂方面立案 24 宗。39 宗案件已完成偵查，分別移送檢察院及作歸檔處理。

行政申訴方面，在 2010 年處理的申訴個案共 527 宗，加上 2009 年轉入的個案，全年須處理個案共有 632 宗，當中有 439 宗已完成處理並存檔。2010 年，廉政公署共向 5 個公共部門發出勸喻，明確指出違法情況，並提出改善建議。

2010 年廉政公署共接收了 13,015 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申報書。

八、其他：

澳門廉政公署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會員及亞洲監察組織（AOA）具投票權的會員。此外，澳門廉政公署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是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及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計畫（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Pacific）的成員。

馬來西亞公眾投訴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1 年

舊名稱：公眾投訴科（Public Complaints Unit of General Planning Division），隸屬於馬國首相署（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新名稱：1992 年起升格為公眾投訴局（Public Complaints Bureau，以下簡稱 PCB），仍隸屬於馬國首相署，為亞洲監察協會（Asia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創始會員。

二、局長（Director General）：由公務人員擔任，現任局長 Dato' Dr. Tam Weng Wah，2008 年 10 月 11 日就任。

三、機關編制：

局總部設於馬國聯邦行政中心—吉隆坡太子城，設有 10 個州辦公室，職員 249 人。決策單位為「常設委員會（Permanent Committee）」，由馬國政府首席秘書（Chief Secretary of Government）擔任主席，PCB 局長擔任秘書，

政府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該委員會有權調閱文件資料、決定各陳情案件處理方式、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會議提供解釋及指示有關單位採取補救措施。另設有「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委員由首相署主管部長自公、私部門各領域專家選任，提供 PCB 諮詢意見。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接受民眾對聯邦、各州及地方政府政策、施政缺失之投訴，彙整收集民眾之建議與意見，督促政府部門提升行政效能及品質，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一）受理民眾投訴案件、進行調查及處理解決。
- （二）將重要投訴案件送交 PCB 常設委員會討論議決，並將決議送交相關單位執行。
- （三）監督行政部門受理及處理投訴過程是否妥適。
- （四）主動關注並蒐集電子及平面媒體有關民怨報導，送請相關部門提出說明及改進之道，並通知投訴民眾處理結果。
- （五）主動發掘政府政策及施政缺失，避免產生民怨。

六、陳情方式：

民眾得以電子郵件、信函、傳真、面陳、電話等途徑向公眾投訴局投訴。為提升處理申訴案件效能，馬國刻正針對與大眾權益息息相關之政府部門人員進行訓練，未來民眾可逕向各主管部門提出申訴，而無須透過 PCB。

七、工作成效：

2007 年受理 5,347 件申訴案件，4,762 件處理完成，完成率為 89.1%；2008 年受理 8,066 件，7,308 件處理完

成，完成率為 90.6%；2009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 10,718 件，9,013 件已處理完成，完成率為 84.1%。

八、其他：

馬國國會 1999 年依據「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法案」設立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倡導維護人權，其主席及委員均由首相提名、國家元首任命。

詳情請參考「監察院參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國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5256/ 監察院參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國報告.PDF）及「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369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報告.PDF）。

蒙古國家審計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22 年 6 月 23 日蒙古人民政府設置監督處，至 1990 年實施民主制度，於國會設立國家監督委員會，2003 年 1 月通過國家審計法之後，更名為國家審計署。

二、審計長：Radnaa Choijamts。

任期：一任 6 年，可連任一次。審計長必須由國會議長提名，經國會議員投票當選。

三、機關編制：

國家審計署是蒙古最高審計機構，設審計長、副審計長各 1 人。蒙古首都及其他 21 個省設審計局，國家審計署總計有 63 人。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蒙古法律及國會決議，協助國會運作，基於國家利益協助提高政府責任及行政功能，並監督執行成果。審計署監督對象包括：各政府部門、安全單位、地方單位、國營機構、財團法人等，並對政府介入之個案專案財經報告進行監督，建議及究責。國家審計署之業務受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及國會之監督。

六、陳情方式：

民眾團體有權利向該署提出申訴，由審計署受理並決定須否進行調查。

七、其他：蒙古國家審計署網頁：<http://www.mnao.mn>

【相關機關：蒙古國反貪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6 年

名稱：蒙古國反貪局（The Independent Authority Against Corruption of Mongolia）

二、局長：未載明

三、機關編制：

約有 90 名專業員工，每年預算約美金 1,650,000 元。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有權督查貪污行為之高級官員，每年政府高級官員向反貪局提供財產申報。反貪局對申報進行督察並做出結論。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

2011 年前 6 個月共受理 123 件申訴案件，總共處理完成 111 件，占全部案件的 76.6%。

巴基斯坦聯邦監察使公署

一、機構設置時間：1983 年

名稱：聯邦監察使公署（Wafaqi Mohtasib (Federal Ombudsman) of Pakistan）

1983 年依據總統頒布第 1 號聯邦法律所成立之獨立機關，目的在審核、調查、糾舉及改正聯邦政府機構（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聯邦伊斯蘭教法法院除外）因行政失當對民眾所造成的不公。

二、聯邦監察使（Wafaqi Mohtasib）：懸缺

現任秘書長 Mr. Khawaja Muhammad Naem（2011 年 10 月 28 日迄今）。

任期：1 任 4 年，不得連任，由總統任免。

三、機關編制：

總部秘書處設於首都伊斯蘭馬巴德，另設有全國 8 個區域分處，轄下設有人事處、顧問室、國際合作及研究計畫等單位，共約 1,200 人（包括聯邦監察使及行政人員），憲法賦與聯邦監察使對政府公權力行使獨立監督之權力。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聯邦監察使得依據當事人投訴、總統建議、聯邦議

會或國民大會、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庭或個人要求，針對任何機關及附屬單位職雇員之行政失當啟動調查。

- (二) 聯邦監察使對於其任職或曾經任職之公務機關投訴案件須加以迴避。
- (三) 聯邦監察使依法得針對執行審查之弊案研議或建議修改方案，補正制度缺失。
- (四) 聯邦監察使得視實際需求設立公署地區辦公室。

六、陳情方式：

聯邦監察使依法可接受當事人（在死亡情況下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正式文書方式申訴。匿名或冒名案件將不被受理，當事人應在得知權利遭到損害3個月之內提出申訴。

七、工作成效：

- (一) 每年度結束3個月內，聯邦監察使應向總統提交年度報告。
- (二) 聯邦監察使得視情況需要，隨時向總統提出專案調查報告，並同時將該報告公布於公署及地區辦事處公告欄。
- (三) 凡有關公署對相關調查案件之研究、建議或進度報告，聯邦監察使得不定期公開之。
- (四) 公署有關報告均須對聯邦及國民議會公開。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亞洲地區會員。

菲律賓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8年5月12日設立。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Conchita Carpio Morales（2011年7月26日迄今）。

監察使由總統任命，任期7年。監察使公署擁有獨立預算，以確保其獨立辦案公正立場，其任命無須經過「官員任命委員會」同意，任內唯有因案遭國會彈劾成立始予解職。另設首席副監察使1人。

三、機關編制：

設專轄北部呂宋（Luzon）、中部米沙鄒（Visayas）、南部民答那峨（Mindanao）等3大地域、專責軍事暨其他相關執法部門等4副監察使以及特別檢察官1人。全部員工約1,000人，半數在中央，其餘配置於各分區辦公。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係人民權益之保護者，對於人民就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作有損人民權益之行政裁量、民事及刑事等措施有所不服所提起之陳情，應迅速處理，尤其對於高級官員、坐擁大權及涉及大筆金錢及財產者之陳情，更應優先處理。監察使應與菲國社會各有關團體合作，共同督促政府提高行政效率，防制貪瀆及懲處不法以確保施政清廉。主要職掌及功能如下：

- （一）調查及起訴：對於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作有損人民權益之不當及不法措施進行調查，若有不法情事，即予起訴。
- （二）指導及糾舉：指導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官員如何依法行政，避免不當及不法情事發生；建議對違

法失職官員予以解職、停職、降級、罰鍰、斥責或起訴之處分。

(三) 提示證據：對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為涉及國家財產及經費之不法契約及交易行為，得要求彼等提出相關文件，送交審計單位查核。

(四) 公布調查報告：公布對前述不當及不法情事所作之調查報告，惟報告應力求持平、公正及真實性。

(五) 作出建議：研析不當及不法情事發生之原因，並提出改進建議，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公務倫理。

六、陳情方式：

菲人得就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為不當或不法情事，直接向監察使及各副監察使分署提起申訴，並提交相關證據。

七、工作成效：

依據菲律賓監察使公署 2010 年度報告，該公署處理 8,963 件刑事訴訟，起訴 1,747 名政府員工；另裁決 871 件行政案件，1,523 名政府員工受到懲戒處分。相關資料請參閱菲律賓監察使公署 2011 年度報告 (<http://www.ombudsman.gov.ph/docs/annualreport/Annual%20Report%202011.pdf>)。

卡達審計局

一、機構設置時間：1973 年 4 月 28 日

二、審計長 (President)：Mr. Ibrahim Bin Hashim Al-Sada。

三、機關編制：

157 人 (51 名行政人員、106 名技術人員)。為直屬

元首從事對公共財全面監督之獨立單位。

四、政府體制：君主專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擁有揭發侵占、財務違法並進行調查之權力，每年匯報國家及公部門財務，以增加透明化、確保問責制、反貪。
- (二) 監督政府發展方案之執行，責於限定金額及期限完成，以符節約經濟原則。
- (三) 研審財會制度及法規，糾正其缺失，並提具改善建議，期有效運用公共財。
- (四) 對政府合約及招標自事前即開始進行檢查。
- (五) 監督對象為國家預算支應之所有單位
 1. 各部會之財務包括其人事、財政及每年一次的決算。惟基於安全機密考量，審計內政部、國防部、安全單位及常備部隊時，須先與其最高長官協商。
 2. 國營事業。
 3. 官股或某名官員參股不少於 51% 之公司。
 4. 國家保障最低利潤或挹注資金之公司。
 5. 國家特許利用某種天然資源之公司。
 6. 受元首或內閣會議委託監督之單位。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審計總局

一、機構設置時間：1971 年

名稱：審計總局（General Auditing Bureau）

二、審計長（President）：Osama Jafar Faquih。

沙國「國家基本法」規定，審計長由國王任、免，無任期限制，位階等同國務部長，薪資及退休比照內閣部長級待遇。

三、機關編制：

依「沙國基本法」規定，審計總局為獨立行政機關，直接向國王（內閣總理）負責。審計長下設副審計長（Vice President）1名（由國王任命），助理副審計長（Assistant Vice-President）2名，分別負責政府財務監督（下轄行政、軍事、財政、國營事業等財務審查處），以及績效監督（下轄國營事業督察處與政府部會督察處）。

四、政府體制：君主專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基本法規定各受審計機關必須配合審計作業，提供財務報表及業務報告予審計總局、提供審計人員行使職權之行政便利，以及在法定（1個月）時間內答覆審計局之糾正公文。審計總局主要職掌包括：

- （一）監察政府各種收支情況，保障國家一切動產及不動產資源妥善使用。
- （二）制訂法規（由國王核准頒訂），稽核政府財政歲入及歲出確實依照相關法令運作。
- （三）稽核政府各部會確實依照法定權責妥善使用、維護並避免不當使用或浪費國家之動產及不動產資源。
- （四）監督政府各機關確實執行會計法規定，無違反情形。
- （五）針對國家發展需要研擬或建議修改現行會計法規，

補正制度不足及缺失。

六、陳情方式：

基本法規定沙國政府各受監察機關應定期向審計總局提出財務執行報告；在各機關察覺內部有違反會計法規情事，造成國家財務損失超過 500 沙幣（折合約 133 美元）時須立即通知審計總局。

七、工作成效：

審計總局每年年終向國王呈送審計報告，副本呈送內閣會議。報告內容包括對國家財政整體執行情況的總評估，以及分別對各部會會計部門的稽查結果。此外，審計總局每年並且針對各個機關財務使用情形報告進行審核，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單位審核結果。

除以上例行報告外，審計長另不定期以專題或依情況需要每月或每季向國王提出報告。

八、其他：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為君主制國家，除審計總局類似於其他國家之監察機構外，沙國政府另設有「監督調查公署」（Control & Investigation Board，成立於 1971 年），專司處理及調查公務人員行政疏失及懲戒；另沙國並設有行政法庭，負責審理公務人員行政懲戒上訴案件以及其他有關公權力之司法訴訟案件。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1952 年

名稱：貪污調查局（Corruption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根據防止貪污法案第 241 章所設立之反貪

污機構。

二、局長 (Director) : Eric Tan。

貪污調查局局長由總統指派，並且直接向總理匯報。

三、機關編制：

分為 3 大部門：

- (一) 調查部門：由 2 個調查組組成，包括政府部門調查組及民間部門調查組。
- (二) 支援部門：分為情報、管理暨支援兩組，後者並包括電腦偵防、測謊、檔案與器械等小組。
- (三) 管理部門：包括人事、訓練、財務、企劃、國際合作、公共關係等組。

四、政治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目的為防止公私立部門有任何貪污的可能性。該局負責維護公共服務的完整性並鼓勵私部門廉潔治理。反貪局也負責檢查有關公職人員任何不當行為，並依據不同情況做出適當的紀律處分。其主要職責雖在防止貪污腐敗行為，但在貪污調查中若發現其他罪行，依法亦有權力介入調查。除調查貪污案件，反貪局也致力防杜貪腐。反貪局對易生貪腐的公私立部門之工作流程及方法進行審查，針對現有行政系統弱點，提出補救和預防措施。此外，該局也會定期安排講座及研討會，灌輸公職人員正確的反貪觀念。貪污調查局主要工作包括：

- (一) 受理和調查任何可能構成的貪腐行為；
- (二) 調查公職人員舞弊及不當行為；
- (三) 針對公共部門現有行政作法及程序進行審查，以減

少產生貪腐行為的機會。

六、陳情方式：

民眾可以（一）親自到貪污調查局提出申訴；（二）不具名寫信給貪污調查局；（三）直接撥打電話至貪污調查局，向值班人員提出申訴；或（四）通過網站電郵至貪污調查局。

所有接獲貪污申訴案例將由申訴評估委員會（CEC）審核。執行委員會成員將依據申訴案例性質，判定是否屬於貪污調查局的調查範圍，以及案件是否包含足夠的信息以便進行調查或進行其他後續行動。

一旦委員會作出決定，貪污調查局將會進行全面調查。如蒐集到足夠貪污罪證，嫌犯將被逮捕並以觸犯防止貪污法第 241 章條款控上法庭。

七、工作成效：

根據非政府組織「透明國際」所公布的全球腐敗指數報告顯示，新加坡在最近 5 年間，在 130 國家中廉政度排名都位於全世界前 5 名，平均分數為 9.3 分（滿分為 10 分）。

八、其他：

詳情請參考「監察院參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國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5256/監察院參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國報告 .PDF](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5256/監察院參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出國報告.PDF)）

斯里蘭卡國會行政監察使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8 年依據斯里蘭卡憲法第 156 條規定設置。1982 年任命首任國會行政監察使。

二、監察使：Lankanatha Ashanka Tissa Ekanayake。無特定任期，惟年滿 68 歲即需退休。

三、機關編制：

國會行政監察使下設行政官員 (administrative officer) 1 名，行政助理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7 名，次要職員 (minor staff) 3 名。

四、政治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會議員凡對任何公務員在行使職權時對人民造成權益損害或不公情形，皆可透過「國會公眾請求委員會」(Public Petition Committee of Parliament) 向國會行政監察使 (以下稱監察使) 提出調查請求，監察使得就該項請求進行調查。監察使在調查結束後，應就是否確有不公或違反人民權益情形要求有關機關首長改進，亦順向該部部長及「國會公眾請求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改進建議。機關首長在接到監察使的調查報告後，須在一定時間內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倘機關首長未能如期提出，監察使即須向總統及國會報告，採取必要行動。監察使依法至少須每年度一次就上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及行政體系缺失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分析報告。

六、陳情方式：

可用電郵或傳真向監察使辦公室陳情，惟絕大多數之陳情均以郵寄信件為之。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亞洲地區會員。

監察使採秘密調查，無須舉行聽證會，惟遭投訴之機

關首長或行政官員有權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監察使提出答辯，監察使有權決定調查程序。另監察使依據職權善意進行之行為或提出之報告免受訴訟保護。監察使除法律規定不得公開之情形外，有權傳訊證人取得口頭或書面供詞，除秘密法（official secret act）規定不得進入之地區外，得在通知相關機關首長後進入任何地點進行調查。

中華民國監察院

一、機關設置時間：1948 年

名稱：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監察制度始建於秦、漢，距今已有 2000 餘年歷史，國父孫中山先生倡行「五權憲法」，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中國御史諫官制度及考試制度之優點，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另增監察、考試兩權。

1928 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始實行五權分治。1928 年 2 月設審計院，1931 年 2 月成立監察院，並將審計院撤銷，依法改部，隸屬監察院，此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及審計權，1928 年對日抗戰後復行使糾舉及建議兩權。

中華民國憲法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行憲後之第 1 屆監察院於 1948 年 6 月 5 日成立，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憲法增修條文於 1992 年 5 月通過，第 2 屆及第 3 屆監察委員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2000 年 4 月憲法增修條文再次修正，監察委員同意權移由立法院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即依此規定產生。

- 二、**監察委員 (Member)**：監察院設置監察委員 (Member) 29 位，並以其中 1 位為院長 (President)，1 位為副院長 (Vice President)，任期 6 年，無連任限制。

現任 (第 4 屆) 監察委員共 29 位：王建煊先生 (院長)、陳進利先生 (副院長)、尹祚芊女士、沈美真女士、李炳南先生、李復甸先生、杜善良先生、吳豐山先生、余騰芳先生、林鉅銀先生、周陽山先生、洪昭男先生、洪德旋先生、馬以工女士、馬秀如女士、高鳳仙女士、陳永祥先生、陳健民先生、程仁宏先生、黃武次先生、黃煌雄先生、葛永光先生、楊美鈴女士、葉耀鵬先生、趙昌平先生、趙榮耀先生、劉玉山先生、劉興善先生、錢林慧君女士，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規定，監察委員須年滿 35 歲，並具后列 6 項資格之一，且聲譽卓著者：曾任中央民意代表 1 任或省市議員 2 任以上；任簡任司法官 10 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曾任簡任職公務員 10 年以上；曾任大學教授 10 年以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業 15 年以上；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通過後任命。

- 三、**機關編制**：

除 29 位監察委員外，監察院下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有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與政風室等 4 處、6 室。此外，監察院並設內政及

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常設委員會，法規研究、諮詢、訴願審議、監察委員紀律、廉政、人權保障等 5 特種委員會，以及預算規劃與執行、國際事務等 2 小組。全院委職員工人數總計 451 人。

另依據憲法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 1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任期 6 年，無連任限制。審計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四、政治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執行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保障人權等職權。各項職權之行使，始於調查，終於提案糾正、彈劾或糾舉，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依人民陳訴書狀或由院會、委員會決議核派調查、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外，並可自動申請調查。

監察院依法被賦予廣泛職權，監督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工作及行政措施有無違法失職，監察權行使對象尚包括部會首長、法官、檢察官、軍事將領、民選地方首長、公營事業人員等司法、警、政、軍各領域機關及人員，但不含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簡言之，監察院所監察者，包括政府之「人」、「事」、「財」3 項，消極方面在澄清吏治、消除行政阻力，

積極方面在提高行政效率，強化政府效能。

六、陳情方式：

民眾如認為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時，均可檢附陳訴書及相關事證資料，以書面郵寄、傳真、透過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遞送或親自到院陳訴的方式，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提出陳情。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設置值日委員輪值接見陳訴人、核閱書狀，並按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如所訴事項不屬監察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

七、工作成效：

2011年，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 20,849 件，核派調查案件計 515 案，經調查結果，涉及違法或失職，而成立彈劾案 27 案，被彈劾人數 49 人；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案糾正 205 案，被糾正機關達 304 案次；調查後其情節輕微者，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改善 455 案，經各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計 418 人。

此外，當年度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共審議案件 683 件，其中財產申報受理案件 9,994 件，完成財產申報查核件數 446 件、利益衝突迴避自行報備案件 10 件，調查並提出報告 15 件、政治獻金受理案件 782 件，完成查核件數 372 件。另為促使民眾了解監察院之廉政動態，監察院並於 2009 年 12 月啟用「陽光法案主題網」，上網瀏覽人次已約 50 萬人次。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會員。

泰國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 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歷史沿革：

泰國之監察使制度可追溯至蘭甘杏大帝（King Ramkhamhaeng）時代之「王宮前擊鈴陳情」。但法制化始於 1974 年憲法明文規定設「國會監察使」，而真正落實實施是 1997 年憲法頒布施行後，泰王於 2000 年 4 月 1 日首次任命皮韋（Mr. Pichet Suntornpipit）為國會監察長，嗣於同月 12 日再任命彭素（Mr. Pulsap Pianan）及緹拉迪上將（Gen. Teeradet Meepian）為監察使（註：T 氏於 2011 年當選國會參議院議員，並經票選擔任參議院議長）。

泰國於 2006 年 9 月 19 日發生軍人政變奪權，撤銷原有憲法，並於 2007 年頒布現行憲法，明文規定「國家監察使」為獨立機構。

二、監察使（Ombudsman）：目前監察使共 3 位，首席監察使 Panit Nitithanprapas、監察使 Pravich Rattanaplan 及 Siracha Charoenpanij。

任期：一任 6 年，不得連任。監察使由甄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憲法法庭主席、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國會議長及國會眾議院反對黨領袖）甄選後經參議院通過呈請泰王任命，須具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公益事業行政背景且清廉度為社會所公認之學驗具豐人士。首席監察使由監察使自行推選並知會參議院。現行監察使制度依憲法規定為 3 人，各自獨立行使職權，首席監察使為機關對外代表，

負責政策決定及行政與協調工作，不得干預其他監察使調查及決策。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除聘請顧問及機要秘書外，下設監察署，由秘書長綜攬處室主管、秘書處、法務、學術、資訊、行政、調查組等業務。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負責監督行政及司法機關，監督範圍包括司法體系下機關、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國營事業人員及地方政府民選官員。依據憲法賦予職權監督政務官及人員之操守，並定期向國會提出建議，其建議須刊載於政府公報並公諸社會。監察使之主要職責在確保法治及善治原則，並保障泰國憲法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與自由。依據現行憲法第 244 條規定，監察使之權責如下：

（一）針對陳情案件進行研究及調查真相：

1. 關於公務機關職工、公務員等未依法行事或濫用職權。
2. 公務機關職工、公務員、地方政府公職人員有虧職守，造成人民之損失或有失公平原則。
3.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事項。

此 3 項之研究及調查以有民眾陳情時為之，但如監察使認為該事件或行為可能對人民政體或公益有損，監察使亦可主動進行研究及調查。

（二）依據憲法第 279 條第 3 款及第 280 條規定，關於政務官及公務員之道德操守問題。

- (三) 追蹤及評估憲法之施行並建議針對相關方面作修正建議。
- (四) 每年向內閣提出業務研究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告及公諸社會。
- (五) 憲法第 245 條規定，監察使於下列情形得提請憲法法庭或行政法院處理：
 - 1. 凡法律規定與憲法抵觸者，監察使得根據事實連同意見提交憲法法庭或行政法院處理。
 - 2. 第 224 條第（一）項規定、命令或行為如有違憲或違法時，監察使得提請行政法院處理。
- (六) 憲法第 279 條規定，凡政務官、公務員或公務機關職工有關道德操守規範之條文，從其規定。上款之道德操守規範必須具備實施機制及懲處辦法。觸犯第 1 款規定者視同違紀，如違紀者係政務官，由監察使向國會、內閣或地方議會報告，如情節重大者，監察使得提請國家肅貪委員會處理，且可引用憲法第 270 條規定彈劾。政府對公務員之甄選、任命、調動、升遷、調薪及懲處等，須依據公平公正原則並考量該人員之道德操守行為。
- (七) 憲法第 280 條規定，為利於執行上述職務，監察使對憲法第 279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道德操守規範有建議權，並有責任提出監督報告。如觸犯道德操守規範者行為重大偏頗時，監察使得將其調查結果公諸社會。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亦不須與案件有直接

關係，且並未規定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後才可提出陳情。另可由國會參議院或眾議院之委員會將案件移送處理。陳情方式包括：（一）書面陳情（含郵政、傳真及電子郵件）。（二）電話專號（1676，全國免費）或專線（02-141-9100）陳情。（三）透過國會眾議院議員或參議員陳情，在國會會期內監察使辦公室將派員到國會收件。（四）當面陳情。（五）透過監察使相關脈絡單位陳情，包括：律師公會及其分布於全國之辦事處、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各地監察使分署民眾權利保障及法律服務組。

監察使依法不受理之案件包括：（一）內閣向國會提出之政策，除非該政策之執行違法或逾越權責或違背職務造成人民損失者。（二）在訴訟中之案件或法院已定讞之案件。（三）與政府官員無關之私人案件或民間案件。（四）政府機關公務員或國營事業人員或地方政府之人事管理或懲處案件。（五）陳情人未依規定方式陳情，陳情人依法須表明姓名、住址、使用正常用語（不粗痞）並簽名（陳情人亦可要求隱匿姓名）。

監察使依法可自行裁量不受理或停止處理之案件包括：（一）公務員貪污瀆職案。（二）陳情人非案件之利益關係人且處理結果與公眾利益無關。（三）陳情人自獲悉該案之日起至陳情日已超過2年且處理結果與公眾利益無關。（四）陳情人已獲得相當補償且繼續處理與公眾利益無關。（五）陳情人於接獲監察使通知後，在規定時間內無故不到案提供證詞及證明。（六）陳情人已死亡且其陳情案之繼續處理與公眾利益無關。（七）監察使已處理並結案之陳情。

七、工作成效：

泰國監察使制度因成立時間尚短，社會大眾多不瞭解其功能，因此前數年受理案件不多，嗣經監察使公署透過媒體廣告及計畫性派員到全國各地宣導，受理陳情案件逐步增加。以 2008 年為例，全年陳情案件達 3,773 件（依據監察使 2009 年 7 月 11 日向國會提出報告），其中不符陳情要件者 77 件，已處理 2,800 件，其中 12 件涉及刑法及紀律，已移請權責機關調查處理並回復監察使。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亞洲地區會員。

詳情請參考「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赴泰國參加 APF 國際會議、訪問相關機關及巡察我駐泰代表處之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5518/參加 APF 國際研討會報告-final.PDF）及「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泰國訪問監察機構及巡察外館與僑校之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3693/泰國訪問及巡察報告.PDF）。

葉門共和國中央審計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4 年

名稱：中央審計署（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Control and Auditing, COCA），葉門共和國中央審計署在 1990 年南北葉門統一後，依據 1992 年中央政府頒布法令成立。

二、審計長（President）：Dr. Abdullah Al-Sanfee，由總統任命，相當部長級官員。

三、機關編制：

依 1992 年第「39」號法律規定，中央審計署為獨立行政機關，直接向總統負責，總部設於葉門首都沙納，下設 20 個分支機關，遍布各省。中央審計署審計長下設副審計長（Vice President）1 名（相當部會次長），局、處、司長若干（Deputies, Central Department Managers、General Department Managers），分別負責政府行政、經濟、管理、財務及技術審查。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督國家公共財，有效使用國家資源。對於查察違反國家利益情事，法律賦予中央審計署執行調查、搜證、扣押及保管之權力。中央審計署主要職掌包括：

- （一）保護公務財產資源，確保其受到合理、有效且經濟之使用。
- （二）協助受監督機關提升財務及行政效能。
- （三）參與並提升政府各部會會計審核工作，避免不當使用國家資源。
- （四）制訂法規條例，稽核政府財政歲入及歲出確實依照相關法令運作。
- （五）監督政府各機關確實執行會計法規定，針對國家發展需要研擬或建議修改現行會計法規，補正制度不足及缺失。

六、陳情方式：3

法律規定中央審計署有權對任何侵害公共財物情事主動進行調查，且得在未事先通知情形下行使其調查權。中

央審計署人員在調查有關案件時，視情況依法得享有司法人員身分。

七、工作成效：

- (一) 中央審計署每年對國家財政整體執行情況作成審查結果報告及改革建議，分別送交總統、國會、內閣會議，以及各個受稽查部會首長。
- (二) 針對各個行政機關財務使用情況進行審核，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單位審核結果及改善建議。
- (三) 定期以專題或依情況需要向總統、總理或機關首長提出專案審查報告。

第三節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7年7月1日，機關設置之法源為「1976年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76）。

名稱：聯邦監察使公署（Commonwealth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現任代理監察使 Alison Larkins 女士（2011年10月20日迄今）。

任期：法定期限為一任不超過7年，實務上為一任5年。

三、機關編制：

除聯邦監察使外，另置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1人，資深助理監察使（Senior Assistant Ombudsman）5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該署之職僱員共計182人。2010至2011年度政府所撥款之經費為1,951萬澳元，較上年度增加72萬澳元。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有3項主要法定功能：

- （一）陳情案件調查（complaint investigation）：接獲個人或團體之陳情案後，對澳洲政府及官員之行政行為及行政處分，進行調查或複審。
- （二）主動提案調查（own motion investigation）：針對澳洲聯邦政府之行政行為主動提案調查。
- （三）合規稽核（compliance auditing）：針對特定執法機關或獨立機關（如澳洲聯邦警察署、澳洲犯罪委員

會)之紀錄進行檢視查核，確認其運作符合相關法律之法制規範。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設置之目標，係為提升澳洲政府公共行政之品質，確保公共行政之原則與實踐，能回應並適應多數公眾利益之需求。故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並非為特定公部門或特定申訴案件代言，而係以超然、獨立、客觀之立場依法執行職務。依「1976年監察法」規定，澳洲聯邦監察使另受理並調查有關國防、移民、執法、郵政業、稅捐事項及海外留澳學生（自2011年4月起）之申訴陳情案件。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件得由本人親自前往口述，或以書面郵寄、傳真、電話方式提出。澳洲聯邦監察署之網站，設有線上申訴表格（online complaint form）及送件之功能。對不諳英語者，該署可另安排傳譯人員。

七、工作成效：

在2010年至2011年度中，澳洲聯邦監察署接受38,919件陳情案件（29,090件以電話提出；1,891件以書面提出；1,015件本人親自提出，6,923件以電子方式提出），較上年度增加3.9%。其中，19,281件屬該署管轄，佔受理案件之51%。該署對其中4,468件案件進行調查，有20.5%在受理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案。此外，該署本年度中針對公共行政之各類問題，發表13份調查報告，指出許多政府部門體系之缺失，並呼籲相關部門進行行政革新。前述調查報告中所提出之80項建議事項，有90%之建議事項獲相關行政機關全盤採納，9%之建議事項獲

部分採納。在合規稽核方面，本年度也對執法機關與獨立機關之紀錄進行 34 次檢視查核，包括澳洲聯邦警察署 7 次，澳洲犯罪委員會 7 次、澳洲檢疫檢查局 5 次、維多利亞洲警政廳 3 次及其他 12 個機關各 1 次，確認該等機關在執行通訊截收、電子監聽、調查通聯記錄資料等業務上，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

八、其他：

澳大利亞除聯邦設有 1 名監察使外，其他 6 州及北領地各設有 1 名區域層級之監察使，由各州（北領地）議會選出，澳大利亞 8 名監察使均為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會員，聯邦監察使與各州（北領地）監察使間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無隸屬關係，除涉及國防、移民等聯邦性事務由聯邦監察使監督處理外，地方性事務由各州處理。各州監察使設置情形如下：

- （一）西澳州監察使（West Australian Ombudsman）：
1972 年設立，為澳大利亞境內最早設立之監察使，任期 5 年，現任監察使 Mr. Chris Field（2007 年迄今）。
- （二）南澳州監察使（South Australian Ombudsman）：
1972 年設立，任期不固定，滿 65 歲需卸任，現任監察使 Mr. Richard Bingham（2009 年迄今）。
- （三）維多利亞洲監察使（Victorian Ombudsman）：1973 年設立，任期 10 年，不得連任，現任監察使 Mr. George Brouwer（2003 年迄今）。
- （四）昆士蘭州監察使（Queensland Ombudsman）：1974 年設立，任期 3 年，得連任，最長不超過 10 年，

現任監察使 Mr. Phil Clarke (2010 年 12 月迄今)。

(五) 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1975 年設立，任期 5 年，得連任，現任監察使 Mr. Bruce Barbour (2000 年迄今)。

(六) 北領地監察使 (Northern Territory Ombudsman)：1978 年設立，任期 5 年，得連任，現任監察使 Mr. Peter Shoyer (2012 年 11 月迄今)。

(七) 塔斯馬尼亞洲監察使 (Tasmanian Ombudsman)：1979 年設立，任期不超過 5 年，得連任，現任監察使 Mr. Simon N Allston (2005 年迄今)。

為加強太平洋地區島國國家監察業務之合作與交流，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亦為「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會員並兼任聯盟主席。

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於 1984 年依據「1984 年監察法」(Ombudsmen Act 1984) 設置監察使公署。

名稱：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現任監察使 Ms. Janet Maki (2006 年 4 月 23 日迄今)，曾任庫國副檢察長 (Solicitor General)。

任期：一任 3 年，惟年齡不得超過 72 歲。

監察使係由總理 (Prime Minister) 依國會 (Parliament) 建議，推薦人選，並經由「女王代表」(Queen's Representative) 任命。監察使為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政策

決定及行政協調工作，監察使通常具有法律背景。監察使不應具有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之身分，亦不應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

三、機關編制：

庫克群島監察使下設 2 位「助理監察使」（Assistant Ombudsmen）— Junior Ngatokorua、Jeannine Daniel 及調查官協助監察業務。2009 年預算為 250,719 紐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並向國會負責。監督範圍主要為中央政府機關。監察使主要功能：

- （一）依監察使職權、國會或總理移送案件，調查政府機關或官員之行政作為與決策，有無缺失、違法、不符社會大眾利益，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
- （二）調查政府機關是否確實依據資訊公開法（Official Information Act）妥善公布政府資訊，並提供相關建議或報告，以利社會大眾參與政府政策及法案之制訂。
- （三）處理一般民眾或羈押、受刑人之陳情案件。

此外，監察使不得介入司法程序。

六、陳情方式：

依據監察法規定，民眾陳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另看守所之羈押者、監獄受刑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監察使對陳情案件有權拒絕調查，但須告知理由。

七、工作成效：

庫克群島監察使目前主要工作在於監督政府機關對

2009年2月施行「資訊公開法」之執行情形。惟因庫克群島尚無資訊公開之適用標準，且監察使缺乏經費及人力資源，已在紐西蘭監察使技術協助與支持下，逐步推動。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會員。

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庫克群島監察使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紐西蘭於1962年依據「1962年國會監察法」(Parliamentary Ombudsmen Act 1962)設置監察使，並任命第1位監察使 (Ombudsman)，成為全世界第4個建置監察機關 (繼瑞典、芬蘭、丹麥之後)，並為英語系國家中最先實施監察制度之國家。

名稱：監察使公署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紐西蘭僅有2名監察使，其中1名擔任首席監察使 (Chief Ombudsman)。現任首席監察使 Ms. Beverley Wakem (2008年4月23日迄今)，監察使 Mr. David McGee (2007年11月19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

監察使係由國會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推薦人選，並經總督任命。首席監察使為該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政策決定及行政協調工作，並進行監察使間之業務分配。歷任監察使通常具有律師、法學專家、會計師或退休政府高階官員背景，現任首席監察使 Wakem 女士係退休媒體高階主管。依據「1975年監察法」(Ombudsmen Act

1975），監察使不應具有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之身分，亦不應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

三、機關編制：

紐西蘭監察機關含 2 位監察使在內，計有 65 人。首席監察使之下，由執行長（General Manager）協助處理行政事務。為強化機關組織架構及提升服務效能，其下設有 1 位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位威靈頓總部，4 位「助理監察使」（Assistant Ombudsmen），除奧克蘭、基督城分支各設 1 位助理監察使外，另分別於 2008 年、2009 年針對監獄、政策專業兩項領域各任命 1 位助理監察使。機關年度經費約 800 萬紐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直接向國會負責。監督範圍起初包括中央政府機關，逐漸擴及至教育機構、醫院、地方政府機關及內閣部長等。監察使主要功能包含：

- （一）依監察使職權或國會移送案件，調查中央至地方機關及其官員之行政作為與決策，有無缺失、違法、不符社會大眾利益，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
- （二）調查政府機關是否確實依照資訊公開法妥善公布政府資訊，並提供相關建議或報告，以利社會大眾參與政府政策及法案之制訂。
- （三）檢視看守所環境及羈押者待遇，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
- （四）處理一般民眾或羈押、受刑人之陳情案件。

紐西蘭監察使不得介入司法程序，亦不得對陸、海、空三軍官員之任期、待遇、命令、指揮、決策、懲戒等事項進行調查。

六、陳情方式：

依據監察法第 16 條規定，民眾陳情可採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另看守所之羈押者、監獄受刑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所有陳情案件均免費。

七、工作成效：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監察使總共受理 7,615 件陳情案件（較上年增加 5%），其中一半以上案件可經由非正式調查及相關部門解釋溝通，獲得解決。整體而言，2009 年度紐西蘭監察使結案率為 75%。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會員。

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紐西蘭監察使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5 年

名稱：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Ombudsman Commission of Papua New Guinea）

二、監察使（Ombudsman）：監察使委員會由 3 位監察使（Ombudsman）組成以行使職權，其中 1 位為首席監察使（Chief Ombudsman），為監察使委員會最高首長。監察使由監察使任命特別委員會提名，經總督同意任命，任期為

6年。監察使任命特別委員會則由總理、最高法官、反對黨領袖、公共服務委員會主席及國會任命常設委員會主席共同組成。首席監察使為委員會首長，由監察使互推一位任之，遇事由3位監察使共同決定。巴紐監察使法定退休年齡為60歲，年滿55歲可自願退休。原任首席監察使為2007年上任之 Mr. Chronox Manek，渠於2012年10月1日因病去逝，目前首席監察使懸缺。另2位監察使為2008年上任之 Ms. Phoebe Sangetari 及2005年上任之 Mr. John Nero。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委員會為獨立單位，全部人員約有143人，秘書處及顧問處為幕僚單位。監察使委員會設有訴狀暨行政調查部門，分設：收件暨過濾單位、調查單位、積案處理單位及3個地區辦事處。3個地區辦事處分別為：

(1) New Guinea Islands (辦事處在 Kokopo)，包括：Rabaul、Manus、New Ireland、East & West New Britain。(2) Momose Region (辦事處在 Lae)，包括：Lae、Madang、Wewak。(3) Highlands (辦事處在 Mt. Hagen)，包括：Hagen、Goroka、Enga。另外 Southern 包括 NCD、Milne Bay、Western Province、Gulf、Popodetta 及 Bougainville 則由首都 Port Moresby 之監察使委員會兼理。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巴紐監察使委員會依據巴紐憲法獨立行使職權，職權主要法源為領導職責組織法 (Organic Law on th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Leadership)。監察使委員會不受任

何政府機關指揮控制，受憲法保障以處理民眾對政府之申訴。其主要職權約有下 3 項：

- (一) 調查政府部會、機關及其他政府單位之不當行事控訴。
- (二) 調查歧視性作為。
- (三) 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即領導法 (Leadership Code)。巴紐對總理、部長及國會議員等中央與地方高階官員設有行為之規範與要求，前述規範為一部嚴格之行為法。

監察使委員會隨時得將事件送交最高法院作法律解釋。

六、陳情方式：

人民訴狀可向首都監察使委員會提交，或向各地區辦事處提交。除用書面方式外，亦可用電話或親自當面陳情。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委員會依據巴紐憲法規定每年向國會提出書面報告，糾舉案若屬實，送檢察官審議，再送最高法官 (Chief Justice) 任命組成領導法庭 (Leadership Tribunals) 聽證，若獲判有罪，則予以撤職，並咨請總督發布撤職令，登載政府公報生效。官員 (含國會議員、總理、反對黨領袖、中央暨地方政府人員、地方省議會議員) 一旦獲判有罪，3 年內不得擔任公職。訴狀暨行政調查部門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經調查後不定期向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由國會決定是否採行並通知相關部會改進。2008 年共計收受 1,198 件陳情案，結案 948 件。2009 年 1 月至 9 月共計收受 950 件陳情案，結案 950 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會員。

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巴紐監察使委員會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帛琉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4 年 12 月 5 日由帛琉獨立後首任總統中村國雄以第 116 號行政命令宣布成立「監察使公署」。

名稱：帛琉監察使公署 (The Office of Ombudsman Republic of Palau)

二、監察使：監察使公署附屬於總統辦公室，由總統任免，無保障任期；現任監察使為 Mr. Lucio Ngiraiwet (2010 年 3 月獲任)。

三、機關編制：

該辦公室僅設有監察使 1 人，除支領薪水外，未編列其他預算科目。另因政府預算不足，監察使目前僅為兼職性質 (part-time)。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接受民眾針對政府或公有事業體作為之陳情；
- (二) 針對上述陳情進行調查，並謀求改善及解決；
- (三) 針對上述陳情撰擬改進報告，提供總統參考；
- (四) 將上述陳情轉介給負責之行政機關。
- (五) 辦理總統交辦之其他工作。

六、陳情方式：

帛琉公民均可以書面方式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並未規

定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後才可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公署於 2010 年共受理 35 件陳情案，其中 26 件調查完畢結案。2011 年共受理 41 件陳情案，其中 30 件調查完畢結案，另有 11 件尚未結案。

八、其他：

為提升監察使公署層級，現任監察使刻正積極遊說帛琉國會通過立法將該署法源自行政命令提升至法律層級，另帛琉於 2008 年與太平洋國家共同成立「太平洋監察聯盟」，並透過該聯盟及相關國際組織爭取專業及財務援助以提振其功能。

薩摩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 1988 年之監察法設立，並於 1989 年 3 月 15 日正式運作。

名稱：薩摩亞監察使公署（Komesina o Sulufaiga，英譯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Samoa）。

二、監察使（Ombudsman）：Maiava lulai Toma（1994 年迄今）。

任期：監察使一任 3 年，經再指派即可連任。其任命，由國會議長指派，監察使如因失職、行為不當、無法執行職務及破產時，經由國會議長解除其職務。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設有 1 位監察使、1 位調查主任、1 位調查員、1 位經理（秘書）、1 位會計及 1 位組員（接待員）。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陳情處理 (Complaint handling)：調查任何有關行政作為之陳情 (抱怨) 處理，包括對內閣部會所做之各種建議。
- (二) 自動調查 (Own motion investigation)：監察使得自動調查並提議各項關切之議題。
- (三) 監督 (Oversight)：對於公部門詳列之各項行程計畫予以監督，並對於良好行政作為予以支持。
- (四) 審計 (Audit)：目前警政署新成立的專業標準局 (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監察使需定期對該局之工作內容及各項作業予以檢核及調查，並仔細監督專業標準局各項作為。
- (五) 全面性 (General)：社會對監察使角色相當重視，並將其視為正義使者，且監察使常處理許多社會極為重視之案件，因此身為監察使應具有全方位之思維及多元的專業角色。
- (六) 教育及訓練 (Education and training)：監察使公署須對政府單位辦理各項會議及研討會，使其了解監察使公署的職責及如何處理人民之抱怨與請求。
- (七) 向國會報告 (Report to the Parliament)：對於調查之案件，監察使亦得視情形提報國會。

六、陳情方式：

具名並具體描述陳情事件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送寄監察使公署。

七、工作成效：

2007年共有62件抱怨案件，其中31件屬於該署管轄，

有 22 件無須調查，得以其他有效方式解決，另有 17 個案件陳情人並未依程序陳情。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會員。

索羅門群島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8 年索國政府宣布獨立後，在其憲法中即明文規定設立監察使。

名稱：索羅門監察使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Solomon Islands)

二、監察使 (Ombudsman)：由索國國會議長、公職服務委員會主席及司法服務委員會主席共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監察使人選，並經索國總督正式任命，任期 5 年。現任監察使為 Mr. Joe Poraiwai (2006 年迄今)。

三、機關編制：監察使為機關首長，其下分設調查、資訊及訓練、法務、秘書、業務等 5 個工作部門。全體人員及管理小組會議每月舉行 1 次，檔案審核及分案會議每 2 週舉行 1 次，調查組長會議及調查小組會議每月各召開 1 次。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可依民眾陳情案件之性質與內容，要求不同行政機關或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責成調查員就陳情案件進行面談、蒐集證據及文件，以瞭解事實全貌真象，而進行過程之中必須以密件方式進行，以確保陳情民眾之權益。

監察使主要職權如下：

(一) 調查公職人員有無失職之處。

- (二) 協助政府機關進行改革與服務。
- (三) 確保政府施政公平與公正。
- (四) 為索國國會之諮詢對象。

監察使之職權行使對象包括：(一) 索國內閣各部、(二) 政府各項委員會、(三) 省級政府、(四) 法人組織、(五) 首都特轄市、(六) 國營公司等。

六、陳情方式：

民眾可於窮盡現有行政程序後，經由下述 4 項方式向監察使辦公室提出陳情，請求予以協助。

- (一) 以電話、電郵與傳真方式為之。
- (二) 個人當面陳情，或自行以書面方式提送。
- (三) 填寫制式之陳情書。
- (四) 免費陳情郵簡（供偏遠地區民眾使用）。

七、工作成效：

2007 年監察使共收受陳情案 328 件，其中 110 件（34%）完成調查者，218 件（66%）無法處理。2008 年 1 至 6 月收受陳情案 117 件，其中 17 件（15%）完成調查，100 件（85%）無法處理。

八、其他：

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索國監察使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東加公共關係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 2001 公共關係監察法設立，並於同年

8月9日正式生效，公共關係監察使公署開始運作。

名稱：東加公共關係監察使公署（Commissioner for Public Relations of the Kingdom of Tonga）。

二、監察使：Mr. Penisimani T. Fonua（1994年迄今）。

任期：監察使一任5年，由國王經秘密委員會開會決議後指派，得持續指派連任，任職最高至72歲即應退休。

三、機關編制：

公共關係監察使公署設有1位監察使、1位調查主任、1位調查員、1位行政人員、1位會計人員（或資訊助理人員）及1位工友。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主要職掌為調查人民對政府機關行政作為之任何陳情（抱怨），並得依法要求任何與案情有關的人提供正在調查案件所需資料，亦可請該等與調查案件有關人員（包括陳情人）到公署說明，對於依法或依既存行政慣例，已有適當解決方法之案件，或案件無具體事實，監察使可拒絕調查。總理得在監察使同意下，請其對特別調查案件予以說明，每年監察使須例行向總理所主持之立法議會報告。

六、陳情方式：

具名並具體描述陳情事件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送寄該署。

七、工作成效：

2007年共有141件陳情案件，其中93件屬於該署管

轄，有 69 件進行調查，大部分未調查之案件主要係陳情人未先行就該管行政單位尋求解決即逕向該署陳情，90% 的案件都能在 3 個月內結案，依照近期的研究，陳情人的抱怨有 75% 均可直接向所陳情之行政單位獲得解決，另大部分的陳情主要是有關警政及教育。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會員。

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4 年 5 月「公署法」生效，2006 年公署正式運作。

名稱：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葡文名稱為 Provedor de Direitos Humanos e Justic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49】}

二、監察使：Dr. Sebastiano Dias Ximenes，於 2005 年任命迄今。任期：一任 4 年，可連任 1 次。監察使由國會任命，每年必須定期向國會報告。

三、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四、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 2 位副監察使，分別負責司法人權及政府治理暨反貪事務。另設 1 秘書長。「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法」（Law No. 7/2004 Approving the Statute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未對職員數

【49】同註 45。

目做明確規定，僅稱需雇用足以處理公署行政、技術之人數。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增進人民對對司法人權、廉潔政府原則、人權保護之認知，並建立廉潔政府。
- (二) 在尊重及提倡人權前提下提升政府效能，並執行良善政府管理。
- (三) 打擊政府機關內貪腐主義、裙帶關係主義，官僚惡習及種種侵害人權作為。

六、陳情方式：

依據「公署法」，任何人（自然人、法人）可直接或透過代表人向公署陳請。陳請方式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為之，且應具名並留下聯絡方式。倘陳情方式以口頭為之，仍須製作書面記錄並由陳情人簽名，倘無法簽名，需按指紋代替。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萬那杜監察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第一任監察使於 1994 年 7 月 15 日就職，但監察使法係於 1995 年才正式頒訂，該法於 1998 年撤銷並於同年制定新的監察法。

名稱：萬那杜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Republic of Vanuatu）。

- 二、監察使：Mr. Peter Taurakoto（2005 年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依據萬那杜憲法規定監察使由總統與總

理、國會發言人、國會各黨派主席、全國首長委員會主席、地方議會主席、公共關係及司法服務委員會主席諮商後指派。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設有 1 位監察使、1 位法律諮議、1 位調查主任、1 位領導法治與其他調查主任及部分法律與行政職員。上述編制人員主要在萬那杜監察使公署辦公，另外有 2 個地方監察單位設於拉根斐爾及聖多。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照該國憲法第 63-（2）條，監察使得調查除總統、司法、法院及裁決單位外之任何公務人員、公共機關及單位等，任何人只要受到聲稱不公平的對待即可向監察使陳情。監察使並得依據憲法第 62-（3）條要求公務人員、行政主管及單位等提供必要的協助、資料及詢問。

經監察使調查結果發現受查單位作為確有錯誤、延遲、不合理的事實、不公平或違法等作為，原作為則應廢止、更改或遵循慣例予以修訂。

監察使亦得申請自動調查，或在部長、全國首長委員會主席、地方議會主席等的要求下進行調查，監察使每年須向國會報告，並視需要提供特別報告。

六、陳情方式：

陳情人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等送寄至監察使公署。

七、工作成效：

2001 年 9 月自 2002 年 8 月共有 157 件陳情案件，其

中有 151 件進行調查，共 69 件結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會員。

第四節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

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安地卡（安地卡及巴布達之簡稱，以下同）監察法（1994年8月18日由安地卡國會通過）於1995年設立。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C級國家人權機關【50】

二、監察使(Ombudsman)：Mrs. J. M. Eusalyn Lewis（於2006年12月1日到任），係由安地卡國會參眾兩院依照憲法規定通過決議諮詢總督任命，國會有權變更或修改監察使之功能及職權。

三、機關編制：

設監察使、調查官、助理調查官及書記各一人，隸屬於安地卡國會。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職掌：保護及落實人民應享有之權力，倘人民因下列政府機構之施政不當而遭受不公義之情形，得接受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

1. 各部會暨所屬單位。
2. 公營事業或機構。
3. 每年須分別向國會兩院議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各議長再將相關報告轉致兩院國會議員。

【50】同註45。

(二) 功能：若民眾由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所做之決定或建議、已發生之行為或遺漏未辦事項，導致權益遭受損害而向監察使提出陳情，監察使得在考量諸如：延誤、偏頗、歧視、不禮貌、未解說處分緣由及騷擾等錯誤行為後，續行調查、調解、勸告及報告等作為。

六、陳情方式：

對政府機關之任何行政處分可依下列方式向監察使提出陳情。

- (一) 當事人、當事人之親屬或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時由其他適當人選代表提出；
- (二) 可以口頭敘述、電話、電郵或書面等方式提出；

七、工作方式：

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

- (一) 調查工作不公開。
- (二) 將陳情案件移請適當機關處理。
- (三) 以諮詢代替調查來為民解決陳情事項。
- (四) 擔任調解人。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以下情形不在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之範圍：

- (一) 總督依憲法賦予職權所執行之作為。
- (二) 檢察長所做裁決或建議事項。
- (三) 主計長所做裁決事項。
- (四) 陳情內容過於瑣細微不足道。
- (五) 陳情者與陳情內容不相干。
- (六) 法院之民、刑訴訟案件。

- (七) 公務員訴願委員會之決議與作為。
- (八) 負責引渡業務公務員之作為。
- (九) 選舉監察員依憲法所做之決定。
- (十) 安地卡國防軍依國防法所做成之決定或行動。
- (十一) 警察服務委員會有關人事任免、獎懲等事項。
- (十二) 公務員委員會有關人事任免、獎懲等事項。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4 年

名稱：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Nació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51]

二、護民官 (Defensor del Pueblo)：Anselmo Agustín Sella (2009 年 4 月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僅可連任一次。由阿國國會參眾兩院代表 (各 7 名) 提名 1 至 3 位候選人，再經前述兩院以 2/3 多數投票選出 1 人。

資格：須為阿根廷人或歸化阿根廷國籍者，年齡滿 30 歲以上。護民官與國會議員享有同等待遇。

三、機關編制：

200 人，2011 年年度經費 68,059,554 阿幣 (約合 15,813,093 美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51】同註 45。

國家護民官權限受阿國憲法第 86 條保障，可獨立作業，毋須服從任何單位指示。其任務包括：保障人民之人權，以及所有憲法暨相關法規訂定之權益；管制政府機關之正常運作等。為此，該機關有權針對政府部門、官員以及公共服務公司等單位之違反人權或公務執行失誤等情形進行相關調查，必要時並可向司法單位提出訴訟。

國家護民官有權調查之案件類別包括：（一）機關運作不良。（二）越權。（三）未對民眾之申訴提供完善之解決方案。（四）機關服務欠佳，或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五）違反人權或消費者權益。（六）與環保相關問題等。

六、陳情方式：

國家護民官之調查案件多基於相關當事人之書面陳情，惟其須於事件發生之一年內提出。如相關事件係屬私人糾紛或已受司法單位審理，國家監察使則無權涉入進行調查。

七、工作成效：

依據統計，199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累計之調查案件總數為 236,651 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巴貝多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1 年 1 月 5 日，但遲至 1987 年才派任監察使。

名稱：巴貝多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Barbado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C級國家人權機關^{【52】}

二、監察使 (Ombudsman) : Valton Bend。

- (一) 經巴國總理詢問反對黨領袖意見後提名，由總督任命，惟總督任命前須經國會通過提名案。
- (二) 被提名人不得身兼其他公職。
- (三) 倘被提名人因故或不勝任職務，總督得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監察使得經由書面向總督提出辭職申請。
- (四) 監察使年屆 65 歲時應卸除職務，惟總督得依法定程序再次提名相同監察使，惟續任期不得超過 5 年。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英國女王為其國家元首）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協助上下議院監督行政單位施政得失，主要工作包括：

- (一) 調查政府內閣部長作成之決議及建議或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行政措施，惟部長所作之政策性決定不在調查範圍內。
- (二) 人民因政府不當行政作為而權益受損時向監察使陳情；或上下議院成員要求監察使針對某人或某事件進行調查。
- (三) 調查地方行政單位或其他支領政府薪水之單位的行政措施。
- (四) 調查行政機關可能之貪污事件，惟調查應針對機關，不得針對個人；倘有明顯證據指出個人涉及貪污事

【52】同註 45。

件，監察使應將調查報告呈交相關懲戒單位。

(五) 監察使不應調查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庭得循法律途徑解決之案件。

(六) 倘陳情事件已發生超過 12 個月，或該案件無實質調查意義，監察使得中止調查或拒絕受理案件。

六、陳情方式：

陳情人經由書面提出，或上下議院決議展開調查。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貝里斯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 年。貝里斯國會於 1994 年通過法案，成立國會高專（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辦公室，即監察使前身，嗣於 1999 年大英國協秘書長諮詢團訪貝後，Paul Rodriguez 獲提名為貝里斯首任監察使。

名稱：貝里斯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Belize）

二、監察使（Ombudsman）：

1. Paul Rodriguez（首任監察使，1999~2008）
2. Cynthia Pitts（前任監察使，2008~2011）
3. 新任監察使尚未提名。

任期：貝國監察使經國會參眾議院提名，由總督任命，其對個人及團體有關違反公義、傷害、濫權之陳情及公務機關違法、貪汙事項，具有調查權，任期 3 年，任滿得再獲任命連任，任職年齡上限 70 歲，為全職職務，不得兼職，卸任後不得轉任公務員職務。監察使因病、出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執行

職務時，得指定屬員代理，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倘監察使無法執行職務且無法或未指定代理人時，總督應依權責，重新提名繼任人選，以下人員不得被提名為監察使：

- (一) 參議員或眾議員。
- (二) 地方首長。
- (三) 經破產宣告，而未清償債務者。
- (四) 有詐欺行為或道德敗壞者。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懸缺，目前僅有法律顧問 1 人、職員 2 人及志工 2 名。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對於部會、政府機關、警察機關及市政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法人、組織及官方機關之違法或貪污情事，監察使應本於職責進行調查，社會大眾對於蒙受前述機構之歧視對待，得要求監察使介入調查。

六、陳情方式：

- (一) 未成年者之陳情案件，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適當人員代為提出。
- (二) 因病弱、死亡或其他因素，而無陳情能力者，得由其代表、家人或適當人員代行。
- (三) 陳情案件均須以書面向監察使提出。
- (四) 陳情人倘因服刑或遭拘留，陳情書得由服刑或拘禁機關以郵寄密封方式轉寄監察使。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至 2011 年報告顯示，期間共受理 344 件陳情案，完成率約 90.2%。

百慕達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根據憲法設立，並遵照 2004 年監察使法案設立辦公室，並於 2005 年 8 月 1 日正式派令第 1 任監察使。

名稱：百慕達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Bermuda）

二、監察使（Ombudsman）：Arlene Brock（2005 年 8 月迄今）。

任期：一任 6 年，得連任 1 次。檢察官須經參、眾議院兩院多數通過始能當選。

資格：被提名前需於該國居住滿 5 年，聲譽卓著並具公共管理領域之專業。

三、機關編制：

含監察使約 6 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英女王為其國家元首）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調查（包含自動調查）政府行政疏失。

（二）根據調查，對行政部門提出改善建議。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件可以書面提出（電話、傳真或郵寄等），亦可由陳情人親自前往提出訴狀。

七、工作成效：

2008 年共收受 129 件陳情案件、2009 年收受 143 件

陳情案件、2010 年收受 248 件陳情案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玻利維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玻利維亞憲法於 1996 年設立。

名稱：護民官署 (Defensoria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53】}

二、護民官 (Ombudsman o Defensor del Pueblo)：現任玻國護民官為 Sr. Rolando Villena Villegas。

任期：一任 5 年，得連選連任一次。護民官必須經玻利維亞國會 2/3 席次通過始能出任，年齡須 35 歲以上，在玻國出生，服過玻國兵役，在玻國有戶籍，且未曾判刑或涉訟案。

三、機關編制：

在護民官下設第一、第二及第三副護民官各 1 人襄助護民官，另下設秘書長 1 人及其所轄行政人員，秘書長及行政人員之之任命係護民官之權限，依據組織法負責有關保護人權、監督政府行政等有關之事務。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玻國護民官署主要任務為維護大眾之利益，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保護玻國憲法所賦予之各項基本人權及監督政府各項施政及服務，其主要職掌包括：

【53】同註 45。

- (一) 依據玻國憲法對違憲案件提出有關無效、保護及人身保護權之申訴救濟。
- (二) 依據民眾書面或口頭陳情，調查及檢舉違反憲法上所規範之基本人權。
- (三) 要求政府無毫無保留地提供有關調查之資訊。
- (四) 對行政機關、司法或檢察機關提出有關司法行政及犯罪方面之法律建言，俾採取更正之措施。
- (五) 對有關人權之法律、訓令及決議提出更正建議。
- (六) 監督個人自由之情況。
- (七) 建議行政及立法機關簽署並核准有關保護人權之國際條約。
- (八) 得不受約束自由出入民眾遭受逮捕或監禁之場所。
- (九) 監督確保玻國多元文化及種族受到尊重，並保護原住民之基本人權。
- (十) 促進與建議遵守有關婦女人權之國際條約。
- (十一) 任何理由，皆不間斷執行其任務，即使在戒嚴狀況下亦然。
- (十二) 要求行政機關聲明其所提供服務符合護民官之條件。
- (十三) 草擬、執行及監督有關人權保護及宣揚之計畫，並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協調機制。
- (十四) 監督民眾在軍警事務上之基本人權及義務。
- (十五) 承辦與國內及國際組織簽署技術或財務合作之條約。
- (十六) 為執行其任務，擬定必要之法規。

六、陳情方式：

可以口頭、書面為之；陳情若非西班牙語，則護民官署必須提供翻譯。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玻國護民官署為保護人權機關，大多數中南美洲國家亦皆設立，對監督行政機關之權力及提供民眾服務甚具助益，對防止仇外、防止種族或性別歧視及保護婦女及青少年亦有相當功效。

英屬開曼群島護民官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英屬開曼群島護民官法（Complaints Commissioner Law 2003）於2004年7月設立，經費預算由議會（the Legislative Assembly）編列提供。

二、護民官（Complaints Commissioner）：Ms. Nicola Williams，2009年8月17日任職迄今。護民官及該公署成員均由總督直接任命。

任期：一任5年。

三、機關編制：

設護民官1人，調查員2人、行政助理及雇員各1人，直接隸屬英屬開曼群島總督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議會民主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職掌：倘人民因府機構施政之不當、無理或失能導致不公義情形下，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公正與獨立

之調查。

(二) 功能：

1. 調查對象為政府全體公務員，惟總督（Governor）及審計長（Auditor General）除外。
2. 調查陳情案件期間，可要求任何政府機關官員（含部長級）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
3. 護民官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所製作公文書效力等同法院。
4. 護民官對總督負責，並經由議長向議會提出工作報告。
5. 一般陳情案件之調查期限為 3 週，惟案情較複雜時可能順延數週。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可親自前往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或約定在公署外場所與公署成員會晤。

七、工作方式：

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

- (一) 調查過程將秘密進行，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以便提供資料或答覆問題。
- (二) 原則上接受匿名陳情，惟護民官將依匿名陳情之內容趨向主動提案進行調查。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智利審計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審計署（Controlaría^[54]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為最高審計機關，對行政機關作為是否符合法律進行監督及審核，不接受任何行政機關及國會之干預或指示。

二、審計長（Controla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Ramiro Mendoza Zúñiga（2007年4月4日迄今）。

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任期屆滿8年或年齡達75歲即應辭職。

三、機關編制：

審計長、副審計長1名，下轄行政稽核處、法律處、受理投訴暨登記處、會計處等單位。

審計署全國轄下共有1,665名公務員，其中56%為各類專業人員（15.4%為律師，19.6%為稽核人員，4.7%為行政人員），另外10.2%為專業技術人員，25%為行政人員，8.9%為助理人員，上述員額編制由法律規定，署內人事則由審計長任命。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是監察行政權之最高機關，對行政機關作為是否符合法律進行監督及審核，不接受任何行政機關及國會之干預或指示。主要職權為：

（一）法律功能

【54】Controlaría在此譯為審計署，而非監察，乃因該署功能屬審計單位。

1. 發表法律意見，對各行政機關在行政範圍內之作為所產生之適法性提出解釋。
2. 登記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及決議，以及總統發布等同法律效力之命令，藉此審查上述命令決議是否適法及合憲。

(二) 稽核功能

對行政機關是否切實執行法律、保守公務財產及行政上是否遵行正直廉潔進行監督，透過此方式瞭解各行政機關內控機制，並監督機關引用國家財政有關之法規情形，特別是指其經費執行情形，另審查公務員引用法規後執行情形，並針對缺失提出補救。

以非正式方式審查帳目係憲法賦予審計署行使之職權，故在接獲檢舉後，審計署可前往各行政機關進行檢查，展開調查，並向有關單位提交報告。

(三) 會計功能

對造成國家資源及義務變更之重大經濟事件提出有系統之資訊報告，俾對國家權力機關、相關行政機關及監察機關在做決定時提供協助。

另一方面根據國家財政組織法，只有審計署有權責規範公部門總會計帳，也能夠對因特定執行公務所須記帳解釋現行規定，並告知技術上可行之程序。

(四) 管轄功能

憲法賦予審計署審查行政機關負責處理財務及國家資產之公務員所提交之帳目，包括其收入、支

出是否合法及資產是否完整，追查造成國家損失之公務員及前公務員並課以民事責任。

六、陳情方式：

除國會及行政機關可向審計署申請對某案件展開調查外，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向審計署提申請。

七、工作成效：

茲以 2008 年為例，智利審計署完成各機關稽核調查 1,004 件、地方政府稽核調查 543 件、工程之技術控管 701 件、各機關行政調查報告 96 件、地方政府行政調查報告 94 件、各機關公務車輛使用調查 51 件、地方機關公務車輛使用調查 84 件、特別案件調查 3,892 件、部會揭弊調查 50 件及提出糾正 69 件。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 1991 憲法設立，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24 號法律賦予法源。

名稱：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Defensoría del Pueblo Colomb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55】}

二、護民官 (Defensor del Pueblo)：Jorge Amado Otálora Gómez。

任期：一任 4 年。由總統提名，經眾議院通過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168 人。哥國中央設置護民官署，其餘各省、首都波哥大特區及特別行政區 (San Andrés 及 Providencia 群島)

【55】同註 45。

則設立分署，均受中央護民官署之管轄與節制。

護民官署編制於最高檢察總署之獨立機關（預算及人事權獨立），護民官接受最高檢察總署檢察長之指揮。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改善及維護人權。
- （二）為最高檢察總長制定保護或改善人權之政策。
- （三）監督各省、首都特區及特別行政區地方分署人權事務，以落實人身保護。
- （四）向各機關提出人權事務之建議或觀察。
- （五）向國會提出人權事務報告及建議。
- （六）分析及判斷個人或團體來自國家在經濟、社會、文化、司法各層面之壓力。
- （七）接受民間私部門之申訴或陳情。
- （八）每月出席國會，接受人權委員會之質詢及有關人權事項之聽證會。
- （九）向國會報告年度接受民眾陳情、申訴情形及所採取之相關保護措施。
- （十）協助最高檢察長作成人權狀況報告。
- （十一）於憲法法院針對人民司法問題協助人民答辯或抗辯。
- （十二）設立政府機關間、非政府間及國際間人權事務之溝通聯繫機制。
- （十三）派遣委任護民官從事人權事務研究。
- （十四）擔任國營事業或民間組織及企業間人權事務之協調者。

(十五) 定期報告人權調查及相關疏失。

六、陳情方式：

- (一) 接受人民即時、正式或非正式之署名陳情及申訴。
- (二) 陳情或申訴對象為國家公務員時，護民官署將該陳情或申訴交予其所屬機關並限期答復。
- (三) 若因國家機關之嚴重疏失，造成人民權益受損，護民官署得透過國會要求糾正及糾舉。

七、工作成效：

哥國護民官署總計在全國 32 省設立分署，直接接受中央護民官署之管轄。2007 年全國總計接受 1,085 件陳情或請願案件，2008 年 719 件，2009 年 827 件，至 2011 年全國總計接受陳情或請願案共 70,145 件。

八、其他：

詳情請參考「監察院出席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附錄 3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簡介 (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4705/ 監察院出席「第 15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 .PDF)。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1992 年由哥國立法議會通過，1993 年 10 月 1 日生效成立。

名稱：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56】}

二、護民官 (Defensor)：首任護民官為 Rodrigo Alberto Carazo

【56】同註 45。

Zeledón，現任護民官為 Ofelia Taitelbaum Yoselewish 女士。

任期：一任 4 年。

資格：哥國籍、年滿 30 歲。由哥國總統推薦，並經哥國立法議會通過而產生。

三、機關編制：

該署編制約為 162 人，2010 年預算約為 3,634,000,000 哥幣，約折合美金 660 萬美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每任總統之任期為 4 年，現任總統為自由黨秦祺雅女士（Laura Chinchilla），為哥國首任女性總統。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哥國護民官署對於公部門未依法執行公權力或政策制定有不當情形時，應在充分調查後提出糾正報告，必要時並得向檢方提出告訴，以確保哥國行政命令、法律、乃至憲法保障之人民權益不受侵犯。此外，護民官署亦負有法令宣導及維護民眾權益之責。

服務對象：所有居住於哥國之人民（含外國人），不分男女老幼均為哥國護民官署服務對象。惟有以下情形不予受理：（一）私人爭端。（二）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案件。（三）法律另有規定不得受理者。

六、陳情方式：

（一）親赴哥國護民官署或各地區分署。（二）電話陳情。（三）傳真陳情。（四）郵件陳情。（五）電子郵件陳情。

七、工作成效：每月約受理 30 件陳情案。

古拉疏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4 年依監察法（Ombudsman of Curacao Act）設立，2010 年起法源改為古拉疏憲法。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Alba Maria-Teresa Martijn LL.M（2009 年 6 月迄今）。

任期：一任 6 年，可連任 1 次。倘監察使滿 70 歲，任期將自動終止。

由國會依據上訴法院、審計處及總督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而任命。

三、機關編制：7 名人員。

四、政府體制：國會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一獨立機關，享有調查權，調查結果送交政府。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以口頭（如電話）、書面（電子郵件、傳真、填表格）或本人親至監察使公署等方式提出陳情案件。

七、工作成效：

每年約收到 1,000 件案件，80% 案件可結案。

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憲法於 1996 年設立。

名稱：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Ecuador）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57】}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Ramiro Rivadeneira Silva。

任期：一任 5 年，由全民參與暨社會監督委員會（Consejo de Participación Ciudadana y Control Social，下稱「全民參與委員」會，係不屬行政部門之第四權獨立機關）公告徵選，先對報名參選者之資格進行書面審查、嗣就學經歷背景做評比、再就專業知能舉行筆試和口試後，由積分最高者當選。

資格：須具備擔任最高法院法官之同等條件，並具護衛人權之經歷，為機關首長及對外代表，負責政策決定，並對違反人權之作為進行監督反制，擁有司法豁免權。

三、機關編制：

除護民官外，另設副護民官 2 人，秘書長 1 人，餘為處室主管，另在全國重要省分設代表、地區委員會及海外代表。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憲法維護厄瓜多國民及旅居厄國之外籍人士人權。其主要職權包括：

- （一）處理民眾對公私機構所提供不當服務之陳情。
- （二）對人權保護發布強制執行措施，未遵行者，得要求有關當局審判及制裁。
- （三）對提供公務機關及自然人之疏忽行為進行調查並作

【57】同註 45。

決議。

(四) 對非人道之拷打、虐待進行監督及防制。

六、陳情方式：

陳情可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惟須簽名或按指紋，以及提出身分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2年1月16日，即薩國內戰交戰雙方簽署和平協定日。

名稱：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Procuraduría par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PDDH）。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58】}

二、人權保護檢察官（Procurador par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PDDH）：Oscar Humberto Luna。

任期：一任3年，可連任人權保護檢察官係由薩國國會議員投票選出、並須獲2/3絕對多數票數通過。

資格：薩國公民、非宗教人士、年逾35歲、大學畢業，並具有推廣、教育、維護人權等經歷及相關知識，且從事相關業務6年以上。

三、機關編制：

依循「保障人權系統」運作，編制依序包括：人權保護檢察官、助理檢察官、秘書處、省市代表團13個、省

【58】同註45。

檢舉官、辦事處、通知與追蹤辦公室、法庭、預防暨危機處理辦公室、顧問、司法行動等。目前全國服務於 PDDH 暨其所屬分支機構共 424 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薩國憲法、國際協定、聯合國及美洲國家組織相關宣言尊重及保障人權，並延伸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權益。人權保護檢察官應主動瞭解任何可能危及或違反人權之案件，視需要巡視或查察公部門尊重人權之情形，推廣或建議必要方案以免人權遭受迫害，並撰寫公布相關報告。

六、陳情方式：

一般民眾可親赴 PDDH 相關辦公室，或透過電話、網路、信件等方式提出檢舉；該署亦可依據民眾實際需求或媒體資訊主動申請調查。

七、工作成效：

PDDH 於 2007 至 2010 年間逐步推動「組織戰略計畫」，該計畫涵括 5 大領域：（一）保障人權：簡化省市代表團接受有關人權案件程序，2009 年 1 至 11 月間受理共 3,544 件案件，其中警察被控訴違反人權 1,456 件，比例最高。（二）公共行政與實踐之分析：共辦理 1,206 件研析工作。（三）推廣及教育人權：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共辦理 1,780 次活動，參與受益者達 34,183 人次。（四）對外關係：與國際 NGO 及中美洲大學（UCA）等簽署合作公約共 8 件。（五）組織強化：新租大樓 2 棟，內置圖書館、人權學院、檔案中心等單位，2009 年底可望

增設 4 處省市代表團。未來將持續針對原住民、愛滋病患、移民、殘障人士、老年人等推動保障人權工作。

法屬圭亞那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相關法源及機制依法國規定（1973 年立法）。

名稱：法屬圭亞那監察使公署（Délégué du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二、監察使（Délégué）：Henri Cavarroc（2009 年 4 月迄今，派任於 Cayenne）Gaétane Benns（派任於 St Laurent du Maroni）。

三、機關編制：法國監察使公署指派監察代表 2 名。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比照法國國家監察使（為獨立機關，不受其他機關節制），處理陳情案件，亦接受法國監察使公署指揮處理案件。

六、陳情方式：

接受人民個人陳情，人民代表或參議員亦可將人民陳情案件轉由監察使處理，或主動向監察使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09 年處理 136 件案件，53% 案件完結，47% 移由律師等處理。

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

一、機關設立時間：1985年通過設置人權檢察官署之憲法修正案，國會於1987年8月13日選出第1任人權檢察官，該機關於同月19日正式運作。

名稱：人權檢察官署（Procuradurí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59】

二、人權檢察官（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Jorge Eduardo de Leon Duque（2012年8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人權檢察官係由國會投票選出任命，必須專職具備專業能力，不得擔任其他公職、政黨執委會、工會與勞資等團體或組織之兼職工作。享有等同國會議員之豁免特權，受任期保障，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得任意將其免職。

三、機關編制：

為獨立機關，下設人權委員會，掌理年長者、囚犯、婦女、勞動者、殘障者、幼童與青少年、移民與原住民保護及輔導等事務。全國22省設有34個省（市）級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檢察官署主要職權為：

（一）建請公私部門公務人員或職員積極作為，調整行政目標，並提升政府執行人權事務之效能、簡化手續。

【59】同註45。

- (二) 檢舉與調查侵害人民權利之行政作為、調查所有危害人權之檢舉。
- (三) 持續與政府各機關及國內外負責促進與捍衛人權之非政府組織聯繫、參加有關人權事務之國際會議。
- (四) 發展常態性活動計畫，以檢視人權基本面向，並作成報告、彙編、研究、司法文件調查、刊物出版、公開宣傳與各項活動推廣，並藉由媒體宣傳國會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檢察官署之人權年報及特別報導。
- (五) 推動與協調公私立教育研究計畫之權責機關，發布各級學校與教育中心之正常上課與工作時間。
- (六) 要求代表場所或設施之個人、公務人員或職員，陳列各種類書籍、文件、案卷、檔案及儲存電腦之資料，必要之技術人員亦必須在場。
- (七) 公布經調查後違反人權之公開評鑑決議。

六、陳情方式：

個人、團體或司法機關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人權檢察官署提出申訴；人權檢察官亦可以主動調查申訴案，及決定調查申訴案之適當方法。

七、工作成效：

2011 年總計受理民眾申訴案 3,633 件，其中 1,158 件完成調查，約佔 31.87%；另循該署電話請助案計 293,601 件，以其他管道諮詢者計 18,582 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蓋亞那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7年蓋亞那獨立憲法中明定成立監察使公署。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前任監察使 Justice Shaik Y. Mohamed 於 2005 年初辭職，蓋國政府迄未再任命新任監察使。

任期：一任 4 年，由總統與少數黨領袖諮詢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約 8 人，惟因久未任命監察使，目前監察使公署已停止運作，所屬人員遇缺未補或移至其他機關工作。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憲法，有調查政府之行政作為是否不當，或人民是否遭到政府不公正對待之權，並將調查結果送交國會。惟不受理已由法院審理中之案件。

六、陳情方式：人民可以口頭（如電話）或書面方式直接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案件。

七、工作成效：已停止運作。

多米尼克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構設置時間：未載明

二、國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Vernanda Raymond。

任期：不得超過 5 年。經總統詢問總理及反對黨領袖意見後提名任命。被提名人不得身兼其他公職。倘被提

名人因故或不勝任職務，總統得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協助上下議院監督行政單位施政得失，主要工作包括：

- (一) 調查政府內閣部長作成之決議及建議或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之行政措施，惟部長所作之政策性決定不在調查範圍內。
- (二) 人民因政府不當行政作為而權益受損時向監察使陳情；或上下議院成員要求監察使針對某人或某事件進行調查。
- (三) 調查地方行政單位或其他支領政府薪水之單位行政措施。
- (四) 調查行政機關可能之貪污事件，惟調查應針對機關，不得針對個人；倘有明顯證據指出個人涉及貪污事件，監察使應將調查報告呈交相關懲戒單位。
- (五) 監察使不應調查任何得循刑事或民事法庭法律途徑解決之案件。
- (六) 倘陳情事件已發生超過 12 個月，或該案件無實質調查意義；監察使得中止調查或拒絕受理案件

六、陳情方式：電洽監察使公署預約面談時間。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多明尼加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0年1月26日多明尼加政府頒布實施之新憲法明定設置「護民官」自治機構。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Dr. Ramón Martínez Portorreal。

任期：一任6年，經眾議院推舉3名候選人，提請參議院任命。

三、機關編制：

護民官外，另設置助理護民官數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與福祉，避免遭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侵犯，並改善行政單位效能低落弊病。

七、陳情方式：未載明

格瑞那達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7年監察法通過；2009年10月1日正式成立。

二、監察使（Ombudsman）：Mr. Agar Alexander（2009年10月1日迄今）。

任期：一任不得超過5年，可連任。由總督依據總理及反對黨領袖之推薦任命；另須向國會提出報告。

三、機關編制：

尚未正式開始運作，初步預估4至5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調查政府之行政作為是否不當，或人民是否遭到政府不公正、傷害或濫權等行為。依據調查結果，向政府提出改善之建議。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向監察使公署直接提出書面陳情案件。

七、工作成效：已停止運作。

海地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 年

海地「公民護民官署」（La Protection du Citoyen et de la Citoyenne）係依海地 1987 年憲法第四章第 207 條規定設立，惟至 1995 年方正式設署運作。首任署長為 1987 年憲法之父 Dr. Louis Roy，此前 22 部海地共和國憲法均無監察機關之設計。

名稱：護民官署（La Protection du Citoyen et de la Citoyenne）

二、護民官（Protecteur）：Florence Elie（2009 年 10 月 7 日迄今）。

任期：一任 7 年，不得連任。由總統提擬建議名單，與參議院及眾議院議長 3 人閉門共議（Discussion à huis clos）後發布總統令（Arrêté Présidentiel）任命，無須參、眾兩院議員票決通過。護民官須超越黨派，法學背景非必要條件，於最高法院宣誓就職後，無重大過失不得令其去職。

三、機關編制：

海地護民官署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具備法學背景之常任文官 4 人，編制甚小，預算規模亦為海地國家機關中最小，1 年僅 1 千 5 百萬古德（約合美金 35.7 萬元）。

護民官署目前僅於首都太子港（Port-au-Prince）設有辦公廳受理民眾申訴陳情，雖規劃於北部省省會 Cap-Haïtien 及南部省省會 Les Cayes 設置分署，惟礙於預算限制，迄未設立。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護民官署透過受理人民申訴權、調查權、文卷調閱權、糾正權及建議權對國家公部門政策執行監督，並對經調查過後之違失提出糾正，依憲法「保障公民免受行政權侵害」，公務員貪瀆之糾舉及調查則非該公署之權責。

公民保護署每年派遣常任文官 2 名赴其他省區巡訪，每省 1 週，鑒於海地司法人權未臻健全，該署於外省之巡訪以監獄及檢察機關為重點，向未依法律程序即遭濫權羈押之民眾提供救濟。首都地區之陳情案則以公部門因行政違失滯發薪資案為最大宗。

六、陳情方式：

任何個人或團體均可向護民官署提出陳情，陳情者不需與案件有直接關係。陳情可以書面、電郵陳述或口頭陳述為之，護民官署受理陳情後立案調查。

七、工作成效：

護民官署每年應向總統及參、眾兩院議長呈遞工作報告。該署囿於預算及人力資源，保障海地民眾免受行政侵

害之能力十分有限，現任署長 Florence Elie 女士自 2009 年 10 月 7 日宣誓就職後，迄 2012 年 3 月平均每月受理民眾陳情案 20 至 30 件，雖已遠較 E 女士就職前 7 年為多，惟主要仍以首都地區民眾陳情案為主，該署預算限制及編制規模，倘未能依民眾實際陳情需求相應提高，仍難落實保障公民免受行政權侵害之憲法職權。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2 年 6 月 8 日宏都拉斯政府以行政命令設置隸屬行政部門之「人權保護公署」；宏國國會嗣於 1995 年 2 月 7 日完成修改憲法第 59 條條文程序，明令設立憲法位階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於當年 11 月 10 日由宏國總統 Carlos Roberto Reina 頒布「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正式運作。

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Comisionado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簡稱 CONADEH）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 級國家人權機構^{【60】}

- 二、委員長（Titular del Comisionado）：Dr. Ramón Custodio López（2008 年 3 月再度獲國會通過連任，任期至 2014 年）。
任期：一任為 6 年，得連任，獨立行使職權。委員長產生方式係由國會以過半數通過任命。

- 三、機關編制：

屬獨立憲政機關，總部（中央）辦公室位於宏京德古

【60】同註 45。

西加巴，設委員長 1 名及副委員長 2 名，內部有法務、審計、資訊、新聞、財管、行政及特別計畫等部門。此外，在全國西部、北部、南部、中西部、中東部及大西洋沿岸等分設六大區域性辦公室，全國 18 個省分中又設 9 個省辦公室，受理各地區案件。根據 2008 年資料顯示，全國計 139 名職員，其中女性 77 名，男性 62 名；年度預算約 230 萬美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確保履行宏國憲法、法律、世界人權宣言及經宏國批准之國際條約及協定內所揭櫫之人權保障。
- (二) 立即受理並追蹤有關違反人權情事之檢舉、向當局、任何權力機構及組織申請違反人權之具體資料。
- (三) 審視公共行政部門所制訂之法案及決議是否符合國際條約、公約及協定中之人權規範。
- (四) 研訂關於政治、法律、經濟、教育及文化範疇內之人權計畫，向國家當局提出法令執行方面之意見及建議。
- (五) 應當事人之請求，瞭解其配偶、子女（孫）及其他家庭成員之身體、精神及道德之暴力傷害事件，協助舉出違反刑法之事證並向相關主管機關檢舉。
- (六) 必要時得協調法院、國內外機構，並洽請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以採取保護人權之措施。
- (七) 舉辦全國或國際性之人權保障研討會。

六、陳情方式：

任何自然人均可陳情或檢舉，形式不拘，毋須付費。

- (一) 口頭：當事人可親自前往辦公室陳情；或當人權委員會人員赴社區訪查時就近瞭解當事人之問題。
- (二) 書面：信函、紀錄、傳真、電報或電子郵件等任何書面形式皆可，文件上須載明當事人姓名及案情陳述。
- (三) 電話：人權委員會設有全年無休之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 (四) 透過網頁直接檢舉系統。

七、工作成效：

2008 年共計受理 9,535 件民眾申訴案件，結案 7,140 件，占所有案件之 75%。人權及政治等性質之所有申訴案件中，檢舉政府當局者計 4,881 件（占 51%），尤其以警察總部、犯罪防制調查局、衛生部、檢察總署及最高法院等居多。

此外，CONADEH 於 2008 年 11 月舉行之全國性總統候選人黨內初選，擔任觀察員之工作；該機關亦致力協助改善宏國婦女、兒童、青少年、殘障人士及愛滋病患之人權問題。

【相關機關：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56 年 12 月 31 日宏都拉斯政府頒布法令創設「審計總署」（Contralo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首開宏國政府支出事後審計（a posterior）之制度。2001 年宏國 3 大政黨協議將原審計總署及政風總處合併設立高等審計機關，宏國國會嗣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完成修改憲法程序，正式設立憲法位階之「高等審計法院」，並於當年

12月5日通過「高等審計院組織法」，首屆3位大法官於2003年1月20日正式就職。

名稱：高等審計法院（Tribunal Superior de Cuentas）

二、院長（Magistrada Presidente del Tribunal Superior de Cuentas）：
Daisy Oseguera 女士（2011年12月7日就任，任期至2012年12月6日）。

任期：高等審計院設3位委員，由國會通過任命，任期為7年。現任委員分為伯朗格（Jorge Borgrán Rivera）、歐瑟葛拉女士（Daisy Oseguera）及梅西亞（Miguel Mejía），任期自2009年至2016年。

三、機關編制：

為獨立憲政機關，總部（中央）辦公室位於宏京，下設政風、市民參與、申訴分析、計畫審計、稽核、中央及事業機構審計及地方政府審計等7個處級業務單位及9個行政支援單位。此外另設有北部、大西洋岸及西部等3個區域辦公室。依據2009年統計資料，該院全國計481名職員，大學程度以上者計326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使命：維護國家財產資源之有效運用，追求施政透明度、促進廉潔及道德價值。
- （二）願景：建立現代化、高度專業及擁有優質人力的審計機關。策略性結合公民社會力量，對國家財產資源之善用進行控管，強化公務人員之廉能及透明施政文化。
- （三）核心價值

紀律：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高等審計法院內部規範進行審計。

公平：秉持公正、公平並以公眾利益為優先等原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計。

廉正：廉正、透明及獨立行使審計職權。

創新：以積極、創新之思維推動審計業務。

專業：遵循規範及公認之標準及程序進行稽核。

尊重：以不卑不亢之態度從容執行業務。避免對受審單位及人員強勢及輕遜。

客觀：不論在個人利益、政治影響及任何壓力團體下，堅持獨立及公正原則執行職權。

(四) 高等審計院職司

1. 對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機關、事業機關、國家銀行保險委員會及接受管理源自國內外公共預算之非政府機構之預算、財務及財產之事後審計。
2. 依據績效進行財務、執行成果等管控。
3. 建立政府官員執行公務之透明化體制、糾舉貪瀆及國有財產之管控。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均可檢舉，該院設有市民參與處，處理及追蹤檢舉案件。

七、工作成效：

2011 年共計完成 381 件審計報告，確認 1,912 件民事違失、290 件行政違失，另移交 226 件案件予國家監察總署及 31 件予最高監察官。在 430 件民事及行政違失中，為國庫收回 233 萬宏幣（約 12 萬美元），另發出 1,148 件

執行命令，以處理共 19 億宏幣之違失預算（約 1 億美元）。

牙買加護民官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牙買加護民官法（The Public Defender Act 1999），於 2000 年 4 月 16 日正式設立。

二、護民官（Public Defender）：護民官係由總督諮詢總理及反對黨領袖直接任命，其薪酬、任期與最高法院法官相同，惟在職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現任護民官為 Mr. Earl Witter，於 2006 年 9 月 13 日宣誓任職迄今。

三、機關編制：

設護民官 1 人。另在獲同意下，護民官可依職務需要聘僱若干人員執行調查等工作。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職掌：凡民眾（含個人、社群或公司組織等）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等）之施政行為失當（maladministration）所引發之抱怨，均得向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惟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不得向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

（二）功能：

1. 護民官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
2. 護民官調查案件期間，得進入政府單位檢視及影印相關文件。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可親自前往或經由網路、信函、傳真、電郵等方式向公署提出陳情，惟以上陳情案件均需以書面為之。倘有下列情況，該公署將不予進行調查，惟應告知陳情人理由：

- (一) 陳情內容過於瑣細不具體。
- (二) 陳情人與案情無關。
- (三) 案情顯而易見，毋須進行調查。
- (四) 陳情標的時間過於久遠。

七、工作方式：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

八、其他：

以下案件不在護民官公署行使調查權之範圍。

- (一) 法院訴訟案件。
- (二) 總督依憲法授權之作為。
- (三) 憲法禁止法院詢問事項。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1989年成立內政部人權總司，歷經數次立法改組成立財團法人）。

名稱：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CNDH）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61】}

二、主席（Presidente）：Dr.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2009

【61】同註45。

年 11 月 6 日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得連任 1 次。主席須經參議院 2/3 議員通過始能當選。

資格：候選人須年滿 35 歲、擁有人權事務相關經驗或法學學歷、不具公職或政黨職務、無犯罪前科紀錄者。

三、機關編制：

含主席約 54 人，置諮詢執委會 (Consejo Consultivo)，由主席及 10 位委員組成，另設有 15 個單位。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法律授權之人權保障、推動及審核等。主要職務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並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 (二) 向調查對象或單位提出批評及建議。
- (三) 協調、調解、仲裁或糾舉。
- (四) 研究各國人權保障制度、政策及法規，提供有關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之諮詢及改善建議
- (五) 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並與國際人權組織進行合作交流。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件可以書面提出 (電話、傳真或郵寄等)，亦可由陳情人親自或由代理人前往委員會提出訴狀。任何人 (含未成年) 或財團法人均可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1 年度共受理 20,799 件陳情案件，比 2010 年增加 24%，其中對國防、社會保險、移民等政府部門之陳情案件為最多。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墨西哥在 31 州及首都行政特區共設有 32 個人權保障委員會。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一、機關設立時間：

尼國國會於 1995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第 212 號令，設立人權保護檢察官，惟至 1999 年始正式成立運作。該署係獨立機構，享有行政及職務自主權。

名稱：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62】}

二、人權保護檢察署長 (Procurador de Derechos Humanos)：

Omar Cabezas Lacayo、副署長 Adolfo Jarquín Ortel。

任期：一任 5 年，國會任命人權保護檢察署署長及副署長。現任署長及副署長原任期均至 2009 年 12 月止（惟因執政黨及反對黨國會議員對新署長及副署長人選始終未能達成共識，為免機構群龍無首，奧德嘉總統於 2010 年 1 月以 03-2010 號行政命令下令，原任署長及副署長繼續延任至新人選產生）。人權保護檢察署長每年 12 月 10 日須向國會提出年度工作成果報告。Omar Cabezas Lacayo 署長在其任內曾任命 6 名特別檢察官（包括兒童暨青少年、婦女、殘障、

【62】同註 45。

監獄、公民參與及性別多元化等項目)。

三、機關編制：

人權保護檢察官署下設保護處、發展暨教育處、行政暨計畫處、內部稽核處及人權保護檢察官室等單位，計有職員 159 人。此外，亦於全國設立 8 個分處。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護個人及團體之安全與基本人權（包括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家庭權、工作權及原住民權等），避免人民受到政府行政機關之侵犯。任何自然人對政府官員、政府或私人機構之濫權行為均可填表向其提出告發。

六、陳情方式：

依尼國人權保護檢察法第 30 條規定，陳情人可於填具相關表格（內含陳情人及被檢舉人姓名、檢舉事實及證人等資料）後，以口頭或書面（含信函、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人權保護檢察署或其地方分署提出陳情案。

七、工作成效：

人權保護檢察官於 2010 年接獲 3,672 件陳情案，控訴遭受侵犯內容前 5 名為適當程序保障、人身完整、正義、請願暨迅速回應及個人自由；2011 年則接獲 3,358 件控訴案，控訴遭受侵犯內容前 5 名為適當程序保障、個人自由、人身完整、正義、請願暨迅速回應。

八、其他：

人權保護檢察官 2011 年接獲國際合作資助款約 57 萬 3,924 美元，合作對象包括聯合國人口基金會、聯合國開發計畫、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挪威駐尼大使館、澳大利亞

國際開發署、西班牙國際合作開發署、世界對抗愛滋病、肺結核暨瘧疾基金會及拯救兒童等。

巴拿馬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 年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63】}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Patria Portugal。

任期：一任 5 年。

資格：具巴國籍、享有公民權利、年滿 35 歲、5 年內未受刑罰之社會賢達，經總統推薦及國會通過。護民官應公正無私行使職權，不得與總統、內閣成員、大法官或國會議員有 4 等血親或 2 等姻親內之關係。

三、機關編制：該署編制約為 241 人，2010 年預算約為 350 萬美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巴國憲法第 129 條規定，護民署應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於國際人權條約及其法令下，運用非司法權利監察公務員執行公務，使公務員依法行政。

服務對象：巴國境內所有自然人及法人，國民與外籍人士。惟有以下情形不予受理：（一）私人爭端；（二）

【63】同註 45。

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案件；（三）私人公司間之爭議，惟接受公務機關委託者不在此限。

六、陳情方式：

（一）親赴巴國護民官署或各地區護民官分署。（二）電話陳情。（三）傳真陳情。（四）郵件陳情。（五）電子郵件陳情。

七、工作成效：

每月約受理 30 至 35 件陳情案。

巴拉圭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1 年 10 月 11 日。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64】}

二、護民官（Defenor del Pueblo）：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

任期：一任 5 年，得連選連任。護民官係巴國國會特別委員，其設置旨在捍衛人權，疏導民怨，維護大眾利益；但不具備司法功能或行政職權。護民官在任期中享有自治權，其任命方式係由參議院提名 3 人，經眾議院超過 2/3 多數決同意 1 人任之，並得依憲法規定彈劾之。

護民官與司法官享有相同豁免權且不得兼職，於其任內不得成為國家權力之一部分，亦不得從事政黨活動。

【64】同註 45。

三、機關編制：

正式編制人員 114 名，臨時約聘員工 54 名。正、副護民官下設有護民官辦公室、法律顧問處、內部稽查處、聯絡處、秘書處、行政暨財務處、計畫處、內地代表處、亞松森代表處、機構聯絡處及特殊行動處等一級單位及其他二、三級科組。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處理民眾陳情案。
- (二) 巡察國家各級機關。
- (三) 捍衛人權，疏導民怨，維護社區利益，公開告誡違反人權實情。
- (四) 草擬人權狀況報告書。
- (五) 向公安部門舉發侵犯人權案件。
- (六) 在不危害個人隱私權下，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並請求保護。
- (七) 推動保護傳播利益之行動。
- (八) 邀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共同執行並宣傳人權暨其保護機制。
- (九) 對各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侵權行為提出改進建議。

六、陳情方式：

任何巴國人民得隨時以任何書面方式向護民官提出申訴。護民官得主動或被動進行調查當局侵權案，惟對司法機關之陳情案，得逕洽請最高法院所屬之法官審判委員會或公安部門協助處理。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秘魯護民官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秘魯憲法於 1993 年設立。
名稱：秘魯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65】}
-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Eduardo Vega。
任期：一任 5 年，得連選連任一次。護民官必須經秘魯國會 2/3 席次通過始能出任，年齡須 35 歲以上，具律師資格，且富社會聲望，清廉及獨立性。機關首長對外代表其機構，負責政策決定及行政與協調工作。
- 三、機關編制：在護民官下設第一及第二護民官各 1 人、秘書長 1 人，其下則設置 7 個不同功能之司處，負責有關保護人權、政府行政等有關之事務。另在首都及全國重要省市設有 28 個分處，執行該機關之職責。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秘國護民官署主要任務為維護大眾利益，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保護秘國憲法所賦予之各項基本人權及監督政府各項施政及服務，其主要職掌包括：
 - （一）處理民眾陳情。
 - （二）調查民眾因行政機關不當措施而權利受損之情況。
 - （三）發布有關其權限之報告，並定期向秘國國會報告其執行之成效。
 - （四）依據秘國憲法保護民眾。

【65】同註 45。

- (五) 功能基本人權，參與憲法及行政程序訴訟。
- (六) 促進保護人權國際條約之簽署、批准、加入及宣傳。
- (七) 發布其對人權及民主制度之聲明。
- (八) 制訂其制度性政策、法規與準則。

六、陳情方式：

可以口頭、書面、郵寄、傳真函、電子郵件、網頁及免付費電話為之；另在無護民官辦公據點之地方可向檢察總署分支機構陳情轉致。

七、工作成效：

依據秘魯護民官署之統計資料，2011 年該署全年共處理護民案件計 138,424 件，其中民眾抱怨案件為 33,520 件（24.2%），請求協助案件為 18,945 件（13.7%），諮詢案件計 85,959 件（62.1%）佔最多。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秘國護民官署為保護人權機構，大多數中南美洲國家亦皆設立，對監督行政官員之權利及提供民眾服務甚具助益，對防止仇外、防止種族或性別歧視及保護婦女及青少年亦有相當功效。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檢察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7 年

名稱：波多黎各市民保護檢察官署（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de Puerto Ric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C 級國家人權機關^{【66】}

二、**市民保護檢察官 (Procurador)**：Iris Miriam RUIZ CLASS
(2010 年 3 月迄今)。

任期：一任 6 年，得連任 1 次。檢察官須經參、眾議院兩院多數通過始能當選。

資格：被提名前需於該國居住滿 5 年，聲譽卓著並具公共管理領域之專業。

三、**機關編制**：

含主席約 54 人，置諮詢執委會 (Consejo Consultivo)，由主席及 10 位委員組成，另設有 15 個單位。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障人民能完善得到政府各部會之完善服務，提供快速、免費及不偏頗之服務，收受人民陳情進行調查後，對政府部門提出建議。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件可以書面提出 (電話、傳真或郵寄等)，亦可由陳情人親自前往委員會提出訴狀。

七、**工作成效**：

2008 至 2009 年度共受理 24,899 件陳情案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66】同註 45。

聖克里斯多福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克國監察法（2006年9月8日由克國國會三讀通過）設立。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Walford Gumbs。

係克國總督在徵求總理及國會反對黨領袖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僅設監察使1人，隸屬克國司法暨法律事務部。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職掌：保護及落實人民應享有之權利，倘人民因下列政府機關之施政不當而遭受不公義情形，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調查。

1. 各部會所屬單位 2. 其他政府官署 3. 官方性質理事會 4. 國會通過法案所設立之公司或團體、部會首長主持之公司或團體、國會直接贊助經費之公司或團體、國會授權對外收取費用之公司或團體。

（二）功能：

1. 調查政府機關任何行政處分，釐清有無失當行為。
2. 經由前述調查後向該政府機關提出建議事項。
3. 其他監察法規定辦理事項。

（三）「行政行為失當（maladministration）」之定義：凡效率不彰、不良或不恰當之行政行為均屬之，包括：

1. 不符合情理之行政延誤行為。
2. 任何行政濫權。
3. 違法之行政處分。
4. 具脅迫、歧視及不公平之行政處分。
5. 引用錯誤或不相干法律條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6. 未依正當行政程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7. 因疏忽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六、陳情方式：

對政府機關之任何行政處分可依下列方式向監察使提出陳情。

- (一) 當事人、當事人之親屬或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時由其他適當人選代表提出。
- (二) 可以口頭敘述、電子傳送或書面等方式提出。
- (三) 當事人應於收到政府機關處分書後 1 年內提出。

七、工作成效：

- (一) 將陳情案件移請適當機關處理。
- (二) 以諮詢替代調查為民解決陳情事項。
- (三) 擔任調解人。
- (四) 透過閱卷及蒐證方式進行秘密調查。

八、其他：以下情形不在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之範圍。

- (一) 依憲法規定發布之行政處分。
- (二) 內閣及部會首長所發布之行政處分。
- (三) 為保護國家安全及防範犯罪所發布之行政處分。
- (四) 法院之民、刑訴訟案件。
- (五) 政府機關之人事任免、薪給、獎懲、退休給付等事項。

聖露西亞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非常任機構，視案例成立。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二、監察使（Commissioner）：Mr. Madison Stanislaus（2008年10月1日，再獲連任2年）。

任期：不得超過5年。由露國總督經詢問總理及反對黨領袖意見後提名任命，被提名人不得身兼其他公職。倘被提名人因故或不勝任職務，總督得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三、機關編制：監察使1人，副監察使1人，其他成員視需要增派。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協助上下議院監督行政單位施政得失，具有於高等法院傳喚證人（部會部長及次長除外）或進入任何政府機關調閱相關文件之權力，以利調查。主要工作包括：

- （一）調查政府內閣部長作成之決議及建議或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之行政措施。
- （二）人民因政府不當行政作為而權益受損時向監察使陳情；或上下議院成員要求監察使針對某人或某事件進行調查。
- （三）調查地方行政單位或其他支領政府薪水之單位行政措施。

六、陳情方式：民眾可逕與監察使公署聯繫面談。

七、工作成效：

2009 年露國針對前任政府施政弊案進行調查，當年度受理 3 件案件，調查案 2 件因涉及政府人員個人作為，露國不便透露，第 3 件為前任政府施政缺失，已於 2009 年底於國會熱烈討論過，無明確結論。

聖馬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聖馬丁聯邦監察使條例 (Federal Ordinance on the Ombudsman) 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設立，並於 2011 年元月 17 日開始受理陳情案件。

二、監察使 (Ombudsman)：監察使係由國會任命，現任監察使為 Dr. Hidla Arduin Lynch，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宣誓就職。

三、機關編制：設監察使一人、顧問與律師各 1 名、調查員 2 人及書記 1 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職掌：倘政府機關、公務員或其他擁有公共權力之人因施政之不當、無理或失能導致不公義情形下，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公正與獨立之調查。法律未能執行或與憲法牴觸時，將由監察使提報憲法法庭廢止全部或局部相關法律條文。此外，法律經部長會議通過後，生效前 6 週內必須送請監察使進行複查。

(二) 功能：

1. 調查案件期間，可要求任何政府機關官員（含部

長級) 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

2. 監察使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可親自前往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或以電話、電郵或書面等方式提出。

七、工作成效：

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

- (一) 調查過程將秘密進行，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以便提供資料或答覆問題。
- (二) 原則上不接受匿名陳情，惟監察使將依匿名陳情之內容趨向主動提案進行調查。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以下情形不在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之範圍：

- (一) 國會、法務機關及選舉機關。
- (二) 私人企業或機構。
- (三) 一般政府政策。
- (四) 法院之民、刑訴訟案件。
- (五) 政府訴願機關已裁定事項。

千里達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7 年

1976 年千里達憲法通過，提供法源；1977 年監察法通過，正式設立監察使。

名稱：千里達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 : Lynette Anthea Stephenson (2006年2月20日迄今)。

由總統與總理及反對黨領袖諮詢後任命，任期一任不得超過5年，可連任；另須向國會提出報告。

三、機關編制：

約40人。監察公使公署位於首都西班牙港，另設有2個分署，以利外島等地人民就近陳情。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民倘遭到政府不公正對待，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要求補救、糾正。監察使有調查權（包括主動調查權）、可傳喚證人、可要求提出證據（類似高院法官職權）；並可向政府機關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改善政府政策等；另就司法權未盡周全之處，提供商議。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向監察使直接提出書面陳情案件。所有陳情須為書面，倘人民提出書面陳情有困難，可至監察使公署要求協助。

七、工作成效：

2008年共接獲1,309件人民陳情案件，較2007年增加2%。其中286件(21.8%)係屬人民與私人組織間之案件，不屬監察使管轄。其餘受理案件中，監察使公署就1,023件展開調查，至2008年年底，計343件結案，680件持續調查中。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烏拉圭蒙特維多省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7 年。

名稱：烏拉圭蒙特維多省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Vecino de Montevideo）

烏國未設有中央政府層級之監察機關，僅於首都 Montevideo 市所在省設置。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Vecino）：Fernando W. Rodriguez Herrera。

任期：一任 6 年，可延任 3 年，不可連任。由烏國省議會 2/3 成員同意後任命之。由各黨派組成一個 7 人委員會提名人選，至多由 6 位候選人中選出 1 位。

資格：須為烏國人或歸化烏國國籍 10 年以上，年齡滿 30 歲以上。並在該省居住超過 3 年。

三、機關編制：

烏國護民官署設於 Montevideo 議會（Junta departamental）架構下，惟護民官仍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力干涉。護民官署員額編制為 14 人（包含護民官本人），其下部門為：統整委員會（Junta de Gestion Integral，職權類似主任秘書），統整會下設有受理民眾事務室（負責指導民眾及處理陳情事宜）；人權教育推廣室（分有性別權利、青少年暨兒童權利、Montevideo 市民權利事務）；行政事務室（負責系統、數據及一般庶務）。該署另設有諮詢委員會（Consejo Consultivo），共計 8 人，由不同領域學者、專家組成，旨在提供該署各項專業意見，以利護民官行使其職權。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確保烏國蒙特維多省護民官署工作之自主、客觀及中立性，該署毋須服從任何單位指示。護民官當選後不得擔任除教職以外之公職，並不得參與黨務活動。每年需依法向省議會提出報告。護民官行使職權包括：

- (一) 要求被檢舉機關提出報告，並向該機關提出改善建議及方式。
- (二) 查訪被檢舉機關。
- (三) 受理違反人權、環保、消費者權益、任何歧視情況之案件。
- (四) 向被檢舉機關提出研究報告。
- (五) 記錄所受理之陳情案件及相關結果報告。
- (六) 針對各陳情案件，向省議會提出統計資料及辦理情形報告。
- (七) 協助受害民眾提出司法程。
- (八) 與公家機關建立合作聯繫關係。
- (九) 人民之人權受嚴重侵犯時，依法向相關單位提出上訴。
- (十) 提供被檢舉機關相關法規、法條、法律供其參考；
- (十一) 於適當時機公布調查報告。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可透過書面或口頭等方式向該機關陳情。

七、工作成效：

依據該機關 2010 年工作報告，該年共計處理 1,891 件民眾案件，上開案件非全屬陳情案件，其中 1,403 件僅屬於資訊提供或轉介，或非屬護民官職權。屬於護民官職權

部分有 488 件，其中 44% 均在 30 天內處理完畢，56% 則為案情較為嚴重且須護民官真正介入調解之案件。民眾陳情方式則有電話陳情、電子信箱（E-mail）陳情、網路 Facebook 陳情及書面陳情。其中電話陳情占所有陳情案件之 84%，次為 E-mail 占 3%，其餘兩項僅各占 1%。

委內瑞拉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 年

委內瑞拉依該國國父 Simón Bolívar 道德權利主張以及 Magna 憲章，於 1999 年成立護民官署。設置目的旨在代表人民利益，防範來自國家公權力對人民權益之侵犯，並履行保障人權之目的。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67】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Gabriela del Mar Ramírez Pérez（任期 2007-2014）。

任期：一任 7 年，不得連任，由總統提名經國民議會選舉產生。

三、機關編制：

委內瑞拉中央設置護民官署，護民官 1 人。全國共設立 33 個分署，均受中央護民官署之管轄與節制。護民官署具獨立之人事權及預算權，以確保不受其他行政機關之干預。

【67】同註 45。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為最高檢察總長制定保護或改善人權之政策。
- (二) 監督各省、首都及地方分署人權事務，以落實人身保護。
- (三) 對各機關提出人權事務建議或觀察、對國民議會提出人權事務報告及建議、就人權調查及相關疏失作成定期報告。
- (四) 就人權事務設立政府機關間、非政府間及國際間之溝通聯繫機制。
- (五) 派遣委任護民官從事人權事務研究。
- (六) 擔任國營事業或民間組織及企業間人權事務之協調者。
- (七) 分析及診斷個人或團體來自國家在經濟、社會、文化、司法各層面之壓力。
- (八) 接受民間私部門之申訴或陳情。
- (九) 於憲法法院針對人民司法問題協助人民答辯或抗辯。

六、陳情方式：

- (一) 接受人民即時、正式或非正式之署名陳情及申訴。陳情或申訴者得為法人或自然人，並附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另為因應網路時代之來臨，該署亦接受以網路陳情或申訴。
- (二) 陳情或申訴對象為國家公務員時，護民官署將該陳情或申訴交予其所屬機關並限期答復。
- (三) 就國家機關之嚴重疏失所造成之人民權益受損，護民官署得透過國民議會要求糾正及糾舉。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全國總計接受 27,919 件陳情或請願案件，
2009 年則為 26,219 件。

八、其他：

依據憲法，委內瑞拉採取五權分立設計，計有行政權、
立法權、司法權、公民權及選舉權。其中公民權分別由護
民官署、公職部及審計部代理人民行使。

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法（th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Act, 2003），於 2009 年 3 月 3 日正式設立。

二、護民官（Complaints Commissioner）：護民官及該公署成
員均由總督直接任命，現任護民官為 Mr. Elton Georges，
於 2009 年 3 月任職迄今。

三、機關編制：

設護民官、助理護民官（Assistant Complaints Com-
missioner）及高級行政專員各一人，直接隸屬英屬維京群
島總督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職掌：凡民眾（含個人、社群或公司組織等）對政
府機關（含政府部、會、局、處及公營事業等）施
政行為失當（maladministration）所引發之抱怨，均
得向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

(二) 功能：

1. 護民官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所製作公文書效力等同法院。
2. 護民官調查案件期間，得進入政府單位檢視及影印相關文作，必要時得予進行查扣；
3. 一般陳情案件之調查期限為 3 個月。

(三) 「行政行為失當 (maladministration)」之定義包括：

1. 不合情理之行政延誤行為。
2. 任何行政濫權。
3. 有瑕疵之行政處分。
4. 對行政處分之決定無法提出說明。
5. 粗暴無禮之行為。
6. 對受害人未具同理心。
7. 行為偏頗、疏忽及不公正。
8. 能力不足。
9. 專擅武斷。
10. 未履行承諾。
11. 引用錯誤或不相干法律條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可親自前往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或經由網路、信函、傳真、電郵等方式向公署提出，惟以上陳情案件均需當事人具名。

七、工作方式：

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

- (一) 調查過程將秘密進行，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以便提供資料或答覆問題。

(二) 不接受匿名陳情。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會員。

以下案件不在護民官公署行使調查權之範圍

(一) 法院訴訟案件。

(二) 已另有法定機關受理案件。

(三) 政府機構之人事任免、薪給、獎懲、退休給付等事項。

(四) 涉及國家安全或犯罪調查之案件。

(五) 涉及總督、法官、檢察總長、審計長等憲法職權之案件。

(六) 與內閣或議會所發布政策有關案件。

(七) 貪瀆案件，惟獲悉後應向總督報告。

第五節 歐洲地區

阿爾巴尼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 年 11 月憲法通過；1999 年 2 月國會通過。

名稱：護民官署（People's Advocate Institutio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68】

二、護民官：Igli Totozani(2011 年 12 月 22 日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得連任。護民官由國會 3/5 多數投票通過產生。護民官需具有人權及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之阿國公民。護民官不得加入任何黨派及從事其他政治、國家或專門職業活動，亦不得涉及商業行為與利益。

三、機關編制：由 4 個部門組成。

第 1 部門：負責中央行政機構、地方政府及獨立機構申訴及陳情案。

第 2 部門：負責警察、秘密單位、軍方及司法部門申訴及陳情案。

第 3 部門：負責包括非營利組織（NGO）及人權有關活動申訴及陳情案。

以上 3 部門，各有 1 位委員會長官（commissioner）負責，委員會長官（須曾為著名律師），由護民官提名，經由國會 3/5 議員通過，任期 3 年，得連任。

【68】同註 45。

防止酷刑單位：負責防止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罰案件。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護民官保護人民免於因公務行政機關非法或不當行為而造成其權利、自由及合法權益的損害。
- (二) 護民官獨立行使其職權。
- (三) 護民官僅能因未完成 1/3 的陳情案件，且經國會 3/5 議員同意而被除職。

六、陳情方式：

具名（匿名不受理）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下列方式提出陳情案：1. 郵寄（最佳方式）2. 電話或親自前往 3. 電子郵件 4. 傳真。

受理陳情案後可向相關機關調查及查詢相關資料，並於 30 日內提出答覆，另於每年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並副知總統及副總統。

七、工作成效：

2001 年陳情案共計 1,031 件，結案共計 866 件；2002 年共計 1,042 件，結案共計 944 件；2003 年共計 837 件，結案共計 803 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安道爾侯國權利維護官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 年

名稱：權利維護官署

二、權利維護官 (Raonador del Ciutadà) : Josep Rodríguez Gutiérrez

(2011 年迄今)。

三、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四、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督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是否合乎憲法規定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權利維護官僅得就民眾與行政機關引發之爭議進行調解，不得介入司法單位審理案件之程序亦無權取消或修改行政法令，調解私人糾紛時亦不得直接介入，僅得依所獲資訊提供當事人建議。

五、陳情方式：

無論國籍、年齡、居住地、身分（法人 / 自然人），任何人均可依法提出陳情，年滿 12 歲以上之孩童或青少年無須合法監護人陪同即可直接向權利維護官陳情。民眾在下列權利受侵害時可提出申訴：行政機關未於時效內就申訴案件給予民眾回覆、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時專制獨斷或發生錯誤、行政機關不願提供適當（必要）資訊等。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亞美尼亞人權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及沿革：2004 年 1 月 1 日

名稱：人權護民官署（Human Rights Defender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69】}

【69】同註 45。

二、人權護民官 (Human Rights Defender) : Karen Andriasyan。(第 2 任，2011 年 3 月 3 日迄今)。

任期：一任 6 年，候選人需年滿 25 歲，社會地位崇高，過去 5 年具亞美尼亞國籍且連續居住在亞國境內，獲國會 1/5 議員提名並經 3/5 以上議員投票同意後始得出任。人權護民官不得加入任何黨派，不得從事包括競選造勢在內之政治活動，亦不得從事商務活動或有給職有給工作（教學及科學活動除外）。人權護民官因判刑、出任其他違反職權之職務、健康因素、放棄國籍、取得他國國籍、死亡、經法院認定失去行為能力等，得提前卸職。在職期間享有豁免權，包括所有個人文件及通訊等。

三、機關編制：

設秘書處、行政暨文書處、公共關係暨資訊處及國際合作處，其工作規章由人權護民官訂定管理。上述人權護民官之幕僚單位具備法人地位，擁有官章，執行公務之經費來自國家預算。其工作人員並不視為公務人員，依據僱用契約聘用，因執行公務期間採取之行動、表達之言論或採取之決定，不得因此遭逮捕、拘禁、控訴、偵訊，如確有必要，必須由執法單位先行通知人權護民官。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護民官為獨立自主公務官員 (public official)，不隸屬任何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任何公職人員，僅服從亞美尼亞憲法與相關法律。

行使職權保護受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侵犯之

人權及基本自由；監督並確保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保護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提昇人民之法律及司法保護權利；推動及完善人權及基本自由相關立法，便與國際法之標準同步；推動與政府各部門的合作；推動與社會的合作。每年第1季向總統、國會議員、行政及司法部門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遇有重大人權案件，得臨時提出專案報告。

六、陳情方式：

居住在亞美尼亞境內之人民，不論種族、性別、國籍、住所、年齡、政黨屬性，因權益受到政府機關或官員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包括被拘禁、受審中之人、軍人及公務員（以個人身分）。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人權護民官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受理後展開調查，向陳情人解釋保護自身權益之各種可能方式，經由陳情人之同意，將陳情案轉有關主管機關審理。

七、工作成效：

2011年收到3,681件陳情案，較2010年之4,089件少；其中書面陳情1,588件，口頭陳情2,093件（透過電話陳情案778件）。上述陳情案中，136件順利結案，其中13件係回應電話陳情。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及沿革：1977年仿丹麥模式實驗性設置，至

1981 年正式載入憲法。

名稱：監察使公署（Volksanwaltschaft），為國會之輔助機關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 級國家人權機關^{【70】}

二、監察使（Volksanwalt）：Peter Kostelka、Gertrude Brinek 以及 Terezija Stoisits。

監察使共 3 位，任期 6 年並受保障，係由國會前三大黨團各提名 1 名人選，並由「主要委員會」（Hauptausschuss）提出建議，再由國會選舉產生，僅得連選連任 1 次。每年輪流由 3 位監察使中之 1 位擔任輪值主席，並在渠領導下，劃分職務，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指揮。另 Tirol 及 Vorarlberg 兩邦亦有各自監察使公署之設置，費用由該兩邦自行負擔。

三、機關編制：

自 2012 年起增設人權事務部門，編制及約聘人員達百人左右，其中半數同仁具有法律背景。監察使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同仁及其官銜，係由擔任輪值主席之監察使建議，並由總統授予官銜。

監察使地位等同政務次長（Staatssekretär）。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監督行政機關之缺失，並依據實際法律應用之一般原則作出評斷，任何人（無論年齡、國籍及宗教）均可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前提為陳情人為行政缺失之當

【70】同註 45。

事人。

監察使主要職權為：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調查案情（文件調閱權、蒐證權及約談權）。
- (三) 對疏失機關提出改善建議（Empfehlung）。
- (四) 每年就工作成果向國會（Nationalrat）及邦議會提出報告。
- (五) 與國會共同解決民眾向國會提出之訴願（Petition）及請願（Bürgerinitiative）。

惟監察使不僅對行政機關提出改善建議，渠亦須向陳情民眾說明行政機關合法之處置，因此監察使也是民眾及行政機關之中間人。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文件（信件、傳真及電子郵件）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係奧國民眾最常見之方式。此外，亦可親自或以電話陳情。書面陳情內容須包含下列資訊：（一）陳情人（或代陳情人）姓名；（二）疏失機關；（三）陳情理由。如能提供有關機關處置方式之資料更佳。民眾毋需繳交任何陳情費用，亦毋需備妥回郵。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共受理 15,265 個案件，其中有 11,198 個案件為針對中央或地方政府行政部門處理之陳情，共有 6,613 個案件啟動調查程序。由於擔任監察使之人士多為從事政治之人物，因此有人批評監察使為一「有給職位」（Versorgungsposten）；贊成者則認為政治經驗有助於職務之行使。由於監察使公署曾與「奧國國家廣播公司」合

作錄製「市民辯護人」(Bürgeranwalt)節目，促使民眾對監察使職務有更深之認識，以致民眾陳情案件在過去幾年大量增加。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詳情請參考「監察院參加「第 14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奧地利國家監察使柯世德卡出國報告」附錄 2 奧地利監察使委員會簡介 (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3702/ 參加第 14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出國報告 .PDF)。

亞塞拜然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及沿革：2002 年 9 月 17 日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71】}

二、人權監察使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Elmira Suleymanova (第 1 任，2002 年 7 月 2 日迄今)。

任期：由總統提名，經國會選舉產生。一任 7 年，可連任 1 次。人權監察使須符合以下資格：年滿 30 歲，完成高等教育，具高道德標準並有從事維護人權之工作經驗，不得擁有雙重國籍，不得在其他國家任職，不得在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任職，不得從事任何有給之活動（科學、教育及文化領域除外）、不得

【71】同註 45。

從事政治活動及加入政黨。經法院判定無行為能力及遭判刑者，均不能出任人權監察使。人權監察使當選後 5 天內中止與本身身分無關之工作，擁有住所、辦公室、交通工具、通訊、私人財產及文件之不可侵犯權。因違反工作要求及完全喪失執行公務能力，得經國會或總統創議免職。另因判刑、個人意願、死亡，得由國會議長下令免職。

三、機關編制：

設人權監察使辦公室，作為人權監察使之幕僚單位，下轄 4 個科，執行資訊分析、行政支援及法務諮詢等方面之工作，屬政府機關，聽命於人權監察使，人員編制及預算均由人權監察使核定。其職員為公職人員，運作經費來自國家預算，依據國家公務員法行事。2003 年 6 月在全國 3 大行政區設立地方中心，轄理全國 21 個地方民眾陳情案件。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監察使獨立超然執行公務，不隸屬任何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遵循公開、透明、合法、正義、公正之原則行事，僅服從亞塞拜然憲法及法令，維護因政府機關及官員侵權受到侵犯之人權；確保相關人權之立法、擬訂有關人權教育之方案、監督並確保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保護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人權監察使有以下權利：就赦免、國籍及給予政治庇護等問題向總統提出建議案；就採行及修正有關人權及自由的法案、宣布特赦向國會提出建議案。在審理民眾就自身人權與自由受到侵害之陳情

案時，可以無障礙或不經事先通報進入政府機關、軍事單位、監獄及拘留所，亦可私下與囚禁人會面晤談，因調查需要，政府機關、法院及官員應要求須在 10 天內向人權監察使提出所需公文書或判決書，亦可質詢政府機關及官員並要求提出書面說明，遇有緊急事件，可立刻約見相關機關首長。每年 2 月底前向總統及國會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該報告並送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檢察總長參考。

六、陳情方式：

亞國公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士或非政府法人團體之權益因政府機關或官員之作為或不作為受到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起 1 年內向人權監察使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等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人權監察使受理後在 30 天內審理解決，否則再延 30 天，經調查發現確有侵害人權與自由之事實，得要求侵權機關或個人在 10 天內以書面回覆人權監察使提出處理情形與救濟措施。

七、工作成效：

2009 年共收到 8,800 件陳情案，其中 83.7% 為申訴案件，16.2% 為申請案件，0.1% 為建議案。申訴案中 48.9% 因所訴案件超逾人權監察使職權、已逾案發 1 年效期、匿名或再次舉發惟無新事證者，拒絕受理；受理之 51.1% 案件，其中 44.7% 獲解決。同時人權監察使向政府機關提出若干解決問題之建議案，目的在於提供人權及自由之有效環境，解決包括兒童、婦女、老人、難民、囚犯及軍人等不同族群之社會經濟問題。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比利時聯邦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 年

名稱：聯邦監察使公署（Federal Ombudsman）

二、聯邦監察使（Ombudsman）：Catherine De Bruecker（法語監察使）、Guido Schuermans（荷語監察使）。

任期：一任 6 年，經聯邦人事考選辦公室（SELOR）選薦，由眾議院任命，獨立行使職權，設有秘書處及相關司處，自行考選相關工作人員。

三、機關編制：

46 人，年度預算約 450 萬歐元。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受理審視人民對聯邦政府機關所作行為之陳情。
- （二）經聯邦眾議院要求，針對聯邦政府機關運作進行調查，惟聯邦監察使並無主動調查權。
- （三）依據對前二者之審視及調查結果，向聯邦政府及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並提請相關機關改善，惟聯邦監察使並無懲戒或處分權。
- （四）定期向聯邦國會提出報告。
- （五）比國聯邦監察使與瑞典等國之國會監察使不同，除非眾議院要求，否則無法主動針對政府作為進行調查，亦無法起訴違法失職官員。

六、陳情方式：

原則以書面方式（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惟自 2008 年 10 月起，聯邦監察使特設一免費電話專線，供民

眾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總計接獲 8,231 案件，為歷年之最，包括 6,964 件陳情案及 1,267 件陳情提供資訊案。總計比國監察使自成立至 2010 年底，計接獲超過 6 萬案件，包括 4,800 件陳情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按比利時係聯邦制王國，由法語、荷語及德語（僅占人口約 1%）3 個社區及華隆區（La Wallonie，南部，法語為主）、佛拉芒區（La Flandre，荷語為主）及布魯塞爾首都區（La Région du Capitale-Bruxelles）3 行政區所組成，除聯邦有監察使外，各區亦均有各自之監察使。包括法語社區監察使公署（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the French Community）、華隆行政區監察使公署（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the Walloon Region）、佛拉芒監察使公署（the Flemish Ombudsman）。另有 10 個區域監察服務處（10 Sectorial Ombudsman Services）及 10 個地方監察服務處（10 Local Ombudsman Services）。

詳情請參考「監察院出席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 15 週年紀念會暨拜會比利時聯邦監察使及歐盟監察使出國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3776/ 出國報告 - 本院參加比利時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 15 週年紀念會.pdf）。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人權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係依據該國 2002 年所頒布之「人權保護官法」設立。

名稱：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人權保護官署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72】}

二、人權保護官（The Human Right Ombudsman）：現任人權保護官有 3 人，其中 Ms. Jasminka Dzumhur 及 Mr. Ljubomir Sandic 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接受任命；Nives Jukic 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接受任命。

任期：一任 6 年。

三、機關編制：

人權保護官人選需由波士尼亞裔、克羅埃西亞裔及塞爾維亞裔，3 大族裔共組之執政團提案，經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及民族院（House of Peoples）兩院 2/3 多數同意後任命。人權保護官署下轄不同部門，專責處理「兒童權利」、「殘障人士」、「少數族群」、「經濟、社會暨文化權」、「政治暨公民權」、「消除歧視」及「遭逮捕暨囚犯權」等領域之工作。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保護官署旨在促進政府治理及法治、保護自然人及法人權益，同時監督波赫境內各人權保護機關之運作，每年應向 3 大族裔共組之執政團報告該機關在人權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同時「人權保護官法」亦規範人權保護機

【72】同註 45。

關檢視（consider）波赫政府各部門違反或侵害人權之案件、受理申訴案並對其展開必要調查。人權保護官完成相關調查程序後，可對受調查之機關提出建議，所涉機關應在人權保護官要求期限內，以書面回覆執行改善情形。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保加利亞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5年4月13日，依據2004年1月通過之監察使法設立。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Parliamentary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73】}

二、監察使（Ombudsman）：Mr. Konstantin Penchev，法官及律師出身，曾任國會議員（2004-2008），2010年10月7日經國會投票同意擔任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1名副監察使（經國會投票同意，現為Mr. Hussein Ismail），並設有秘書長，轄下36名職員編制，另設有監察使暨公共事務總協調，下設總務司、資訊政策暨國際合作司、公民申訴暨檢舉司及司法、警察、行政機關違權監察及檢舉司。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73】同註45。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接受及處理民眾關於中央暨地方機關以及官員違權或侵犯民眾權益或自由之舉報，須於 1 至 3 個月內書面回覆民眾。
- (二) 對違權或侵犯民眾權益或自由之中央暨地方機關以及官員提供改進建議。
- (三) 在申訴民眾及相關機關間扮演協調補正之功能。
- (四) 將其以為有違憲之案例或法規通知當局移送憲法法庭判決是否違憲。
- (五) 可就調查中之案件要求中央暨地方機關以及官員在一定期限提供相關訊息，亦可約詢中央暨地方機關官員。

惟其職權不包括下列範圍：

- 1. 不得受理涉及國會、總統、憲法法庭、最高司法會議、各級法院之申訴。
- 2. 不干涉司法體系執法、檢察及其求處等事務。
- 3. 不受理個人之間關係之爭執（如鄰居、親戚間之衝突及爭執關係）。
- 4. 不受理個人與私人公司、合作社、銀行之爭執。
- 5. 不受理超過 2 年以上之犯行，亦不受理匿名舉報案件。

六、陳情方式：

不限定任何方式及場合。可以親自面見、書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

七、工作成效：

保國監察使之法律規定須於每年 3 月底前提交年度報

告，最近之報告為 2010 年度，保國民眾共提出 3,687 件申訴案，較 2009 年增加 37%。儘管保國國會設立監察使之時間較短，然因監察使公署致力確保貧苦婦幼等弱勢民眾之權益、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保國人民已開始運用監察制度以保障其權益。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0 年克羅埃西亞憲法正式生效，2009 年 1 月 1 日監察使公署成為中央平等機關。

名稱：監察使公署 (Pučki pravobranitelj)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74】}

二、監察使 (Ombudsman)：Jurica Malčić 為現任監察使，Branko Tinodi、Dejan Palić 及 Željko Thür 等 3 人係副監察使。

任期：一任 8 年，由國會選舉產生，得連選連任。

三、機關編制：

設監察使 1 人，副監察使 3 人，組織共分諮詢服務部門、一般服務部門及檔案記錄部門。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被賦予保護憲法及法律上規定有關人民的權利，在法律界必須至少具有 15 年的資歷。2008 年，監察

【74】同註 45。

使公署被授予代表促進和保護人權最高地位之國家機關。2007年1月，監察使公署正式成為一個中央機關，負責打擊歧視，且為了與歐盟其他監察機關合作，於同年同月成為歐盟 EQUINET (European Network of Equality Bodies) 的會員。

監察使獨立執行工作，任何人均不得給予指示及命令，執行必須完全符合憲法和法律。監察使並可就相關違法行為提出警告，通知並提出建議。政府相關行政機關則必須於30天內，就監察使提出的意見或建議採取解決措施。倘政府單位未予回應，監察使有權告知國會及公眾。

六、陳情方式：

每人皆有權向監察使申請投訴，並且不需支付申請費，一般常見係以書面形式或親自提交。書面陳情內容必須包含陳情人姓名及地址以及權利受損之具體陳情內容。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每年底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國會嗣將相關結論報告提交政府，迫其採取解決侵權行為之措施。2009年收到1,655件陳情案，結案1,633件（2008年403件、2009年1,230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賽普勒斯行政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1年3月15日

名稱：行政監察使公署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on)

二、監察使 (Commissioner)：Eliza Savvidou，擔任監察使前

曾任該署平等局局長。

任期：一任 6 年，由部長會議推薦，經國會多數同意，總統任命，獨立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平等局 (Equality Authority)，實際執行監察使之命令；另有人權部門 (Sector)、教育暨職業關係部門、不動產暨發展部門、財政暨社會保險部門、國家與公民關係部門、社會保險部門。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公務機關或公務員違反人權或違反法規之行為，保護公民權利。
- (二) 受部長會議之命令，調查公務機關或公務員任何與行政效率相關之行為。
- (三) 調查與全民利益有關之事項。不得干涉部長會議之政治功能，包括國防安全、情治及外交等事務；亦不得干涉法院審理中之案件。

六、陳情方式：

陳情書必須填寫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電郵信箱等、已採行動及結果之說明及相關有利證據與資訊等資料。

七、工作成效：

以 2010 年為例，共有 121 件陳情案立案，其中對私部門之陳情為對公部門陳情的 4 倍之多 (佔 80%)，男女性陳情者之比率分別為 40% 及 60%，陳情案件以職場爭議為多，其餘則為民生需求、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等，為最常見之陳情理由。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捷克公共權利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 年通過公共權利護民官法 (Law on the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而設立。

名稱：公共權利護民官署 (Ombudsman–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二、公共權利護民官：護民官為前憲法法院法官 Pavel Varvarovsky (2010 年 9 月迄今)，副護民官為 Jitka Seitlova (2007 年 2 月迄今)。

任期：一任 6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總統及參議院依法各推薦 2 名候選人，經眾議院投票產生。公共權利護民官署設於布爾諾 (Brno)。

三、機關編制：

公共權利護民官署，分為秘書組、一般管轄組、行政與登記服務組及內部行政組。以 2010 年為例共有 108 人。另與外部專家合作，主要與馬薩里克大學 (Masaryk University in Brno)、查理士大學 (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 及帕拉茨基大學 (Palacky University in Olomouc) 等之法學院及非政府組織與醫療機構合作。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功能與職責為創造及促進捷克司法改革之實現，準備捷克司法重大改革與提供必要法律框架。依據「人民公共權利護民官法」保護人民因政府機關行為違反法律、

或未違反法律但不符合法治原則及行為錯誤。公共權利護民官處理民眾陳情、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依法公共權利護民官必須至少每 3 個月向眾議院報告工作情形，每年 3 月底前向眾議院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同時將該報告送參議院、總統及政府相關部會。

六、陳情方式：

依法申訴案之陳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陳述等方式進行；另公共權利護民官可以主動調查申訴案。

七、工作成效：

以 2010 年為例，共計收到 6,309 件申訴案件（其中 1,105 件透過電子郵件申請），屬護民官署職權範圍內占 57%，724 件成立並展開調查（其中包括 40 件公共權利護民官主動調查）；另有 5,307 人次透過電話諮詢方式尋求簡單法律建議或瞭解申訴案進度；另 1,356 人曾至官署尋求協助，其中 597 人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另 759 人得到法律建議；公共權利護民官於 2010 年共召開 12 次例行記者會及 1 次特別簡報。最常申訴案件依序為社會安全、建築與地區發展、軍警及監獄制度、公共衛生與健保等。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公共權利護民官署網站：<http://www.ochrance.cz>。

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 1953 年丹麥憲法第 55 條規定，國會於 1954 年通過監察使法案（The Ombudsman Act），並於 1955 年正式設立。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Parliamentary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Jørgen Steen Sørensen（2012年2月上任）。

任期：國會改選後須重新選任，得連任，若未獲選連任，則任職至新監察使接任，惟不得超過國會大選後6個月。當國會對監察使失去信任，可使其去職，迄未發生。監察使須具法學背景，除非經國會授權之委員會同意，不得在其他公民營機關任職，年屆70歲須退休。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總務長（Director General），為其職務代理人，並設6個分組。2011年監察使公署職雇員共86人，包含23位資深行政管理人員、25位調查官，20位行政職員及10位法學院學生。2010年度經費為4千2百90萬丹麥克朗（約860萬美元）。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之監督係在事後，其權力源自國會之任命及信任，獨立行使職權並每年須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監察使可行使主動調查權以確保全面監督行政部門，其調查報告，雖無法律拘束力，惟歷年來，相關機關皆依照調查報告之建議配合改進，故已形成慣例。

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民政及軍事部門，監督範圍包括部長、公務員及所有為政府工作人員是否違法失職。但無權監督法官、助理法官、法院行政首長及最高法院職員。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 (三) 主動調查，主要係全面或原則性問題。
- (四) 巡視中央及地方機關（監獄等人身自由被剝奪之場所更係巡視重點）。
- (五) 若監察使調查後認為相關政府官員違法，可飭令檢察官進行初步調查或向法院告發違法失職政府官員。
- (六) 若監察使調查後認為相關政府官員行政違失，可飭令政府機關進行懲處。
- (七) 若監察使認為政府部長或前任部長有民、刑事責任或重大違失，應向國會監察使委員會報告。
- (八) 倘監察使認為現行法規不足因應現況，應向國會及相關部長報告。
- (九) 對行政部門提出檢討及建議。

六、陳情方式：

依據 1986 年監察使法案第 6 條，任何人皆可對部長、公務員及所有政府部門人員之行政作為提出陳情，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可以密封郵件書面陳情。陳情者須具名並在事件發生 12 個月內為之。倘行政機關之決定可向其上級機關申訴，則不得陳情，直至其上級機關做出裁決。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共受理 4,853 件新案件，其中 4,770 件為陳情案；60 件為監察使主動調查案件；23 件為巡視案。4,853 件案件中，共 3,978 件案件因未向上級權責機關申訴等各項原因而未進一步調查。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格陵蘭監察使公署

格陵蘭在 2009 年正式改制成為一個內政獨立但外交、國防與財政相關事務仍委由丹麥代管的過渡政體。茲將格陵蘭監察資料分述如下：

(一) 機關設置時間：1994 年

名稱：監察使（格陵蘭文 Inatsisartut Ombudsmandiat；丹麥文 Landstingets Ombudsmand）

(二) 監察使：目前由 Vera Leth 女士擔任。

任期：與自治議會相同，一任 4 年。格陵蘭監察使由格陵蘭自治議會（Inatsisartut）選舉任命，主要職責在代表自治議會監督自治及地方政府，確保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及良善治理。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立法會議及政治力影響。

(三) 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四) 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代表自治議會監督自治政府及地方政府。監察使受理之陳情不包括法院、警察及行政首長（Chief Administrator）、部分公營事業、個人及私人公司，監察使受理陳情之機關列於監察使年度書面報告中。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

1. 處理陳情。
2.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3. 主動調查，並可全面調查行政部門。
4. 巡迴各地，以接受陳情者親自陳情。
5. 4 年任期內至少巡視各地方政府 1 次。

(五) 陳情方式：

1. 陳情者得口頭或書面陳情，若陳情者有機會得以書面陳情，監察使將要求書面陳情。
2. 陳情不需以特定方式或法定語言表達，僅需說明為何陳情，惟須附上政府之決定及相關文件。
3. 陳情須具名、附通訊地址及簽名，監察使不受理匿名陳情案。
4. 若以電郵或傳真陳情，亦須簽名，即電郵陳情須先掃描經簽名之陳情書，此為確保電郵係經陳情者本人傳送。

(六) 工作成效：未載明

愛沙尼亞法務總長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38 年

名稱：法務總長公署 (Office of the Chancellor of Justice/
Õiguskanstler)

二、法務總長：現任總長為 Hon. Indrek Teder (自 2008 年 2 月 12 日迄今)。

任期：一任 7 年，由國會提名、經總統任命。

三、機關編制：

法務總長公署設法務總長 1 名、副法務總長 (Deputy Chancellor of Justice-Adviser) 2 名及處長 (Director) 1 名，下另轄有 4 組 (Department)。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法務總長得依法檢視地方政府、公法人及執行公眾事

務之私法人所為處分。每年須向國會提交報告。年度報告重點為：

- (一) 憲政複核 (Constitutional Review)：任何愛沙尼亞國民均可就憲法旨意、法令規章是否違憲等事宜，向法務總長提請確認 (verify)。
- (二) 監察事務 (Ombudsman's proceedings)：任何愛沙尼亞國民均可就自身權益可能遭到政府不法侵害時，向法務總長訴請確認政府行政措施之合法性 (或近似我國之「訴願」)。

對於上述 2 項業務職掌，法務總長有權自行提出「處理程序」(proceedings)。此外，當事人應於權益受到侵害之 1 年內向法務總長提出「訴願」，惟此時限可由法務總長依案情之嚴重程度及影響範圍而改變。

六、陳情方式 (訴願程序及要件)：

人民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訴願，倘以口頭方式提出者，法務總長將派員協助繕寫為書面。要件包括：

- (一) 訴願人之姓名或法人之名稱、郵遞資訊及聯絡方式。
- (二) 擬提起訴願之法律或涉及之機關名稱。
- (三) 描述權益受損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輔助文件。

法務總長於受理訴願後 1 個月內告知訴願人案件進程，例如請訴願人另提供必要資料或告知本案業請專家提供意見等。

七、工作成效：

依據法務總長 2010 年報告書 (2010 年 Overview of the Chancellor of Justice) 顯示，該年度計有「憲政暨法律」

複核案件 168 件，其中 150 件係基於人民訴願、18 件為主動提出；「行政機關」複核案件計 214 件，其中 157 件係基於人民訴願、57 件為主動提出。

八、其他：

愛沙尼亞法務總長公署係於 2001 年成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歐洲地區會員。2004 年開始參與「歐盟監察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Ombudsmen）之運作。

歐盟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 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European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P. Nikiforos Diamandouros（2010 年 1 月獲連任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得連任，經歐洲議會全會投票選出，由議會「請願委員會」（Petition Committee）負責相關提名及任命事宜。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 1 秘書長處理各項行政事務，並設有秘書處、法律處（包含陳情處理室，為歐盟監察使之主要業務單位）及行政暨財務處等 3 單位，總計約 65 人。年度預算約 850 萬歐元。

四、政府體制：

歐盟為一「超國家」（supra-national）組織，由 27 會員國組成，主要機關包括負責執行歐盟政策之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最高行政機關）、共同負責立法

及授權執委會之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及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以及職掌歐盟司法權之歐洲法院等。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執委會、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等歐盟機關之運作及施政失當進行調查，包括違反法規、歧視待遇及濫用職權等，惟對於歐洲法院等歐盟司法機關行使職權之行為則無調查權。
- （二）歐盟監察使除接受歐盟會員國人民就前述職權範圍陳情並進行調查外，亦具主動調查權。惟歐盟監察使對於歐盟會員國各級政府之行為，即便涉及歐盟事務，亦無調查權。
- （三）歐盟監察使可視案件調查結果向相關機關提出建議，並提請改善，惟渠並無懲戒或處分權。倘相關機關不接受其建議，渠僅能向歐洲議會提出報告。另歐盟監察使每年須向歐洲議會提出年度報告。

六、陳情方式：

原則以書面方式（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

七、工作成效：

歐盟監察使公署自 1995 年成立迄 2010 年底，計接獲超過 36,000 件案件。2010 年總計接獲 2,667 件來自一般民眾、公司、協會、NGO 及地區辦公室之案件（較 2009 年減少 400 件，其中 58% 均以電子郵件等網路方式提出），包括 744 件（24%）屬歐盟監察使之職權範圍。2010 年歐盟監察使完成 326 件陳情調查案，並主動進行調查 12 案件。2010 處理案件中，歐盟執委會佔 65%（較 2009 年增

加 9%)、歐盟人力處佔 10%、歐洲議會佔 7%、部長理事會佔 2%、歐洲法院佔 1%。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法羅群島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法羅群島議會於 2000 年通過有關監察使之法律設立，並於 2001 年正式成立。

名稱：監察使公署 (Løgtingsins Umbo sma ur)

二、監察使 (Ombudsman)：Sólja í Ólavsstovu (2006 年 1 月 1 日就任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首任監察使 Joen H. Andersen 於 2001 年 1 月 1 日任職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法羅群島監察使由法羅群島議會 (Løgtingi) 選舉任命，主要職責在代表議會監督自治及地方政府、確保公民之權利不受行政部門之侵害，並確保行政部門依平等之原則施政、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及良善治理。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受行政部門及議會影響。

三、機關編制：

法羅群島監察使公署現有職員 4 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代表議會監督自治政府、地方政府及依法律授權得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非政府機關人員。但無權監督議會議程、法院訴訟、丹麥政府及丹麥在法羅群島之機關、依法須由法院審理之政府行政事項、個人間之爭議。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為檢視陳情案，監察使得要求行政部門提供報告、文件及紀錄等相關文書資訊，亦可要求相關官員提供口頭或書面報告，並可因調查而進入相關政府機關。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包括外國人、法人及私人機構）若覺受政府及公務人員不當對待，可向監察使陳情。陳情須以書面為之，若有需要且情況許可，監察使公署可協助擬撰陳情書。另有關陳情之限制：

- (一) 須窮盡其他救濟方式，且其他救濟程序已結束。惟若其案件遭延遲或有關公務人員之行為，則可直接向監察使陳情。
- (二) 須在政府相關決定通知陳情人後 12 個月內。
- (三) 不在法羅群島自治事項之案件（如警政、監獄、移民及難民等），須向丹麥國會監察使陳情。

七、工作成效：

陳情案逐年增加，2009 年共有 100 件。監察使每年向議會提交工作報告。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當監察使受理案件並初步瞭解案情後，監察使得給予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之機會。若監察使進一步調查陳情案，通常結案之方式為監察使在其意見書中指出行政機關違反法律或善治原則，並建議相關機關就其決定提供補救措施。監察使之決定不具法律拘束力，惟實踐上，法羅群島相關行政機關皆遵照監察使之決定或建議。若相關機關不

遵照監察使之建議，監察使將建議免費提供法律協助俾陳情人對該行政部門進行訴訟。

法羅群島監察使每 2 年與丹麥、挪威、冰島及格陵蘭監察使舉行會議，就實際案例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芬蘭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19 年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Petri Jäaskeläinen（自 2010 年迄今）。

三、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2 人：Jussi Pajuola（自 2009 年迄今）及 Maija Sakslin（自 2010 年迄今）。

任期：一任 4 年，可連任，依據芬蘭憲法第 38 條規定，國會任命國會監察使及 2 位副監察使，其選任程序先由國會「憲法委員會」就政府機關的申請者中，評價其過去表現，然後遴選出候選名單，再提交國會透過秘密投票，以過半數以上同意（簡單多數決）產生，一經選出即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國會及外界干涉，國會監察使不得同時擔任國會議員，亦不得同時兼任其他任何公職，或是管理、執行任何可能危害其公正性之任務。正、副監察使都必須是傑出的法律專家，並無年齡限制。

三、機關編制：

芬蘭監察使公署除 3 位正、副監察使外，另設有秘書

處，包括 1 位秘書長、5 位主要法律顧問、10 位資深法律顧問、14 位法律顧問、2 位諮詢律師、2 位調查官員、1 位新聞官、1 位線上新聞官、1 位書記官、4 位公證人、1 位檔案官、1 位助理檔案官、3 位部門秘書、5 位秘書等共 54 人。其中有常任官，也有短期性幕僚，此外另有部分兼職性法律官員。2010 年年度預算為 5,894,000 歐元，約合新台幣 2 億 3 千 756 萬元。其經費依附在國會預算之下，而且在國會大廈內辦公，免費使用國會設施及後勤配備。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會監察使的任務規定於 2002 年生效的「國會監察使法」中，主要包括：（一）調查陳訴；（二）監督公共機關、公務人員和執行公務之人員；（三）監督基本權和人權；（四）監督兒童權；（五）監督電信強制措施的使用；（六）監督警方秘密臥底行動。

六、陳情方式：

民眾的陳情案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也可經由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亦可親自遞交監察使公署。陳情內容應包括：（一）陳情之對象（官員、個人或政府機關、其他執行公務之個人或機構），惟不包括國會及國會議員、法務總長、外國機構、國際組織、非營利組織、銀行、企業或住宅公司、專業人士（如執業律師、醫師等）及私人；（二）爭議的事情或事件之簡要內容（須在事件發生 5 年之內）、是否在法院上訴或審理中；（三）陳情人認為該項決策或行動違法或侵犯其權益處；（四）陳情人希望監察使採取哪些措施；（五）陳情人具名並簽字、住址或電

子信箱、聯絡電話等，監察使公署不接受匿名陳情。如果有相關決策或檔案資料，陳情人也可附上影印本供參辦。

七、工作成效：

以 2010 年為例，監察使共收到 4,079 件陳情案件，較前一年減少 300 件，並處理 3,960 件。其中 54% 案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社會福利類居第 1 位，警政類次之，其他陳情案尚包括獄政及法院相關事宜，另有 52 件屬於監察使基於本身職權而主動提出調查之案件，民眾陳情及監察使主動調查結果，獲採納為糾正、告誡或其他建議案等，惟並無起訴違法失職官員之案例。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除國會監察使外，芬蘭並設有法務總長（Chancellor of Justice）一職，係行政權內部最高之監察體系，於 1917 年獨立時成立，目前芬蘭有正、副法務總長各 1 人，都由總統任命，無任期限制，並享有終身任用資格，其職權主要在監督國務會議、內閣閣員與總統之決議，以及法案之合法性，也監督基本權和人權等。此外，芬蘭監察體系中，另設置了 6 位由政府機關內部成立之專業監察使，分別為少數族裔監察使、平等監察使、資料保護監察使、消費者監察使、破產監察使及兒童監察使，也同樣具有受理民眾陳情和監督政府施政，以及行使立法監督的職權。

民眾的陳情案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也可以經由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陳情內容應包括：（一）陳情之對象（個人、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二）爭議的事情或事件之簡要內容；（三）陳情人認為該項決策或行動違法處或侵犯其權益處；（四）陳情人希望監察使採取那些措施；（五）

陳情人姓名、簽字、住址或電子信箱、聯絡電話等。如果有相關決策或檔案資料，陳情人也可附上影印本供參辦。

詳情請參考「拜會芬蘭兩性平等監察使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3541/芬蘭兩性平等監察使.PDF）及「拜會芬蘭資訊保護監察使報告」（http://intranet/Upload/KPost_ToOut/3541/芬蘭資訊保護監察使（2003版）.doc）。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原為 1973 年 1 月 3 日設置之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2008 年 7 月 23 日之憲法修正案將原先法國國家調解使更名為人權保護官。

名稱：人權保護官署（Défenseur des droits）

二、人權保護官（Défenseur）：Dominique Baudis（2011 年 6 月 22 日迄今）。

任期：一任 6 年，由總統提名，須經過國民議會及參議院投票通過任命。為確保其獨立自主性，期滿不得連任，期間亦不得撤職，不接受任何來自政府或行政部門之指示，亦不受個人、團體的壓力或影響，其與執行公務有關之言行，亦不得被調查、逮捕、拘留或審判。在其任期內，不得兼職，從事其他公職或專業職務。

三、機關編制：

（一）取代先前國家調解使公署之功能，並結合兒童權利保護官公署（Défenseur des enfants）、反歧視及促

進平等之高級公署（Haute Autorité de Lutte contre les Discrimination et pour l'Égalité）以及國家安全倫理委員會（Commission Nationale de Déontologie de la Sécurité）等 3 機關的職能。

- （二）設置 3 名副保護官，由總理任命，分別負責保障兒童權利、消除歧視及安全倫理等 3 領域之業務；另設置地方性諮詢代表，負責處理民眾申訴並審理陳情案可否受理，並協助保護官之團隊判斷案件應於地方或國家層級上審理。
- （三）依業務主要劃分秘書處、社會暨工作保障司、人身保護司、福利保障司、法律事務司、提升權利暨促進平等司等，另設有諮詢、審查、制度改革等相關單位。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保護官設置之目的在於保障受國家、團體或個人所侵害的人權，並結合上述相關機關之功能，使法國人權保障機制更完善。其職權係保障權利並促進平等，主要包括：

- （一）處理民眾陳情：
 1. 保障民眾在面對行政單位決策時可行使的權利，以保障其基本人權並
 2. 改善人民與政府關係。
 3. 保障兒童基本權利。
 4. 消除因法令而衍生之歧視並促進平等。
 5. 監督執法者有無不當行使公權力。

- (二) 提出懲罰程序：針對公務行政機關對個人、團體等所做出之歧視，可提出懲處程序或行政處分。
- (三) 調查權：必要時可針對各公務機關進行內部調查。
- (四) 命令權：依案件可要求公務或相關單位提出調查程序。
- (五) 改革權：針對立法、法令及條例等可提出改革建議。

六、陳情方式：

當一般民眾以及公、私機關面臨下列情況時皆可免費提出，其方式除直接向人權保護官陳情，或間接向諮詢代表、參、眾議員、歐盟議員等申訴外，亦可透過書面信件陳情：

- (一) 感覺自身權益遭公權力或行政部門侵害時。
- (二) 因法令或國際契約等直接或間接遭受歧視者。
- (三) 在法國境內受到執法者不當之對待者，或遇有他人遭受不當對待時亦可代替提出陳情。
- (四) 當兒童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時。

七、工作成效：

自 Dominique Baudis 2011 年 6 月上任以來，積極聆聽社會大眾意見，並已多次前往法國多個城市訪問，與當地諮詢代表進行意見交流。2011 年 5 月渠針對校園殘障學生問題接受學生家長陳情，並已著手進行相關資料及數據之蒐集；9 月針對 18 名聽障人士遭地中海航空拒絕其登機案進行調查，並前往蒙貝利耶 (Montpellier) 殘障人士之家訪問，並與該地區諮詢代表會面；10 月赴里昂與保障兒童權利代表會面；出版有關保障兒童權利之報告，內容主要提及未來在該領域之願景。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人權保護官自設立以來遭致諸多批評，專家指出，將數個機關結合為一並將其功能集中於保護官，將使渠權力大增，弱化該等機關原先之功能，使專業度大減。此外，應較處於諮詢地位之保護官，同時有調解權及監察權，被批評不利保障人權。再者，由於業務範圍擴大，保護官在處理陳情案件時，將較無彈性及反應去應付突發情況。

喬治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6 年 5 月 16 日

名稱：護民官署 (Office of Public Defender)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75】}

二、護民官 (Public Defender)：George Tugushi 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經國會選出，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就任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可連任 1 次。由總統、國會黨團或聯盟向國會提名至多 10 名無黨派國會議員，經國會逐一表決，由得票過半且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當選。

護民官必須為喬治亞籍，不得任公職及加入政黨，亦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及有給之工作（教育、科學及文化工作除外），任命後 1 個月內必須中止與身分不符之工作。倘提前卸職，應由助理護民官暫代至國會任命新護民官為止。喪失國籍、連續 4 個月無法執行公務、遭判刑、法院認定失蹤或死亡、從事與身分不符之工作、請辭，經國會

【75】同註 45。

同意後始可解除職務。享有豁免權，未經國會同意不得偵訊、逮捕、拘禁、搜查（包括人身、住家、辦公室及汽車）。

三、機關編制：

設立護民官辦公室為幕僚單位，其功能、職掌、人員編制、工作流程悉由公設辯護律師訂定。另設助理護民官，為辦公室主任，由護民官任命與解職，與其他幕僚人員執行護民官所交付之任務。運作及執行公務之預算來自政府。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維護及促進人權與自由，確保權益受到保護，護民官本於職責，恪遵憲法，監督各級政府機關及官員之作為，檢討相關法案及各級政府機關及官員所做決定，並提出適當之建議案；教育民眾人權與自由觀念，保護應有權利。審理陳情案時，有以下權力：無礙進入任何政府機關、企業、組織、軍事機關、監獄、拘留所；向政府機關、公私機構、企業、官員及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文件、檔案或紀錄等；約談各級政府官員；參與公、私機構之專案調查；邀請專家參與審理陳情案，進行諮商；調閱法院所作刑事、民事及行政判決書。亦得視察警局、監獄及拘留所，並可單獨約談囚禁人，調閱相關文件。每年3月及10月向國會提出半年期工作報告，刊登於國會之公開刊物，並隨時就特別案件向國會提出專題報告。

六、陳情方式：

喬國公民、居住在喬國境內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非政府組織之權利與自由受到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在

事發當日起 1 年內向護民官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等應併附，所有內容保密，免繳任何規費。遭拘禁陳情人之投訴書，拘禁單位不得檢閱，須儘速送達公設辯護律師。護民官可決定接受審理與否，或轉有關機關研辦，任何機關與個人均有義務充分配合，15 天內回覆護民官要求提供之文件與資料，如有必要可延長。相關決定、建議或改進措施送有關機關參考辦理，收件 1 個月內必須書面回覆追蹤辦理情形。

七、工作成效：

除於 2011 年向喬治亞國會提交 2010 年人權及自由例行年度報告外，尚提出 5 份特別專題報告，內容分別涉及喬治亞境內流離失所者及受衝突影響之個人人權狀況、喬治亞監獄體系內行使健康權、監獄設施、臨時拘留所及軍事拘留所之監管；「國家照護局」所轄精神病院及無行為能力者家庭照護人權狀況，及國家預防機制等，受到社會大眾極高關注。有關監獄體系之人權監督為喬治亞護民官署之重點工作。2010 年該署組成之特別預防小組於監獄進行 508 次會見，接見 1,200 多名囚犯；於臨時拘留所亦進行 151 次會見。

德國聯邦議會訴願委員會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5 年（西德聯邦議會設置訴願委員會迄今），自 1949 至 1975 年期間，西德聯邦議會以全院會議

作為處理民眾請願及訴願之機關。

名稱：訴願委員會（Petitions Committee）

二、監察使（Ombudsman）：主席 Kersten Steinke 女士，副主席 Gero Storjohann。

三、機關編制：

聯邦議會訴願委員會本（第 17）屆成員計 26 人（按：依該屆全體國會議員人數比例調整），任期至國會改選為止。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訴願委員會處理請願及申訴案件主要職權如下：

- （一）訴願委員會不能主動進行調查，必須由民眾提出請願或申訴要求，經受理後才能進入處理程序。
- （二）訴願委員會有權傳喚請願人或申訴人、相關證人、請願或申訴針對之機關、人員到會說明，及諮詢有關專家學者。
- （三）訴願委員會有權要求聯邦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提供處理請願及申訴案件所需相關檔案、卷證及資料，並授權委員會閱覽使用。前開所屬機關，包括聯邦政府營運事業、機構及依公法設置之基金會等。
- （四）除依法須保密之資訊外，請願或申訴針對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相關檔卷資料。倘若無法提供，須由聯邦政府最高主管機關說明理由。
- （五）聯邦政府及各部門應允許訴願委員會指派之代表進入其機關進行調查，除非法律明定具強制保密義務之特殊情形，否則不得拒絕；如果拒絕配合調查，

則必須說明理由。

- (六) 各級法院也應提供訴願委員會處理請願及申訴案所需之行政協助。
- (七) 訴願委員會得依個案，授權 1 位或多位委員行使相關職權。
- (八) 民眾如針對聯邦總統之作為提起請願或申訴時，訴願委員會也有權直接向總統請求提供相關資訊。
訴願委員會職權限制如下：
 - (一) 依據基本法第 38 條之 2 意旨，聯邦議員根據良知，已經處理完畢之請願或申訴案，如果當事人不服而要求復審，訴願委員會不能再予受理。
 - (二) 依據基本法第 97 條之 3 揭示之司法獨立原則，訴願委員會不得受理針對聯邦憲法法院或其他任何法院之申訴。訴願委員會也無權撤銷或更改司法判決，亦即不能對司法判決進行審議。但如果判決所依據之法律有缺陷或缺乏公正性，訴願委員會則可針對該項法律進行審查、建議修改，使其完善。
 - (三) 民眾對於依據司法設立之機構所提出之申訴，議會也不予受理，因為議會職權仍以直接監督、控制行政體系為主。

六、陳情方式：

2008 年 10 月 13 日啟用 e-Petitionen (<http://epetitionen.bundestag.de>) 線上陳情，取代原書面及電子郵件陳情方式。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共計受理 16,849 案件，比 2009 年 18,861 案件約減少 2,000 件。其中有 20% (計 3,344 件) 係涉工作

及社會福利事項；另約 35% 係經由線上陳情；2010 年共計約 180 萬人陳情。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1957 年西德聯邦議會即設有軍事監察使，依據德國聯邦議會中另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之 2 設有軍事監察使，負責監督聯邦軍隊之運作，及處理聯邦軍隊士兵之請願及申訴案件。軍事監察使不具國會議員身分，任期 5 年。

各邦監察機關在全國 16 個邦議會均設有訴願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及行使方式，由各邦制訂法律加以規定。

直布羅陀公共服務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 年 4 月，依據 1998 年通過之公共服務監察法設立。

名稱：公共服務監察使 Public Services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Mario Maurice Hook (第 2 任，2003 年 1 月迄今)。

首相提名，經國會通過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資深調查官、公共關係官員及電腦審計官。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一獨立機關，接受人民對於政府機關違失之陳情進行調查。調查後可對被陳情單位提出建議，但無強制執行權。惟多數機關會參考其所提建議。

六、陳情方式：

- (一) 親赴監察使辦公室填寫陳情書。
- (二) 郵寄或傳真陳情書。
- (三) 線上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共處理 132 件調查案、399 件陳情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希臘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 年 10 月 1 日

名稱：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Greek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Mrs. Calliope Spanou，雅典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出身。(自 2011 年 5 月就任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監察使由國會主席會議 (Parliament Conference of Presidents) 選出，獨立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 6 名副監察使 (Deputy Ombudsmen)，由內政部長任命。分別為：

- (一) Vasileios Karydis，主管人權事務，犯罪心理學及社會學教授出身。
- (二) Yannis Sakellis，主管衛生社會福利事務，社會學教授出身。
- (三) John Sayas，主管生活品質事務，經濟學教授出身。
- (四) Mary Kotronia，主管國家與公民關係事務，律師出身。
- (五) George Moschos，主管兒童權利事務，律師及犯罪

心理學家出身。

(六) **Stamatina Yannakourou**，主管性別平等事務，勞工法博士及律師出身。

再下設 75 名資深調查員及 50 名助理調查員，契約制，須大學畢業。另設秘書處，處理行政事務，有 30 名公務員，分屬於行政科、財務管理科、文書支援科、電腦應用科、公共關係科。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調解公民與政府包括公共服務、地方單位及公、私組織之糾紛，保護公民權利。
- (二) 調查公務員違害自然人或法人之法律利益之行政行為。
- (三) 不得干涉政府部長及副部長之政治功能包括國防安全、情治、外交、司法及宗教等事務；不得干涉銀行、證券交易所。不得干涉法院審理之案件。

六、陳情方式：

- (一) 親自前往監察使公署。
- (二) 以信件或傳真聯絡監察使公署。
- (三) 陳情人必須備妥親簽之陳情細節書，摘要、填妥之陳情表、已採行動及結果之說明，以及相關有利證據及資訊。

七、工作成效：

2009 共有 13,433 件陳情案立案，較 2008 年增加 18.5%。一般而言，希臘人民滿意監察使公署之設置，因為人民無需花費很多錢，即能有效維護自身權利，當人民

逐漸熟悉陳情案之方式及過程後，案件不成立的比例逐年下降，調查成功案件的比例則逐年升高；又希臘人民在當前歐債危機之衝擊下，對政府官員貪污及違法行政之疑慮日高，監察使公署因能獨立行使職權，確實調查官員貪污事件而獲民眾廣泛信任，此亦為 2009 年陳情案件增多之原因。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前身為 1995 年成立之匈牙利國會監察使公署。2011 年實施基本權利監察使法後，改制並更名為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名稱：基本權利監察使 (Commissioner for Fundamental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 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 (Commissioner)：

(一) 基本權利監察使：Dr. Máté Szabó。

(二) 副監察使：Dr. Ernő Kállai，負責少數族群權利。

(三) 副監察使：Dr. Marcel Szabó，負責未來世代權利。

任期：一任 6 年，得連任 1 次。由總統提名，國會通過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 2 位副監察使及 1 位秘書長。秘書長下轄法治副秘書長、行政副秘書長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障人性尊嚴以及兒童、未來世代、匈牙利少數民族、弱勢社會團體、及身心障礙者等之權利。監察使可依民眾陳情或 2 位副監察使之提案開啟調查。

六、陳情方式：

可用口頭或書面（含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監察使公署則一律以郵件回覆。民眾若希望親自陳情，可於陳情書中註明或先以電話安排陳情時間。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受理 8,051 件陳情案，其中 36.2% 陳情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自 2007 年 9 月起，每年選定數個重要的社會議題進行研究，2011 年研究主題為兒童權益、病人權益及災難管理。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網站：<http://www.obh.hu>，匈牙利除基本權利監察使外，並設有「國家審計局 (State Audit Office)」，功能相當於我審計部，主要負責審計公部門財務及促進其健全發展。

冰島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冰島國會於 1987 年 3 月 20 日通過第 13 號國會監察使法，該法後經 1997 年通過之第 85 號國會監察使法取代。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Althing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Tryggvi Gunnarsson。

任期：一任 4 年，冰島國會於 1997 年通過之第 85 號國會監察使法第 1 條規定，監察使之任命須經國會通過。監察使人選之條件，須符合法律所規定最高法院法官之資格，且不得為國會議員。若監察使死亡或無法行使職權，國會須重新任命監察使。監察使得依個人意願去職，若國會 2/3 議員投票通過監察使去職案，監察使必須解職。若監察使暫時出缺，國會議長得指派代理人。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得於預算額度內招聘人員，監察使公署之人員之契約由國會議長擬訂。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行政部門及依法律授權得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非政府機關人員。但無權監督國會議程、法院訴訟、依法須由法院審理之事項。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冰島國民、外國人或法人之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 (三) 主動調查，並可要求行政機關就施政事項及程序接受全面檢視。
- (四) 若監察使得知相關政府官員違法失職，可通知權責機關。
- (五) 倘監察使認為現行法規有瑕疵，應知會國會及相關部長。

六、陳情方式：

依據 1997 年國會監察使法第 4 條，任何人若覺受到

政府行政部門及依法律授權得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非政府機關人員之不公待遇，皆可向監察使陳情。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可以密封郵件書面陳情。陳情須書面、具名、載明地址並陳述政府機關引起陳情之決定或作為，且在事件發生12個月內為之。倘有需要，監察使辦公室得協助撰擬陳情書。倘行政機關之決定可向其上級機關申訴，則不得陳情，直至其上級機關做出裁決。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國會監察使法第2條規定，監察使主要職責在代表國會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公民之權利不受行政部門之侵害，並確保行政部門依平等之原則施政、依法行政及良善治理。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得接受包括國會在內之任何人之指令。

另監察使受理案件不收取費用。監察使為進行調查，可取得所有資訊及檔案，並得進入相關機關，相關官員必須就此提供協助。監察使並可傳喚相關官員進行聽證並提供口頭說明。通常監察使給予遭陳情機關說明相關事由之機會，並可設定說明之時限。監察使不得要求提供涉及國家安全及外交之機密，除非經過相關部長之同意。倘監察使認為必要，可命地方法院傳喚當事人。

監察使所作之調查報告，雖無法律拘束力，惟歷年之實踐，相關機關皆依照調查報告之建議配合改進，故已成慣例。若行政部門不理會監察使之調查意見，監察使得提供當事人法律協助以向行政部門進行訴訟。

若因監察使處理之民事案件而遭控告，監察使得要求

法院不受理該案。監察使每年須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倘監察使認為行政機關違失重大，得向國會或相關部長遞交特別報告。監察使及其所屬人員，因職務所處理之案件，為符合公眾及私人之利益，須保守秘密。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 1980 年監察使法 (Ombudsman Act 1980) 於 1980 年設立。

名稱：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Michael Mill 為首任監察使，自 1984 年起負責該署業務，Kevin Murphy 於 1994 年接任，現任監察使為 Emily O'Reilly，自 2003 年 6 月任職迄今。

監察使須經參議院提名，眾議院同意後，送請總統任命，為國家公務員，並獨立行使職權，任期 6 年，得連選連任。

三、機關編制：

除 1 名監察使外，另有 5 名資深調查員、22 名調查員，及其他 20 名行政人員，約 50 人左右。除調查員執行一般調查工作外，另有調查支援組 (Investigation Support Unit)、通訊暨研究處 (Communication and Research) 及綜合業務組 (Corporate Service Unit) 等後勤支援單位。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愛國監察使公署之設置目的在提升公務服務之水準，個人、企業或組織於遭受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健保局

(The Health Service Executive) 及郵局等部門不合理待遇時，均可向該署提出陳情。該署職權包括：

- (一) 處理民眾對於上述機關之陳情案件。
- (二) 依據陳情案件請相關機關提出報告、查閱相關檔案及紀錄，以及直接詢問官員。
- (三) 對於相關機關之疏失，要求改變決定，並向當事人提出解釋、道歉或金錢補償等。

除監察使公署外，愛國另於 2002 年設立專責兒童及 18 歲以下青少年權益之兒童事務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Children)、2003 年任命專責處理職工退休金申訴之退休金業務監察使 (Pensions Ombudsman)、2004 年任命金融服務監察使 (Financial Service Ombudsman) 專責顧客對金融機構之陳情案，同年並任命國防監察使 (Ombudsman for the Defence Force) 專責國防現職 (役) 或退職 (役) 人員之陳情案件，上述監察使分別針對其業務管轄獨立行使監察權。

六、陳情方式：

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協會均得向監察使提出陳情，可以親自提出，亦得委託他人提出。陳情案可以書面、電話、電郵或運用監察使公署專設之電腦線上陳情等方式為之。在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前，陳情人須先依各相關機關之申訴程序行使救濟。

七、工作成效：

愛國處理民眾陳情案件除監察使公署外，另分別任命或設置兒童事務監察使、退休金業務監察使、金融服務監察使及國防監察使等各自就管轄領域獨立行使監察權，並

無綜合之統計數字，單就監察使公署之工作成效而言，於 2010 年該署收到 3,727 件陳情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以色列審計長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49 年 5 月 18 日以色列依據「國家審計長法」(State Comptroller Law) 首先創立「審計長」一職，是以國建國後最早成立的國家機關之一。在 1971 年，以色列「國家審計長法」進行修正，由國會 (Knesset) 賦予審計長另一項職務—「公共申訴督察長」(即監察使)，由審計長兼任監察使一職，此係以色列所設置的特殊審監合一制度，也是全球第一個將兩職務結合於一的制度。審計長對國會而不向政府負責，是一個重要的獨立機關，主要任務便是促進政府行政的透明、公正與問責性 (accountability)。

名稱：審計長公署 (State Comptroller & Ombudsman)

二、審計長兼監察使 (Comptroller & Ombudsman)：現任審計長為 Joseph Shapira，2012 年 7 月 4 日就任。

任期：一任 7 年，不得連任。審計長兼監察使之產生方式係由國會以秘密投票方式產生，必須由國會議員 10 人以上連署提名 (每位國會議員只能提名 1 位候選人)，並得到國會投票議員過半數 (majority) 的支持，才算當選。審計長兼監察使當選後受到任期保障，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得任意將其免職。審計長的資格規定頗寬鬆，任何以國公民或居民皆有

資格成為候選人，惟實際上，該職多由具法學背景的人士擔任。

三、機關編制：

以 2011 年為例，共計 526 人，其中 310 人負責審計部門工作、150 位行政庶務人員，另有 60 位成員任職監察使部門。該部門是國家審計長公署中一個特別且獨立的單位，下轄 5 個部門，前 4 部門分別監督各部會、軍隊、地方政府及公營企業，第 5 部門負責處理人民陳情事務，並設置執行長（Director）1 人，由審計長提名，經「國會審計事務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審計長公署具有審計權、受理人民申訴權、調查權、文件調閱權、糾正權及建議權等。其主要職掌為監督公共機關的合法性、常規性、效率、經濟性及行為倫理。其監督對象包括：各政府部門、軍隊、安全單位、地方政府和國家以任何形式資助的國家、企業及組織。

該署利用上述權限對國家公部門政策之執行進行監督，同時也對經調查後的施政違失提出糾正與建議，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對於審計長的意見通常都十分重視。

除此之外，為達到肅貪防腐之目的，1981 年修法增訂一項條款：賦予審計長兼監察使有權保護揭發審計單位有貪污行為之公務員。審計長兼監察使有作成命令以保護該公務員之權利，包括撤銷免職令，或者在金錢或權益上給予其特別的補償；另外監督政黨財務，以及受理正、副部長的財產申報，也均屬監察使的權力範圍，此與我國監察

院受理「陽光法案」申報之情況相似。

六、陳情方式：

依據「國家審計長法」第 34 條規定，「任何人」均可對監察使提出申訴。實際上則包括「個人」以及由自然人所組成的「團體」。申訴案之陳述以寫信、傳真、電子郵件、口頭陳述等方式進行皆可。監察使可以主動調查申訴案，亦可自行決定調查申訴案的適當方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以色列政府內部另外設有 3 種專業監察使—軍事監察使、警察監察使和監獄監察使。受害者或其親屬均有權向這些專業監察使提出申訴，以防止這些人有顧慮而不敢對其同事或上級長官提出申訴。

七、工作成效：

以色列監察使的結案率通常都能維持一個較高的比例，以昭公信。2009 年共受理 12,639 件民眾、團體的申訴案件，總計處理完成 9,782 件，占全部案件的 77.4%。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義大利地方公民保護官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義大利尚未設有中央政府層級之監察機關，惟於 1990 年授權大行政區、省、市等地方單位視需要設置保護官公署。另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設置獨立監察機制，保護青少年及兒童權益。

名稱：公民保護官公署 (Difensore Civico)

二、保護官：設置、職權及運作方式由各議會決定，任期 3 或 5 年，不得連任。保護官僅能由律師或具司法及賦稅學歷

背景者出任（公務人員、政黨及公（工）會人員不得出任），由相關議會以秘密投票方式，獲 2/3 絕對多數同意當選。

三、機關編制：

尚未制式化（並非各個大行政區、省、市均設置）。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保護官監督所屬行政區內所有行政機關，特別是衛生福利機關，督促行政機關公正、效率及提供民眾良好服務，民眾若有不滿，居中代為協調，協助促成法律途徑以外之解決方式。
- （二）保護官獨立行使職權並免費提供服務，惟不具法官或官員身分，不具司法豁免權，僅為協調者而非仲裁者。

六、陳情方式：

- （一）民眾（包括當地外國人）及社團依陳情事件性質，檢附相關資料，以信函、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向所屬大行政區、省、市護民官申訴，
- （二）保護官收到民眾陳情並受理後，亦通知相關機關評估，並請其於 5 日內回應，保護官具調查權，可向相關機關調閱及查詢所有相關資料，必要時有權調查或約談相關人員。
- （三）倘主管機關無回覆或調查後認有疏失，可口頭或書面向主管單位要求改善，必要時副知紀律委員會。
- （四）保護官於調查結束後，提供書面報告（陳情人必要時可用為法院證據）並副知相關大行政區行政長官、省長或市長。

七、工作成效：

義大利行政機關官僚、無效率，久為民眾詬病，保護官之機制提供民眾與公共行政部門間陳情及溝通管道，自2005年以後，每年約有3千件案例，陳情案以工作、生活及健康福利等為主，約80%案件多能正面解決，保護官亦每月在大行政區所屬媒體刊登有意義之個案，以使民眾瞭解保護官功用並能多加利用。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哈薩克人權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9月19日

1995年1月哈薩克總統府國際局局長 K. Kolpakov 等官員倡議成立監察機制，1997年哈薩克「人權委員會」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共同擬定一項強化該委員會實質功能及發展國家人權機制之草案，並於1998年與哈國政府共同簽署，之後在此架構下召開多項相關國際會議，成為哈國設置監察機制之濫觴。2002年8月，哈國總統 N. Nazarbayev 於行憲七週年紀念大會上強調民主國家監察機制的功能並宣示哈國即將建立此機制，2002年9月19日哈薩克人權監察使於焉誕生。

名稱：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二、人權監察使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編制為1名，現任監察使 Askar Shakirov (2007年9月出任至今)。

任期：一任5年，可連任1次，經總統與國會諮商後任命。

人權監察使需符合以下資格：具有哈國國籍、完成法

學或其他人文領域之高等教育、從事法律專業工作或維護人權與自由領域之工作至少3年。人權監察使在位期間必須停止黨籍或任何社會團體之會員資格，亦不得從事政治活動，遵循合法、客觀、公開、人權與自由優先的原則執行公務。人權監察使因個人意願、判刑、出任其他職務、健康因素、喪失國籍、死亡、經法院認定失去行為能力、重大職務過失、移居他國等，得經總統核定提前卸職。

三、機關編制：

設「國家人權中心」(National Human Rights Center)，作為人權監察使之幕僚單位，執行資訊分析、行政支援及法務諮詢等方面之工作，其章程由總統核定，組織架構則由人權監察使核定，設主任1名，由人權監察使任命及解職，下轄陳情處理小組、專案小組及行政暨財務小組，為政府機關型態之法人，擁有官章，經費來自國家預算，其職員為公務人員，依據國家公務法行事。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維護因政府侵權受到侵犯之人權；確保相關人權之立法、擬定有關人權教育之方案、監督並確保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保護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人權監察使有以下權利：接獲民眾就自身人權與自由受到侵害之陳情時，向國會提出要求召開國會聽證會；出席國際人權組織及其他維護人權非政府組織之活動；邀集有關團體及專業人士召開諮詢會議就相關侵犯人權與自由的案件共商解決措施；採取維護人權與自由之措施；憑身分證明進入政府機關、軍事單位，亦可探監與遭禁錮者面

談；在媒體刊載相關案件審理進展。本於權責，依據國際法規範，協助完善哈國人權與自由方面之法律，教育並提昇民眾人權與自由的知識。每年向總統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

六、陳情方式：

哈國公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之權益因政府機關或官員之作為或不作為受到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起 1 年內向人權監察使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侵權機關名稱或官員姓名，說明原因並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或政府公文書等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人權監察使受理後先行審視，如有必要，再轉有關單位研議改進並採行必要補救措施，包括精神或物質補償等，或向陳情人說明其他可茲先行運用之維護自身權利與自由之資源與方法。人權監察使在 1 個月內通知陳情人案件審理進度或拒絕審理之理由。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共接獲 1,378 件陳情案，較 2009 年多 30 件，其中 1,100 件為書面陳情，包括 125 件電子郵件陳情，人權監察使或人權委員會人員接見之口頭陳情人計 278 人。書面陳情受理 621 件，342 件因超逾人權委員會職權或認定無侵權事實拒絕受理，124 件因匿名或其他因素拒絕受理，另 13 件尚在受理中。

人權委員會雖未於哈國各地派遣代表，但安排定期接見來自各地之陳情民眾，使陳情人得即時獲取相關資訊及法律諮詢，因此 2010 年口頭陳情案件增加 38%，陳情

案件多與不服法院判決、土地權或兒童保護權被侵害等有關。

吉爾吉斯監察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6月25日吉爾吉斯國會通過「吉爾吉斯監察使法」，Tursunbay Bakir Uulu 2002年11月當選首位監察使。

名稱：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二、監察使（Ombudsman）：編制為1名，現任監察使 Tursunbek Akun（2008年2月15日出任至今）。

任期：一任5年，可連任1次。總統、國會議員黨團或聯盟有權提名至多7名無黨派之本國籍候選人，國會就每1位候選人進行票決，選票過半數者出任監察使。監察使不得兼任國會議員、政府官員、黨職；不得從事政治及政黨活動；不得加入工會社團及基金會，亦不得任職其中；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專業、商業及勞務工作。在職期間未經國會同意不得被逮捕、拘禁、傳訊、搜查，住所、辦公處所、行李、公、私交通工具、信件、通訊、文件享有不可侵犯權。因個人意願、判刑、死亡、違反誓詞、喪失國籍、法院判定喪失行為能力等，經國會3/4議員同意後免職。

- 三、機關編制：

設副監察使3名，由監察使提名，國會任命。設監察使秘書處，其組織架構與工作執掌由監察使訂定。預算來

自政府，由監察使自行編列送國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維護因政府機關及官員侵權受到侵犯之人權；預防侵犯人權與自由之情事，協助回復受侵害之權利；推動吉國人權及自由相關法令與吉國憲法及國際標準接軌；促進與國際間在人權與自由領域之合作；人民維護自身權利與自由時，預防任何形式之歧視；推廣人民法治及維護個人機密資訊之教育。監察使之權力：優先會見總統、國會議長、總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首長、檢察總長、憲法法院及各級法院院長、各級軍事機關首長、民間團體領導人；出席內閣、國會、憲法法院、高等法院、最高仲裁法院召開之會議；請求國會釋憲；無礙造訪政府機關、軍事單位、企業及團體；向涉案之政府機關、社會團體、政黨索取資料及文件；依法取得有關公務、商業及政府機密；請求相關人士就案件提供口頭或書面說明；可於任何時間造訪監獄、拘禁處所、感化院及精神病院，瞭解其中生活條件，檢視相關文件以便瞭解拘禁是否合法。每年4月1日前向國會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

六、陳情方式：

吉國公民、居住在吉國境內外國人、無國籍人士或非政府組織之權益受到政府機關或官員之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監察使提出書面陳情（如有必要再延至多1年），書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免繳任何規費。監察使收件登記後決定審理或駁回，倘駁回，則告知其他可能之解決方式或管道。

七、工作成效：

2008 年收到 2,136 件書面陳情案，另有 3,135 名陳情人就提出之問題自監察使及幕僚獲得口頭諮商與建議，監察使在辦公室親自接見 242 名陳情人，總計陳情人有 13,698 名。共計完成審理 1,837 件陳情案（占 86%），有 3.5% 案件審理期限已過，主因為相關單位無法即時提出必要文件供審理，若干陳情案中之請求或建議事項因無法實現主要是因為依法不合。

根據法律規定，吉國監察使須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向國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惟吉國會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決議不通過現任監察使 Tursunbek Akun 所提之 2010 年度工作報告，認為其內容多取材媒體報導，且無法看出對弱勢團體及兒童權益之維護。僅管上述報告提及監察使公署於 2010 年設立維護青少年權益委員會、各分署電腦之資訊化及協助 2010 年 6 月種族衝突暴力事件受害者等工作成效，且擬於 2011 年設立退伍軍人權利保護委員會之計畫，仍不為國會認同。近年來吉國局勢不穩，監察使 Akun 多次提出報告或上書吉國臨時總統，指控若干政府高級官員失職。

科索沃公民保護機關

-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0 年依據 UNMIK2000/38 法規設置，2008 年 6 月 15 日通過之憲法給予此機構憲法之法源依據。
名稱：公民保護機構（The Ombudsperson Institution）
- 二、公民保護官（Ombudsperson）：現任公民保護官 Mr. Sami

Kurteshi，（由國會於 2009 年 6 月 4 日選出）。

三、機關編制：

由國會議員推選產生。保護官之下另設副保護官及執行長。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接受有關科索沃公立機關（構）侵犯人權事例之陳情並進行調查。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拉脫維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6 年 4 月 6 日通過監察使法案，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Mr. Juris Jansons（2011 年 3 月 17 日迄今）。首任監察使為 Romans Apsitis（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任期：一任 5 年。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 1 名，並設有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秘書處，另設有傳播、公共關係及國際合作處，工作人員計 33 名。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保護人民受憲法或國際人權規定所保障之權利不受

危害：上揭權利包含公平公正受審權、言論自由權、隱私權、房產權、社安權、就業權、財產權、兒童權益及其他特殊權利等。

- (二) 確保社會公正及平等：處理因國籍、宗教、社會、物資或健康水平、性別、政治等方面之差異而產生之歧視議題，並受理來自國家、個人或法律實體對權益均等原則危害之陳情訴願。
- (三) 當上揭陳情訴願發生時，監察使得以陳情人名義申訴並出席民事法庭。
- (四) 確保政府良政之運作：良政係指在符合時效原則下，研擬公正、誠實決策、暢通人民發聲管道、熟悉案情、對受損權益進行補償等。

陳情人得在上揭範圍內向監察使提出陳情訴願以預防個人權益受損，倘案件經查屬實且符合社會公益，監察使得代表申訴人權益出席行政法庭。

- (五) 揭露對人權維護相關規定未盡完美之處，並予以改善：監察使得向國會、總統、部長、國家組織及國際組織，就特定事項提出報告，或在相關單位通過之具爭議性規定，因在特定時間內無法匡正，得向憲政法庭提案。
- (六) 提高公眾對人權之認知，並保護行使上述職權之機制：監察使每年需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1 次，宣達權益保障之相關法令及政令，該宣達方式亦可以座談、會議或透過媒體等方式進行。

六、陳情方式：需以具名、書面方式為之。

七、工作成效：

由於相關調查結果保密，僅國會議員等具調閱權，拉國監察使並未公布其工作成效資料。

列支敦斯登侯國諮詢暨申訴處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 年

名稱：諮詢暨申訴處（Beratungs- und Beschwerdestelle der Regierung）

二、諮詢暨申訴處長：現任處長為 Peter Sele。

三、機關編制：1 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提供民眾對於該政府各級行政單位提出陳情時之協助。一般諮詢或例行事件乃由副秘書長直接負責；法律相關問題則由國家法院之實習律師提供民眾諮詢。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皆可免費提出陳情，並可透過陳情人親自辦理、郵寄、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其聯繫及安排面談時間。

七、工作成效：2011 年約 8-10 件。

立陶宛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4 年 12 月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The Seimas Ombudsmen's Office）

二、監察使（Ombudsman）：Mr. Romas Valentukevičius 及 Dr.

Augustinas Normantas。

任期：一任 5 年。每位監察使由國會議長提名具法學背景人士出任，均可獨立行使職權，且享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

三、機關編制：

立陶宛國會監察使原設有 5 位監察使，惟自 2010 年減為 2 位，並由 2 人輪流兼任首長各 1 年，負責對外政策及行政工作。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職掌包括：

- (一) 國會監察使監督範圍主係行政部門，包括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主要功能在於保護人民權利、確保公共行政部門盡職地為人民服務。
- (二) 對失職或濫用職務之政府官員或官僚主義加以監督，但無權監督總統、總理及內閣部長、國會與地方議會民選議員。
- (三) 另涉及勞工法糾紛之適法性及法院判決之有效性。

主要功能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時，具有詢問當事人之調查權及檔案調閱權。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
- (三) 巡視中央與地方機關。
- (四) 提出告誡、批評或制裁之建議權。
- (五) 起訴違法失職官員。
- (六) 要求機關懲處瀆職官員等。

六、陳情方式：

自然人或法人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陳情案通常以書面為之，但監察使如接到口頭或電話投訴，或由大眾媒體獲悉有濫權或侵犯人權及自由之實例時，亦可主動進行調查。遞交陳情狀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陳情者之全名和地址。
- (二) 提供投訴對象官員之全名與職務及服務機關。
- (三) 說明投訴案件之日期及經過情況。
- (四) 請求監察使進行調查。
- (五) 申訴人簽名及投訴日期。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立國國會監察使公署共收到 790 件陳情案，其中 575 件進入審查案情程序，225 件遭駁回。多數為投訴公務機關官僚作風、踐踏人權及公共行政自由權等陳情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盧森堡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3 年 8 月 22 日

名稱：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 La Médiateur du Grand-Duché)，附屬於國會

二、監察使 (Ombudsman)：Lydie Err。

任期：一任 8 年，不得連任，年齡限制為 68 歲。監察使由盧森堡國會以出席議員多數決方式提名，由盧森堡大公任命。

三、機關編制：

目前設置監察使 1 人、秘書 1 人、法律顧問 5 人、口頭申訴撰稿員 1 人、秘書兼會計 1 人，共計 9 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盧國監察使為公民代表，扮演調解人民及行政機關間糾紛之角色，係人民及行政機關間之顧問及調解使。當人民向公務機關申訴未獲回應或對其回應不滿意時，監察使即可接受申請介入案件，進行各方面情況瞭解，詢問相關機關，參閱書面資料及與相關機關負責人晤談。監察使並非法官或仲裁者，倘其認為人民申訴案件成立，即可設法向所涉機關提出建議，以期友好協商解決問題。

六、陳情方式：

所有自然人，不論其國籍為何，或所有法人，均可用書面或口頭方式向監察使提出申訴，書面申訴可使用盧森堡文、法文、德文及英文等語文提出。口頭申訴亦可用上述以外之語文提出，但申請者須有譯者在旁協助。當事人在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訴之前，必須已向相關機關提出要求解釋，或對相關決定提出異議，或至少有此意向。倘在完成此程序後仍有歧見，則可轉向監察使申訴。

七、工作成效：

盧國監察使必須每年向國會提出業務報告，根據其所提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報告，上述期間內共有 1,086 件申訴案件，其中處理完成者共計 804 件，結案率達 80.40%。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馬其頓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 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fice）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 級國家人權機關【76】

二、監察使（Ombudsman）：Ixhet Memeti，曾任法官、司法部長及憲法法庭法官，2005 年連任監察使。

任期：一任 8 年，監察使及 6 名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均由國會議員投票選出，得連選連任，獨立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下設 4 組，分別為：

- （一）事件分析專家組。
- （二）國際合作與公共關係組。
- （三）人力資源與財務組。
- （四）地區監察使辦公室協調組（協調設於全國 6 個城鎮之監察使辦公室事務）。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調解公民與政府包括公共服務、地方單位及公、私組織之糾紛，保護公民權利。
- （二）調查公務員違害自然人或法人之法律利益之行政行為。
- （三）調查公務機關因怠忽職責、種族或性別歧視、官僚

【76】同註 45。

行為或錯誤施政等不當措施導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益或自由受損等案件。

(四) 不得代替申訴者蒐證，亦不得涉入利益事件。

六、陳情方式：

(一) 個人前往監察使公署或各城鎮監察使辦公室陳情並由該公署或辦公室製作筆錄。

(二) 以電話、傳真、信件、電子郵件聯絡監察使公署。

(三) 陳情人必須備妥簽名之陳情細節書、摘要、已採行動及結果之說明，以及相關有利證據及資訊。

七、工作成效：

以 2010 年為例，共有 4,827 件陳情案立案，較 2009 年增加 11.32%，其中有 19 件為監察使公署主動調查。在上述 4,827 件陳情案中，結案 4,009 件，結案率 83.05%。陳情案性質依所佔比例依序為司法糾紛、消費者權益、財產權爭議、矯正教育及獄政、勞資關係、警察執法程序、都市計劃及重建、退休與保險、社會保險及兒童權益等。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馬爾他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 1995 年 7 月 21 日馬爾他總統批准之「監察使法 (Ombudsman Act)」，並於 1995 年正式成立。

名稱：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 office)

二、監察使 (Ombudsman)：Dr. Joseph Said Pullicino (2011 年 1 月 16 日國會再度通過任命案)。由總統任命，並經全體國會議員 2/3 以上投票同意。

任期：一任 5 年，得連任 1 次。

資格：

- (一) 任何一位馬爾他國民，國會議員、地方議會代表或公務人員，不得被任命為監察使；
- (二) 不得從事任何專業、銀行、商業或工會活動，或為牟利及報酬之其他活動；
- (三) 不得擔任任何足以影響其正確執行公務或不符合與其公正及獨立辦案或公眾信任之職位。

三、機關編制：由 3 大部門組成。

第 1 部門：負責行政業務。

第 2 部門：負責管理及法人事務業務。

第 3 部門：負責調查業務。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監察使法」規定：

- (一) 作為一個獨立及公正之機關，調查民眾對政府部門及公共機關所管轄範圍內陳情案，以客觀、公正、及時及有效方式解決民眾不滿。
- (二) 促進良好的公共行政及維護全體國民申訴行政損害之基本權利。
- (三) 促使改善政府服務品質。
- (四) 增進公共服務之積極態度。

六、陳情方式：

任何陳情者可以書面（信件、傳真及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提案，惟以口頭陳情者須於事後儘速提出書面申請。

七、工作成效：

2010年陳情案共計482件，結案共計492件（含2009年未結案259件）；諮詢案543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摩納哥訴願與調解機關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訴願與調解機關

二、訴願與調解顧問（Conseiller en charge des recours et de la médiation）：Marie-Noëlle ALBERTINI。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國家元首係摩納哥親王阿爾貝二世（Albert II），行政部門則由國務卿（Ministre d'État）領導，國務卿係由親王自法國政府提交之候選人名單中選擇並任命。摩納哥由法國提供防衛。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擔任行政機關及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扮演聆聽及解惑的角色，並採中立且保密的立場。為確保獨立自主性，其執行公務期間不接受任何來自政府或行政部門之指示。
- （二）在依法及合乎規定下，處理民眾因行政裁決（程序）引發爭端而提出之行政訴願或申訴。
- （三）可針對政府法令、行政程序以及法令執行情況提出改善建議。

六、陳情條件：

任何人無論國籍、年齡、居住地、身分等均可直接以

書信或口頭方式免費向顧問提出申訴。顧問將於第一時間告知民眾案件是否受理，通常涉及私人糾紛或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確實完成時，將不予審理及調解。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摩爾多瓦人權中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10月17日通過「摩爾多瓦國會辯護人法」（Parliament advocate），並於1998年2月5日通過「摩爾多瓦人權中心條例」，正式成立「摩爾多瓦人權中心」。

名稱：人權中心（Center for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77】}

二、辯護人（Advocate）：由3位國會任命之辯護人（Advocate）組成：Anatolie Munteanu（兼中心主任）、Aurelia Grigoriu、Tamara Plamadalea，2008年10月30日出任至今。

任期：一任5年，可連任1次。由總統向國會提名國會辯護人，經國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後出任，國會辯護人需符合以下資格：不得出任公職、不得從事任何有給之工作（教職及科研活動除外）、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及加入政黨或社會團體。經法院判定無行為能力及遭判刑者均不得出任。就職10天內務必停止任何與本身職務無關之工作，並中止黨籍及其他社會政治團體之會員資格，每年申報所得與財產1次。

【77】同註45。

三、機關編制：

由3位國會辯護人、政府文官及各界人士組成，組織架構由國會核定，國會自3位國會辯護人中任命1名出任中心主任綜理業務，下轄秘書處、推廣教育處、人權維護處、陳情暨接待處、研究暨監督處、文書處、行政處及各地代表處。另成立諮詢委員會，就特定議題進行討論，謀求完善解決措施。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維護因政府機關及官員侵權受到侵犯之人權；完善人權方面之立法工作；教育民眾法治觀念；審理民眾權利與自由被侵害之陳情案；經分析相關資料認定有違反憲法保障之權利與自由時，向有關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及建議書，要求改善；向民眾發送人權方面之資料；與媒體及國內外維護人權之社會團體合作；與中央及地方機關相互協助；每年3月15日前向國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六、陳情方式：

摩國公民、長期或短期居住摩國境內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國會辯護人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等應併附，免繳任何規費。遭拘禁陳情人之投訴書，拘禁單位不得檢閱，須於24小時內送達國會辯護人。國會辯護人收到陳情後可決定受理審理與否，或轉有關機關研辦；倘拒絕受理，則需向當事人解釋並告知其他可資利用之程序，以維護自身權利與自

由。收到陳情書 10 天內回覆當事人說明處理情形。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共收到 1,732 件陳情案，較 2009 年少 68 件；其中 1,244 件（72%）涉及社會福利保障、私有財產權、勞動權、自由訴諸法律權及人身與心理不可侵犯權。上述陳情案中 744 件受理並進行相關調查，522 件拒絕受理，466 件轉至轄管機關審查，其中大部分由國會辯護人監管。744 件受理案件中，共 144 件順利結案，進行辯護程序者 91 件，提送憲法法庭者 10 件，提請國會及政府完善相關法令者 28 件，提送法院者 6 件，提出特別報告者 24 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荷蘭國家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憲法於 1982 年 1 月 1 日設立；職權功能依據 1981 年「國家監察使法」（National Ombudsman Act）制訂。

名稱：國家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National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Dr. Alex Brenninkmeijer（2005 年 10 月 1 日迄今）。監察使下設有 1 至數名同樣由眾議院任命之副監察使（目前 3 名副監察使分別為 Frank van Dooren、Stehouwer Addi 及 Marc Dullaert）^{【78】}。

任期：一任 6 年，得連任（副監察使亦同）。監察使係荷蘭眾議院依據荷蘭國務會議副主席、高等法院院長、

【78】荷蘭自 2011 年 4 月起修法通過增設專責兒童事務之監察使 1 名。

荷蘭審計長等人組成之委員會所建議之人選任命，荷蘭眾議院亦可依法罷免監察使。為確保監察使執行公務不與其個人利益相衝突，監察使依法不得擔任其他職務，其薪資亦由特別法令規範之。

三、機關編制：

荷蘭監察使公署 2010 年總預算為 3,900 萬歐元，其中 73% 用於人事。該機關職員共約 170 位，其中 70% 為調查員，依據被調查標的之屬性及調查員之專長分組（目前依負責議題分設 8 組）。調查員無須具法務人員資格，惟須具與所屬組別相關如稅務或教育等專業知識。此外尚有第一線同仁接受民眾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舉報之服務櫃檯，及處理如公關及技術等事務之後勤支援部門，該機關人員之性質原則上分成 2 大類：

- （一）公務員—秘書處、人事及會計處、政策及協調處、國際處、服務櫃檯。
- （二）調查員—中央部會組、稅務組、警政及司法組（分為南北 2 組）、地方市政組、外籍人士及青少年組、社會安全及教育組、大規模調查組。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公署之功能在維護民眾與政府之互信關係，故監察使之首要目標在保障人權，聆聽民怨，藉以反映政策，並提昇政府施政品質，惟監察使須於人民對其所陳情之行政機關申訴不成時方啟動功能。監察使可自行提案，針對政府疏失進行調查，並調查各機關之作為是否適宜。

為向眾議院負責，監察使每年均須於國會及內閣中提

出年度報告。因其非政府任命且須與參議院保持距離，同時不得加入政黨及兼任律師或公證人等職務，故監察使之獨立性受到民眾肯定。

六、陳情方式：

由於以電話陳述可使陳情人於第一時間被轉介至相關機關進行申訴，故許多民眾喜以免付費專線向監察使公署進行陳情（2010年以此管道進行陳情之案件計31,109件），但應答此類電話往往造成第一線同仁極大壓力，且電話抱怨並無法授予調查員調查實權，故近來該署多鼓勵陳情人以具名函件提出陳情，2010年陳情信函達13,979件。

陳情人擬陳情之案件須發生於最近1年內，無須用盡司法救濟手段即可申請進行調查。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的工作成效常以不同面向呈現，解決民怨最有效的方式往往為介入調解，其次為對被調查機關進行勸說甚至糾正。另外監察使所發布之聲明及各調查結果所形成之慣例亦常對政府機關形成規範，不僅避免弊端發生，同時間接影響政策，進而改變機關結構。

2010年荷蘭監察使共完成377件調查報告。

八、其他：荷蘭國家監察使公署及阿姆斯特丹監察使公署皆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荷蘭國家監察使的工作除了受理民眾的陳情外，亦積極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及歐盟的跨國活動，此外監察使亦扮演多個新興民主國家於成立該國監察機關時的諮詢角色。另監察使由於地位崇高，備受各界尊敬，退休後常獲邀出席國家重要會議或擔任政府諮詢職務。除國會監察使，荷

蘭尚有地區監察使及阿姆斯特丹監察使，茲將二者分述如下：

- (一) 荷蘭地區監察使：一般由市議會任命，任期 6 年，因各市人口、性質及規模差異頗大，故並非每一城市均設有監察使，通常係一地區內相鄰之數个城市共同委由一監察使轄理該市陳情案件。
- (二) 荷蘭阿姆斯特丹監察使（The Municipal Ombudsman of Amsterdam）：設置時間為 1987 年，現任監察使 Ulco van de Pol 於 2005 年 3 月 1 日就任。現任副監察使為 Arnold van Amsterdam。
 1. 機關編制：阿姆斯特丹監察使公署含調查員共有 20 名人員，主要分為應答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文件整理等之接待櫃檯與後勤支援兩大部門。後勤部門共有 10 名調查員。監察使辦公室另有一主管會計、安排行程等行政事務之總務組，該組成員僅 3 人，多由實習生擔任。該署每年約 170 萬歐元之預算來自大阿姆斯特丹地區。
 2. 主要職掌及功能：阿姆斯特丹監察使主要接受民眾對該地區公務員、市政府政務人員、市政建設及措施之陳情。倘陳情案件跨越兩個以上監察使轄管地區，則陳情案件將被轉至國家監察使公署處理。倘有需要，監察使亦可在無人提出陳情之狀況下主動發動調查。
 3. 陳情方式：普通之陳情案件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為之，由櫃檯人員逕予處置或轉介相關單位參辦，惟倘該案須進入調查階段則須陳情人以書

面提出申請，陳情人可逕赴各地市政府填寫陳情表，倘陳情人對調查員不滿或調查員未處理該案，陳情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向監察使提出更換調查員之要求。陳情人身分不限成年人或荷蘭人。

4. 工作成效：該署 2011 年接受 1,862 件陳情案，2010 年 1,757 件，2011 年共完成 96 件報告。各調查報告完成後須送至相關單位、市議會及市政府，同時（不含當事人姓名）公布於網站上。

挪威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2 年

挪威 1814 年所制定之憲法第 75 條明訂國會有權任命一非議會成員，監督所有行政機關及公務員之工作，以確保每位公民獲得公平之對待，惟國會於 1962 年 10 月 1 日方立法生效。監察使雖受國會任命，但獨立行使職權。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Parliamentary Ombudsman）

- ### 二、監察使（Ombudsman）：最高法院檢察長 Arne Fliflet 於 2009 年 12 月再獲連任迄今，渠自 1990 年來已第 6 次連任。
- 任期：一任 4 年，得連選連任。

三、機關編制：

分為賦稅、警檢、社福、環保及交通等 5 大案件處理部門，外加行政管理處。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會監察使目的在確保公務機關執行公務時對人民無

任何不公，受公平對待以確保人權。其工作乃監督所有公務機關及其公務員，但不包括國王與政府部門在內閣議會上之決議、國會決議、地方政府及議會決議、法院判決、審計署事務、私人糾紛、以及牽涉國防監察使與徵兵監察使之案件。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包括文件調閱權）。
- (三) 巡視政府機關。
- (四) 提出告誡、批評及建議之糾舉權。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認為公務機關對其不公或剝奪其人身自由，均有權向監察使陳情，惟須以信函署名並於行政機關做出最終決定後或投訴之事實發生 1 年內提出。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共收到 2,994 件陳情案（主動調查案 35 件），較 2009 年（2,720 件）增加 274 件。在處理成效上，2010 年結案數 2,911 件，未結案 513 件，效率上較 2009 年有所提高（2009 年結案數：2,788 件，未結案：430 件）。2010 年所有結案案件中非屬其管轄範圍或超過 1 年期限而被直接退件者計有 1,462 件（50.2%），較 2009 年（1,319 件，佔 47.3%）為多；339 件經電話溝通解決；740 件為抱怨信件而無需書面回覆；87 件無需監察使做出最後決議而經由該公署人員回覆；128 件經過調查後判定申訴失敗，155 件由監察使以書面批評或建議方式，要求行政機關重新評量以補救個人損害。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挪威曾在二戰期間受納粹德國入侵，戰後為北約創始會員國，冷戰時期圍堵蘇聯軍事擴張，與我國同屬徵兵制國家，男性須服義務兵役 1 年，爰另有國防監察使 (Ombudsman for National Defense) 及徵兵監察使 (Ombudsman for Civilian Conscripts)。

波蘭民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波蘭憲法，以及 1987 年 7 月 15 日之「監察使法」 (Act on the Ombudsman)；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名稱：民權監察使公署 (英譯 Commissioner For Civil Rights Protection，波文 Rzecznik Praw Obywatelskich，另國際監察組織譯為 Civil Rights Protector)。

二、監察使 (Ombudsman)：Irena Lipowicz (2010 迄今)，副監察使 Stanislaw Trociuk 及 Ryszard Czerniawski (依法副監察使不得超過 3 人)。

任期：一任 5 年，同 1 人最多僅能連任 2 次 (「監察使法」第 5 條)。任期開始日期為監察使在眾議院宣示接受任命日。關於監察使之任命，其人選由眾議院 (Sejm) 議長或 35 位眾議員提出，經波蘭眾議院通過後，須獲波蘭參議院 (Senat) 同意，始獲通過。如參議院在接獲眾議院通知後 1 個月內未表示意見，亦視同同意。倘參議院不同意任命案，則眾議院須另提其他人選 (「監察使法」第 3 條)。另

在監察使任期未屆滿前，如有放棄執行職務、身心狀況不適任、違背誓言、在法院作不實陳述等，並經眾議院院長或 35 位眾議員提案，眾議院亦可在過半數議員投票並經其中至少 3/5 多數同意後，撤銷其任命。（「監察使法」第 7 條）

三、機關編制：

依據「監察使法」第 21 條，為獨立機關，預算由中央政府支應。監察使公署員額迄 2010 年約有 267 人。機關編制除行政幕僚單位外，另針對主管專業事務設有相關各組：如憲法暨國際組、刑法組、勞工法及社會安全組、民法暨不動產組、行政法暨內政組、財經法暨消費者保護組、軍公人員權益組、公共行政 / 衛生暨外國人權益組等，另在波蘭北部 Gdansk、南部 Katowice、西部 Wroclaw 等 3 城市設有地區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監察使主要在保障人民依憲法等相關法令所規範應有之自由及公民權，其負有預防、診斷、監督、及創新等四大責任。
- （二）監察使須密切注意當前相關事件，如經審慎評估及分析後，發現政府相關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已損及人民自由及權利並違反社會公義原則，且必須由監察使出面時，則監察使將採取行動介入。
- （三）監察使接獲陳情後，可採取措施包括：進行調查、告知陳情人其他合宜作法、轉知相關機關、或不予成案，但以上均需通知陳情人。（「監察使法」第

- 11 條)。
- (四) 調查方式包括主動調查，或請相關機關協助調查。
(「監察使法」第 12 條)。
 - (五) 為利調查進行，監察使可採取包括無預警檢查、舉行聽證會、調閱文件及資料等方式進行。(「監察使法」第 13、17 條)。
 - (六) 調查結束後如有認為違反民權事實，監察使可採取行動包括：要求行政機關撤銷或檢討行政措施或修改法規、要求行政機關進行懲處等等。行政機關應於接獲監察使通知後 30 日內向監察使提出具體改進作法。監察使亦可提請憲法法院或最高法院作出相關判決。(「監察使法」第 14、15、16 條)。
 - (七) 監察使亦可與非政府組織、童權運動、志工組織或基金會等，就保障人民及兒童之自由及權利進行合作。(「監察使法」第 17A 條)。
 - (八) 監察使法保障對象亦可包括非波蘭公民。(「監察使法」第 18 條)。
 - (九) 監察使每年應向眾議院及參議院提出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執行情況及現況。(「監察使法」第 19 條)。

六、陳情方式：

陳情可由人民、人民組織、地方政府、兒童權監察使、或監察使自行提出。陳情方式包括口頭（電話或親自至監察使辦公室）、信函、傳真、亦可利用監察使網站於線上填送相關資料後進行電子陳情。因波蘭國土廣大，設 16 個省份（Voivodship），除首都華沙總部外，監察使 3 個

地區分署亦受理不同省分人民之陳情案。

七、工作成效：

據 2010 年之統計：

- (一) 波蘭監察使共受理 56,641 件陳情案，其中 26,575 為新案件，且 34,248 案已獲解決。
- (二) 經採取措施議題：「刑法」類 (20.3%) 最多、「民法及不動產法」類 (13%) 次之，其他尚包括「勞工法與社會安全」、「憲法與國際法」以及「公共行政 / 衛生暨外國人權益」等類別。
- (三) 接獲監察使函請處理案件之機關，以高等法院最多，其次為司法部、內政部、衛生部、總理府、勞工暨社會政策部以及憲法法庭。
- (四) 另監察使 2010 年工作重點包括：廣泛提供法律救濟之管道、健保改革、宣導公民社會及良治之觀念、提升人民對民權之認識、採取有效措施以因應社會排擠 / 貧窮 / 失業 / 歧視殘障人士等問題並協助老年人、評估在海外工作波人之權益、與執行歐盟資金有關計畫之活動等。
- (五) 因歐盟已通過「東鄰夥伴計畫 (Eastern Partnership)」，波蘭民權監察使將協助針對歐盟東鄰 6 國人權保障機關之組織訓練事宜。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監察使網站 (<http://www.rpo.gov.pl/index.php?md=7598&s=1>)

兒童權監察使 (www.brpd.gov.pl)

總統府兩性平權辦公室辦公室 (www.rownetraktowanie.kprm.gov.pl/)

保險監察使 (www.rzu.gov.pl)

設於競爭暨消費者保護署之消費者監察使 (Consumer Ombudsman: www.uokik.gov.pl/pl/ochrona_konsumentow/rzeczniczy/)

勞動檢察署 (Chief Inspector of Work: www.pip.gov.pl/)

衛生檢察總署 (Chief Sanitary Inspector: www.gis.gov.pl)

藥品檢察署 (Chief Pharmaceutical Inspector: www.gif.gov.pl)

【相關機關：波蘭最高監察院】

-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 2008 年年度報告內容，波蘭最高監察院係依據 1994 年 12 月修訂之波蘭憲法第 23 條正式成立。之前在第二共和時代，即已創設此一職位，時為 1919 年。名稱：最高監察院（英譯 Supreme Chamber of Control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波文 Najwyższa Izba Kontroli）。
- 二、最高監察院院長 (President)：Jacek Jezierski (2007 年 6 月就任)，最高監察院副院長：Józef Górny、Marek Zająkła、Stanisław Jarosz、Jacek Kościelniak 等 4 人（依法最高監察院副院長設 2 至 4 人）。
任期：一任 6 年，只能連任 1 次。最高監察院院長之任命，由眾議院 (Sejm) 議長或至少 35 位以上的眾議員提名，採多數決方式任命，並須經參議院同意。
- 三、機關編制：
依據 1994 年憲法修正案規定，只有與審計程序有關的特定事項，才可用合議之方式來審查及決定，同時該修

正案第 13 條規定，波蘭最高監察院院長領導最高監察院，因此最高監察院為一個混和體制，兼具首長制及合議制。

最高監察院如係以合議制方式運作，由最高監察院副院長、廳長（Director-General）及 14 位其他成員組成，委員會主席由最高監察院院長擔任。委員會 14 位成員任期 3 年，分為 2 類，其中 7 位為獨立於最高監察院之外的經濟或法律學者，另 7 位則自最高監察院各部門之廳長、地區公署或審計長顧問中提名產生。

目前最高監察院有 24 個作業單位執行審計工作，8 個審計處設置在中央公署，另外設有 16 個地區公署。地區公署與中央公署之審計處擁有同等地位，地區審計公署雇用人數，約為最高監察院職員總人數之半。其在地區職權架構下執行審計，且經中央公署個別審計處的同意下在中央政府機關下執行審計。實務上，大約 85% 的審計案件是由地方審計公署所執行。

2008 年最高監察院共有 1,700 位員工，預算約為 233.982 百萬波幣（約合 6,012 萬歐元，新台幣 24 億 480 萬元）。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審核中央政府部門及其他機關暨波蘭國家銀行等活動，該院亦得審核地方政府及同層級之其他機關，以及接受政府補助款及資源之團體或企業，或是簽訂合約以代表國家執行職務者之活動，其中包括承包商（contractors），國家擁有部分所有權之公司（如民營化公司，國家仍擁有其中一定數額之股份），以及國營事業。

為執行審計工作，最高監察院有權調閱所有所需之資料，其工作人員亦得自由進出受查核之單位，並有權檢查相關文件及其他資料；同時最高監察院有權自受查核之單位及相關單位傳喚證人，以獲得所需之審計憑據；同時有權要求受查核之單位承辦人員提供口頭或書面說明；該院也有權召集專家學者，並參加受查核之單位之管理會議。

六、陳情方式（審計程序）：

最高監察院得主動行使審計權，亦得依照國會之指示、波蘭總統或總理之要求，行使職權。

七、工作成效：

依據 2008 年年度報告

- （一）查察 2,624 個機關。
- （二）向眾議院陳報 172 份報告。
- （三）查獲未符規定之財務金額 16,767 百萬波幣（合約 4,308 百萬歐元）。
- （四）參加眾議院及其所屬單位舉辦之會議 996 次。
- （五）辦理 165 個計劃審核主題。
- （六）提出 2,973 份事後審查及說明。

葡萄牙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6 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Provedor de Justiç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79】}

【79】同註 45。

二、監察使（Provedor de Justiça）：Alfredo José de Sousa，自 2009 年 7 月迄今。

任期：一任 4 年，可連任 1 次。監察使係由葡國會遴選，因為必須獲得國會全體 230 位議員 2/3 以上同意票始能當選，提出之人選須為各主要政黨所能接受；現任監察使 Alfredo José de Sousa 係經 217 位國會議員出席投票，獲 198 票同意票當選。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 1 人，設監察使辦公室，辦公室機要及助理由監察使遴選，彼等主要執行由監察使及副監察使所交辦之任務，副監察使數人（由服務委員會提名）、6 大事務部（第 1 事務部：環境、自然資源、公共工程、娛樂等；第 2 事務部：經濟、金融、財稅、歐盟基金、公共合約、消費者保護等；第 3 事務部：社會保險、工作、社會議題、住屋等；第 4 事務部：公務員（機關）事務、軍事及安全等；第 5 事務部：司法、國防、國家安全、戶政及公證等；第 6 事務部：憲政、人權、自由及其保障、獄政事務、國籍、教育、科學、傳媒、運動、衛生、文化等）、專案小組（孩童及老人）、亞速爾（Açores）及馬德拉（Madeira）群島分署、秘書處（行政及技術支援）下設公關組、文件組、行政支援組、資訊組、人事、會計及研考等。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之主要職責為經非正式管道確保公權力行使合乎法治及正義原則，並保障憲法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自由及保障。監察使監督範圍為公權力機關（國家、地方政府、

公營企業等）、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如葡萄牙電力及電信公司）及私營機構涉及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惟監察使無權取消、更改公權力機關之行為亦不可干涉司法案件，只可要求改善行政缺失、建議改善於法不合或不公之公共服務等。

六、陳情方式：

陳情須具體指出被投訴之機關（構）及發生經過（如相關文件證明、照片、證據）等，陳情可以信件、傳真、電話、電郵等方式提出，且不論是葡籍人士或外國人，只要認為葡行政機關違反憲法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自由及保障，即可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0年，監察使共進行6,505件申訴案調查，其中有17%為監察使主動進行調查。總申訴人數共有7,849人，其中7,423位為自然人，426位為法人。案件性質以社會保險、公務機關（構）勞雇關係及司法機關等問題為最多。該署2010年共結案67,901件，其中有1,672件係經監察使實質介入調查後解決，尚未結案者有2,282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3月4日

名稱：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80】

1990 年至 1993 年討論俄羅斯聯邦憲法草案期間，於 1991 年首次出現擬在國會設立人權監察使一職，1993 年 12 月 12 日通過之俄羅斯聯邦憲法明訂設立人權監察使一職，嗣於 1994 年 1 月任命首位人權監察使。1997 年 3 月 4 日俄羅斯聯邦總統批准並公布「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法」，當日生效，明訂俄羅斯聯邦任免人權監察使的程序及其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行事規範。

二、**人權監察使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編制為 1 名，現任監察使 Vladimir Lukin 為俄羅斯聯邦第 3 位人權監察使。（自 2004 年 2 月 13 日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可連任 1 次，由聯邦總統、聯邦委員會（國會上院）、國家杜馬（國會下院）議員提名經國家杜馬 2/3 議員同意後任命，必須具備維護人權及公民權方面之知識與經驗，無黨無派，不得擔任公職及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從事任何有償或無償活動（教學、科學及其他創作活動除外），人權監察使因判刑、行事違反職權、健康因素或主動提出辭呈，得經國會杜馬同意免職。

三、**機關編制：**

人權監察使下設委員辦公室（2 名副主任）、秘書處（秘書長 1 名，副秘書長 2 名，秘書及參事若干，4 個科），人權維護組（組長 1 名，副組長 3 名，8 個科），分析組（組長 1 名，副組長 2 名，4 個科），計畫組（組長及副組長

【80】同註 45。

各 1 名，3 個科）、兒童權利組（組長及副組長各 1 名）、財務組（組長 1 名，副組長 2 名，5 個科）。經費來自聯邦預算，由人權監察使編列及執行預算。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處理俄羅斯公民、俄羅斯境內之外籍人士及無國籍人士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公職人員提出之申訴，回復受侵害之權利。
- （二）分析俄羅斯聯邦人權及公民權領域之法令，根據公認之準則與國際公法對完善人權及公民權法令提出建議；與國際間進行人權領域之合作。
- （三）教育人民維護應享之權利與自由。
- （四）向總統、國會、聯邦政府、聯邦憲法法院、聯邦高等法院、聯邦最高仲裁法院、聯邦檢察總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 （五）就重大違反公民自由與權利之案件在國會提出報告。
- （六）就公民權利與自由等問題向國會提出專題報告。
- （七）向國會提議在國會成立違反公民自由與權利真相調查委員會並舉行聽證會。
- （八）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公務人員提出有關保障公民人權與自由之建議。
- （九）分析公民權及人權方面之實踐案例並提出建議。

六、陳情方式：

申訴人權利及自由受到侵害之日起 1 年內，或知道其權利受到侵犯之日起，向人權監察使提出申訴書，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以及隨附法院或

行政機關所做決議之影本。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收到 5,700 件陳情案，平均每 10 萬人提出 20.1 件陳情案。其中近半數案件涉及公民權受侵害，其次依序為社會權、經濟權、勞動權、政治權及文化權。陳情案中 7.4% 因不符法律程序遭拒件，58.1% 因所提法律文件薄弱，建議後續處理方式或須補提文件格式，另 32.2% 受理調查。但圓滿結案可完全恢復遭侵害之權利者僅 5.05%。

羅馬尼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1 年。依據共產改制後之新憲法所設置。
名稱：護民官署（The People's Advocate）。

二、護民官（Advocate）：Valer Dorneanu。一任 4 年，由國會參議院任命；2003 年憲法修正後，改為國會參眾兩院任命，任期 5 年。護民官除教職外，不得兼任任何公私立機構職務。

三、機關編制：

護民官配有數名專業助理協助處理公務，辦公室設於首府布加勒斯特，並在全國 14 個行政區設立分支機構。

四、政府體制：議會民主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處理公部門對人民權利及自由侵害之陳情、請願及訴願，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自由。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須以書面為之，可用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

親自送至護民官署等方式送達。

七、工作成效：

2009 年收到 8,295 件陳情案，與 2008 年相較成長 3.3%。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斯洛伐克人權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 年 3 月 27 日

名稱：人權保護官署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二、人權保護官 (Office of the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Jana

Dubovcová。(自 2007 年再度獲選連任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連選得連任。人權保護官係斯洛伐克國會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Slovak Republic) 至少 15 位國會議員所聯署推薦之眾多候選人中秘密投票所選選；候選人資格須為斯國公民，年齡超過 35 歲、有資格參選國會議員，且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派系者。現任 Pavel Kandráč 因曾任國會議員且具備多年大學法律系教授背景，爰自 2002 年 3 月獲選斯國首任人權公共保護官，2007 年再獲連任。

三、機關編制：

斯洛伐克人權保護官之法源為斯國憲法第 8 章第 2 節第 151a 條款所明訂，與斯國公設檢察官制度並列，惟職掌各有不同，均獨立行使職權。人權保護官署依法設立，具法律地位且為一非營利性機關，總部登記並設立於斯京布拉提斯拉瓦 (Bratislava)，另依斯國行政區畫分設有 8

個分支機構。斯京總部依權責得雇用職員 41 人，其中多數具職業律師背景（約占 26%）。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保護官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針對國家公共行政機關之運作、決策及不作為等，倘違反司法原則或民主及法治精神（歐洲標準），以致於影響自然人及法人之基本權利及自由者，得出面保障之。易言之，人權公共保護官之權責旨在監察國家級行政機關及市政級主管機關之公共行政機關。

涉及公共行政之自然人與法人，並得在自然人及法人所提陳情案及行使人權保護官主動權之情況下，依法提出訴訟程序處理陳情案。斯國公共行政機關在斯國人權公共保護官要求下，有義務向斯國人權公共保護官提供相關資訊、解釋並同意斯國人權公共保護官出席法庭內之口頭聽證會及提出詢問。

惟斯國人權公共保護官之權責亦有法律限制，其權限不包括國會、總統、憲法法院、最高檢察署、情治單位、警政調查及軍事行動等。另人權公共保護官亦禁止涉入自然人及法人彼此之私下爭議，惟得提供法律諮詢。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或親自申訴均可。斯京人權公共保護官署及 8 個行政區分支機構均可受理。其陳情（motions）內容，理論上僅限自然人或法人基本權利及自由未受充分保障，惟實例上，陳情內容甚多涉及私人爭端，逾越前揭範疇，人權公共保護官僅能提供法律諮詢。

七、工作成效：

自 2002 年 3 月成立至 2010 年 3 月底止（8 年期間），人權保護官署共收到 19,086 件陳情案，該署成功處理 18,482 件，其中違反基本權利及自由者，成功處理案件達 96.8%。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斯國國會近年來參酌 V4 國家監察使會議、國際監察使憲章、歐盟憲法及國際條約等，陸續通過相關法律修正案，爰斯國人權公共保護官權責已較趨明確，其保障基本權利及自由之有限功能亦有擴增趨勢。

惟鑒於斯國自共產國家過渡至民主制度時間未久，法治人權觀念尚待植基，加以人權公共保護官制度設計保守、執事者心態有待調整，其功能仍屬狹義之監察權。

根據 2011 年國際透明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I) 公布指數顯示，斯洛伐克在 180 個受調查國家中名列 66 名（2010 年名列 59 名），排名尚在捷克、波蘭及匈牙利之後。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人權監察使制度係於 1991 年 12 月納入憲法，並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 (Human Rights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 級國家人權機關^{【81】}

【81】同註 45。

二、人權監察使 (Human Rights Ombudsman) : Dr. Zdenka Čebašek-Travnik 為現任監察使，Tone Dolčič, mag. Kornelija Marzel, Jernej Rovšek and Ivan Šelih 等 3 人係副監察使。

任期：一任 6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監察使及副監察使均由議會以 2/3 多數選票選舉產生。

三、機關編制：

設監察使 1 人，副監察使 3 人，下設有監察使秘書 (Secretary of Ombudsman)、專業諮詢部門 (Expert Service)、一般行政部門 (Service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公關部門 (Public Relations) 及公共訊息接收部門 (Access to Public Information)，人員編制約有 50 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不屬行政、司法或立法部門管轄，係扮演監督國家的角色。監察使的影響是非正式的，對政府之行政決策不具約束力，因此，其權力取決於與公眾之協調合作。監察使的權力並非使用力量的爭論，而是運用爭論的力量。

監察使公署成員主要工作即是建立與社會各階層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民間團體及大眾媒體是監察使的重要信息來源。

最基本的任務即是提出解決措施，倘在過程中遇到困難，監察使則進入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他公共機關扮演協調改善工作。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電話、或親自諮詢之陳情方式為主。對於無

法親自到斯洛維尼亞首都盧比安那的陳情人，人權監察使將平均每月 1 次訪問其他城市以聽取民眾的陳情。此外，監察使亦重視已被剝奪自由的民眾，因此，也會不定期走訪監獄、精神病院、收容中心等機構，並撰擬相關報告以表達改善措施。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每年底向國會提交一般年度報告，並可針對相關國際或國內之違法人權事件提出個人的觀察報告；另定期辦理人權之國際研討會，出版文章並且巡迴各教育單位推廣人權理念。

2010 年接獲 2,620 件陳情案，24.4% 陳情案與司法及警察程序相關，15.6% 與社會安全相關，11.8% 與行政事務相關。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塞爾維亞公民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塞國憲法（2006 年修訂）第 138 條規定，於 2007 年設立。

名稱：公民保護官署（Protector of Citizens）

二、公民保護官（Civic Defender/Protector of Citizens）：Mr. Saša Janković，2012 年 8 月 4 日獲連任。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82】}

【82】同註 45。

三、機關編制：

由國會議員推選產生，並對國會負責，任期 5 年。保護官之下另設 4 名副保護官，分別協助保護官處理保護被剝奪自由者之人權、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少數族群及殘障人士權利四領域之工作。

四、政府體制：議會民主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護並促進公民權利，另監督具有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單位及法人。保護官有權在國會中起草法案，另可建議撤銷違反人民權利之行政官員或不配合保護官工作之行政官員職務。此外，保護官如發現行政官員涉及刑事案件，亦可提報調查。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收到 2,656 件陳情案，與 2,865 人會面，接到 5,058 通陳情電話。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西班牙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1 年

名稱：西班牙護民官署 (Defensoría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83】}

二、護民官 (Defensor)：Soledad Becerril Bustamante，2012 年 7 月 23 日就任。

【83】同註 45。

任期：一任 5 年，連選得連任。西班牙護民官由西國國會眾議院投票選舉產生，再移送參議院批准通過，當選人在國會參、眾兩院均須獲得 3/5 多數票同意，護民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並享有不可侵犯及豁免權；對內可任命 2 名助理護民官協助代理其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護民官 1 名、助理護民官 2 名，下設秘書長掌理國防及內政處、司法及家暴處、經濟管理處、移民及對外關係處、民眾服務處、經濟制度處、公共職務機能處、地域規劃處、衛生及社會政治處、教育文化處、研究更新處及資訊處等 12 個行政單位，另設新聞處及技術處直屬護民官管轄。

四、政府體制：君主立憲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保護民眾基本人權及公眾自由，監察公共部門依據憲法行使職權。
- (二) 護民官之職權範圍包括全國中央政府、地方自治區及省市政府之行政機關。惟護民官接獲民眾對司法行政部門之陳情案時，必須將陳情案件移交司法部調查及依法處理；必要時司法部會將案件移交司法委員會處理。
- (三) 護民官必須尊重司法獨立，不得受理法院正在審理之案件。
- (四) 護民官可對軍事行政業務有關之基本人權及公眾自由予以關注及處理，惟不得干涉國防事務。
- (五) 護民官須敦促行政部門於一定時間內妥適及處理成

案之民眾陳情。

護民官不得受理之申訴案：

1. 未先經公共行政部門處理過之案件。
2. 屬私人恩怨之陳情案。
3. 對事件發生已超過 1 年才提出之陳情案。
4. 無具體訴求之匿名陳情案，其陳情事項屬意圖不良及會對第三者之合法權益造成傷害。
5. 民眾對司法判決之內容有所不滿之陳情案。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均可向護民官提出陳情，陳情案可以寫信、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陳述方式向護民官提出。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 34,674 件，較 2009 年增加 55.58%。

八、其他：西班牙護民官署及 11 個地方護民官署皆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809 年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JO)

二、監察使 (Ombudsman)：Elisabet Fura (首席監察使，2012 年 6 月迄今)、Hans-Gunnar Axberger、Lilian Wiklund、Lars Lindström。

任期：一任 4 年，得連選連任。國會監察使由瑞典國會

(Riksdag) 憲法委員會之常設小組遴選，提出之人選須為各政黨所能接受，並經國會一致通過始能當選，資格多具法學背景，通常曾任或適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現行國會監察使共 4 名，任期交錯，各自獨立行使職權，國會並選出其中 1 名擔任首席監察使，為機關首長及對外代表，負責政策決定及行政與協調工作，不得干預其他監察使調查及決策。

三、機關編制：

含 4 位監察使在內約 60 人，其中 35 名具律師資格，其餘則為處室主管、秘書處、登記處及圖書館員等行政幕僚人員。首席監察使由行政主任掌管之行政處及國際處協助行政工作，另設有 8 個分組，每位監察使由 2 位組長及 5~7 位執行官（案件主控官）提供協助，執行官多為年輕法官，在監察使辦公室任職 4~6 年後回任法官。年度經費 7 千 9 百萬瑞典克朗（2012 年，約新台幣 3 億 5 千多萬元）。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會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行政及司法機關，監督範圍包括法院、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但無權監督內閣部長、國會與地方議會議員以及民選官員。監察使之主要職責在確保法治及善治原則，並保障瑞典憲法與法令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與自由。監察使之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包括文件調閱權）。
- (三) 巡視中央與地方機關。

- (四) 提出告誡、批評或建議之制裁權。
- (五) 起訴違法失職官員，包括法官。
- (六) 啟動懲戒程序，要求瀆職官員之上級機關自行懲處，如譴責、罰金、停職或調職等。

瑞典為西方監察制度濫觴，對全球監察概念之發展影響深鉅，監察制度自 1809 年設置以來已施行逾 200 年，國會監察使之權力極大，甚至具有起訴權可起訴違法失職官員，在瑞典監察制度開始施行的前 100 年期間，監察使像特別檢察官，得以刑事罪名起訴官員，但後來逐漸轉變，儘量節制起訴權及懲戒權之運用，目前起訴案件每年約 1~2 件，較常採取譴責或警告方式處理違失案件。

六、陳情方式：

依國會監察使法第 17 條規定，陳情案須以書面提出（含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任何人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亦不須與案件有直接關係，且並未規定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後才可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

以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之期間為例，監察使共處理 7,061 件案件，其中 6,911 件為民眾陳情案件（較前年度同期增加了 666 件），50 件屬監察使主動提出調查，另外 100 件則為監察使針對新法令發表意見。

在 6,961 件已結陳情案中，約有半數（3,753 件）未進一步調查（包括核轉給其他權責機關處理），2,528 件經調查後未提出譴責或警告，677 件（約 9.7%）係以譴責、警告或糾正結案，僅有 3 件採取起訴或懲戒程序。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除國會監察使外，瑞典並設有法務總長（Chancellor of Justice）一職，係行政權內部之監察系統，於西元 1713 年由查理士十二世國王令所創設，為政府（總理）任命之非政治性官員，無任期限限制，位階同部長級。此外，瑞典還設置了 3 位由政府任命之專業監察使，分別為：消費者監察使、平等監察使以及法務總長。

瑞士各邦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以巴賽爾鄉村邦為例，設立時間為 1989 年，其餘各邦設立時間不一。

名稱：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巴賽爾鄉村邦現任監察使為 Bloch Franz。

任期：一任 4 年，監察使乃由邦議員提名選出。在任期內不得擔任其他公職、任事於董事會或政黨領袖。除非其為非全職監察使。每年最少向邦議會作行政報告 1 次，並針對現行立法或行政措施提出書面建議。

三、機關編制：以巴賽爾鄉村邦為例，共 4 人，含 1 位監察使及 1 位代理監察使，另設有 2 位行政秘書。

四、政府體制：委員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協調民眾與該政府行政單位間之糾紛。在民眾提出陳情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對相關政府行政單位進行該案之瞭解與諮商，以調解兩方達到共識為目的，並對有關當局提出改善之書面建議。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皆可免費向監察使提出陳情，可親自辦理或以郵寄、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或安排面談時間。

七、工作成效：

以巴賽爾鄉村邦 2010 年為例，統計有 317 案件已處理完成並結案，另 9 案件仍在處理中。

八、其他：蘇黎世邦監察使公署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6 年 7 月

名稱：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Ombudsman in 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 ; TRNC)

二、監察使 (Ombudsman)：由總統提名，國會同意後出任。總統提名監察使人選後，須提交國會批准，國會受理審查後，將相關人士案件轉致法規及政治事務委員會研議，研議後送交國會投票表決，須獲得超過 2/3 多數票同意始通過該人事任命案。

任期：一任 6 年，不得連任，年滿 65 歲須自動退休。任命資格包括：

- (一) 符合選舉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
- (二) 大學法律、政治科學、經濟、管理、公共行政及相關學系畢業。
- (三) 於公、私部門擔任過相關職務至少 10 年或相關領域博士後研究並於公、私部門擔任過相關職務至少 5 年。

三、機關編制：

共 22 名工作人員，1 名主任，3 名主管，7 名調查專員，1 名高級行政官員，1 名行政官員，1 名高級專員，4 名一級專員，2 名司機及 2 名接待人員。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主要的職掌為：監督、調查範圍包括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除憲法明文規定不在此限者外）；對有違法行為之機關提出告誡；偵查行政機關。另不受監察使調查對象：總統、國會、部長會議、法院、法務部、審計法、警察機關、公職委員會（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有關外交及國防等相關議題案件亦不受調查。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法」於 1997 年 12 月 23 日由總統公布生效，明訂任免人權監察使的程序及其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和行事規範。

名稱：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Parliament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84】}

二、國會人權監察使（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84】同註 45。

Valeriya Lutkovska。

任期：一任 5 年，由國會議長或經 1/4 以上議員提名，經全體議員召開大會秘密投票，獲得過半數同意票出任，如有 2 位以上候選人，則由第 1 及第 2 高票者進行決選，由獲得最多票數者勝出。候選人資格必須為烏克蘭公民，選舉當日年滿 40 歲，須懂烏克蘭語，廉潔自持，具維護人權方面之經驗，過去 5 年居住於烏克蘭，無官司纏訟及犯罪紀錄。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無黨無派，不得擔任公職及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從事任何有償或無償活動（教學、科學及其他創作活動除外）。人權監察使因判刑、褫奪國籍、行事違反職權、健康因素或主動提出辭呈，得經國會同意免職。

三、機關編制：

人權監察使下設秘書處，具備法人地位，其工作人員根據烏克蘭國家公務法行事，由人權監察使任免。人權監察使有權任命代表人。經費來自國家預算，由人權監察使編列送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受理烏克蘭公民、外籍及無國籍人士之申訴，依據烏克蘭憲法、法律維護其權利與自由；預防違反公民權與自由，協助回復公民權與自由；根據公認之準則與國際公法，完善烏克蘭人權及公民權法令；在執行維護公民權及自由，預防任何形式的歧視待遇；與國際間進行人權領域之合作；協助教育人民如何合法取得資訊及個人資訊保密；每年第

1 季向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如有必要，隨時向國會提出特別報告。

六、陳情方式：

申訴人權利及自由受到侵害之日起 1 年內，某些特殊情況為 2 年以內，可向人權監察使提出申訴書，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以及隨附法院或行政機關所做決議之影本。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收到 70,893 件書面陳情案，6,342 件為個人親赴公署陳情之陳情案及 5,100 件透過電話專線之陳情案，陳情人包括烏克蘭公民、外籍及無國籍人士。其中公民權受侵害者佔 45.5%，涉及經濟權者 24.2%，社會權者 13.3%，個人權益者 10.9%，政治權者 6.0% 及文化權者 0.1%。另陳情對象為法院、國會、政府部會、地方政府或銀行機構者計 29,878 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英國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7 年

名稱：英國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公署 (PHSO, Parliamentary and Health Service Ombudsman)

二、監察使 (Commissioner)：Dame Julie Mellor。

三、機關編制：由 4 位成員組成，並設有由 Dame Julie Mellor 領導之「執行團隊 (Executive Board)」，及另外由 5 位成員組成之「非執行團隊 (Non-executive Board)」。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針對民眾對政府部門（government departments）、公共部門（public bodies）及「全國醫療服務（NHS; National Health Service）」提出之申訴進行獨立調查，以期達到糾正錯誤、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及宣導公共政策等目的。

六、陳情方式：

民眾可透過致電、致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對英國政府及「全國醫療服務」之作為進行申訴。倘民眾對「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之調查結果感到不滿，亦可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14 個月內以致電、致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投訴不滿。

七、工作成效：

在過去一年中，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在縮短確認接獲案件時間、調查案件耗費時間、對向該署投訴迅速作出回應等方面有相當進展。

八、其他：

英國地區除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外，尚包括北愛爾蘭、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監察使，皆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茲將相關監察使資訊分述如下：

（一）北愛爾蘭議會監察及陳情委員（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Ombudsman and Commissioner for Complaints）

1. 機關設置時間：1969 年
2. 監察使：Mr. Thomas Frawley。
3. 機關編制：獨立於北愛爾蘭議會及政府行政部門；

每年須向北愛爾蘭議會遞交年度報告。

4. 政府體制：君主內閣制
5. 主要職掌及功能：調查處理北愛爾蘭地區人民就政府單位或公共部門（包括醫療單位）行政疏失提出之抱怨或陳情。
6. 陳情方式：民眾向該監察使陳情前應先就擬抱怨事項向所涉機關反映，倘未獲滿意答覆，再予陳情。倘所涉機關為政府部門，則該陳情案件必須透過北愛爾蘭議會議員提出。就陳情內容進行調查之服務均為免費，所有接獲之陳情案均以保密之方式處理。調查之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教育及圖書館單位、醫療及社會服務機關及信託、政府部門及其專門機關。

（二）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Local Government Ombudsman-England）

1. 機關設置時間：1974 年
2. 監察使：Jane Martin 及 Ann Seek。
3. 機關編制：英格蘭地區共有 3 個地方政府監察使，由英國女王任命，在取得資料或文件方面的權力等同於高等法院。其獨立於政府部門、地方政府及政治人物，並在檢視陳情內容時保持中立。
4. 政府體制：君主內閣制
5. 主要職掌及功能：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提供免費的陳情服務，並致力於就接獲之陳情案件進行公平而獨立之調查。倘被調查之機關確有不當之行政疏失，則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將會提出建

議要求該機關改善。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做出之決定是最終的結論，不得上訴，惟陳情者倘認為其推論方式存在法律疏失，仍可就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之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異議。

6. 陳情方式：在向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陳情之前，民眾必須先就欲申訴事項向地方議會或所涉機關提出，或請求市議員（councillor）提供協助，倘未獲滿意答覆，再予陳情。陳情案件必須於申訴事項發生之 12 個月內提出，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接獲案件後，將於 5 個工作天內予以確認，並經初步審核後將相關案件分派予調查員（investigator）進行調查。平均而言，1 個案件所需之調查時間約為 3 個月；調查結果確定後，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將以書面信函知會當事人及所涉機關。

（三）威爾斯公共服務監察使（Public Service Ombudsman for Wales）

1. 機關設置時間：2006 年 4 月 1 日
2. 監察使：Peter Tyndall。
3. 機關編制：未載明
4. 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5. 主要職掌及功能：負責威爾斯地區之監察工作。針對民眾提出之申訴進行調查，調查對象包括：地方政府、全國醫療服務（NHS）組織（包括家庭醫生）、住宅協會（Housing Association）、威爾斯政府（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等。

6. 陳情方式：在向公共服務監察使提出陳情之前，民眾必須先就申訴事項向所涉機關提出反映，倘對於所涉機關提出之答覆不滿意，方可向公共服務監察使提出陳情。公共服務監察使提供獨立、中立而免費之服務。
7. 工作成效：2009/2010 年度報告顯示，威爾斯公共服務監察使過去一年接獲之案件較上年增長 6%，獲確認之陳情案件數目則與往年類似；陳情案以衛生醫療服務類別之件數最多，占所有案件之 21%。

(四) 蘇格蘭公共服務監察使 (Scottish Public Services Ombudsman)

1. 機關設置時間：2002 年
2. 監察使 (Ombudsman)：Jim Martin (2009 年 5 月 1 日就任)，任期 5 年，由蘇格蘭議會提名，英國女王任命，連任不得超過 2 次。
3. 機關編制：含監察使在內共有 50 人，下分調查、政策發展與服務 3 大部門，共有 26 位調查官，均有處理人民訴願案件經驗，其餘為處室主管及行政幕僚人員，其中處理人員訴願案件之調查部門有 3 位主管及 5 位秘書提供協助，共有 34 人係與處理調查案件有關人員。年度經費共 32 萬英鎊 (約折合新台幣 1,664 萬元)。
4. 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5. 主要職掌及功能：公共服務監察使主要在處理涉及蘇格蘭政府及其所屬部門、各級地方政府、全

國健康保險服務、住屋協會及大專院校等公務機關之訴願。其職責在於審查各公務機構處理人民訴願有無違反法治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該機關受理任何已先向各公務機關投訴而無法解決，或當事人不滿意且無法處理之訴願，此公共服務監察使亦為蘇格蘭地區解決人民訴願之最終申訴管道。

6. 陳情方式：依據蘇格蘭公共服務監察使法，監察使通常是在當事人先已先向各公務機關投訴而無法解決或當事人不滿意之任何無法處理之訴願後，當事人或組織均可用信件、電子信件、電話或簡訊對監察使提出訴願。
7. 工作成效：依據蘇格蘭公共服務監察使官方網站顯示，以 2008 至 2009 年為例，蘇格蘭公共服務監察使共受理 4,040 件投訴，涉及 90 個公務部門，包含 500 個議題，提出 300 個解決建議，其中有 201 個民眾申訴案件進行調查，並做出 189 份建議報告。投訴案件性質，45% 針對蘇格蘭各公務機關服務，18% 為對健康保險服務，8.6% 則是對住屋服務之不滿。

烏茲別克國會人權全權代表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 年 4 月 24 日

依據烏茲別克總統卡里莫夫（I.A. Karimov）之倡議，該國第 1 屆國會（Oliy Majlis）於 1995 年 2 月成立「烏茲

別克國會人權全權代表機制」，1995年5月6日國會成立「憲法人權及自由監督委員會」，以督促人權全權代表有效執行被賦予之任務，1997年4月24日國會通過「烏茲別克國會人權全權代表法」，規範人權全權代表及委員會的作為。

名稱：國會人權全權代表公署（The Institut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for Human Rights）

二、國會人權全權代表（Authorized Person）：現任代表 Sayora Sharafovna Rashidova（自 1995 年 12 月就職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由總統向國會提名，獲國會上下院議員過半數同意票出任。候選人資格必須為烏茲別克公民，年滿 25 歲，長期居住烏茲別克至少 5 年。人權全權代表必須無黨無派，不得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從事商務活動或任職有給工作（教學及科學活動除外）。人權全權代表因訴訟、出任其他違反職權之職務、健康因素或主動提出辭呈，得提前卸職。人權代表享有豁免權，未經國會同意不得遭逮捕、拘禁、出庭應訊。涉及人權代表之刑事偵查，僅有檢察總長有權傳喚。

三、機關編制：

人權全權代表下設副人權全權代表，在代表卸職至新代表就職前執行代表之工作，並享有代表之權利，另在全國 13 個省各設 1 名代表。另設秘書處輔佐人權全權代表、「憲法人權及自由監督委員會」及人權全權代表的地方代表人，提供法律、行政、資訊及分析方面的支援。人權全權代表秘書處具備法人地位，其代表人（人權全權代表）

擁有官章，執行公務之經費來自國家預算。秘書處設秘書長、負責不同領域的資深秘書及督導若干層級，以上人員的權利與義務受烏茲別克勞工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範。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全權代表為政府官員，由國會授權行使職權，不隸屬任何政府機關及公職人員，僅向國會負責，由國會授權行使職權，受理因政府機關及官員違法及疏失，因而權益受損之申訴案，維護並協助回復其公民權與自由。代表國會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企業、組織及官員有效維護人權。就國內法與國際人權標準間之差異，提出相關改進建議；為汲取他國維護及促進人權之經驗，與聯合國（UN）及歐洲安全合作組織（OSCE）所屬組織及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也與各國監察機關、國際監察組織及人權組織保持經常聯繫。協助教育大眾尊重人權，提昇人權意識，維護應有權益。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國會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

六、陳情方式：

居住在烏茲別克境內之烏茲別克公民、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士或非官方之非商業組織之權利、自由或合法利益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企業、組織及官員侵犯時，在事發當日起 1 年內向人權全權代表公署提出申訴書，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指明侵犯單位名稱或官員姓名，如有具體公文書及法院或行政機關所做判決書或決議之影本等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

七、工作成效：

2007 年收到 8,611 件申訴，主要申訴主題為社會經濟權遭侵害，共 2,082 件，其次為人身自由與隱私、人道待遇、人身尊嚴共 1,210 件，公平審判則為 1,164 件。以上申訴案件中之 4,365 件交由相關單位研辦，其中 1,977 件追蹤辦理中。2007 年參與 18 項法案之修正。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

與「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合辦「Interaction of Ombudsman with Judicial and Executive Bodies: Experience and Challenges」（監察使與司法及行政部門之相互關係：經驗與挑戰）國際會議，於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在烏茲別克首都塔什干（Tashkent）召開。至今持續就人權、民主及完善司法制度等問題與美國、德國、「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及聯合國互動合作。

第六節 北美地區

加拿大監察使公署（以亞伯達省監察使為例）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7 年

亞伯達省於 1967 年通過監察使法設置監察使，係加拿大第 1 個設置監察使之省分，亦為北美第 1 個設置監察使之地區。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Alberta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Peter Hourihan（2011 年 10 月迄今）。

任期：一任 5 年。亞伯達省監察使之產生係先由各黨派組

成之委員會推薦人選，並請亞伯達省督任命，此項任命需經亞伯達省議會確認。

三、機關編制：

25 人。亞伯達省監察使下設 1 名副監察使、1 名資深顧問及 2 名陳情分析員，並在愛德蒙頓市及卡加利市設置辦公室並分設 8 名及 5 名調查官；另有行政人員若干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對於政府部門、委員會、省營事業、專業機構或醫療院所等單位有權進行調查。亞伯達省監察使除可接受民眾陳情自行調查外，亞伯達省議會亦可請監察使調查相關事項，內閣部長（Minister of the Crown）亦可下令監察使進行調查。監察使在調查後將相關發現及建議送交省府副廳長（或機關副首長），並與副廳長達成解決問題之協議後送交陳情人。倘無法獲得共識，監察使有權向省府廳長（或機關主管）、省督或省議會報告。亞伯達省監察使每年依法向省議會提交年報。

六、陳情方式：

接受民眾以電話、書信、網路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請。

七、工作成效：

亞伯達省監察使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受理口頭陳情案共 4,047 件（較 2009/10 年成長 6%），書面陳情 770 件（較 2009/10 年成長 14%）。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加拿大並無全國性聯邦層級的監察使。目前加拿大有 9 個省及育空領地設置監察使，由各省立法機關（省議會）

選出，獨立行使職權。

- (一)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卑詩省）監察使（British Columbia Ombudsperson）：於 1979 年 7 月 1 日依據監察使法任命第 1 位監察使，成為加拿大第 9 個設有監察使之省分。現任監察使為 Kim Carter。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 (二) 沙市卡奇灣省監察使（Ombudsman Saskatchewan）：於 1973 設置監察使，現任監察使為 Kevin Fenwick。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 (三) 曼尼托巴省監察使（Ombudsman Manitoba）：1970 年設立，現任監察使為 Mel Holley（2012 年 1 月 4 日迄今）。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 (四) 新伯倫瑞克省監察使（New Brunswick Ombudsman）：1967 年設立，現任代理監察使為 François Levert（2011 年 4 月 1 日迄今）。
- (五)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公民代表（Citizens Representative of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2002 年設立，現任代表為 Barry Fleming（2012 年 12 月獲連任 6 年）。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 (六) 新斯科細亞省監察使（Nova Scoti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1971 年設立，現任監察使為 Dwight Bishop（2004 年 1 月迄今）。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 (七) 安大略省監察使（Ontario Ombudsman）：1975 年設立，現任監察使為 André Marin（2005 年 4 月迄今）。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 (八) 魁北克省監察使 (Québec Ombudsman)：1968 年設立，現任監察使為 Raymonde Saint-Germain (2006 年 4 月 27 日迄今)。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 (九) 育空領地監察使 (Yukon Ombudsman)：於 1996 年通過「監察使法」設置監察使，現任監察使為 Tracy-Anne Mcphee。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 (十) 多倫多市監察使 (Ombudsman City of Toronto)：Fiona Crean (2008 年 11 月迄今)。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詳情請參考「美加兩國人權機關與監察使組織訪問報告」([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4784/2.%20%20美加兩國人權機關\(構\)出國報告_上網版_](http://www.cy.gov.tw/Ap_Home/Upload/KPost_ToOut/4784/2.%20%20美加兩國人權機關(構)出國報告_上網版_.PDF) (經提 100.3.14 人權會議).PDF)

美國政府問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21 年

舊名稱：國會審計署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AO)

新名稱：(2004 年起改名為) 政府問責署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二、署長 (Comptroller General)：Gene L. Dodaro (2008 年 3 月 13 日起代理，201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接任)。

任期：一任 15 年，不得連任。由總統提名經國會 (參議院) 同意後任命，署長必須超越黨派，具備專業能力，

總統不得免其職；除非國會彈劾或有特別理由做成決議，否則不得令其去職。

三、機關編制：3,134 人，年度經費美金 5 億 6 千 7 百 50 萬元（2011）。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協助美國國會，依據憲法，對美國聯邦政府進行究責任務，以改善其施政表現。問責署提供政府運作之各項審計準則，除財務審計之外，亦對政府績效審計進行全面監督，2004 年以後改名為「政府問責署」，以符合其實際功能。自 1921 年設置以來，共有 7 位署長，從無任何一位被迫提前去職。由於其任期特長，且超越黨派，特別能維持其穩定的領導地位及機關的獨立性，為一般美國政府機關所僅見。

政府問責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針對聯邦政府資金運用的效能與效率進行審計。
- （二）針對不法之申訴指控與活動進行調查。
- （三）針對政府所擬之計劃達成其目標者提出報告。
- （四）執行政策分析並歸納具體意見提供國會參考。
- （五）裁決以及就政府機關規則提出報告。
- （六）向國會與行政部門主管提供建議，使政府得以提高效率、效率，並促使其更公平與負責。

問責署經常出席國會各項會議及聽證會，對政府各項施政及相關立法提出調查報告及批評意見，針對政府的浪費及無效率提出具體鞭策，且出版各類印刷品及電子資訊，廣受美國各界重視。

六、陳情方式：

政府問責署的調查報告多係基於美國國會委員會或國會小組之要求，或依據法律或國會委員會報告之授權。該署並將依據審計長之職權主動進行研究。此外，倘利害相關人擬對美國聯邦政府之採購招標案進行申訴，亦可向該署提出招標抗議（Bid Protest）。

七、工作成效：

出席國會聽證會 304 次（2008 年）；改善政府施政案件 2,132 件（2011 年）；政府問責署 5 年前所提出改進意見 80% 為美國聯邦政府所採納，總共為美國人民節省美金 581 億元。

【美國監察使公署（以夏威夷州監察使為例）】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9 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The Office of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Robin K. Matsunaga（1988 年 7 月 1 日迄今），於 2010 年 10 月起擔任全美監察使協會（United States Ombudsman Association）會長，任期 2 年。

任期：一任 6 年至繼任者獲指定為止。連選得連任，但最多不得逾 3 任。監察使由參、眾兩院聯席會議以秘密投票方式產生，並須得到投票議員過半數的支持，才能當選。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擔任監察使（一）參、眾議員離職後未滿 2 年者。（二）現任州政府公職或候選人。（三）從事其他利益相關職務者 2 年內不得擔任監察使。

監察使有職務疏失、不當行為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參、眾議院聯席會議 2/3 以上多數決議解除或中止監察使之職務。

三、機關編制：

夏威夷州監察使辦公室共有 15 人，其中 11 人處理監察業務，4 人處理行政業務，監察使辦公室設監察使 1 人，副監察使（First Assistant）1 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首長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接受公眾申訴，並調查有關州、市郡行政機關人員之作為與不作為。
- （二）針對有效之個人申訴，提出改善行政作業程序或修訂相關法規之建議。但監察使不得強制或改變行政機關之決定。

六、陳情方式：

民眾擬陳情時，除可直接與該機關聯繫外，亦可直接向監察使辦公室提出，陳情方式無需填具任何表格，亦可以電話方式辦理。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至 2011 年，監察使公署共接獲 4,686 件民眾詢問及陳情案件，其中詢問案件 750 件、非法律抱怨 537 件，法律陳情 3,399 件（一般陳情案 1,655 件、監獄投訴 1,744 件），相較於 2009-2010 年度，民眾陳情案件減少 292 件，比例達 5.9%。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北美地區會員。

美國至今尚未設置聯邦級監察使，州級及地區監察使

制度因各州、各地方憲法而異。夏威夷州於 1967 年率先引進監察使制度。夏威夷州、內布拉斯加州、愛荷華州、阿拉斯加州等 4 州，美屬波多黎各及關島均設有監察使（獨立官署，向議會負責）。另有行政監察使，亦即由州長任命並向州長負責，如賓夕法尼亞州、俄勒岡州、科羅拉多州、伊利諾州、新墨西哥州、明尼蘇達州、印第安那州、密西根州等。

【相關機關：美國政府倫理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1978 年美國政府倫理法」設立。1989 年國會通過立法將其升格為行政系統之獨立部門。名稱：美國政府倫理署（US Office of Government Ethics）。
- 二、主任（Office of the Director）：目前懸缺。
任期：一任 5 年。美國政府倫理署主任之任命，由參議院提名、同意後，由總統任命。
- 三、機關編制：
美國政府倫理署僅有 80 個職員，大部份是由律師及管理背景的優秀人員所組成，負責美國聯邦政府大約 300 萬個公務員的業務，提供各地政府政策方針的制定及指導，並解釋相關法令。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政府倫理署負責指導全國行政的廉政工作，制定行政系統統一的行為準則和廉政計畫。政府倫理署的職責主要為制定行政部門雇員倫理行為規範、審核和批准各行政部

門制定的道德行為附則、監督行政部門官員公開和秘密的財產申報的執行情況、審核總統政治任命者（被總統提名擔任某項政府要職，但需參議院批准）是否有經濟方面的利益衝突。

政府各主要部門和機關中設立有專職政風人員，專門負責審查和處理單位中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衝突問題，並與政府倫理署緊密合作，負責審查新任命官員的財產申報，同時也負責審查全體政府官員的財產申報。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周陽山

根據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的統計，截至2012年為止，全球已有近150個國家和地區，設置了獨立的監察使（Ombudsman）職位或監察制度。

我國自古以來，即有職掌完備的監察制度，迄今依然有效運作。至於英文中的Ombudsman一辭，則源自瑞典文，意指「代理人」（agent）或「執行者」，係由政府或國會（議會）所任命，監督政府官僚體系運作，接受人民陳情，並對政府行政違失及民眾冤屈，進行獨立調查，藉以尋求救濟途徑與補償措施的專責人員與機關。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監察使及監察制度，多有不同的稱謂，如「調解使」、「護民官」、「人權檢察官」等，其職掌亦多有不同；有的國家，監察與審計制度兩相結合（包括我國及以色列），也有的國家從審計機關進而擴大為全面性的監察機關（如美國），情況分殊，不一而足。

本章將分就：（一）名辭界定與制度定位；（二）瑞典監察使制度之沿革；（三）專業監察使之設立；（四）全球設置監察使國家之比較；（五）透明國際對全球腐敗排行榜之分析；（六）我國監察權運作現況之比較等節，分別析論。

第一節 名辭界定與制度定位

一、名辭界定：「監察使」、「調解使」、「護民官」、「人權檢察官」與「監察制度」

「監察使」與「監察制度」二辭，常交換使用。但因「監察使」係 Ombudsman 一辭的中譯，因此一般多係指「由國會或立法機關設置，獨立運作，監督行政體系的人員」。至於監察使之下的幕僚人員或調查人員，則多以「僚屬」或「職員」等一般性稱謂稱之。至於「監察制度」，則包羅較廣，無論內部或外部監督均屬之，係在一般通稱之下使用。另外，有部分國家監察制度係以「調解使」（Médiateur）或護民官（Public Protector 或 Defender of the People）名義定之，或以「檢察官」（Procurator）及「人權檢察官」（Human Rights Prosecutor）進行組織定位，均屬廣義之監察使制度。

二、「監察院」與「監察制度」

「監察院」一辭，則是以專有名辭方式使用，中華民國監察院，主掌審計的大韓民國監查院（韓文使用之漢字係「查」）等均是。另外如波蘭之「最高監察院」（Supreme Chamber of Control）主要職掌係審計，亦稱之監察院。

三、「專業監察使」

許多國家在國會監察使之外，另設專業監察使，如瑞典之「兒童監察使」^{【85】}、「反性傾向歧視監察使」、「反族群歧視監察使」、匈牙利之「少數民族與族群監察使」、

【85】同註 41。

德國之「武裝部隊監察使」等。為了釐清其職掌，均將其全稱寫出，但因名稱過長，有時在文脈許可的情況下，會簡稱為「監察使」。

四、「法務總長」、「檢察總長」與「審計長」

與監察使相關的一些重要職務，如芬蘭之「法務總長」（Chancellor of Justice），以色列的「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以及各國的審計長（Comptroller General）或（Auditor General）均依照各國之不同稱謂，以及中文通用之譯名，在稱謂上作釐清。

五、「機關」、「機構」、「機制」與「單位」

上述各項近似之稱謂，依照中文使用之慣例，做一區分：

1. 「機關」係政府之正式組織，獨立行使法定職權，如國會、國防部、審計總署、監察使公署等，均屬「機關」。
2. 「機構」則係泛指一般私人或社會組織，即「institution」一辭之普通稱謂。
3. 「機制」係指「mechanism」，如「人權監督機制」、「文官機制」等。
4. 「單位」，則係「機關」之下的科層辦事，屬文官體系分工運作之機制，亦係英文「unit」之中譯。

六、監察使辦公室之稱謂

如果監察使辦公室係以「院」（或「Chamber」）等名義稱之，則譯為「監察院」。若是以「Office」、「辦公室」等名義稱之，則通譯為「監察使公署」。如果監察使不只一人，則依其意涵及上下文之文脈，分別譯為：「首席監察使」、「監察使」或「副監察使」。

但因監察使多係獨立行使職權，監察使彼此間並無指揮隸屬關係，故通常不採用「監察長」之稱謂，亦不使用「監察長辦公室」或「監察長公署」一辭。

七、「合法性」、「適法性」、「正當性」、「法制」等譯名

一般而言，「legality」一辭多譯為「合法性」或「法制」。「lawfulness」則多譯為「適法性」。「legitimacy」多譯為「正當性」。「rule of law」則譯為「法治」。「authority」譯為「權威」。「authorities」則譯為「政府當局」或「政府機關」。

八、監察使的概念範疇

(一) 狹義說

狹義監察使的概念，是指典型的監察使，僅指隸屬於行政部門以外的公部門監察使。

(二) 廣義說

廣義的監察使概念，是指所有隸屬於公部門的監察使，包括隸屬行政權內部和外部的監察使。

(三) 最廣義說

近年來，隨著公部門監察使的實施成功，監察使制度已擴展至私部門，因此最廣義監察使的概念橫跨公私領域，包括公部門的監察使以及私部門的監察使。

九、專業監察使定義

專業監察使是監督某一「特定領域」或「單一領域」的行政事務，行使「部分功能」或「單一功能」的監察權限，所以又稱「特殊監察使」。世界上很多國家都設置專業監察使，負責處理單一目的或特定行政領域的陳訴事

項，例如國防、警政、監獄、資訊自由或監訊保護、公共衛生或健康服務、公共運輸、電信、保險等。另外，有些監察使也被授權從事保障特定權利，例如保護環境、保護少數族裔、原住民、殘障者或兒童，以及處理文化或語言方面的權利。

專業監察使可分為兩類：一是官方的專業監察使，隸屬於政府，是公部門的監察使；另一是民間的專業監察員，由民間自行設置，屬於私部門的監察員。

十、監察制度之基本類型

表 3-1 監察制度之基本類型一覽表

分類標準	基本類型		備註
監督型態	外部型	行政機關外部的監督機制	「外部性」+「由下而上」 →「他律」
	內部型	行政機關內部的控管機制	「內部性」+「由上而下」 →「自律」
隸屬關係	立法型	國會監察使制度	隸屬於國會（如瑞典）
	獨立型	獨立設置的監察機關	獨立於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之外（如中華民國）
	行政型	行政監察制度	隸屬於行政部門（如警政督察制度）
	司法型	隸屬於司法機關	（如人權檢察官）
	特殊型	審計長兼公共申訴督察長	審計長兼監察使（如以色列）
	混合型	混合型的監察機關	監察機關與人權組織相結合（監察／人權組織）
管轄範圍	國際或超國家層級		世界衛生組織、世界銀行、歐盟監察使均屬之
	國家層級		各國國會監察使
	次國家層級		地區性、地方性、州、省、市之監察使

公私屬性	隸屬公部門的監察使	一般目的監察使 (全功能)	例如：國會監察使、國家監察使
		特殊目的監察使 / 專業監察使 (部分功能)	例如：兩性平權、兒童保護、消費者保護、獄政、少數民族權益、軍事等專業監察使
	隸屬私部門的專業監察使		例如：學校、銀行、保險公司、媒體監察使
組織形式	個人制 (首長制、個人 領導制)	單一制	1 人領導
		複數制	2 人以上
	委員制 (合議制、集體領導)		委員會形式

* 資料來源：李文郎整理製表

第二節 瑞典監察使制度之沿革

瑞典以先進的福利國家著稱於世，其健全的行政監督制度亦聞名遐邇。後者對於防止國家權力被濫用，維護公民的合法和正當權益，建設廉潔政府，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迄今為止，「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歷年發布的各國「反腐敗排行榜」上，瑞典官員的廉潔程度一直名列前茅。

作為成熟的法治國家，瑞典已形成了以議會監督為主的多層次、多管道的監督機制和一系列廉政與反腐敗的法律制度：它們從全方位和多角度對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實施著嚴格、有效的監督制約。

瑞典實行君主立憲制，是全球第一個設置國會監察使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的國家。作為議會制的君主立憲國家，瑞典在憲政分權原則的基礎上形成以議會為主的監督制度，具有建立時間長、體系完備、獨立性和協調性強、注重監督權的相互制衡等優點。

瑞典國王是國家元首，作為國家主權象徵僅履行禮儀性職責，不得干預國會和政府工作。瑞典國會實行一院制，共有 349 名議員，為立法機關和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擁有很大實權，包括全面監督政府的權力。政府則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國會負責，並接受國會的監督。國會的監督權來源於政府基本法的授權。至於司法權由各級法院獨立行使，任何機關均不得干預法院的審判。

瑞典早在 1809 年確立君主立憲政體，其中主要特徵之一，係強化國會對行政權的控制，據此而設置國會監察使一職，執掌對國家行政機關及其官員的監察，糾正違法和不正當的行政行為。翌年，即 1810 年議會就依法設置了第 1 位國會監察使。如今，國會監察使已確立為由 4 位監察使組成的穩固體制。

國會監察使制度自創立至今已逾二百年的歷史。監察使對國會負責，獨立行使權力；其主要職權，係以國會代表的身分，監督行政與司法機關，是否違背「人權保障」之原則，對人民之權益有所侵犯。換言之，監察使的主要職責，是確保公共行政與司法的品質。

根據 1974 年瑞典憲法之規定，國會監察使代表國會，完全獨立的行使職權，負責監督法院、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並掌握這些機關運用法令的狀況。與許多其他國家的制度設計不同，瑞典的國會監察使兼具檢察官的角色，凡是未被移送法院的失職案件，如果經過監察使的介入與調查，可以移送法院偵辦。但在實際的運作過程當中，監察使目前多係以對行政機關批評或譴責的方式予以鞭策，並公諸大眾，以期對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形成壓力，迫其改革。

國會監察使的監督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

員工，以及其他所有執行公權力的人士。平均每年監察使會收到民眾近 5 千件的陳情投訴（以書面為主），有 40% 左右會被駁回。其餘 35% 至 40% 的陳情案，經初步的調查之後，即予退回。剩下 20% 至 25% 的案件，則會進行充分的調查。這也是國會監察使工作重心之所在。另外，國會監察使也會主動進行調查，有的是基於新聞媒體報導，有的是在調查陳情案時發現問題的。

以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這一年期間為例，國會監察使共處理了 6,918 份案件，其中 6,729 件是民眾陳情與投訴，68 件是監察使主動提出的，121 件是針對新法令發表意見。當年度已結案的 6,671 份案件中，只有 4 件採取起訴或懲戒的程序，足見監察使雖具備檢察官的職權，但卻甚少運用此一權限，但是採取警告或譴責的卻有 683 件，佔已結案件的 10.2%。

由於監察使多具法學專業知識，且具清譽與公信力，這些警告或譴責能對政府當局發揮針砭的效果。監察使的結案報告通常非常細緻，和法院判決書的寫法如出一轍。其報告常引起大眾媒體的關注，發揮輿論鞭策效果。瑞典監察使每年都會出版年度報告書，送交國會。中央政府也會對各級政府及官員發送相關的監察報告。此外，監察使也向國會提出建議，包括當前法律或行政命令中的缺失、扞格，其結果常會引起國會的重視，並據以作為修法之重要參考。

國會對監察使的職權運作是充分尊重其自主性；但無權對監察使交付指令。它隸屬於國會，只接受國會的指示和監督，對國會負責，其經費、工作人員的薪給完全由議會撥付。除國會外，不接受任何其他組織和個人的指示和干預。

對於監察使提交給國會的年度報告，國會會安排一個常設

委員會（憲法委員會）針對此一年度報告，提出意見書。但它對國會也保持著一定的獨立性。國會給予它的「指示」往往是原則性的，不干涉監察使的具體工作。

從人事方面看，監察使由國會選舉產生，其人選必須是無黨派、非政治性、德高望重的高級法律專家，不能兼任議員，不能在政界、商界兼職。除國會憲法委員會外，任何部門和個人均無權罷免。正是由於在組織、人事和財政上的獨立，以及對國會的相對獨立性，保證了監察權的自主行使，避免了外界對監察工作的干擾。

監察使制度自問世以來逐步得到改善發展。1915年，增設了軍事監察使，專門負責國防軍事方面的監察事務。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軍事方面的監察事務減少，而行政監察事務顯著增加，國會於1968年撤銷了軍事監察使一職，同時將國會監察使增加至3人，並設立2名副監察使。3名監察使的地位完全平等，他們中沒有誰被指定為仲裁人或協調人。2名副監察使為兼職，且並非配屬於某一監察使。他們本是法官，在法院任職。只是當監察使患病或度假時，來代理監察使的職務；或在監察使工作特別繁忙需要幫助時，他們才來分擔一部分工作。

有鑒於1968年前後的國會監察使體制過於鬆散，缺乏協調性，國會於1972年任命了一個委員會對監察使體制改革問題進行專門研究。1975年，國會根據該委員會提出的改革建議，修改了國會法中的有關規定。修改後的國會法規定：瑞典國會監察使為4人，其中1人為首席監察使，負責決定監察工作方針。首席監察使和其他監察使均經國會個別選任。任期從當選時到4年後新的遴選進行時為止。當監察使失去國會的信任時，根據負責審查監察使年度報告的憲法委員會的要求，國會可以提

前解除其職務。

在監察使任期屆滿時，國會應儘早選定繼任者。監察使因生病及其他理由長期不能履行職務時，國會必須另選代理人代其履行職務，直到其復歸時為止。依據這一規定，國會取消了副監察使而設置了 4 名監察使。

首席監察使負責監察公署的行政工作，但與其他 3 位監察使一樣，均係平等而獨立的行使其職權。在監察使公署中，有 54 位助理協助監察使的工作，至於 4 位監察使所負責的監察對象，則各有所區隔，其職權劃分情況如次：

首席監察使：負責監督法院、檢察體系、警政。

第 2 位監察使：負責監督獄政、武裝部隊、稅務、海關、社會保險等。

第 3 位監察使：負責監督社會福利、公共健康、醫療、教育等。

第 4 位監察使：負責監督行政法院、房屋與建築、移民、外交事務、環境保護、農業與動物保護、勞動市場，以及其他監察使未負責監督的業務。

第三節 專業監察使之設立

除了 4 位國會監察使外，瑞典還設置了 6 位由政府任命的專業監察使^{【86】}，分別是：消費者監察使，公平機會監察使，反族群歧視監察使，反性傾向歧視監察使，兒童監察使，身心

【86】同註 41。

障礙監察使；以及由民間媒體組織自行設置的媒體監察使。瑞典於 1970 年代開始，著眼於社會專業分工發展趨勢，民眾申訴事項亦趨專業化，於是陸續開始設置一系列專業監察使，有別於一般國會監察使之職司，特分述如次：

一、消費者監察使

於 1971 年設置，旨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1976 年，瑞典政府將「消費者監察使公署」與「瑞典消費局」兩機關合併，由消費者監察使總監（Director-general）主持工作。消費者監察使針對內容不符的廣告及其他行銷手段，進行監督；對於生產不符安全規定之廠商，要求其回收不良產品，並提供警告性資訊。另外，對於契約條件只對賣方具不合理之利益，並轉嫁於消費者的情事，得採取禁制手段。上述之賣方，不限於個別之廠商，若是企業協會或加盟店，乃至金融服務業，只要涉及契約條件不公正情事，均在消費者監察使監督之列。

對於違背上述法令規範的廠商或企業組織，消費者監察使可處以罰鍰（最低瑞典幣五千元，最高五百萬元），監察使並要求企業組織自動改正，若未予改正，則送交法院強制其變更。法院通常會簽發禁制令或罰鍰通知書。消費者監察使每年處理約 4,000 件案件，其中 2,000 件至 2,500 件是「行銷法」相關案件。大約有 15 件會送交法院進行司法審理。

二、公平監察使

設立於 1980 年，同年起，「公平機會法」開始實施。此法是針對就業市場的兩性平權狀況而設立，目標有二：
（一）創造兩性平等的職場環境；（二）制止工作場合中

的性別歧視。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此法針對男女平等工作權利與機會、聘僱條件、升遷機會，以及其他勞動條件進行監督，以期改善婦女的工作環境與就業狀況。根據此一法令之規範，雇主有義務制止工作場所中出現性騷擾、男女同工不同酬，以及其他違背兩性平權的工作狀況。凡是受僱者超過 10 人以上時，雇主必須提出兩性平權計畫書，並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這份計畫書每年均需修定。雇主有義務針對雇員之薪資差異，是否反映性別考量等非客觀性因素，作出調查，如果此一現象確實存在的話，應予糾正。公平機會監察使每年受理之申訴案約為 100 件左右。監察使通常會說服雇主遵守法令，如果雇主不服從的話，則將此案交付勞工法院（Labour Court）。2002 年 3 月起，公平監察使的職掌擴及各大學，對於學生是否得到公平對待，也可進行監督。

三、反族群歧視監察使

設置於 1986 年。所謂族群歧視，是指基於種族（race）、膚色（skin color）、民族（national）、族源（ethnic origin）或宗教信仰（religious beliefs）而施以不公平的對待或攻擊。根據「職場生活反族群歧視法」（Act to Counteract Ethnic Discrimination in Working Life），如果有人檢舉歧視存在，反族群歧視監察使應即著手調查，如果屬實，則送交法院進行訴訟。其目的是使雇主積極促成職場中的族群多樣性。如果有民眾申訴，由於他的族群背景，導致在工作任用上受到歧視；或者受到同僚或雇主的騷擾。這些申訴案經由監察使與雇主（或工會）的協商，可以獲得解決。如果不解決，監察使將其送交法院，不論

判決結果如何，其間的訴訟成本均不必由申訴者負擔。近年來此類申訴案迭有增加。

與前述的公平機會監察使情況類似，反族群歧視監察使依法應要求雇主，針對職場生活中的族群多樣性，提出可以量化的改善指標，並提出具體之措施。任何人若認為雇主並未達到這些要求，可向反族群歧視監察使申訴並以具體行動尋求改善。反族群歧視監察使本身也可主動提出，如果雇主拒之不理，監察使可以將其送交反歧視委員會（Anti-discrimination Board），該委員會可勒令雇主從命，或課以罰鍰。

從 1999 年起，反族群歧視監察使的角色不再僅限於職場生活之中，而擴及社會生活的其他領域，例如，民眾在投宿旅館、到餐館用餐、申請信用卡時受到歧視，均可向監察使申訴。監察使可在申訴案的兩造之間尋求解決方案。此類申訴案不僅及於一般的社會生活，甚至司法、教育體系，乃至一般社會服務業，均可涵蓋。反族群歧視監察使也接受電話諮詢，即使未正式遞交申訴書，監察使也可針對歧視性之疑案進行調查。如果監察使發覺有一種固定的族群歧視模式，而且影響深遠的話，他會安排會見相關的政府機關、公司或組織，以防杜類似之歧視情況繼續出現，並令其改善。反族群歧視監察使並可向政府提議，修改相關法令，尋求改善措施，以對抗社會生活中的族群歧視現象。

四、反性傾向歧視監察使

創立於 1999 年，是瑞典政府最新設立的一種公共監察使。所謂性傾向，是指同性戀（homosexuality）、雙性

戀（bisexuality）或異性戀（heterosexuality）。根據 1993 年 5 月生效的「職場生活反性傾向歧視法」之主旨，它所保護的並不是某一性傾向的少數人口群，而是保障所有的人們，使其不致因人們的性傾向而受到不相干的考量（irrelevant consideration）。基於此，監察使的職掌，是禁止在職場生活中，因個人的性傾向而受到歧視。同時，在社會中的其他領域裡，亦禁止此類歧視行為。

反性傾向歧視監察使亦可代表因為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員工或工作申請人，在勞工法院對雇主提出法律訴訟。他們也提供資訊，讓申訴者了解如何保障自身的權利。有些歧視並不是在職場生活中發生的，像是在房屋市場中租屋或購屋，或是與政府簽訂合同，卻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這時監察使就會對他們提供法律方面的資訊與建議。監察使也以專家的角色，在立法過程中提供諮詢，並對國際相關之發展實況（尤其是歐盟地區），作持續性的觀察與審視。

五、兒童監察使

是在 1993 年根據「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而設立的。其設立之主旨，是保護十八歲以下的兒童與青少年，使其權利與利益不致受損。兒童監察使在行政和財政上接受健康與社會事務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的支助。它的主要任務有五：

- （一）「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的推廣、實踐與應用。
- （二）防杜兒童受到凌虐，包括恐嚇和性侵害。
- （三）關注兒童和青少年在學校和社會中所受到的待遇。

(四) 關注兒童和青少年在法律、政治和社會上的處境。

(五) 協調與發展對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有益的公共活動。

兒童監察使有一項重要的工作，即在公共議題的辯論中，代表兒童和青少年發言，使他們的聲音受到重視，並廣為傳布，使他們的意見，廣受尊重。兒童監察使藉助於問卷、研究、信函、電話，以及電腦網絡等各種途徑，了解兒童與青少年對於當前各項議題的看法。他可以透過這些途徑，讓兒童與青少年了解「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以及他們的基本權利。兒童與青少年可利用特定的電話號碼，詢問有關他們的權利事項，並獲得在各種不同處境下如何解決問題的有益建議。

兒童監察使針對「聯合國公約」與瑞典法制之間的相關性與一致性，提出立法建議。同時他也對地方政府，包括市政當局與縣議會在應用「聯合國公約」於兒童與青少年議題時，承擔起監督的角色。他在公共辯論中，要試圖形成輿論，促進政治人物、決策者和社會大眾對兒童與青少年事務採取積極的態度。同時他也要運用媒體上的篇章，遊說政府的相關委員會、透過舉辦會議與討論會等途徑，廣泛的發揮影響力。

兒童監察使每年要向政府提交年度報告。報告的內容焦點是，有那些兒童與青少年的人權項目未被充分重視，以及「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中有那些項目在瑞典未充分落實，兒童監察使也針對相關的法令修改，提出建議。並強調政府應重視考慮改進那些項目。此一報告也會針對兒童與青少年在瑞典成長的最新實況，作一說明。

六、身心障礙者監察使

公署成立於 1994 年，其宗旨是在監督與保護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權益。監察使的主要使命是落實達成身心障礙者政策的總體目標——使其充分參與並獲得平等的地位。

身心障礙者監察使之職責，在於尋找既存的立法缺失，並提出修正建議。監察使同時也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建議，減輕這些立法缺失對其造成之損害。監察使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是十分廣泛的，不僅止於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而且也包括處理是類議題的相關人士。因之，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議，遂成為身心障礙者監察使的核心任務。

監察使除透過電話和通信提供服務外，也利用電腦網站提供基本的法律建議，使身心障礙者重視他們自己的權利與利益。除此之外，監察使的另一項重要任務，是將 1993 年聯合國施行的「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準則」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廣泛傳布並進行評估。監察使應根據此一準則，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尊重此一標準，並落實施行。監察使同時也與企業界廣泛聯繫，鼓勵其重視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議題。監察使工作的另一重點，是與身心障礙者所代表或經營的組織合作，這類組織接受國家的補貼，每年至少要與監察使會晤兩次。

從 1999 年 5 月起，根據新的法律規定，如果在職場生活中對身心障礙者歧視，將被視為違法。身心障礙者監察使必須確保此一法律規定被僱主所遵循。如果工會或商業組織違反此一法律，監察使將代表受歧視的身心障礙

者，向法院提出訴訟。

從 2009 年起，瑞典政府將公平監察使、兒童監察使、身心障礙者監察使、反性傾向歧視監察使，以及反族群歧視監察使這五個機構整合於一，成立新的「反歧視監察使」（Discrimination Ombudsman）。

七、媒體監察使

不同於前文所介紹的 6 種專業監察使，瑞典的媒體監察使（Press Ombudsman）並非根據政府之立法設立，而是由新聞媒體自行設置的自律性機制。

瑞典大部分行業都設有內部監督機構，負責監督政府有關部門及本行業的不良行為，以維護本行業員工的合法權益。瑞典的三大媒體組織：全國媒體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新聞記者聯盟（Union of Journalists）及新聞報刊發行人協會（Newspaper Publisher's Association）於 1916 年共同創設了瑞典新聞評議會（Swedish Press Council），擔負起媒體監察的任務。此係全球歷史最悠久的媒體監察組織，接受三大媒體組織的財務支助，而且完全獨立自主運作。

新聞評議會包括一位裁判官，他同時擔任會議主席。另外三位代表分別來自上述三大媒體組織；此外，還有 2 位代表是來自一般社會大眾，他們與新聞或媒體機構過去均無任何關係。

1969 年，媒體監察使辦公室成立了。它接受民眾申訴，對於違背「善良媒體倫理」（sound press ethics）原則的報導進行監督。媒體監察使專門監督新聞媒體的報導任務，維護新聞道德和報導的真實性。如果新聞報導損害了

公民的名譽或其他合法權益，公民可向新聞監察使投訴，新聞監察使則代其向新聞單位提出申訴，或者要求媒體、記者公開道歉，或者要求經濟賠償。媒體監察使也可主動進行調查。如果申訴的結果要對新聞媒體加以非難的話，報導對象關係人必須提供同意書。此外，申訴必須在首次媒體刊載之後3個月內提出。

媒體監察使接到申訴後，首先要確定新聞媒體是否可能以更正或答覆的方式進行處理。如果不能的話，媒體監察使就要詢問該媒體的總編輯或主管，進行調查。調查結束後，媒體監察使有兩種選擇：

- (一) 此事尚不足以對媒體非難或進行譴責。
- (二) 此事之證據足以讓新聞評議會進行審查。

上述第一項選擇中的申訴人，仍可向新聞評議會繼續上訴。而無論結果如何，申訴人均可在媒體監察使和新聞評議會審查過後，向普通法院提出訴訟。

最近幾年，每年平均有400至450件申訴案向媒體監察使提出，其中約有15%的案件會由新聞評議會向該媒體提出非難或譴責。所有對媒體監察使的申訴均係免費進行。

比較與分析

根據以上資料分析，我們可以歸納出瑞典專業監察使的共同特徵如次：

- 一、專業監察使係從人權保護角度出發，而且多以國際通用之人權憲章或公約，如「聯合國公約」，作為其監察權行使之標準或依據。專業監察使所監督之對象，如消費行為、男女平權、身心障礙、性傾向歧視、兒

童權益、族群歧視等，均係當代先進民主國家中人權保障之重要新生領域，因之，監察使多由具專業背景的專家出任。此實與一般著重法律背景與清廉形象的國會監察使之「通才」特性，有著顯著的不同。

二、專業監察使雖係由政府所任命，但與政府一般行政組織的「執行部門」（executive branch）不同，監察使的角色係屬監督、協助、保護人權的性質，必要時還具備檢察官之任務，可以向法院（普通法院或專門法院）提起訴訟。

三、專業監察使具備「公共辯護人」與「輿論領航人」的雙重使命，對其相關領域之社會輿論及專業知識的拓展，有開導與倡議之義務。因之，專業監察使必須經常在大眾媒體前曝光，並與其保護、監督之對象經常接觸。此又與國會監察使一般之穩重、審慎、低調之形象，迥然不同。

四、專業監察使之監督任務單純而明確，成效立竿見影。國會監察使則以整體政府行政體系做為監察對象，除非針對一些大案（或攸關大眾權益的受矚目案件）進行究查，形成重大影響，否則並不易讓一般民眾留下深刻印象。基於此，專業監察使之設置，實係符合民意趨向的新潮流，值得民主國家所倣效，普遍設置。

至於媒體監察使雖然並非依據政府之立法而設置，但因對公眾權益影響甚鉅，且對新聞公正報導有鞭策之功，可說是「專業監察使」中的另類典型。目前先進民主國家多已設置類似之「監察使」制度，包括新聞媒體內部之「監察使」，以及媒體協會之「媒體監察使」，其影響日趨顯著。世界各國之公共媒

體（如公共電視、公共廣播、通訊社等），也多在其內部建立「監察使」機制，進行自律監督，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對媒體新聞工作者進行新聞道德與倫理之究責。這實係一般國會監察使所難以發揮之積極作用。

瑞典的國會監察使制度，一向被視為世界監察制度的原型與典範，普遍為全球新興民主國家所模倣。至於專業監察制度，亦逐漸自瑞典、芬蘭等北歐國家設置之範例，普及於一般民主國家。除上列的 6 種監察使之外，目前還有其他幾種新創之特殊的專業監察使制度：

- （一）國防監察使。
- （二）資訊自由及資訊保護監察使。
- （三）就業監察使。
- （四）能源及水資源監察使。
- （五）公共衛生或健康監察使。
- （六）公共運輸監察使。
- （七）保險監察使。
- （八）電信監察使。
- （九）信用監察使。

至於其他新創的專業監察使制度，仍在陸續增設之中。

第四節 全球設置監察使國家之比較

目前全世界約有 160 個國家或地區設置監察使制度，其中 149 個國家或地區的監察機關曾先後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茲特將上述各國和未設置監察制度之國家作一比較，比較內容分為下列七項：

- (一) 平均國民所得 (GDP-per Capita)
- (二) 平均預期壽命 (Life Expectancy)
- (三) 國民之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
- (四) 國民之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 (五) 自由評等 (Freedom Rating)
- (六) 政府形態 (Government Type)
- (七) 立法部門 (Legislative Branch)

其中主要資料來源，為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之年度報告，及「中央情報局各國資料」(CIA Fact book)，詳見附表 3-2。

根據 2012 年「自由之家」統計資料，世界各國中被列為「自由」者共 87 國；「不自由者」48 國；「部分自由者」60 國。而設置監察制度的國家中，依本文之統計，則是「自由者」70 國；「部分自由者」38 國；「不自由者」12 國。兩者之比較列入表 3-4。

表 3-2 設置監察制度國家之自由度

項目	自由	比例	部分自由	比例	不自由	比例	總數
世界各國 / 地區	87	45 %	60	31 %	48	24 %	195
設置監察制度之國家 / 地區	79	52%	49	32%	24	16%	152

說明：在本表中，設置監察制度之國家 / 地區共 162 個，其中 10 個國家 / 地區因分屬殖民地或聯盟，故無自由 / 不自由資料，詳細資料見表 3-4。

表 3-3 設置監察制度國家之政治體制與自由評等

3-3-1、自由 / 不自由

類別 \ 數目	數量	比例
自由國家	79	52%
部分自由國家	49	32%
不自由國家	24	16%
合計	152	100%

說明：設置監察制度之國家 / 地區共 162 個，其中 10 個國家 / 地區無自由 / 不自由資料。

3-3-2、單一國會 / 雙國會制

類別 \ 數目	數量	比例
單一國會制	84	54.9%
雙國會制	68	44.4%
其他	2	0.7%
合計	154	100%

說明：

1. 設置監察制度之國家 / 地區共 162 個，扣除其中的殖民地包括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圭亞那、古拉疏、波多黎各、大開曼群島、格陵蘭、直布羅陀等，餘 154 國。
2. 歐盟 (European Union)、沙烏地阿拉伯列在「其他」選項。

3-3-3、君主制 / 共和制

類別 \ 數目	數量	比例
君主制	31	20.1%
共和制	120	77.9%
其他	3	2%
合計	154	100%

說明：安道爾 (Andorra) 和歐盟 (European Union)、卡達列在「其他」選項。

3-3-4、總統制 / 議會內閣制

類別 \ 數目	數量	比例
總統制國家	80	52.3
議會內閣制國家	57	37.3
半總統制	10	6.5
其他	6	3.9
合計	153	100%

說明：

1. 「其他」選項包括君主專制、社會主義制、一國兩制及委員制等型態。
2. 不含歐盟、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圭亞那、古拉疏、波多黎各、大開曼群島、格陵蘭、直布羅陀等地。

3-3-5、聯邦制 / 單一制

類別 \ 數目	數量	比例
聯邦制國家	24	15.6%
單一制國家	130	84.4%
合計	154	100%

說明：不含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圭亞那、古拉疏、波多黎各、大開曼群島、格陵蘭、直布羅陀等地。

表 3-4 全球設置監察制度國家之比較 (NA - 無相關資料)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國民所得	平均預期壽命	國民之政治權利	國民之公民自由	自由評等	單一國會 / 雙國會	君主制 / 共和制	總統制 /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 單一制
一、非洲 (40 個)									
Angola 安哥拉	\$5,144	54.59	6	5	不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Benin 貝南	\$736	60.26	2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Botswana 波正那	\$9,480	55.74	2	2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664	54.07	5	3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續)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國民所得	平均預期壽命	國民之政治權利	國民之公民自由	自由評等	單一國會 / 雙國會	君主制 / 共和制	總統制 /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 單一制
Burundi 蒲隆地	\$279	59.24	5	5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Cameroon 喀麥隆	\$1,230	54.71	6	6	不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456	50.48	5	5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Chad 查德	\$891	48.69	7	6	不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Republic of the Congo 剛果共和國	\$3,713	55.27	6	5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Cote d'Ivoire 象牙海岸	\$1,062	57.25	NA	NA	不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Djibouti 吉布地	\$1,467	61.57	5	5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Arab Republic of Egypt 埃及	\$2,970	72.93	6	5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Ethiopia 衣索比亞	\$360	56.56	5	5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Gabon 加彭	\$10,653	52.59	6	4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Gambia 甘比亞	\$543	63.82	5	4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Ghana 迦納	\$1,688	61.45	1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Lesotho 賴索托	\$1,264	51.86	2	3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Libya 利比亞	\$5,691	77.83	7	6	不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458	64	4	3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續)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 國民 所得	平均 預期 壽命	國民 之 政治 權利	國民 之 公民 自由	自由 評等	單一國會/ 雙國會	君主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議會內 閣制	聯邦制/ 單一制
Malawi 馬拉威	\$351	52.31	4	4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Mali 馬利	\$668	53.06	2	3	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Mauritania 茅利塔尼亞	\$1,290	61.53	6	5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Mauritius 模里西斯	\$8,654	74.71	1	2	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 內閣制	單一制
Morocco 摩洛哥	\$3,083	76.11	5	4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 內閣制	單一制
Namibia 納米比亞	\$5,828	52.17	2	2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Niger 尼日	\$399	53.8	3	4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Nigeria 奈及利亞	\$1,490	52.05	5	4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Rwanda 盧安達	\$605	58.44	6	5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普林 西比	\$1,473	63.49	NA	NA	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 制	單一制
Senegal 塞內加爾	\$1,075	60.18	3	3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Seychelles 塞席爾	\$11,170	73.77	3	3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Sierra Leone 獅子山共和 國	\$366	56.55	3	3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South Africa 南非	\$8,066	49.41	2	2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Sudan 蘇丹	\$2,49	62.57	7	7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Tanzania 坦尚尼亞	\$553	53.14	4	3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續)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國民所得	平均預期壽命	國民之政治權利	國民之公民自由	自由評等	單一國會 / 雙國會	君主制 / 共和制	總統制 /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 單一制
Togo 多哥	\$505	57.1	5	4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Tunisia 突尼西亞	\$4,351	75.24	7	5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Uganda 烏干達	\$477	53.45	5	4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Zambia 尚比亞	\$1,413	52.57	3	3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Zimbabwe 辛巴威	\$741	51.82	7	6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二、亞洲 (22 個)									
Afghanistan 阿富汗	\$586	49.72	6	6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China 中國大陸	\$5,413	74.84	7	6	不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社會主義制	單一制
*Hong Kong (China) 香港	\$34,049	81.68	5	2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一國兩制	單一制
India 印度	\$1,388	68.59	2	3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教權制	聯邦制
Indonesia 印尼	\$3,508	70.16	2	3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Iran 伊朗	\$6,357	70.05	6	6	不自由	單一國會制	教權制	總統制	單一制
Japan 日本	\$45,920	82.02	1	2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Jordan 約旦	\$4,674	80.18	6	5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Lebanon 黎巴嫩	\$9,862	75.23	5	4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Macao (China) 澳門	\$39,800	82.27	NA	NA	NA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一國兩制	單一制
Malaysia 馬來西亞	\$9,699	74.04	4	4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續)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 國民 所得	平均 預期 壽命	國民 之 政治 權利	國民 之 公民 自由	自由 評等	單一國會/ 雙國會	君主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議會內 閣制	聯邦制/ 單一制
Mongolia 蒙古	\$3,042	68.63	2	2	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 制	單一制
Pakistan 巴基斯坦	\$1,201	63.75	4	5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Qatar 卡達	\$98,329	78.09	6	5	不自由	單一 國會制	酋長國	君主 專制	單一制
Philippines 菲律賓	\$2,328	70.51	4	3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 伯	\$22,635	74.35	7	7	不自由	NONE	君主制	君主 專制	單一制
Singapore 新加坡	\$49,270	83.75	4	4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South Korea 南韓	\$23,749	77.23	1	2	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Sri Lanka 斯里蘭卡	\$2,877	74.8	4	4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Taiwan 中華民國 (台灣)	\$20,100	77.56	2	1	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 制	單一制
Thailand 泰國	\$5,394	72.55	5	4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 內閣制	單一制
Yemen 葉門	\$1,340	64.11	6	6	不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 制	單一制
三、澳洲及太平洋 (11 個)									
Australia 澳大利亞	\$33,300	80.62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 內閣制	聯邦制
Cook Islands 庫克群島	\$9,100	NA	NA	NA	NA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 內閣制	單一制
East Timor 東帝汶	\$3,949	62.5	3	4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 制	單一制
Fiji 斐濟	\$6,200	70.12	6	4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New Zealand 紐西蘭	\$26,200	78.96	1	1	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 內閣制	單一制

(續)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國民所得	平均預期壽命	國民之政治權利	國民之公民自由	自由評等	單一國會 / 雙國會	君主制 / 共和制	總統制 /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 單一制
Palau 帛琉	\$8,100	72.06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2,700	65.62	3	3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Samoa 薩摩亞	\$2,100	71.3	2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Solomon Islands 索羅門群島	\$600	73.16	4	3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Tonga 東加	\$2,200	70.12	5	3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Vanuatu 萬那杜	\$2,900	63.22	2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四、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 (35 個)									
Antigua & Barbuda 安地卡及巴布達	\$13,552	75.69	2	2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Argentina 阿根廷	\$10,640	77.14	2	2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Barbados 巴貝多	\$16,148	74.52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Belize 貝里斯	\$4,349	68.28	1	2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Bermuda 百慕達群島	\$69,900	80.82	NA	NA	NA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Bolivia 玻利維亞	\$2,314	67.9	3	3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維京群島	\$43,366	77.95	NA	NA	NA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Brazil 巴西	\$12,788	73.5	2	2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續)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 國民 所得	平均 預期 壽命	國民 之 政治 權利	國民 之 公民 自由	自由 評等	單一國會/ 雙國會	君主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議會內 閣制	聯邦制/ 單一制
Chile 智利	\$14,413	78.1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Colombia 哥倫比亞	\$7,131	73.7	3	4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8,876	77.89	1	1	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Curaco 古拉疏	\$20,567	NA	NA	NA	NA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 內閣制	單一制
Dominica 多米尼克	\$6,909	76.18	1	1	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 內閣制	單一制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5,638	77.44	2	2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Ecuador 厄瓜多	\$4,424	75.94	3	3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3,855	73.69	2	3	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French Guiana 法屬圭亞那	\$20,904	81.46	NA	NA	NA	雙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 制	單一制
Grand Cayman 大開曼群島	\$43,800	80.8	NA	NA	NA	單一 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 內閣制	單一制
Grenada 格瑞那達	\$7,878	73.3	1	2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 內閣制	單一制
Guatemala 瓜地馬拉	\$3,812	71.17	3	4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Guyana 蓋亞那	\$3,202	67.39	2	3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Haiti 海地	\$738	62.51	4	5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Honduras 宏都拉斯	\$2,115	70.71	3	3	部分自由	單一 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Jamaica 牙買加	\$5,402	76.63	2	3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 內閣制	單一制

(續)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國民所得	平均預期壽命	國民之政治權利	國民之公民自由	自由評等	單一國會 / 雙國會	君主制 / 共和制	總統制 /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 單一制
Mexico 墨西哥	\$10,153	76.66	2	3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Nicaragua 尼加拉瓜	\$1,329	72.18	4	3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Panama 巴拿馬	\$8,514	77.96	1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Paraguay 巴拉圭	\$3,252	76.4	3	3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Peru 秘魯	\$6,069	72.73	2	3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Puerto Rico (U.S.) 波多黎各	\$24,229	79.07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NA	單一制
Saint Kitts and Nevis 聖克羅斯多福	\$12,728	74.84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Saint Lucia 聖露西亞	\$7,435	77.04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Trinidad &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17,158	71.67	2	2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Venezuela 委內瑞拉	\$10,610	74.08	4	4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Uruguay 烏拉圭	\$14,415	76.41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五、歐洲 (52 個)									
Andorra 安道爾	\$53,383	82.5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雙侯國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3,992	77.59	3	3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Armenia 亞美尼亞	\$3,032	73.49	6	4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Austria 奧地利	\$49,809	79.91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續)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國民所得	平均預期壽命	國民之政治權利	國民之公民自由	自由評等	單一國會 / 雙國會	君主制 / 共和制	總統制 /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 單一制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6,832	71.32	6	5	不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Belgium 比利時	\$46,878	79.65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Bosnia &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4,618	78.96	4	3	部分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Bulgaria 保加利亞	\$7,072	73.84	2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14,457	75.99	2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Cyprus 賽普勒斯	\$30,570	78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Czech 捷克	\$20,444	77.38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Denmark 丹麥	\$59,928	78.78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Estonia 愛沙尼亞	\$16,636	73.58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European Union 歐盟	\$35,116	79.76	NA	NA	NA	NA	NA	NA	聯邦制
Finland 芬蘭	\$49,349	79.41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制	單一制
France 法國	\$42,793	81.46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制	單一制
Georgia 喬治亞	\$3,210	77.32	4	4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Germany 德國	\$43,741	80.19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Gibraltar 直布羅陀	\$27,900	78.83	NA	NA	NA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Greece 希臘	\$27,073	80.05	1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續)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國民所得	平均預期壽命	國民之政治權利	國民之公民自由	自由評等	單一國會 / 雙國會	君主制 / 共和制	總統制 /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 單一制
Greenland 格陵蘭島	\$20,000	71.25	NA	NA	NA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Hungary 匈牙利	\$14,050	75.02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Iceland 冰島	\$43,088	81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Ireland 愛爾蘭	\$47,513	80.32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Israel 以色列	\$31,985	81.07	1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Italy 義大利	\$36,267	81.86	1	2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Kazakhstan 哈薩克	\$10,694	69.63	6	5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Kosovo 科索沃	\$2,500	NA	6	5	不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Kyrgyz 吉爾吉斯	\$1,070	69.45	5	4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Latvia 拉脫維亞	\$12,671	72.93	2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登	\$143,151	81.5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Lithuania 立陶宛	\$13,068	75.55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Luxembourg 盧森堡	\$113,533	79.75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Macedonia 馬其頓	\$5,015	75.36	3	3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Malta 馬爾他	\$21,028	79.85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Moldova 摩爾多瓦	\$1,968	69.51	3	4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Netherlands 荷蘭	\$50,305	80.91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Norway 挪威	\$97,254	80.32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續)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國名 / 地區名	平均國民所得	平均預期壽命	國民之政治權利	國民之公民自由	自由評等	單一國會 / 雙國會	君主制 / 共和制	總統制 /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 單一制
Poland 波蘭	\$13,540	76.25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制	單一制
Portugal 葡萄牙	\$22,413	78.8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Romania 羅馬尼亞	\$8,863	74.22	2	2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	\$12,993	66.46	6	5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制	聯邦制
Serbia 塞爾維亞	\$6,080	74.56	3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Slovak 斯洛伐克	\$17,643	76.03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24,533	77.48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Spain 西班牙	\$32,360	81.27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Sweden 瑞典	\$56,956	81.18	1	1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Switzerland 瑞士	\$81,160	81.17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委員制	聯邦制
Turkey 土耳其	\$10,522	68.48	3	3	部分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Ukraine 烏克蘭	\$3,621	68.74	3	2	自由	單一國會制	共和制	半總統制	單一制
United Kingdom 英國	\$38,891	81.17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單一制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1,572	72.77	7	7	不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單一制
六、北美洲 (2 個)									
Canada 加拿大	\$50,346	81.48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君主制	議會內閣制	聯邦制
United States 美國	\$48,386	78.49	1	1	自由	雙國會制	共和制	總統制	聯邦制

* 國際監察組織會籍隸屬澳洲及太平洋地區 總數：162

第五節 透明國際對全球腐敗排行榜的分析

一、腐敗的定義

簡單地說，腐敗是濫用委託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腐敗是指公共部門中的官員（包括政治人物和公務員）通過濫用委託權力，使自己及親信不正當地或非法地發生致富的行為。對腐敗的分析，即集中在那些通過其職位而控制著多種活動或決策的政策制定者或行政管理者的個人行為。

透明國際對腐敗採取一個簡短的定義：「濫用委託權力（entrusted power）以謀取私人利益」。該定義包括三項要素：（一）濫用權力；（二）權力是被委託的（也就是說，它可以是在私人部門，正像是在公共部門一樣）；（三）私人利益（並不限於濫用權力者本人，還包括他的家人或朋友）。以下表列：

表 3-5 透明國際的全球腐化排行榜（2006~2011）

排名	國家	指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1	紐西蘭	9.5	9.3	9.4	9.3	9.4	9.6
2	丹麥	9.4	9.3	9.3	9.3	9.4	9.5
2	芬蘭	9.4	9.2	8.9	9.0	9.4	9.6
4	瑞典	9.3	9.2	9.2	9.3	9.3	9.2
5	新加坡	9.2	9.3	9.2	9.2	9.3	9.2
6	挪威	9.0	8.6	8.6	7.9	8.7	8.8
7	荷蘭	8.9	8.8	8.9	8.9	9.0	8.7

（續）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排名	國家	指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8	澳洲	8.8	8.7	8.7	8.7	8.6	8.7
8	瑞士	8.8	8.7	9.0	9.0	9.0	9.1
10	加拿大	8.7	8.9	8.7	8.7	8.7	8.5
11	盧森堡	8.5	8.5	8.2	8.3	8.4	8.6
12	香港	8.4	8.4	8.2	8.1	8.3	8.3
13	冰島	8.3	8.5	8.7	8.9	9.2	9.6
14	德國	8.0	7.9	8.0	7.9	7.8	8.0
14	日本	8.0	7.8	7.7	7.3	7.5	7.6
16	奧地利	7.8	7.9	7.9	8.1	8.1	8.6
16	巴貝多	7.8	7.8	7.4	7.0	6.9	6.7
16	英國	7.8	7.6	7.7	7.7	8.4	8.6
19	比利時	7.5	7.1	7.1	7.3	7.1	7.3
19	愛爾蘭	7.5	8.0	8.0	7.7	7.5	7.4
21	巴哈馬	7.3					
22	智利	7.2	7.2	6.7	6.9	7.0	7.3
22	卡達	7.2	7.7	7.0	6.5	6.0	6.0
24	美國	7.1	7.1	7.5	7.3	7.2	7.3
25	法國	7.0	6.8	6.9	6.9	7.3	7.4
25	聖露西亞	7.0		7.0	7.1	6.8	
25	烏拉圭	7.0	6.9	6.7	6.9	6.7	6.4
28	阿聯	6.8	6.3	6.5	5.9	5.7	6.2
29	愛沙尼亞	6.4	6.5	6.6	6.6	6.5	6.7
30	賽普勒斯	6.3	6.3	6.6	6.4	5.3	5.6
31	西班牙	6.2	6.1	6.1	6.5	6.7	6.8
32	波正那	6.1	5.8	5.6	5.8	5.4	5.6

(續)

排名	國家	指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32	葡萄牙	6.1	6.0	5.8	6.1	6.5	6.6
32	中華民國	6.1	5.8	5.6	5.7	5.7	5.9
35	斯洛維尼亞	5.9	6.4	6.6	6.7	6.6	6.4
36	以色列	5.8	6.1	6.1	6.0	6.1	5.9
36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5.8		6.4	6.5	6.1	
38	不丹	5.7	5.7	5.0	5.4	5.0	
39	馬爾他	5.6	5.6	5.2	5.8	5.8	6.4
39	波多黎各	5.6	5.8	5.8	5.8		
41	維德角	5.5	5.1	5.1	5.1	4.9	
41	波蘭	5.5	5.3	5.0	4.6	4.2	3.7
43	南韓	5.4	5.4	5.5	5.6	5.1	5.1
44	汶萊	5.2	5.5	5.5			
44	多米尼克	5.2	5.2	5.9	6.0	5.6	4.5
46	巴林	5.2	4.9	5.1	5.4	5.0	5.7
46	澳門	5.2	5.0	5.3	5.4	5.7	6.6
46	模里西斯	5.2	5.4	5.4	5.5	4.7	5.1
49	盧安達	5.0	4.0	3.3	3.0	2.8	2.5
50	哥斯大黎加	4.8	5.3	5.3	5.1	5.0	4.1
50	立陶宛	4.8	5.0	4.9	4.6	4.8	4.8
50	阿曼	4.8	5.3	5.5	5.5	4.7	5.4
50	塞席爾	4.8	4.8	4.8	4.8	4.5	3.6
54	匈牙利	4.6	4.7	5.1	5.1	5.3	5.2
54	科威特	4.6	4.5	4.1	4.3	4.3	4.8
56	約旦	4.5	4.7	5.0	5.1	4.7	5.3
57	捷克	4.4	4.6	4.9	5.2	5.2	4.8

(續)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排名	國家	指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57	納米比亞	4.4	4.4	4.5	4.5	4.5	4.1
57	沙烏地阿拉伯	4.7	4.7	4.3	3.5	3.4	3.3
60	馬來西亞	4.3	4.4	4.5	5.1	5.1	5.0
61	古巴	4.2	3.7	4.4	4.3	4.2	3.5
61	拉脫維亞	4.2	4.3	4.5	5.0	4.8	4.7
61	土耳其	4.2	4.4	4.4	4.6	4.1	3.8
64	喬治亞	4.1	3.8	4.1	3.9	3.4	2.8
64	南非	4.1	4.5	4.7	4.9	5.1	4.6
66	克羅埃西亞	4.0	4.1	4.1	4.4	4.1	3.4
66	黑山	4.0	3.7	3.9	3.4	3.3	
66	斯洛伐克	4.0	4.3	4.5	5.0	4.9	4.7
69	迦納	3.9	4.1	3.9	3.9	3.7	3.3
69	義大利	3.9	3.9	4.3	4.8	5.2	6.2
69	馬其頓	3.9	4.1	3.8	3.6	3.3	2.7
69	薩摩亞	3.9	4.1	4.5	4.4	4.5	
73	巴西	3.8	3.7	3.7	3.5	3.5	3.3
73	突尼西亞	3.8	4.3	4.2	4.4	4.2	4.6
75	中國	3.6	3.5	3.6	3.6	3.5	3.3
75	羅馬尼亞	3.6	3.7	3.8	3.8	3.7	3.1
77	甘比亞	3.5	3.2	2.9	1.9	2.3	2.5
77	賴索托	3.5	3.5	3.3	3.2	3.3	3.2
77	萬那杜	3.5	3.6	3.2	2.9	3.1	
80	哥倫比亞	3.4	3.5	3.7	3.8	3.8	3.9
80	薩爾瓦多	3.4	3.6	3.4	3.9	4.0	4.0
80	希臘	3.4	3.5	3.8	4.7	4.6	4.4

(續)

排名	國家	指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80	摩洛哥	3.4	3.4	3.3	3.5	3.5	3.2
80	秘魯	3.4	3.5	3.7	3.6	3.5	3.3
80	泰國	3.4	3.5	3.4	3.5	3.3	3.6
86	保加利亞	3.3	3.6	3.8	3.6	4.1	4.0
86	牙買加	3.3	3.3	3.0	3.1	3.3	3.7
86	巴拿馬	3.3	3.6	3.4	3.4	3.2	3.1
86	塞爾維亞	3.3	3.5	3.4	3.4	3.0	2.8
86	斯里蘭卡	3.3	3.2	3.1	3.2	3.2	3.1
91	波赫	3.2	3.2	3.2	3.3	2.9	2.9
91	賴比瑞亞	3.2	3.3	3.1	2.4	2.1	
91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3.2	3.6	3.6	3.6	3.4	3.2
91	尚比亞	3.2	3.0	3.0	2.8	2.6	2.6
95	阿爾巴尼亞	3.1	3.3	3.2	3.4	2.9	2.6
95	印度	3.1	3.3	3.4	3.4	3.5	3.3
95	吉里巴斯	3.1	3.2	2.8	3.1	3.3	3.7
95	史瓦濟蘭	3.1	3.2	3.6	3.6	3.3	2.5
95	東加	3.1	3.0	3.0	2.4	1.7	
100	阿根廷	3.0	2.9	2.9	2.9	2.9	2.9
100	貝南	3.0	2.8	2.9	3.1	2.7	2.5
100	布基拉法索	3.0	3.1	3.6	3.5	2.9	3.2
100	吉布地	3.0	3.2	3.0	2.9		
100	加彭	3.0	2.8	2.9	3.1	3.3	3.0
100	印尼	3.0	2.8	2.8	2.6	2.3	2.4
100	馬達加斯加	3.0	2.6	3.4	3.2	3.1	2.8
100	馬拉威	3.0	3.4	3.3	2.8	2.7	2.7

(續)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排名	國家	指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100	墨西哥	3.0	3.1	3.3	3.6	3.5	3.3
100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3.0	3.0	2.8	2.7	2.7	
100	蘇利南	3.0					
100	坦尚尼亞	3.0	2.7	3.0	3.2	2.9	2.9
112	阿爾及利亞	2.9	2.9	2.8	3.2	3.0	3.1
112	埃及	2.9	3.1	2.8	2.8	2.9	3.3
112	科索沃	2.9	2.8				
112	摩爾多瓦	2.9	2.9	3.3	2.9	2.8	3.2
112	塞內加爾	2.9	2.9	3.0	3.4	3.6	3.3
112	越南	2.9	2.7	2.7	2.6	2.6	2.6
118	玻利維亞	2.8	2.8	2.7	3.0	2.9	2.7
118	馬利	2.8	2.7	3.1	2.7	2.8	2.9
120	孟加拉	2.7	2.4	2.1	2.0	2.0	1.7
120	厄瓜多	2.7	2.5	2.0	2.1	2.3	2.5
120	衣索比亞	2.7	2.7	2.6	2.4	2.4	2.2
120	瓜地馬拉	2.7	3.2	3.4	3.1	2.8	2.6
120	伊朗	2.7	2.2	2.3	2.5	2.7	2.9
120	哈薩克	2.7	2.9	2.7	2.2	2.1	2.6
120	蒙古國	2.7	2.7	3.0	3.0	2.8	3.0
120	莫三比克	2.7	2.7	2.6	2.8	2.8	2.8
120	索羅門群島	2.7	2.8	2.8	2.9	2.8	
129	亞美尼亞	2.6	2.6	2.9	3.0	2.9	2.9
129	多米尼加	2.6	3.0	3.0	3.0	3.0	2.8
129	宏都拉斯	2.6	2.4	2.6	2.5	2.5	2.6
129	菲律賓	2.6	2.4	2.3	2.5	2.5	2.5

(續)

排名	國家	指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129	敘利亞	2.6	2.5	2.1	2.4	2.9	3.4
134	喀麥隆	2.5	2.2	2.3	2.4	2.3	2.2
134	厄利垂亞	2.5	2.6	2.6	2.8	2.9	2.6
134	蓋亞那	2.5	2.7	2.6	2.6	2.5	2.5
134	黎巴嫩	2.5	2.5	3.0	3.0	3.6	3.1
134	馬爾地夫	2.5	2.3	2.8	3.3		
134	尼加拉瓜	2.5	2.5	2.5	2.6	2.6	2.6
134	尼日	2.5	2.6	2.8	2.6	2.3	2.4
134	巴基斯坦	2.5	2.3	2.5	2.4	2.2	2.1
134	獅子山	2.5	2.4	1.9	2.1	2.2	2.4
143	亞塞拜然	2.4	2.4	1.9	2.1	2.4	2.2
143	白俄羅斯	2.4	2.5	2.0	2.1	2.1	2.6
143	葛摩	2.4	2.1	2.5	2.6		
143	茅利塔尼亞	2.4	2.3	2.8	2.6	3.1	
143	奈及利亞	2.4	2.4	2.7	2.2	2.2	1.9
143	俄羅斯	2.4	2.1	2.1	2.1	2.5	2.4
143	東帝汶	2.4	2.5	2.2	2.6	2.6	
143	多哥	2.4	2.4	2.7	2.3	2.4	
143	烏干達	2.4	2.5	2.6	2.8	2.7	2.5
152	塔吉克	2.3	2.1	2.0	2.1	2.2	2.1
152	烏克蘭	2.3	2.4	2.5	2.7	2.8	2.6
154	中非共和國	2.2	2.1	2.0	2.0	2.4	
154	剛果（布）	2.2	2.1	1.9	2.1	2.2	2.3
154	象牙海岸	2.2	2.2	2.0	2.1		1.9
154	幾內亞比索	2.2	2.1	1.9	2.2		

(續)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排名	國家	指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154	肯亞	2.2	2.1	2.1	2.1	2.2	2.1
154	寮國	2.2	2.1	2.0	1.9	2.6	3.3
154	尼泊爾	2.2	2.2	2.7	2.5	2.5	2.5
154	巴布亞紐幾內亞	2.2	2.1	2.0	2.0	2.4	2.3
154	巴拉圭	2.2	2.2	2.4	2.4	2.6	2.1
154	辛巴威	2.2	2.4	1.8	2.1	2.4	2.6
164	柬埔寨	2.1	2.1	1.8	2.0	2.1	2.3
164	幾內亞	2.1	2.0	1.6	1.9	1.9	
164	吉爾吉斯	2.1	2.0	1.8	2.1	2.2	2.3
164	葉門	2.1	2.2	2.3	2.5	2.6	2.7
168	安哥拉	2.0	1.9	2.2	1.9	2.2	2.0
168	查德	2.0	1.7	1.6	1.8	2.0	1.7
168	民主剛果	2.0	2.0	1.8	1.9	2.0	2.1
168	利比亞	2.0	2.2	2.6	2.5	2.7	2.5
172	蒲隆地	1.9	1.8	1.9	2.5	2.4	2.3
172	赤道幾內亞	1.9	1.9	1.7	1.9	2.1	1.9
172	委內瑞拉	1.9	2.0	1.9	2.0	2.3	2.3
175	海地	1.8	2.2	1.4	1.6	1.8	1.8
175	伊拉克	1.8	1.5	1.3	1.5	1.9	2.2
177	蘇丹	1.6	1.6	1.6	1.8	2.0	2.1
177	土庫曼	1.6	1.6	1.8	2.0	2.2	1.8
177	烏茲別克	1.6	1.6	1.8	1.7	2.7	2.2
180	阿富汗	1.5	1.4	1.5	1.8		2.5
180	緬甸	1.5					
182	北韓	1.0					

(續)

排名	國家	指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182	索馬里	1.0	1.1	1.0	1.4		2.1
-	貝里斯			2.9	3.0	3.5	3.7
-	緬甸		1.4	1.3	1.4	1.9	1.8
-	格瑞那達				3.4	3.5	

第六節 監察院運作現況之比較

一、中國監察制度之沿革

中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迄今已有二千餘年之歷史。

按中國監察制度始建於秦（西元前 246 年至 206 年）、漢（西元前 206 年至西元 220 年）時代，當時由御史府（台）掌管監察工作，漢武帝時增置丞相司直及司隸校尉，同司糾察之任。並設 13 部刺史分察地方。東漢光武帝（西元 22 年至 57 年）因襲前制，惟以司隸校尉及 12 部刺史分察地方。魏（西元 220 年至 265 年）、晉（西元 265 年至 420 年）以後，略有變革。隋（西元 581 年至 618 年）、唐（西元 618 年至 904 年）以來，分置「台」「諫」二職，御史台主監察文武官吏，諫官主諫正國家帝王，並仿漢代刺史之制，分全國為 15 道派使巡察地方。宋（西元 960 年至 1279 年）初仍因唐制，惟中葉以來，台臣與諫官之職掌，逐漸不分。肇元代（西元 1279 年至 1368 年）以後，「台」「諫」合一之端。至明（西元 1368 年至 1664 年）、清（西元 1664 年至 1911 年）兩代，以都察院掌風憲，對地方監察益趨周密，從 13 道監察御史，增為 15 道，清末復按省

分道，增為 20 道，明奏密劾，揚善除奸，充分發揮整飭綱紀之功效。

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中國革命，倡行「五權憲法」，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中國御史諫官制度及考試制度之優點，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另增監察、考試兩權。民國（下同）成立，北京政府仍照歐美三權分立原則，以彈劾權屬諸國會。17 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始實行五權分治。17 年 2 月設審計院，20 年 2 月成立監察院，並將審計院撤銷，依法改部，隸屬監察院，此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及審計權。26 年對日抗戰後，復行使糾舉及建議二權。

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西元 1947 年）12 月 25 日施行，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 1 屆監察委員，並於 37 年 6 月 5 日正式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

行憲之初，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大陸撤退後，均已暫行裁撤。81 年 5 月第 2 屆國民大會集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將監察委員之產生，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再由地方議會選舉產生。第 2 屆監察委員依此一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後，自 82 年 2 月 1 日開始行使職權。第 3 屆仍照第 2 屆方式辦理。89 年 4 月，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5 次會議，再次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將監察院監察委員、院長、副院長任命之同意權，移立法院立法委員行使，即

監察院監察委員、院長、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即依此一規定產生。

二、監察院之組成

依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置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依監察院組織法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副院長於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三、監察院之職掌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又依規定，監察院依法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陽光法案之執行單位。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

試、受理陽光四法等職權。以上各項職權之行使，始於調查，終於提出糾正案或彈劾、糾舉。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第二組簽註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處理；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其流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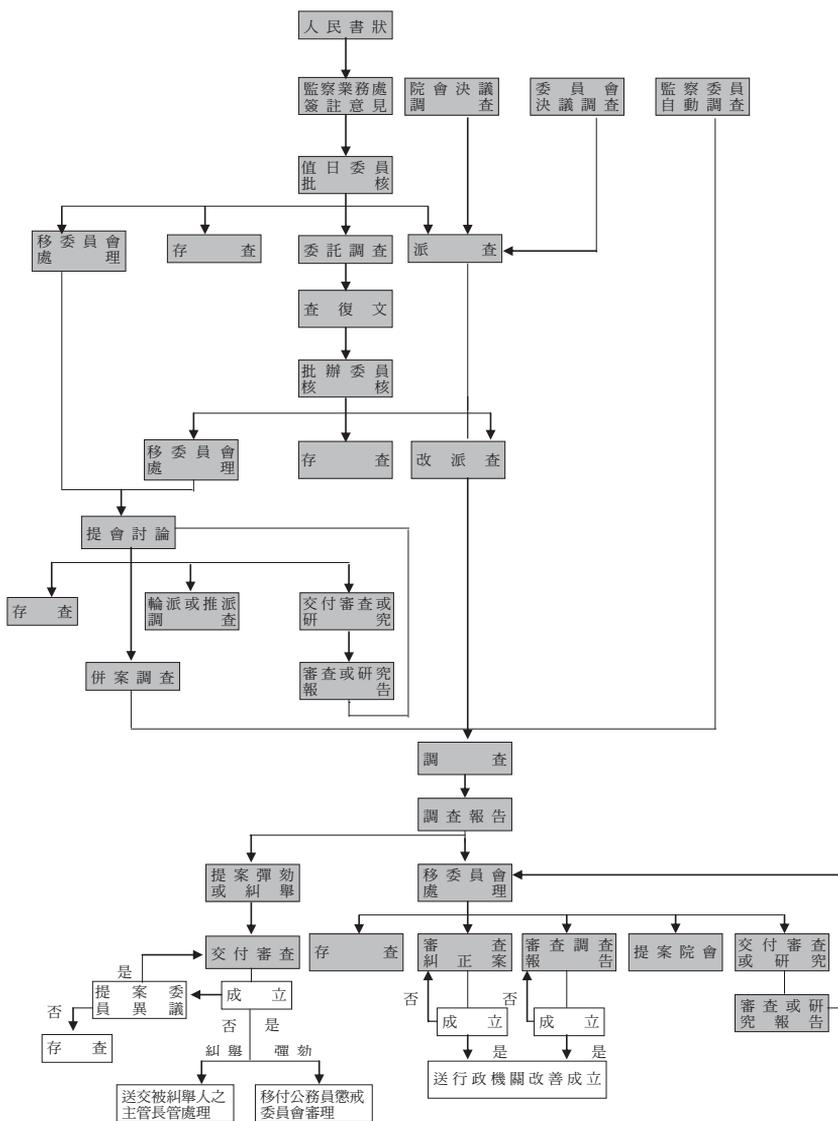


圖 3-1 監察權行使流程圖

註：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函復陳訴人。

四、監察院職權行使現況之比較分析

自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8 月 1 日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其具體實施狀況，並與瑞典及芬蘭兩國國會監察使處理陳情案件相比較，由以下的統計表中可看出其基本異同。

表 3-6-1 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情形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

項目	單位	案件數	(屆次)	備註
收受人民書狀	件	98,302	(第 4 屆)	
審計部函報	件	1,082	(第 4 屆)	
處理人民書狀	件	98,744	(第 4 屆)	
其他非陳訴性質書狀（不屬本院職權等）	件	14,098		
陳訴性質書狀	件	84,646		
併案處理	件	34,706		
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件	19,700		
送請行政機關參處	件	20,967		
認無違失	件	57		
函請機關查處	件	7,180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		865		
據以派查	件	2,036		
核派調查案件	案	2,250	(第 4 屆)	
提出調查報告	案	1,956	(第 4 屆)	
成立糾正	案	761	(第 4 屆)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結案	案	4	(第 2 屆)	
		212	(第 3 屆)	
		437	(第 4 屆)	
成立彈劾	案	102	(第 4 屆)	彈劾 190 人

(續)

項目	單位	案件數	(屆次)	備註
彈劾案提案委員提出結案報告	案	1	(第1屆)	彈劾 10 人
		8	(第2屆)	彈劾 37 人
		30	(第3屆)	彈劾 108 人
		65	(第4屆)	彈劾 93 人
成立糾舉	案	6	(第4屆)	糾舉 8 人
糾舉案提案委員提出結案報告	案	5	(第4屆)	糾舉 7 人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	案	1,528	(第4屆)	
函請改善案件經委員會決議結案	案	4	(第2屆)	
		568	(第3屆)	
		906	(第4屆)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處理結果	人	3,107	(第4屆)	
		11	(第4屆)	
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人	3,107	(第4屆)	
機關移付懲戒情形	人	11	(第4屆)	
監試案件	案	93	(第4屆)	347 人次

表 3-6-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單位：件
總計		20,849
內政及少數民族合計		6,182
內政小計		6,137
民政	299	
戶政	61	
都市計畫	498	
建築管理	1,394	
土地行政	899	
測量重劃	319	
徵收補償	574	
警政消防	819	
社會行政	309	
役政	9	

(續)

表 3-6-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海巡業務	12	
兩岸事務	55	
客家事務	-	
消費者保護	30	
工務	-	
其他	859	
少數民族小計		45
蒙事	-	
藏事	-	
原住民族	41	
其他	4	
外交及僑政合計		66
外交小計		60
外交事務	3	
領事事務	9	
海外急難救助	1	
涉外人權事務	8	
駐外行政	16	
其他	23	
僑政小計		6
僑民組織	-	
僑民文教	3	
僑民證照	2	
僑民經濟	-	
其他	1	
國防及情報合計		827
訓練管理	121	
留守業務	52	

（續）

表 3-6-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國防醫療	15	
軍品採購	40	
營產眷舍管理	219	
就養照顧	81	
輔導就業	-	
退輔醫療	28	
生產事業	15	
榮民遺產管理	27	
退輔行政	116	
其他	113	
財政及經濟合計		4,369
財政小計		1,640
稅務	613	
關務	10	
銀行	233	
保險	185	
證券及期貨	70	
國庫	16	
國有財產	249	
其他	234	
經濟小計		2,729
工業	70	
商業	159	
國營事業	332	
水利	267	
智慧財產	35	
標準檢驗	22	
公平交易	6	

(續)

表 3-6-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農業	327	
勞工	339	
衛生	665	
環保	447	
經濟 (不含衛生及 勞工)	-	
其他	60	
教育及文化合計		1,390
高等教育	350	
中等教育	132	
國民教育	211	
職業教育	41	
社會教育	50	
國際文教	4	
訓育輔導	47	
職業輔導	1	
文化體育	57	
科技行政	8	
新聞行政	19	
人事考銓	311	
研究發展	4	
教育 (不含考試)	-	
其他	155	
交通及採購合計		880
郵政	26	
電信	62	
航空	55	
水運及港務	42	
鐵路	64	

(續)

表 3-6-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公路	223	
都市交通	161	
觀光	39	
氣象	7	
公共工程督導	138	
其他	63	
司法及獄政合計		5,790
民事案件	1,556	
刑事案件	2,065	
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	231	
檢察	1,518	
獄政	137	
司法風紀	89	
法務	125	
軍法	97	
其他	152	
其他合計		1,165
營繕採購	151	
人事管理	397	
主計審計	198	
政風	243	
其它 (不含人事)	-	
其他	176	

表 3-7-1 芬蘭國會監察使處理案件一覽表 (2008)

2008 年處理案件	6,234
總量 (包括申訴案、主動調查案及諮詢案)	4,107
民眾向監察使提交之申訴案	3,632
由法務總長轉交監察使之申訴案	62
監察使主動調查案	61
參與聽證會提供諮詢案	33
其他案件	319
2007 年收到之結案	1,473
2006 年收到之結案	644
2005 年收到之結案	9
2004 年收到之結案	1
2008 年之結案	4,114
申訴案	3,720
主動調查案	47
諮詢案	33
其他案件	314
2009 年繼續調查案件	2,118
2008 年提交之案件	1,574
2007 年提交之案件	538
2006 年提交之案件	138
其他進行考量之案件	6
正在進行調查	71
監察使公署行政處理中	67

表 3-7-2 芬蘭國會監察使—被監督政府機關分類一覽表 (2008)

申訴案件		3,720
社會安全		671
社會福利	367	
社會保險	304	
警察機構		582
獄政機關		442
健康照顧		355
司法機關		223
民事及刑事法院	198	
行政法院	35	
市政事務		153
環保機關		147
勞工機關		140
教育機關		105
稅務機關		94
交通及通訊機關		89
檢察機關		87
強制執行機關		78
農業及森林機關		76
國家最高機關		65
國防機關		55
監護機關		49
移民機關		40
消費機關		32
教會機構		19
市政會議機構		8
其他機關		172
與失職無關之案件		28
監察使主動調查案		47
獄政機關		12
警察機關		5

(續)

表 3-7-2 芬蘭國會監察使—被監督政府機關分類一覽表 (2008)

教育機關		5
健康照顧		4
社會安全		4
	社會福利	2
	社會保險	2
國防機關		3
司法機關		2
	民事及刑事法院	2
監護機關		2
檢察機關		2
市政事務		2
國家最高機關		2
移民機關		1
其他機關		3
總計		3,767

表 3-7-3 芬蘭國會監察使採取之行動一覽表 (2008)

申訴案		3,720
1. 調查後採取之行動或解決途徑		632
	譴責	30
	提出主張	536
	建議	15
	在調查過程中予以解決	51
2. 無行動，這是由於		2,115
	調查發現無缺失	548
	無立場進行調查	1,567
3. 未進行調查，這是由於		973
	不在監察使職權範圍內	135
	已由其他負責機關處理中	483
	未指明	128

(續)

轉交法務總長	29
轉交檢察總長	15
轉交其他政府機構	11
超過 5 年期限	56
由於其他理由未被受理	116
監察使主動調查案	47
起訴	0
譴責	2
提出主張	23
建議	8
在調查過程中予以解決	2
未發現違失	4
無立場進行調查	5
由負責機關處理中	3

表 3-8-1 瑞典國會監察使處理結案一覽表（人民陳訴案）

（2007/07/01—2008/06/30）

	未經調查即予駁回	移交其他機關	調查後未批評	警告或批評	起訴或懲戒	給予行政單位建議	調查後未發現違失	單位總和
法院	132	1	185	23	1	1	0	343
行政法院	58	0	22	3	0	0	0	83
檢察機關	91	2	118	36	0	0	0	247
警政機關	204	11	303	53	0	0	0	571
武裝部隊	8	0	4	2	0	0	1	15
獄政機關	477	2	435	106	0	2	1	1023
社會福利	424	4	438	32	0	0	0	898
醫療照顧	164	0	71	7	0	0	0	242
勞動市場	279	0	118	74	0	0	1	472
計劃 / 建築	88	0	60	6	0	0	0	154

（續）

第三章 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

	未經調查即予駁回	移交其他機關	調查後未批評	警告或批評	起訴或懲戒	給予行政單位建議	調查後未發現違失	單位總和
強制執行機關	64	0	49	26	0	0	0	139
地方政府	80	0	54	10	0	0	0	154
通訊	53	0	10	4	0	0	0	67
稅務消費	117	0	46	5	0	0	0	168
教育	110	0	61	20	0	0	1	192
文化	82	14	73	11	0	2	0	182
監護	11	0	4	0	0	0	0	15
農業·環境·動物保護	23	0	26	4	0	0	0	53
移民	87	0	45	13	0	0	0	145
其他	92	0	178	7	0	0	0	277
彩券	21	0	15	2	0	0	0	38
就業	105	0	13	4	0	0	1	123
官方文件	101	3	103	93	0	0	0	300
國會行政外交選擇	21	0	4	0	0	0	0	25
雜項	60	0	24	8	0	0	0	92
監察使職權之外	104	0	0	0	0	0	0	104
總計	3056	37	2459	0	1	5	5	6112

表 3-8-2 瑞典國會監察使處理結案一覽表（自動調查案）

（2007/07/01—2008/06/30）

	結案後未予批評	警告或批評	給予行政單位建議	轉交其他負責單位	起訴或懲戒	單位總和
法院	1	7	0	0	1	9
行政法院	0	1	0	0	0	1
檢察機關	0	6	0	0	0	6

（續）

	結案後未 予批評	警告或批 評	給予行政 單位建議	轉交其他 負責單位	起訴或懲 戒	單位總和
警政機關	0	17	1	1	0	19
獄政機關	4	6	0	0	0	10
武裝部隊	0	1	0	0	0	1
社會福利	3	7	0	0	0	10
醫療照顧	1	3	0	0	0	4
社會保險	1	8	0	0	0	9
地方政府	0	1	0	0	0	1
教育機關	1	0	0	0	0	1
文化機關	1	0	0	0	0	1
環保機關	0	2	0	0	0	2
通訊	1	1	0	0	0	2
監護	0	7	0	0	0	7
公共文件	0	1	0	0	0	1
總計	13	68	1	1	1	84

第四章

監察與人權

趙榮耀 · 鄭慧雯

人權已成為當前國際社會普遍追求的最高價值，並為評估現代社會是否進步之基礎。回顧國際人權的發展，世界各國對人權開始關注，肇因於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納粹對猶太人大屠殺的種族清洗活動，讓各國深切體會基本人權及自由必須加以保障，因此，1945年《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第1條即明文揭示，以「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為聯合國成立的宗旨之一。1948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66年，再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合稱《兩公約》），三者並稱《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構成聯合國人權體系之核心，成為普世價值與規範，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

第一節 巴黎原則與國家人權機關

「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為「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關地位的原則」之簡稱。此原則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舉行的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關第一次國際研討會所作出的結論，之後經1992年3月3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第1992/54號及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UN General Assembly)第48/134號決議核可。其目的在鼓勵各國設立獨立超然的國家人權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NHRIs)，以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協調人權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以於國內落實國際人權保護的目標。

「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關的組成有6項重點：

- 一、地位法律保障 (independence guaranteed by statute or constitution) ；
- 二、成員多元化 (pluralism, including in membership) ；
- 三、獨立性原則 (autonomy from government) ；
- 四、資源充足性 (sufficient resources) ；
- 五、充分調查權 (adequate powers of investigation) ；
- 六、奠基於普世人權標準的寬廣任務 (a broad mandate based on univers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

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關肩負以下職責：

- 一、監督 (monitor) 違反人權事項 ；
- 二、就立法及執行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項，向政府、國會及違反人權之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

- 三、與區域性及國際性人權組織互動；
- 四、法定職掌涵蓋人權教育及宣導；
- 五、（部分國家人權機關）被賦予準司法權（quasi-judicial competence）。

另外，聯合國認為國家人權機關在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層面上，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並至少可涵蓋3項重要角色：（1）保護者的角色（protector）：阻止違反人權事件之發生並實踐國際人權標準；（2）促進者的角色（promoter）：從事人權教育並建立人權文化；（3）橋樑的角色（bridge）：作為民間團體、國家、區域組織及國家組織之橋樑^{【87】}。因此，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成為聯合國促使各成員國遵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並將國際人權標準落實於國內的重要機制。

第二節 國家人權機關之態樣

依據國際監察組織（IOI）的統計，目前全球約有100個國家共設置近150個監察機關。國際上認定的廣義國家人權機關大致分為2類：一是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s）；二是監察機關（ombudsmen）^{【88】}。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琳達·芮芙教授（Prof. Linda C. Reif）在身兼國際監察組織出版品總編輯時期，對全球監察及人權體系做了長期的觀察與研究，歸納出國際社會設置人權

【87】參閱廖福特，〈國家人權委員會〉，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年1月，頁24-26。

【88】維基百科（Wikipedia）http://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institutions_for_human_rights（瀏覽日期：2012.10）。

機關之態樣主要可分為 3 種型態^{【89】}：

一、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

人權委員會在 1960 年代初期出現於大英國協中，再擴展至許多成員國及世界其他各國中，尤其在 1990 年代以後呈現爆炸性成長。人權委員會可依據憲法、法律或行政命令而設置，多由具有人權專門知識與經驗的成員所組成，主要目的在促進及保障國家或聯邦層級的人權。人權委員會可能對公、私部門皆有管轄權，而部分僅在單一領域促進與保障人權。例如澳大利亞的人權與機會平等委員會（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即在立法架構中涵蓋國際人權法，作為其運作的明確基礎，可針對人權遭侵害的陳情案件進行調查，現在並已將委員會的名稱更名為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更能彰顯其主掌全方位人權議題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定位，而部分國家則設置不具有調查權的諮詢委員會，如法國、摩洛哥等。

二、傳統監察機關（ombudsman）：

聯合國認為監察機關與人權委員會在廣義上均屬於國家人權組織，儘管傳統監察機關未明定人權保障為其職責，實務上，監察機關在許多的調查中，也處理涉及人權的議題，其功能亦涵蓋了人權保障。近年來，有些監察機關的法令已明文賦予監察使處理歧視性的行為與法律的職權，部分監察機關在調查陳情案件中，並引用國際人權規

【89】參閱監察院，〈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Linda C. Reif 著，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2008 年 6 月，頁 101-106。

範做為解決途徑，明確指出案件所涉及的人權議題。

三、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 (hybrid human rights ombudsman)：

人權監察機關是近幾十年來發展出的混合式監察機關，自 1970 年代中期設立於歐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國家、非洲及亞洲，同時具備傳統監察機關與人權委員會的特色。人權監察機關與人權委員會不同的是，人權委員會多由許多位成員所組成，人權監察機關則大多僅任命單一個人，與監察模型在結構上較為相似，且大多無權檢視涉及私部門行為的陳情案。然而，在人權教育、研究與法律改革計畫的功能上，人權監察機關的面向即較接近人權委員會的概念。此外，部分人權監察機關常被賦予以往所未有的權力，例如將憲法相關案件提交法院，檢視相關法律是否合憲（如西班牙、葡萄牙、斯洛維尼亞）。

另外，國內學者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廖福特依據國家人權機關之職權內涵及區域發展為基準，將國際社會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關的型態歸類為以下 5 種類型^{【90】}：

一、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國模式

人權諮詢委員會模式可說是最早形成之國家人權機關模式，法國在 1947 年設立的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乃是全世界第一個國家人權機關，另外，摩納哥、希臘、盧森堡也是設置此類性質的委員會。人權諮詢委員會主要功能在提供諮

【90】參閱廖福特，〈國家人權委員會〉，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 年 1 月，頁 26-46。

詢意見，具有人權促進者的角色，因其未受理民眾申訴，無法扮演人權保護者的角色，並未符合「巴黎原則」人權機關應具備之接受申訴及調查權限要求。

二、人權中心：北歐及德國模式

丹麥、挪威及德國等國家以設立人權研究中心之方式建立其國家人權機關。此等人權中心或人權研究所，扮演促進及橋樑角色，但無法扮演保護者角色，故亦未符合巴黎原則之接受申訴及調查權限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丹麥嗣後通過立法，使國際研究及人權中心轉型成為獨立及自主之人權機關，可接受申訴並具有調查權，由單純的人權研究機構轉換成較積極的人權監督者及保護者之國家人權機關。

三、人權監察使或人權委員：伊比利半島及東歐模式

以監察使（即監察機關）做為國家人權機關，據以監督各級機關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人權規範，係源於西班牙在 1981 年立法設置之「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嗣後葡萄牙也在 1991 年設立「監察使」（Provedor de Justiça），受到西班牙與葡萄牙殖民影響，幾乎大多數的拉丁美洲國家都採用此一模式，尤其是墨西哥與宏都拉斯即以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方式，兼具了傳統監察機關與人權委員會的雙重功能。然而，隨著國家人權機關理念的逐步普及，波蘭、俄羅斯、匈牙利、烏茲別克、斯洛維尼亞等較晚期設置此類機關的東歐國家，均採用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的模式，既保留了監察機關監督行政部門的傳統，也具備了人權監督者的角色。

四、單一職權委員會

有許多國家是設立單一職責人權機關來針對特定領域的人權議題進行監督，例如，瑞典除國會監察使外，另外又設置了3位由政府任命的專業監察使，在其特定職責的範圍內可受理申訴並行使調查權。加拿大雖無聯邦層級的監察機關，但設有「人權委員會」以保障加拿大的所有人民不受各機關的歧視，並受理申訴案及進行調查，如確有違反人權情事，還可將申訴案送交人權法庭審理。這類專業委員會的最大特色是能接受申訴並行使調查權，個人或團體認為有歧視情況發生，均得向委員會申訴。

五、獨立之人權委員會：與監察使分離

國際社會已有甚多國家設置獨立且與監察使分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這些人權委員會多是依據「巴黎原則」所建構之人權專責機關，在人權事項上兼具保護及促進的功能，且不似單一職權委員會侷限於歧視或單一的人權項目或傳統監察機關受限於對公部門之監督，獨立且全面性的人權委員會針對私部門間違反人權情事，亦得受理申訴並介入調查。採行此一模式的國家為數最多，例如南韓、泰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菲律賓、印度、奈及利亞、迦納、愛爾蘭等，尤以亞太地區國家多採用此模式。

近年來，「監察機關」與「國家人權機關」有逐漸合流的趨勢，縱使世界各國基於歷史因素、政治情形、法律制度及人權議題的優先性，建置混合式人權監察機關的名稱並不一致，彼此功能也不相同。有些國家只設置1個單一的監察機關，或單一的人權委員會，或單一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可稱做「單一機關係統」（single-organ

systems)。某些國家，如大多數的大英國協國家，則同時設有監察機關及人權委員會，此為「雙機關係統」(dual-organ systems)。有的國家則基於保障對象或職能之不同，進一步再做許多切割，設立多個機關，稱為「多機關係統」(multi-organ systems)，南非即是典型的例子。

然而，實際上，聯合國認為各國在實踐國際人權義務時，並無任何單一標準或模式之機關或機制可為遵循。依據芮芙教授的研究分析，設置混合式機關的模式具有下列優點，單一機關比分別成立兩個機關所需的財務與人力更少，人權侵犯與行政不公有所重疊時，亦可避免工作重複或造成民眾對投訴機關的混淆，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因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限，設立混合式人權監察機關，將比分別設立監察機關與人權委員會更為可行^[91]。

第三節 國家人權機關評鑑與監察機關比較

儘管根據國際法，「巴黎原則」對各會員國並無拘束力，卻仍不減其重要性，因為它規定了國家人權機關的職權範圍、組成原則、獨立性與多元性的保障和運作方法，另外並有附加原則說明具有準司法管轄權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地位；不僅指出了成立國家人權機關的大方向，也建立了一套標準。因此，「巴黎原則」成為各國設立國家人權機關的實質基準，也是各國國際機制評價國家人權機關的標準。為協助各會員國成立符合

^[91] 參閱監察院，〈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Linda C. Reif 著，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2008年6月，頁105。

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轄下「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CC）」（以下簡稱 ICC）在 1993 年成立，並且從 2000 年開始對各國的國家人權機關進行評鑑。

ICC 針對國家人權機關是否符合巴黎原則，作出以下 3 類評鑑等級^{【92】}：

- 一、A 級：符合巴黎原則；
- 二、B 級：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
- 三、C 級：不符合巴黎原則。

此外，原「A (R) 級：符合巴黎原則，但因文件呈報不足而予保留」，目前已不再列為評鑑等級分類，此僅適用於 2008 年 4 月以前評鑑之等級。

依據 ICC 統計，全世界 99 個國家人權機關中，同時為本書第 2 章所列 153 個監察機關者（其中部分為 IOI 會員），計 38 個。從下列的圖表觀察，依 ICC 2011 年的評鑑，各國設立的國家人權機關，總計有 99 個，其中 69 個 A 級、20 個 B 級、10 個 C 級；再與本書收錄的監察機關資料比對，符合巴黎原則的 A 級國家人權機關，同時又屬於監察機關者，共有 28 個，大多位於拉丁美洲及歐洲地區，各為 13 個（占 46%）、10 個（占 36%），非洲地區有 4 個（占 14%），而亞太地區僅有 1 個（東

【92】 ICC 2011 年 12 月國家人權機關評鑑（Chart of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 accredi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ccreditation Status as of December 2011。資料來源：<http://nhri.ohchr.org/EN/Documents/Chart%20of%20the%20Status%20of%20NHRIs%20%28DIC%202011%29.pdf>（資料日期：2012.10）

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

另外，依 ICC 評鑑屬於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的 B 級國家人權機關中，同時兼屬監察機關者，計有 7 個，其中 6 個均位於歐洲地區，只有 1 個（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位於拉丁美洲；而評鑑屬於不符合巴黎原則的 C 級國家人權機關兼監察機關有 3 個，都位在拉丁美洲。此統計結果，大致與前節所敘國家人權機關類型與樣態之分布相符。

表 4-1 依 ICC 評鑑屬國家人權機關之監察機關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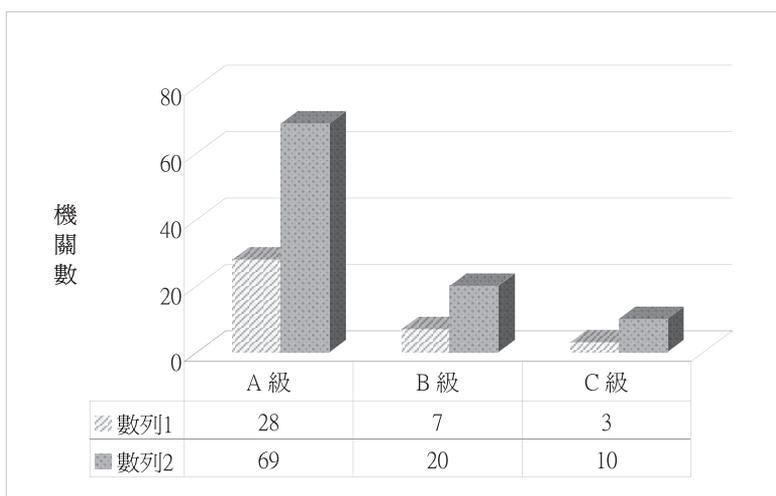
序號	機關	評鑑等級	地區
1	喀麥隆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	A	非洲
2	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A	非洲
3	迦納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	A	非洲
4	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	A	非洲
5	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	A	亞洲及太平洋
6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	A	美洲
7	玻利維亞護民官署	A	美洲
8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A	美洲
9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A	美洲
10	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署	A	美洲
11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A	美洲
12	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	A	美洲
13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A	美洲
14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A	美洲
15	巴拿馬護民官署	A	美洲
16	巴拉圭護民官署	A	美洲

(續)

序號	機關	評鑑等級	地區
17	秘魯護民官署	A	美洲
18	委內瑞拉護民官署	A	美洲
19	阿爾巴尼亞護民官署	A	歐洲
20	亞美尼亞人權護民官署	A	歐洲
21	亞塞拜然人權監察使公署	A	歐洲
22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人權保護官	A	歐洲
23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公署	A	歐洲
24	喬治亞護民官署	A	歐洲
25	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	A	歐洲
26	塞爾維亞公民保護官	A	歐洲
27	西班牙護民官署	A	歐洲
28	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	A	歐洲
1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	B	美洲
2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3	保加利亞國會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4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5	馬其頓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6	摩爾多瓦人權中心	B	歐洲
7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1	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使公署	C	美洲
2	巴貝多監察使公署	C	美洲
3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檢察官署	C	美洲

表 4-2 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與國家人權機關比較表

等級	屬國家人權機關之監察機關數	各級比例	國家人權機關數	各級比例	屬國家人權機關之監察機關所占比例
A 級	28	74%	69	70%	41%
B 級	7	18%	20	20%	35%
C 級	3	8%	10	10%	30%
合計	38		99		38%



數列 1：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
 數列 2：國家人權機關

圖 4-1 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與國家人權機關比較圖

表 4-3 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之地區分布及評等

等級 / 地區	非洲	亞太	美洲	歐洲	合計
A 級	4	1	13	10	28
B 級	0	0	1	6	7
C 級	0	0	3	0	3
合計	4	1	17	16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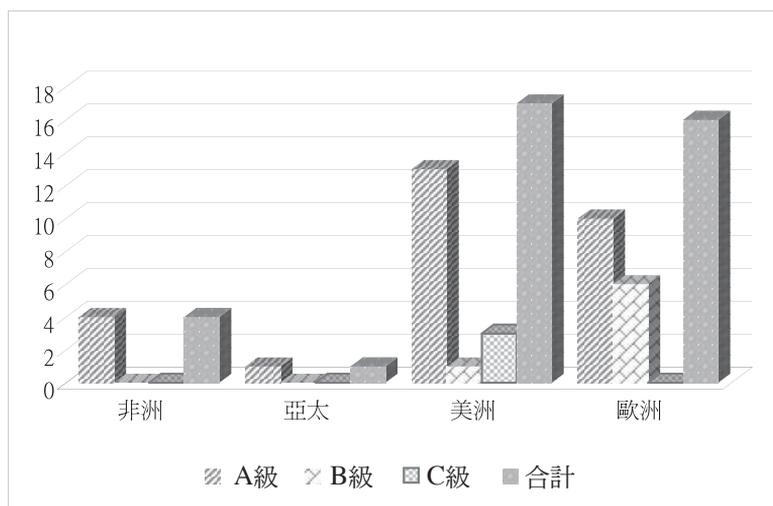


圖 4-2 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之地區分布及評等

表 4-4 各地區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之分布比例
(依等級區分)

等級 / 地區	非洲	亞太	美洲	歐洲	合計
A 級	14%	4%	46%	36%	100%
B 級	0%	0%	14%	86%	100%
C 級	0%	0%	100%	0%	100%
合計	11%	3%	45%	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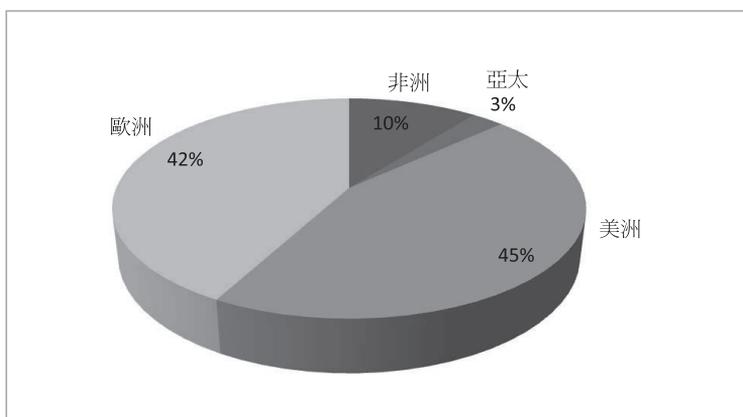


圖 4-3 監察機關兼國家人權機關於各地區之分布比例

第四節 監察院與人權保障

目前為止，我國尚未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的國家人權機關。為了進一步宣揚人權的普世價值及理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促使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總統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批准兩公約後於 12 月 10 日施行。現階段，我國於總統府下設置「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有促進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強化人權政策諮詢等功能。行政院設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實際檢視並督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相關政策，並依《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檢討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另外，考試院設有「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負責考試院人權保障業務。監察院設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並進行調查。

此外，我國繼推動《兩公約施行法》後，為保障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國際性別主流化意識落實於國內，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93】}施行法》，並於同年 6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院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於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成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 1997 年 5 月 6 日以任務編組成立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考試院則設有「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於考選

【93】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

部設有「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司法院亦於 2012 年設置「司法院人權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監察院雖尚未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但於 2000 年即設有人權保障委員會，其職掌已涵蓋性別平等在內之各項人權議題。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為我國之國家監察機關（National Ombudsman），為國際監察組織的正式會員，受理人民陳情，職司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察、審計、監試等職權，並依陽光四法，受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案件。監察院依據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監督各級政府及其公務員，本質上即負有人權保障之使命，且監察院受理人民書狀及實際調查案件中，有 8 成以上涉及人權議題；為強化監察權之保障人權功能，監察院早在 2000 年 3 月依法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戮力推動國內人權的提升，除與國內人權團體加強聯繫與交流外，並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及宣導人權理念。配合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監督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法失職或政策作為有無失當時，得以《兩公約》及 CEDAW 所列舉之人權標準作衡量，並監督其執行成效。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係由監察院院長聘請監察委員兼任，設置委員 9 至 11 人，任期 1 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自委員會成立以來，均由監察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人權保障委員會的成立宗旨為：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人權保障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有以下 6 項：

- 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
- 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
- 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
- 四、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
- 五、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監察院於促進人權保障的成效

自第 4 屆監察委員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就職以來，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監察院累計受理人民書狀計有 102,142 件，其中涉及人權保障議題者計 87,580 件，占人民書狀處理件數 85.7%；累計完成調查報告計 1,983 案，涉及人權保障議題者計 1,122 案，占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案數 56.6%。就案件性質類別而言，受理人權保障議題的 87,580 件人民書狀中，以司法正義類別為最多，計 27,323 件（占 26.8%），其次為財產權類別，計 23,663 件（占 23.2%），兩項均占人民書狀總件數的 20% 以上，工作權類別也有 9,690 件（占 9.5%），已趨近 10%；各人權類別中為數最少者為平等權類別，僅有 342 件（占 0.3%）。此外，審議通過的 1,122 案人權議題調查報告，則以財產權類別為最多，計 237 案（占 12%），其次各為司法正義、生存權及健康權類別，各為 201 案（占 10.1%）及 164 案（占 8.3%）；案件量最少者為參政權類別，第 4 屆以來僅有 14 案（占 0.7%）；值得注意的是，調查報告涉及環境權類別者，亦有 116 案，占 8.8%，由此可知，不論是受理人民書狀或是審議通過的調查報

告，財產權及司法正義類別案件均為人權保障議題案件比例最高的兩大類，而攸關新一代人權保護之健康醫療與環境資源議題，重要性亦逐漸突顯。下表為監察院自第4屆（2008年8月）以來至2012年9月底止人權保障案件之統計情形：^[94]

表 4-5 第 4 屆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單位：件；案：%

案件性質		人民書狀		調查報告	
		第 4 屆累計		第 4 屆累計	
		件數	百分比 (%)	案數	百分比 (%)
總計		102,142	100.0%	1,983	100.0%
人權保障案件性質	合計	87,580	85.7%	1,122	56.6%
	1. 自由權	914	0.9%	39	2.0%
	2. 平等權	342	0.3%	34	1.7%
	3. 生存權及健康權	4,096	4.0%	164	8.3%
	4. 工作權	9,690	9.5%	72	3.6%
	5. 財產權	23,663	23.2%	237	12.0%
	6. 參政權	4,294	4.2%	14	0.7%
	7. 司法正義	27,323	26.8%	201	10.1%
	8. 文化權	1,423	1.4%	28	1.4%
	9. 教育權	3,124	3.1%	60	3.0%
	10. 環境權	3,142	3.1%	116	5.8%
	11. 社會保障	3,155	3.1%	74	3.7%
	12. 其他人權	6,414	6.3%	83	4.2%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14,562	14.3%	861	43.4%

* 資料來源：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cy.gov.tw/mp1.htm> 及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http://humanrights.cy.gov.tw/mp71.htm>（資料日期：2012.10）

說明：1. 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以人民書狀處理日期為準。
 2. 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第4屆資料以調查報告主查監察委員之認定分類加以統計。
 3. 統計期間：2008年8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94】「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科目定義」業經101年10月15日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決議修正，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

另以 2011 年全年來看，監察院受理人民書狀計 20,772 件，其中涉及人權保障議題者計有 18,029 件，占全部人民書狀的 86.8%。其中仍以司法正義及財產權類別為最多的兩類，各有 5,853 件（占 28.2%）及 5,092 件（24.5%），兩者案件總數皆超過 5 千件，已占監察院所受理全部人民書狀案件量的一半以上；案件量最少者則為平等權及自由權類別，各為 95 件（占 0.5%）及 191 件（占 0.9%），均不到總受理件數的 1%。（詳見表 4-6）

表 4-6 2011 年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受理人民書狀）

單位：件；%

項目		受理人民書狀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0,772	100.0%
人權保障案件性質	合計	18,029	86.8%
	1. 自由權	191	0.9%
	2. 平等權	95	0.5%
	3. 生存權及健康權	772	3.7%
	4. 工作權	1,876	9.0%
	5. 財產權	5,092	24.5%
	6. 參政權	869	4.2%
	7. 司法正義	5,853	28.2%
	8. 文化權	266	1.3%
	9. 教育權	705	3.4%
	10. 環境權	682	3.3%
	11. 社會保障	649	3.1%
	12. 其他人權	979	4.7%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2,743	13.2%

*資料來源：監察院

此外，2011年監察院審議通過的調查報告計533案，其中涉及人權議題者計有316案，占全部調查案件59.3%。依人權類別分析，調查案件中仍是以財產權及司法正義類別占最多數，均各有60案（11.3%），其次為生存權及健康權，計有44案（占8.3%）；案量最少者為參政權類別，僅有3案（占0.6%），不到全年調查案的1%。至於監察院2011年提出的205案糾正案中，涉及人權議題者計109案，占全年度提出糾正案的53.2%。再以人權類別分析，糾正案件中則以生存權及健康權類別的案件數最多，計有27案（占13.2%），其次為工作權及其他人權類別，各有14案（占6.8%），環境資源類別也有13案（占6.3%）；2011年監察院則未提出涉及參政權類別之糾正案。由上述監察院的調查案及糾正案數量分析，參政權類別案件量為數甚少，可印證我國之政治及公共事務參與程度似已達到一定水準。2011年監察院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涉及人權保障議題案件統計情形，請參見表4-7。

除了處理與調查人民陳情案件外，監察院肩負監督各級政府機關的職責，因此，自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監察院已針對消費者權益、外籍配偶、司法羈押、勞工、原住民族等人權議題，舉辦了4屆的人權工作研討會，藉由聽取民間人權組織及團體的聲音，促進監察職權行使績效，並增進民眾對監察院的瞭解與支持。另外，《兩公約》內國法化後，監察院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得據以檢視人權落實執行情形，為利社會各界瞭解各級政府機關履行兩公約揭示各項人權標準情形及監察院保護人權的概況，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已按年度篩選重要人權調查案件，並依兩公約人權類別，擇要編撰為人權工作實錄並出版成冊，供各界探討、評析社會關注的人權發展議題。

2012年4月，我國對外公布第1份國家人權報告，監察院曾參與撰寫，提供調查案例素材，並派員參加多次審稿會議。同時，監察院也持續與國內、外監察及人權組織/專家進行聯繫、資訊交流與合作，以達成功能互補、汲取工作經驗之目的，擴展國際監察人權經驗交流。

表 4-7 2011 年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調查報告、糾正案）

單位：案；%

項目		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提出糾正案	
		案數	百分比 (%)	案數	百分比 (%)
總計		533	100.0%	205	100.0%
人權保障案件性質	合計	316	59.3%	109	53.2%
	1. 自由權	13	2.4%	2	1.0%
	2. 平等權	9	1.7%	3	1.5%
	3. 生存權及健康權	44	8.3%	27	13.2%
	4. 工作權	30	5.6%	14	6.8%
	5. 財產權	60	11.3%	10	4.9%
	6. 參政權	3	0.6%	0	0.0%
	7. 司法正義	60	11.3%	7	3.4%
	8. 文化權	8	1.5%	2	1.0%
	9. 教育權	22	4.1%	12	5.9%
	10. 環境權	28	5.3%	13	6.3%
	11. 社會保障	11	2.1%	5	2.4%
	12. 其他人權	28	5.3%	14	6.8%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217	40.7%	96	46.8%

* 資料來源：監察院

監察院收受人民陳情書狀，行使調查職權，已具備國家人權機關的部分功能。當我們回顧中外歷史時，可以印證，許多重大的人權侵害事件，多與行政部門有關，包括了行政作為嚴重違反人權，以及政府作為不足以保障人權。監察院是一個擁有充分調查權及行政資源的高度獨立機關，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國法化後，監察院更得以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之作為，並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情形，透過監督政府，監察院可促進集體人權或社會權之改善。

第五章

結語

葛永光

全世界各國政府的制度幾乎都是三權（行政、立法、司法）的制度，唯獨我國是採取五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的制度。事實上，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六講中指出，將政府大權分開來看，西方固然是三權分立制，中國過去也是三權分立。只不過，中國是實行「君權、監察、考試」三權分立制。中山先生認為，中國實行這種三權分立制度也有幾千年。^{【95】}中山先生在比較西方的三權和中國過去的三權制後，認為中國的君權權力過大，應該將君權分開改為西方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中山先生認為監察權就是彈劾權，西方也有，只是放在立法權中，不能獨立行使，且容易造成議會專制濫權。中山先生主張將監察權從國會中獨立出來，考試權從行政權獨立出，建立五權制度，一方面符合中國的國情和歷史傳統，另一方面也可消除西方議會濫權的流弊。^{【96】}

不管是三權制度，抑或是五權制度，從前面的幾章中得

【95】請參閱《國父全集》第一冊，國民黨黨史會出版，民62年6月，頁154。

【96】請參閱周陽山：〈民權主義與五權憲法〉，載於胡佛、沈清松、周陽山、石之瑜著，《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三民書局出版，民82年，頁461-472。

知，將監察權從國會中獨立出，似乎已是一個世界的趨勢。本書第三章指出，根據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的統計，截至 2012 年為止，全球已有近 150 個國家和地區，設置了獨立的監察使（Ombudsman）職位或監察制度。雖然西方的監察使制度，其權力與功能仍無法媲美中華民國的監察院，但是，大部分的國家想要發展一個獨立的監察制度，顯然是一個趨勢。從某個角度來看，當今比較政府制度的發展，越來越有從三權發展出第四權（監察權）的趨勢，傳統的三權制度有逐漸走向四權制度的跡象。

對研究當代政府制度的學者而言，如何監督或控制政府，使其不至於濫權或腐化，是我們所面臨的一個嚴肅的問題。西方的國會是監督政府最主要的機制，但是議會的監督要有效，必須議會的政黨鬥爭不可太激烈，議員在工作上必須有專業的態度與能力，同時要有良好的委員會制度支持。^{【97】}遺憾的是，多數國家的國會正是政黨鬥爭的重要場所，尤其是對反對黨而言，國會是其與執政黨對決的主戰場，因為反對黨在國會中的作為，會影響其在下次大選中是否會得到選民支持而執政。^{【98】}此外，國會議員是代表選區和各類團體的利益，他（她）們是利益取向，多數議員缺乏專業態度和能力。因此，成立以專業取向的監察使制度，成為西方政府制度發展的一個重要趨勢，也是強化對政府監督的一個重要設計。

西方監察使制度的發展，證明中山先生將監察權獨立為政

【97】 Rod Hague 原著，葛永光譯，《比較政府與政治導論》，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出版，民 76 年，頁 143。

【98】 參閱葛永光著，《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國立空中大學出版，民 89 年，頁 266。

府三權之外的另一治權，並用來監督政府施政的一項重要設計，是具有遠見與獨到的創見。西方監察使制度相對於我國監察權而言，其權力行使的範圍與強度均有所不足。西方監察使主要是監督行政部門，我國監察院則可監督行政、立法（不含立法委員）、司法、考試與監察五院。西方國家有些國家監察使主要是以監督地方政府為主，有些在聯邦或中央政府設有監察使，地方則無。有些國家雖然中央或地方都是監察使監督的對象，不過分由中央或聯邦及地方監察使分別行使職權。我國則是由監察委員同時行使對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監察權。更重要的是，西方的監察使扮演的角色，有點類似「調解者」，所以像法國監察使的名稱就使用 *Médiator*^{【99】}，監察使是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人民的陳情、抱怨，由監察使傾聽和處理，並設法在政府與人民間取得和解。西方監察使缺乏懲罰權，多經由國會議員向政府施壓。我國監察院的功能，不只是調解，更可以透過調查權、彈劾權與糾舉權，糾彈不法與失職官員，以整肅官箴，澄清吏治；同時可透過糾正權，針對行政部門的措施與施政作為，如有效能不彰者提出糾正，以提昇政府效能。當然，監察院透過接受人民陳情，處理民怨，為民申冤，也是對人權的積極保障。可見，我國監察院的權力與功能都比西方監察使制度要廣且強，對促進政府的「善治」（good governance）^{【100】}也

【99】法國國家調解使公署於2008年7月23日更名為人權保護官公署。

【100】「善治」的政府包含有下列特徵：參與的（participatory），共識取向的（consensus oriented），負責的（accountable），透明的（transparent），有回應能力的（responsive），有效力與效能的（effective, efficient），平等與接納的（equitable and inclusive），法治的（follows the rule of law）。參閱 Shalendra D. Sharma, "Democracy, Good Govern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3, No.1: 29-62.

有較大的影響力。

雖然外界常說監察院是「沒有牙齒的老虎」，這恐怕是對我國監察權的缺乏瞭解和以訛傳訛。與西方國家監察使制度相比，顯然我國監察院是有牙齒的老虎。這隻老虎的牙齒可能還不夠銳利，但是在第4屆監察委員秉持「積極監察主義」的理念，積極行使職權，及司法院修改「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對政務人員、法官、退休、退職和其他原因離職人員「罰款」一項，對被監察院彈劾的官吏賦予更多的懲戒選項後，監察院將會變成一隻具有銳利牙齒的老虎。從國際政府制度第四權發展的趨勢來看，中山先生的理念值得肯定，五權政府制度更值得我們珍惜與維護。

附錄

世界監察機關比較

國名(地區)	年代	功能區分					組織結構區分							依制	無區	強分	依象的範圍			
		防貪堵弊	調解糾紛	財務審計	人權保障	綜合型	依提名方式			依通過方式		依人數多寡	依策決方式				案件報告可直接強制政府機關作為	案件報告僅具報告性質，無強制機關作為	通才型	專業型
							遴選委員會提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指定	國會提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提名	國會通過									
貝南 - 國家調解使公署(非洲)	2009年8月	○		○	○							○	○				○			
布吉納法索 - 國家調解使公署(非洲)	1996年5月	○	○		○	○			○	○		○	○				○			
蒲隆地 - 監察使公署(非洲)	2009年9月	○	○		○		○		○			○	○				○			
喀麥隆 - 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非洲)	2005年7月				○	○				○			○				○			
中非共和國 - 國家調解使公署(非洲)	?		○		○															
查德 - 國會調解使公署(非洲)	?		○							○										
剛果 - 國家調解使公署(非洲)	1998年10月		○		○					○ (直接任命)			○							
埃及 - 國家人權委員會(非洲)	2004年		○		○	○							○	○			○			
衣索比亞 - 聯邦審計公署(非洲)	1997年			○			○		○			○	○				○			
加彭 - 國家調解使公署(非洲)	1992年10月											○	○							
迦納 - 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非洲)	1992年	○			○	○		○		○			○							
賴比瑞亞 - 監察官委員會(非洲)	1983年*																			
利比亞 - 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非洲)	1960年	○	○		○		○ (總統任命)			○ (總統任命)		○ (總統任命)	○				○			
象牙海岸 - 國家調解使公署(非洲)	2000年8月		○					○		○		○	○				○			

(續)

國名(地區)	年代	功能區分				組織結構區分										依監督對象的範圍區分							
						依提名方式					依通過方式							依決策方式					
		防貪堵弊	調解糾紛	財務審計	人權保障	綜合型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指定	遴選委員會提名	國會提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與政黨協商	國會通過	直接指定／任命	協商後，再提出於國會	依人數	依多數	依少數	依首長制	依委員會制	依有無強制力	依強分	依通才型	依專業型	依綜合型
馬利 - 國家調解使公署 - (非洲)	1997年3月	○				○					○			○			○						
模里西斯共和國 - 監察使辦公室 (非洲)	1973年	○							○		○ (協商指定)		○										○
茅利塔尼亞 - 國家調解使公署 - (非洲)	?	○				○					○	(依憲法)	(依憲法)									○	○
摩洛哥 - 監察使公署 - (非洲)	2004年	○			○	○					○ (依預制)		○				○						○
納米比亞 - 監察使公署 - (非洲)	1990年	○			○	○					○		○			○							○
尼日 - 國家調解使公署 - (非洲)	?	○			○	○					○		○			○							○
奈及利亞 - 公共申訴委員會 - (非洲)	1975年10月	○			○	○				○			○			○							○
盧安達 - 監察使公署 - (非洲)	2003年	○	○		○								○			○							○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 審計法院 - (非洲)	2005年			○							○ (依預制)		○										
塞內加爾 - 國家監察使公署 - (非洲)	1991年	○	○		○								○			○							○
獅子山 - 監察使公署 - (非洲)	1997年	○											○			○							○
南非 - 護民官署 - (非洲)	1995年	○						○			○		○			○							○
蘇丹 - 民眾投訴暨矯正委員會 - (非洲)	?	○	○		○			○		○			○			○							
【蘇丹相關機關】 - 審計廳 (非洲)	?		○					○		○			○			○							
南蘇丹 - 審計廳 (非洲)	2011年1月			○																			
史瓦濟蘭王國 - 中央銀行監察使辦公室 (非洲)	1983年*			○									○										○
多哥 - 國家調解使公署 (非洲)	2002年12月	○			○	○					○ (依預制)		○			○							
阿富汗 - 控制審計委員會	2002年	○	○		○								○										

(續)

附錄：世界監察機關比較

國名(地區)	年代	功能區分					組織結構區分						依制有力	無區強分	依監督對					
		防貪堵弊	調解糾紛	財務審計	人權保障	綜合型	依提名方式			依通過方式		依人數多寡			依策方式	案件報告可直接強制政府機關作為	案件報告具間接強制政府機關作為	案件報告僅具報告性質，無強制機關作為	對象的範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指定	總選委員會提名	國會提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提名	國會通過								直接指定／任命	協商後，再提出於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亞洲)	1986年	○					○			○		○			○		○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亞洲)	1989年	○				○				○		○			○		○			
印度-監察使公署(以 Kerala 省為例)(亞洲)	1998年	○					○			○		○			○		○			
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亞洲)	2000年3月	○			○		○					○					○			
伊朗-監察總署(亞洲)	1981年	○	○	○	○					○		○			○		○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亞洲)	2001年		○	○	○					○		○			○		○			
約旦-審計局(亞洲)	1928年			○			○			○ (修改採購法)		○					○			
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亞洲)	2008年2月	○	○		○		○			○		○					○			
【韓國相關機關】-監查院	1948年	○	○		○		○			○		○								
黎巴嫩-總理府中央檢查局	1959年6月	○		○	○							○			○					
澳門-廉政公署(亞洲)	1999年12月	○			○		○			○ (廉潔職權)		○			○		○			
馬來西亞-公眾投訴局(亞洲)	1971年		○			○				○		○					○			
蒙古-國家審計署	2003年1月			○			○		○											
【蒙古相關機關】-反貪局	2006年	○																		
巴基斯坦-聯邦監察使公署(亞洲)	1983年	○	○		○					○		○					○			
菲律賓-監察使公署(亞洲)	1988年5月	○				○				○		○			○					
卡達-審計局	1973年4月			○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審計總局(亞洲)	1971年			○		○				○		○			○		○			

(續)

國名(地區)	年代	功能區分				組織結構區分										依監督對象區分					
		防貪堵弊	調解糾紛	財務審計	人權保障	依提名方式				依通過方式			依人數			依決策方式		有無強制力	強區分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指定	遴選委員會提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提名	國會提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與政黨協商	國會通過	直接指定／任命	協商後，再提出於國會	單人	多人	首長制	委員會制				
新加坡 - 貪污調查局 (亞洲)	1951年	○				○					○				○		○			○	
斯里蘭卡 - 國會行政監察使	1978年	○												○		○				○	
中華民國 - 監察院 (亞洲)	1948年	○	○	○	○		○			○					○		○			○	
泰國 - 監察使公署 (亞洲)	1997年	○	○		○	○									○		○			○	
葉門共和國 - 中央審計署 (亞洲)	1974年			○		○				○				○		○					○
澳大利亞 - 聯邦監察使公署 (大洋洲)	1977年	○	○		○	○				○					○		○			○	
庫克群島 - 監察使公署 (大洋洲)	1984年	○	○		○		○			○				○		○				○	
紐西蘭 - 監察使公署 (大洋洲)	1962年	○	○		○			○		○					○		○			○	
巴布亞紐幾內亞 - 監察使委員會 (大洋洲)	1975年	○	○		○										○		○			○	
帛琉 - 監察使公署 (大洋洲)	1994年		○			○								○		○					
薩摩亞 - 監察使公署	1988年								○					○		○					
索羅門群島 - 監察使公署 (大洋洲)	1978年	○			○		○			○					○		○			○	
東加 - 公共關係監察使公署	2001年		○				○			○				○		○				○	○
東帝汶 - 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	2006年	○	○		○					○					○		○			○	
萬那杜 - 監察使公署	1998年	○	○		○				○						○		○			○	
安地卡及巴布達 - 監察使公署	1994年		○		○				○						○		○			○	
阿根廷 - 國家護民官署 (拉丁美洲)	1994年		○		○				○						○		○				
巴貝多 - 監察使公署 (拉丁美洲)	1981年5月	○	○		○				○						○		○				
貝里斯 - 監察使公署 (拉丁美洲)	1999年	○	○		○				○						○		○				

(續)

附錄：世界監察機關比較

國名(地區)	年代	功能區分					組織結構區分						依制	無區	強分	監督對象範圍						
		防貪堵弊	調解糾紛	財務審計	人權保障	綜合型	依提名方式			依通過方式		依人數多寡				依決策方式	案件報告可直接強制政府機關作為	案件報告具間接強制政府機關作為	案件報告僅具報告性質，無強制機關作為	通才型	專業型	綜合型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指定	遴選委員會提名	國會提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提名	國會通過											
百慕達 - 監察使公署	2004年	○						○	○			○	○									
玻利維亞 - 護民官署	1996年	○	○		○	○		○	○			○	○							○		
英屬開曼群島 - 國會監察使公署	2004年7月	○			○	○						○	○							○		
智利 - 審計署(拉丁美洲)	?	○	○		○		○		○			○	○							○		
哥倫比亞 - 護民官署(拉丁美洲)	1991年	○			○	○		○	○			○	○							○		
哥斯大黎加 - 護民官署(拉丁美洲)	1992年	○			○	○		○	○			○	○									
古拉疏 - 監察署(拉丁美洲)	2004年						○		○			○	○									
厄瓜多共和國 - 護民官(拉丁美洲)	1996年		○		○	○			○			○	○									
薩爾瓦多 - 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拉丁美洲)	1992年1月				○				○			○	○		○					○		
法屬圭亞那 - 監察使公署(拉丁美洲)	1973年		○			○						○	○		○							
瓜地馬拉 - 人權檢察官署(拉丁美洲)	1985年		○		○	○			○			○	○									
蓋亞那 - 監察使公署(拉丁美洲)(已停止運作)	1967年								○	○		○	○									
多米尼克 - 國會監察使公署(拉丁美洲)	?	○	○		○			○	○			○	○									
多明尼加 - 護民官署(拉丁美洲)	2010年	○			○	○		○	○			○	○									
格瑞那達 - 監察使公署(拉丁美洲)	2009年10月	○							○	○		○	○									
海地 - 護民官署(拉丁美洲)	1995年		○		○	○			○	○		○	○									
宏都拉斯 - 國家人權委員會	1995年		○		○	○			○	○		○	○									
【宏都拉斯相關機關】 - 高等審計法院	2003年	○	○		○			○	○			○	○							○		

(續)

國名(地區)	年代	功能區分				組織結構區分							依制力	強分	監督範圍區分					
		防貪堵弊	調解糾紛	財務審計	人權保障	依提名方式			依通過方式		依人數	依決策方式			案件報告可直接強制政府機關作為	案件報告具間接強制政府機關作為	通才型	專業型	綜合型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指定	遴選委員會提名	國會提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與政黨協商	國會通過		直接指定／任命								協商後，再提出於國會
牙買加 - 護民官公署	2000年4月	○						○			○	○								
墨西哥 - 國家人權委員會(拉丁美洲)	1999年	○	○	○	○					○			○	○					○	
尼加拉瓜 - 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拉丁美洲)	1995年12月	○		○	○					○			○							
巴拿馬 - 護民官署(拉丁美洲)	1997年	○	○	○	○			○		○			○							
巴拉圭共和國 - 護民官署(拉丁美洲)	2001年10月	○	○	○	○			○		○			○							
秘魯 - 護民官署	1993年	○		○	○					○			○							
波多黎各 - 市民保護檢察官署	1977年	○								○			○							
聖克里斯多福 - 監察使公署(拉丁美洲)	2006年9月	○	○		○					○			○							
聖露西亞 - 國會監察使公署(拉丁美洲)	非常任機構	○	○		○					○			○							
聖馬丁 - 監察使公署	2010年10月	○								○			○						○	
千里達 - 監察使(拉丁美洲)	1977年	○		○	○					○			○							
烏拉圭 - 護民官(拉丁美洲)(未有中央層級的監察機關，僅在首都設有監察機關)	2007年		○		○			○				○							○	
委內瑞拉波利瓦爾共和國 - 護民署(拉丁美洲)	1999年				○					○			○							
英屬維京群島 - 國會監察使公署	2009年3月	○		○	○	○						○	○							
阿爾巴尼亞 - 護民官署	1999年2月	○		○	○					○			○							
安道爾侯國 - 權利維護官	1999年	○		○	○							○	○							
亞美尼亞 - 人權護民官署(歐洲)	2004年	○		○	○			○				○	○							
奧地利 - 監察使公署	1981年	○						○				○	○							

(續)

附錄：世界監察機關比較

國名(地區)	年代	功能區分					組織結構區分						依制 有力	無區 強分	依監督對 象的範圍 區分				
		防貪 堵弊	調解 糾紛	財務 審計	人權 保障	綜合 型	依提名 方式		依通過 方式		依人 數 多寡	依策 方式			案 件 報 告 可 直 接 強 制 政 府 機 關 作 為	案 件 報 告 具 間 接 強 制 政 府 機 關 作 為	案 件 報 告 僅 具 報 告 性 質 ， 無 強 制 機 關 作 為	通 才 型	專 業 型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指定	總選委員會提名	國會提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提名									
亞塞拜然 - 人權監察使公署(歐洲)	2002年9月				○			○		○		○							
比利時 - 聯邦監察使公署(歐洲)(國內各區有各自的監察使)	1997年	○	○		○		○					○	○				○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 監察使公署	2002年		○		○			○				○	○						
保加利亞 - 國會監察使公署(歐洲)	2005年4月	○	○		○			○				○	○	○					
斯洛維尼亞 - 人權監察使公署(歐洲)	1995年		○					○				○			○				
克羅埃西亞 - 監察使公署(歐洲)	1990年				○			○				○		○					
賽普勒斯 - 監察使公署(又稱行政高專)(歐洲)	1991年	○	○		○		○	○		○		○	○	○					
捷克 - 公共權利護民官署(歐洲)	1999年	○	○		○		○	○		○		○	○	○					
丹麥 - 國會監察使公署(歐洲)	1955年	○	○		○			○				○	○	○			○		
愛沙尼亞 - 法務總長公署(歐洲)(性質類似行政法院+大法官)	1938年	○			○			○				○	○	○					
歐盟 - 監察使(歐洲)(僅對歐盟機關有調查權)	1995年	○			○			○				○	○	○					
法羅群島 - 監察使(歐洲)	2001年	○	○		○			○				○	○	○					
芬蘭 - 國會監察使公署(歐洲)(另設有法務總長 - 最高監察體系、6位專業監察使)	1919年	○	○		○		○	○				○	○	○					
法國 - 權利保護官署(歐洲)(地方設有監察代表 - 屬自願性質)	1973年1月	○	○		○			○			○	○	○	○					
俄羅斯 - 聯邦人權委員會(歐洲)	1997年3月	○	○		○			○				○	○	○					
喬治亞 - 護民官署(歐洲)	1996年5月	○	○		○			○				○	○	○					

(續)

附錄：世界監察機關比較

國名(地區)	年代	功能區分		組織結構區分										依制有力	無區分	強分	監督對象的範圍		
				依提名方式		依通過方式		依人數多寡	依策方式	案件報告可直接強制政府機關作為	案件報告具間接強制政府機關作為	通才型	專業型				綜合型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指定	國會議員會提名	國會通過	直接指定／任命												
摩納哥 - 訴願與調解機關	?	○																	
摩爾多瓦 - 人權中心(歐洲)	1998年2月	○		○	○		○						○						
荷蘭 - 國家監察使公署(歐洲)(另設有地區監察使、阿姆斯特丹監察使)	1982年	○	○		○				○			○		○					
挪威 - 國會監察使公署(歐洲)(另設有國防監察使、兵役監察使)	1962年	○			○						○		○						
波蘭 - 民權監察使公署(歐洲)(另設有童權、保險、消費者監察使、兩性平權辦公室)	1988年	○	○		○								○						
【波蘭相關機關】 - 波蘭最高監察院	1919年		○				○					○							
葡萄牙 - 監察使公署(歐洲)	1976年	○	○		○				○			○		○					
羅馬尼亞 - 護民官署	1991年		○		○						○		○						
斯洛伐克 - 人權保護官署(歐洲)	2002年3月			○					○			○		○					
塞爾維亞 - 公民保護官	2007年		○		○							○		○					
西班牙 - 護民官署(歐洲)	1981年	○	○		○				○			○		○					
瑞典 - 國會監察使公署(歐洲)(另設有法務總長及另外6位專業監察使)	1809年	○	○		○									○					
瑞士各邦(以巴爾賽鄉村邦為例) - 監察使公署(歐洲)	1989年		○						○			○		○					
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 - 監察使公署(歐洲)	1996年7月	○					○					○		○					
烏克蘭 - 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歐洲)	1997年12月			○					○			○		○					

(續)

國名(地區)	年代	功能區分				組織結構區分										監督範圍				
		防貪堵弊	調解糾紛	財務審計	人權保障	依提名方式				依通過方式		依人數		依決策方式		依制力	強區分	依對象	監督範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指定	遴選委員會提名	國會提名	總統／總督／總理／國王與政黨協商	國會通過	直接指定／任命	協商後，再提出於國會	單人	多人	首長制					委員會制
英國 - 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公署(歐洲)(另設有北愛爾蘭、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監察使)	1967年	○																		
烏茲別克 - 國會人權全權代表(歐洲)	1997年4月	○			○					○			○		○					
加拿大(以亞伯達省為例) - 監察使(北美)(另外9個省及育空地區亦設有監察使)	1967年		○				○				○									
美國 - 政府問責署(舊名國會審計署)	1921年			○						○			○							
【美國相關機關】 - 政府倫理署	1978年	○			○					○			○							
【美國相關機關】 - 監察使公署(以夏威夷州為例)(北美)	1969年	○	○		○					○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 / 監察院編著 . -- 第二
版 . -- 臺北市 : 監察院 , 民 101.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4990-0(平裝)

1. 監察制度 2. 比較研究

572.8

101024753

世界監察制度手冊 (第二版)

編 印 : 監察院

出版者 : 監察院

地 址 :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 話 : (02) 2341-3183

網 址 : www.cy.gov.tw

發行人 : 王建煊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 : 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 真 : (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專線電話 : (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 真 : (02) 2357-9670

經銷處 :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 : 光韻設計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地 址 :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458 巷 3 弄 2 號

電 話 : (02) 2228-7355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第二版 定價 : 新台幣 480 元整

ISBN : 978-986-03-4990-0 GPN : 1010103080

著作權管理訊息 :

著作財產權人 : 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電話 : 2341-3183) 。

